

# 中國革命命記

第一冊



RWT 740/05

# 中國革命命記

第 二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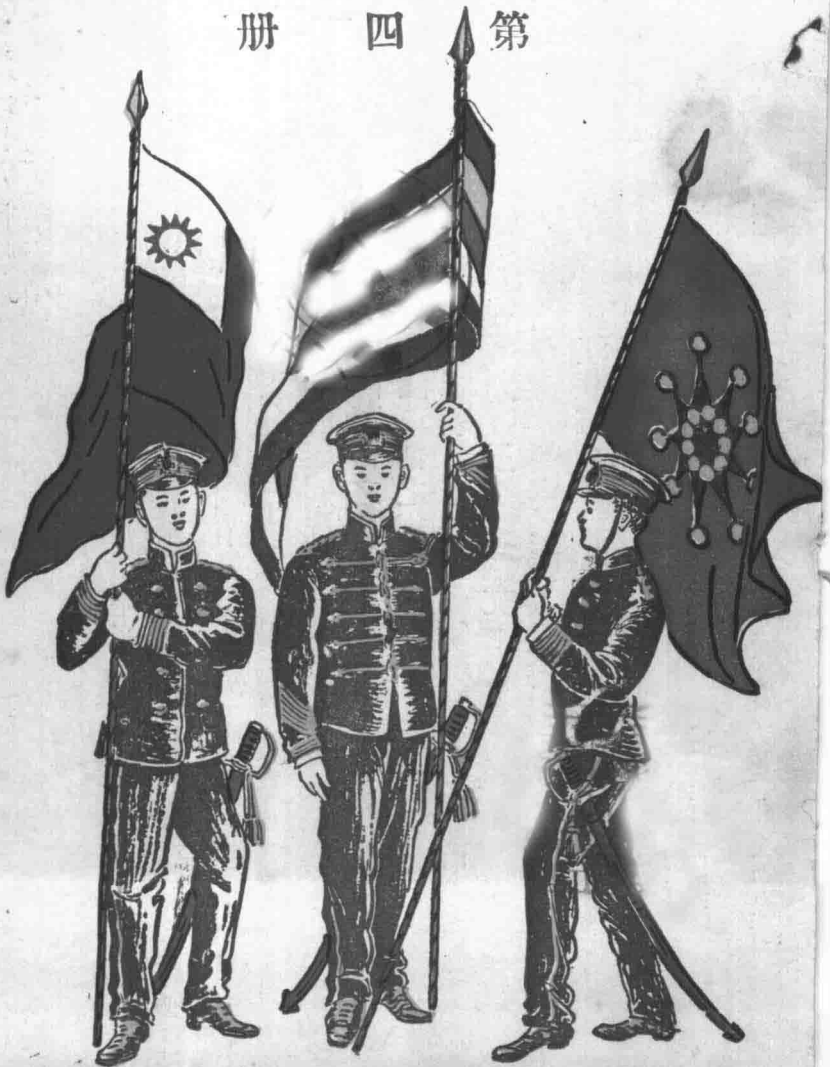
# 中國革命命記

第 三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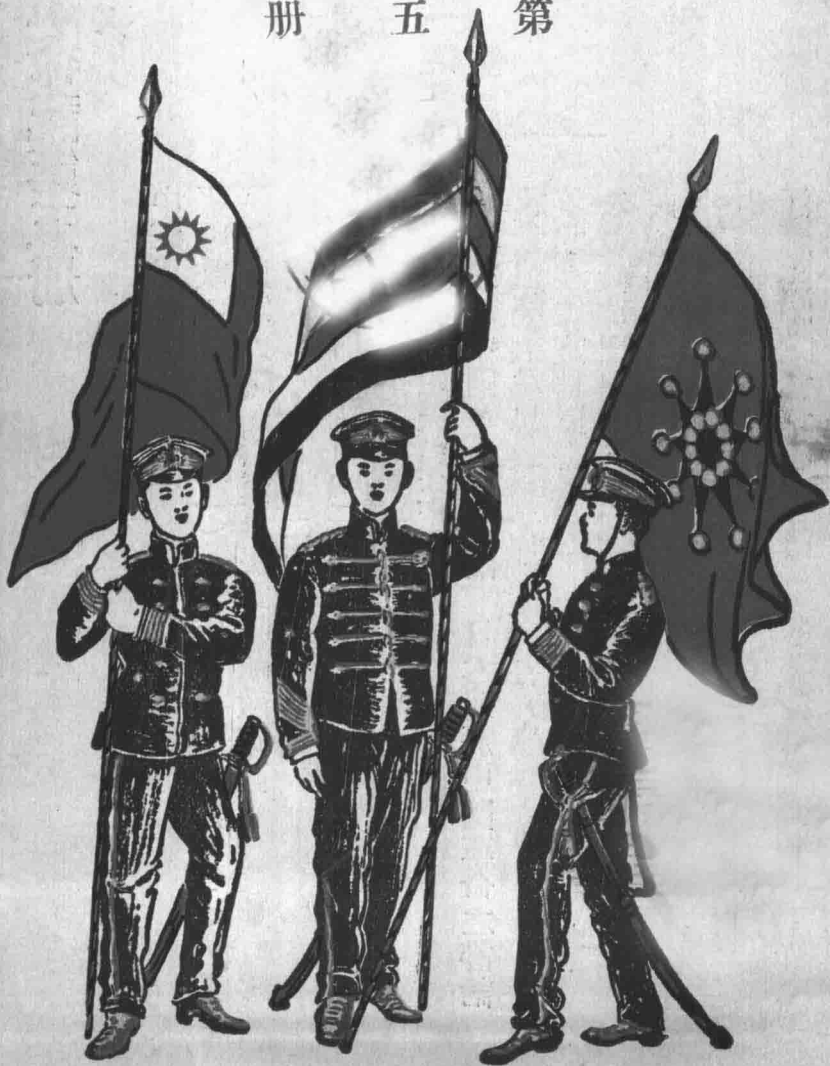
# 中國革命命記

第 四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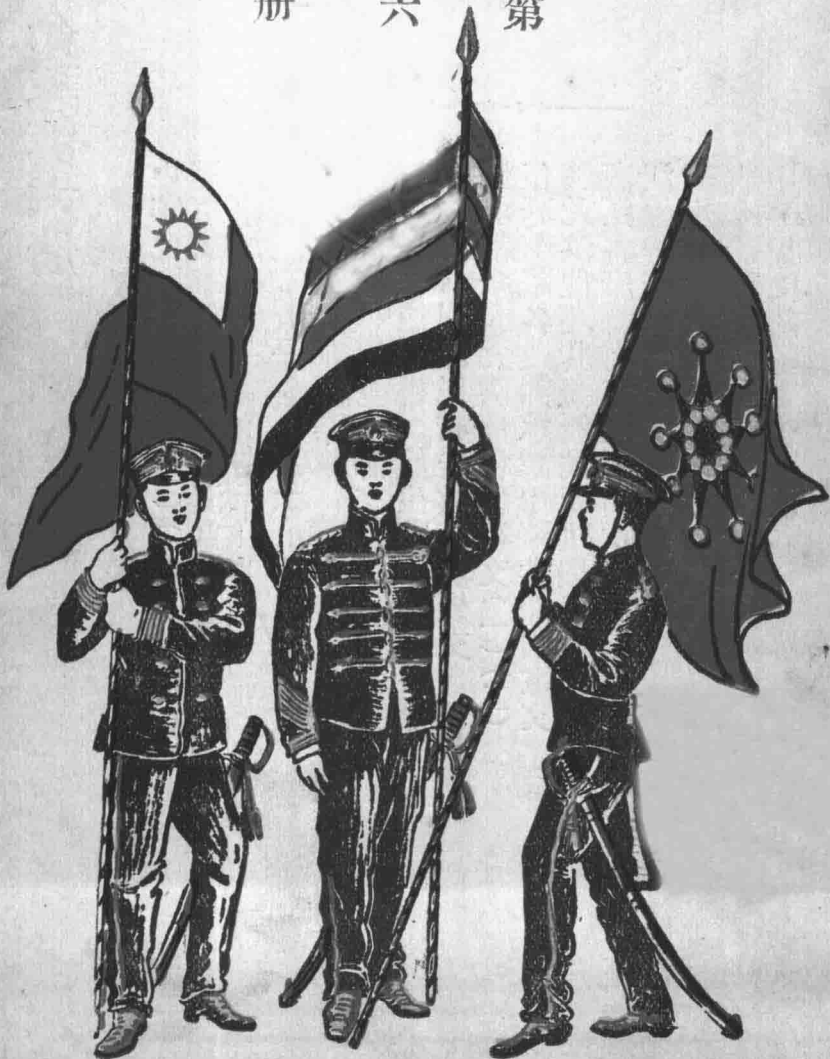
# 中國革命紀念

第五冊



# 中國革命命記

第 六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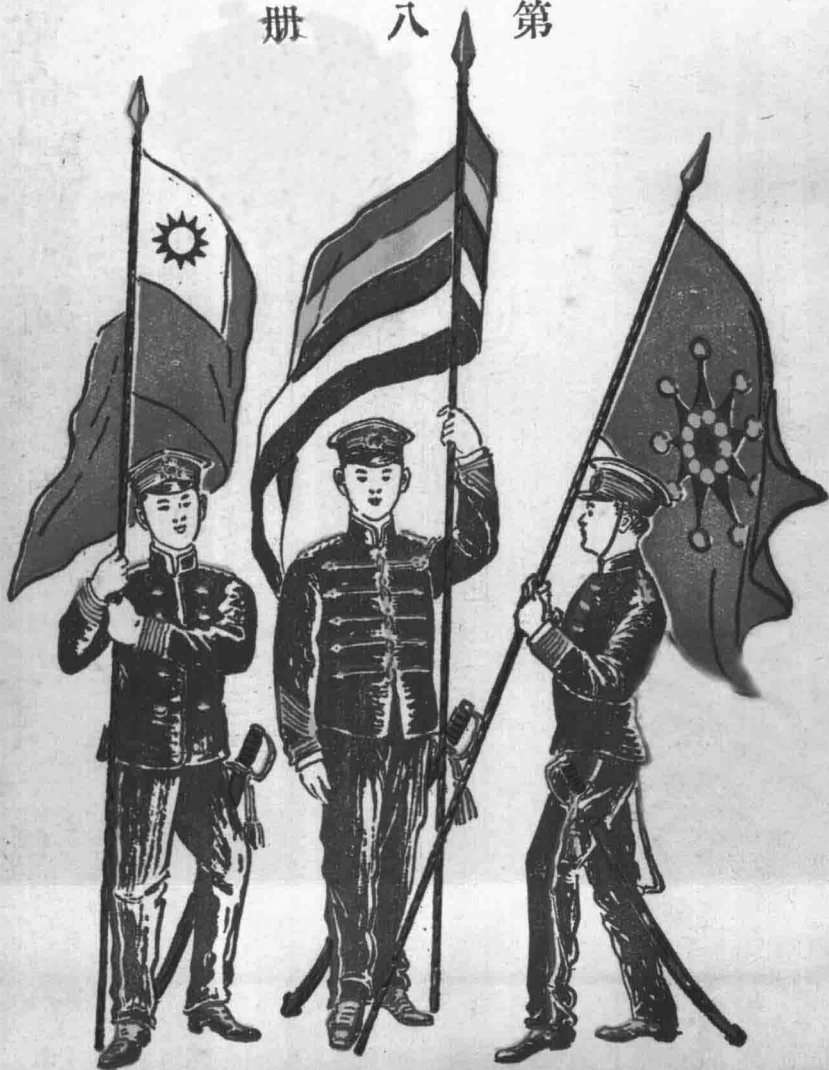
# 中國革命記

第七冊



# 中國革命命記

第 八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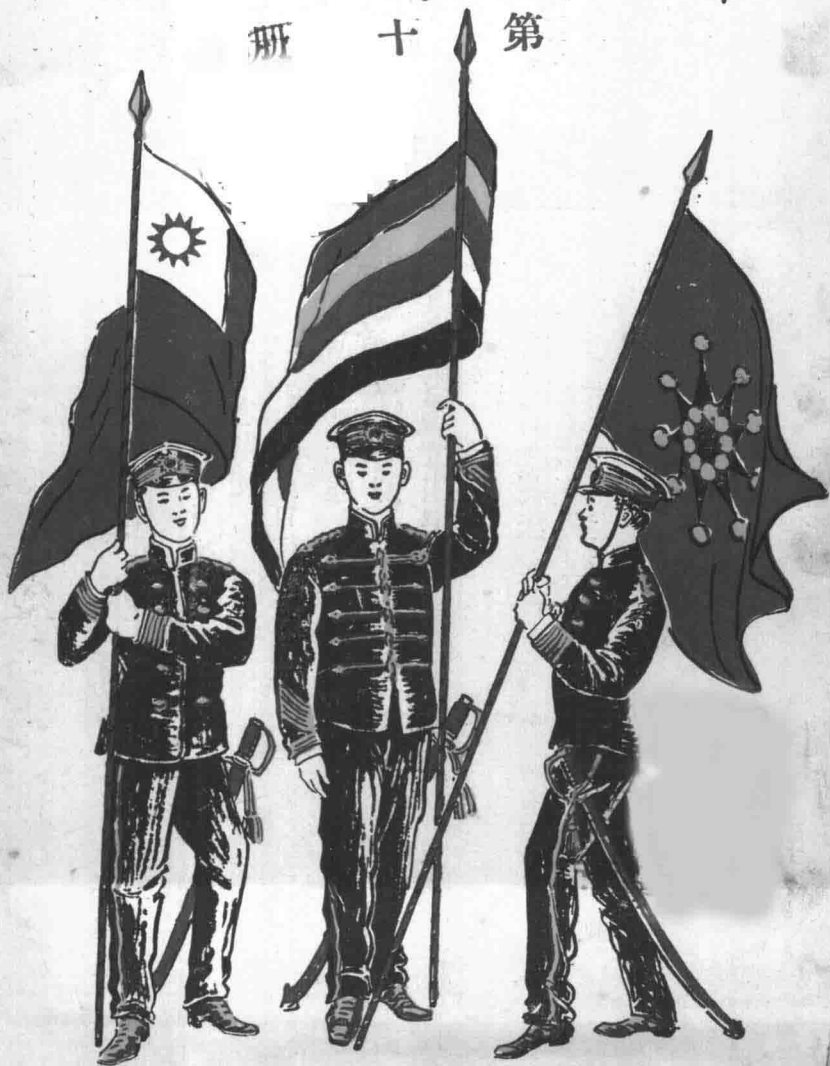
# 中國革命記

第九冊



# 中國革命命記

第十冊



# 新出圖書廣告

中國革命現勢 一冊

定價一角

中國革命記

- 第一冊 第十一冊 第廿一冊
- 第二冊 第十二冊 第廿二冊
- 第三冊 第十三冊 第廿三冊
- 第四冊 第十四冊 第廿四冊
- 第五冊 第十五冊 第廿五冊
- 第六冊 第十六冊 第廿六冊
- 第七冊 第十七冊 第廿七冊
- 第八冊 第十八冊 第廿八冊
- 第九冊 第十九冊 第廿九冊
- 第十冊 第二十冊 第三十冊

每冊一角五分

中國革命史

定價大洋二角

革命黨小傳 第一三冊

每冊一角五分

革命文牘類編

- 第一冊 第六冊
- 第二冊 第七冊
- 第三冊 第八冊
- 第四冊 第九冊
- 第五冊 第十冊

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大革命寫真畫

- 第一集 第六集 第十一集
- 第二集 第七集 第十二集
- 第三集 第八集 第十三集
- 第四集 第九集 第十四集
- 第五集 第十集 第十五集

每集定價五角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五版

(中國革命記)

(第一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編輯者 上海自由社

發行所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不許複製

# 新出圖書廣告

中國革命現勢 一張

定價一角

中國革命記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五版

(中國革命記)

(第二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第一冊 第十一冊 第廿一冊  
 第二冊 第十二冊 第廿二冊  
 第三冊 第十三冊 第廿三冊  
 第四冊 第十四冊 第廿四冊  
 第五冊 第十五冊 第廿五冊  
 第六冊 第十六冊 第廿六冊  
 第七冊 第十七冊 第廿七冊  
 第八冊 第十八冊 第廿八冊  
 第九冊 第十九冊 第廿九冊  
 第十冊 第二十冊 第三十冊

每冊一角五分

中國革命史

定價大洋二角

革命黨小傳

第一二三四五冊 每冊一角五分

革命文牘類編

第一冊 第六冊  
 第二冊 第七冊  
 第三冊 第八冊  
 第四冊 第九冊  
 第五冊 第十冊  
 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大革命寫真畫

第一集 第六集 第十一集  
 第二集 第七集 第十二集  
 第三集 第八集 第十三集  
 第四集 第九集 第十四集  
 第五集 第十集 第十五集  
 每集定價五角

編者 上海自由社  
 發行者 上海自由社  
 發行所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不許複製

# 新出圖書廣告

中國革命現勢 一張 定價一角

## 中國革命記

第一册 第十一册 第二十一册  
 第二册 第十二册 第二十二册  
 第三册 第十三册 第二十三册  
 第四册 第十四册 第二十四册  
 第五册 第十五册 第二十五册  
 第六册 第十六册 第二十六册  
 第七册 第十七册 第二十七册  
 第八册 第十八册 第二十八册  
 第九册 第十九册 第二十九册  
 第十册 第二十册 第三十册

## 中國革命史

定價大洋二角

革命黨小傳 第一二三册 每册一角五分

## 革命文牘類編

第一册 第六册  
 第二册 第七册  
 第三册 第八册  
 第四册 第九册  
 第五册 第十册  
 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 大革命寫真畫

第一集 第六集 第十一集  
 第二集 第七集 第十二集  
 第三集 第八集 第十三集  
 第四集 第九集 第十四集  
 第五集 第十集 第十五集  
 每集定價五角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三版

(中國革命記)

(第二册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編輯者 上海自由社

發行者 上海自由社

發行所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不許複製

# 新出圖書廣告

中國革命現勢 一冊 定價一角

中國革命記

第一冊 第十一冊 第廿一冊  
 第二冊 第十二冊 第廿二冊  
 第三冊 第十三冊 第廿三冊  
 第四冊 第十四冊 第廿四冊  
 第五冊 第十五冊 第廿五冊  
 第六冊 第十六冊 第廿六冊  
 第七冊 第十七冊 第廿七冊  
 第八冊 第十八冊 第廿八冊  
 第九冊 第十九冊 第廿九冊  
 第十冊 第二十冊 第三十冊

每冊一角五分

中國革命史 定價大洋二角

革命黨小傳 第一二三四五冊 每冊一角五分

革命文牘類編

第一冊 第六冊  
 第二冊 第七冊  
 第三冊 第八冊  
 第四冊 第九冊  
 第五冊 第十冊

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大革命寫真畫

第一集 第六集 第十一集  
 第二集 第七集 第十二集  
 第三集 第八集 第十三集  
 第四集 第九集 第十四集  
 第五集 第十集 第十五集

每集定價五角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三版

(中國革命記)  
 (第四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編輯者 上海自由社

發行者 上海自由社

發行所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不許複製

# 新出圖書廣告

中國革命現勢 一級

定價一角

中國革命記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三版

(中國革命記)  
(第五册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第一册 第十一册 第廿一册  
 第二册 第十二册 第廿二册  
 第三册 第十三册 第廿三册  
 第四册 第十四册 第廿四册  
 第五册 第十五册 第廿五册  
 第六册 第十六册 第廿六册  
 第七册 第十七册 第廿七册  
 第八册 第十八册 第廿八册  
 第九册 第十九册 第廿九册  
 第十册 第二十册 第三十册

每册一角五分

中國革命史

定價大洋二角

革命黨小傳

第一二三四五册

每册一角五分

革命文牘類編

第一册 第六册  
 第二册 第七册  
 第三册 第八册  
 第四册 第九册  
 第五册 第十册

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大革命寫真畫

第一集 第六集 第十一集  
 第二集 第七集 第十二集  
 第三集 第八集 第十三集  
 第四集 第九集 第十四集  
 第五集 第十集 第十五集

每集定價五角

編輯者 上海自由社  
 發行者 上海自由社  
 發行所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不許複製

# 新出圖書廣告

中國革命現勢 一 張

定價一角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三版

中國革命記

(中國革命記)  
(第六册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第一册 第十一册 第廿一册  
第二册 第十二册 第廿二册  
第三册 第十三册 第廿三册  
第四册 第十四册 第廿四册  
第五册 第十五册 第廿五册  
第六册 第十六册 第廿六册  
第七册 第十七册 第廿七册  
第八册 第十八册 第廿八册  
第九册 第十九册 第廿九册  
第十册 第二十册 第三十册

每册一角五分

中國革命史

定價大洋二角

革命黨小傳

第一二三四五册

每册一角五分

革命文牘類編

第一册 第六册  
第二册 第七册  
第三册 第八册  
第四册 第九册  
第五册 第十册

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大革命寫真畫

第一集 第六集 第十一集  
第二集 第七集 第十二集  
第三集 第八集 第十三集  
第四集 第九集 第十四集  
第五集 第十集 第十五集

每集定價五角

編者 上海自由社  
發行者 上海自由社  
發行所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不許複製



# 新出圖書廣告

中國革命現勢圖 一張 定價一角

## 中國革命記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六冊
定價一角五分	定價一角五分	定價一角五分	定價一角五分	定價一角五分	定價一角五分

中國革命史 定價二角

革命黨小傳 第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

革命黨小傳 第二冊 定價一角五分

革命文牘類編 第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

革命文牘類編 第二冊 定價一角五分

革命文牘類編 第三冊 定價一角五分

革命畫報

辛亥十一月出版

(中國革命記)  
(第七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編輯者 時事新報館

發行者 時事新報館

發行所 時事新報館

寄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不許複製

# 新出圖書廣告

中國革命現勢圖<sup>一版</sup> 定價一角

## 中國革命記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第四册	第五册	第六册
定價	定價	定價	定價	定價	定價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中國革命史 定價二角

革命黨小傳<sup>第一册</sup> 定價一角五分

革命黨小傳<sup>第二册</sup> 定價一角五分

革命文牘類編<sup>第一册</sup> 定價一角五分

革命文牘類編<sup>第二册</sup> 定價一角五分

革命文牘類編<sup>第三册</sup> 定價一角五分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月初版

(中國革命記)  
(第八册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編輯者 時事新報館

發行者 時事新報館

發行所 時事新報館

寄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不許  
複製

# 新出圖書廣告

## 中國革命現勢圖

一張  
定價一角

## 中國革命記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每冊一角五分

## 中國革命史

定價二角

## 革命黨小傳

第一二三四

每冊一角五分

## 革命文牘類編

第一二三四五六

每冊一角五分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初版

(中國革命記)

(第九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寄售處	發行所	發行者	編輯者
上海各大書坊	時事新報館	時事新報館	時事新報館

不許  
複製

# 新出圖書廣告

中國革命現勢圖

一張

定價一角

中國革命記

第一冊 第六冊 第十一冊  
 第二冊 第七冊 第十二冊  
 第三冊 第八冊 第十三冊  
 第四冊 第九冊 第十四冊  
 第五冊 第十冊 第十五冊

每冊一角五分

中國革命史

定價二角

革命黨小傳

第一冊 第二冊

每冊一角五分

革命文牘類編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六冊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大革命寫真畫

第一集 第二集 第三集 第四集  
 每集大洋五角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初版

(中國革命記)

(第十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編輯者

時事新報館

發行者

時事新報館

發行所

時事新報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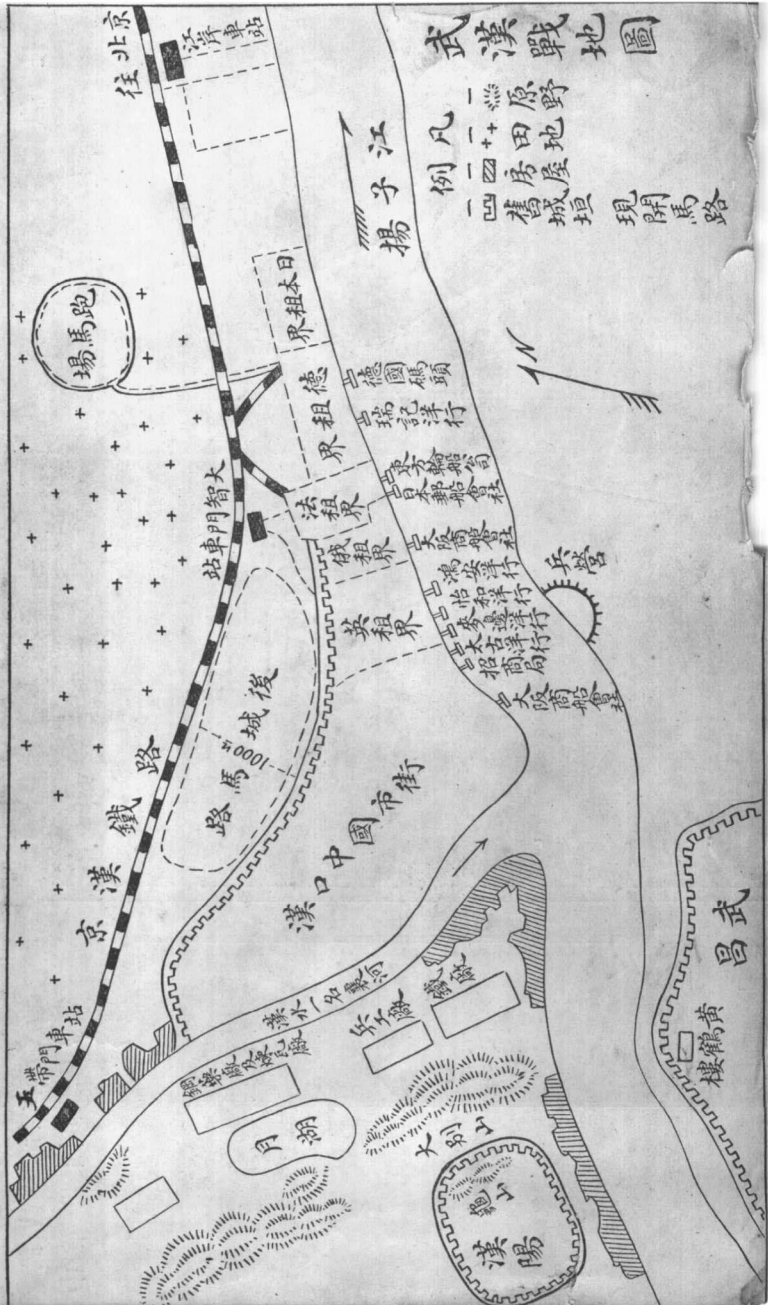
寄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不許複製

武 漢 戰 地 圖

武 漢 戰 地 圖



龍化湯  
長總政民昌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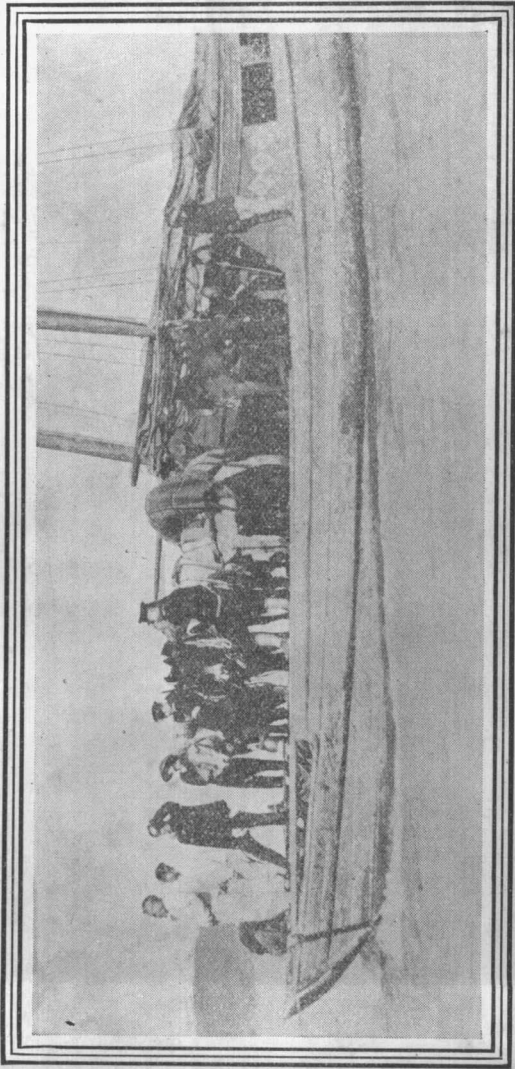
興黃  
者命革行實州廣



洪元黎  
者命革行實昌武  
督都軍鄂國民華中



武昌民軍渡江圖



中華民國  
武昌軍協統

何錫蕃



中華民國  
武昌軍之健將

李克果





中華民國鄂軍都督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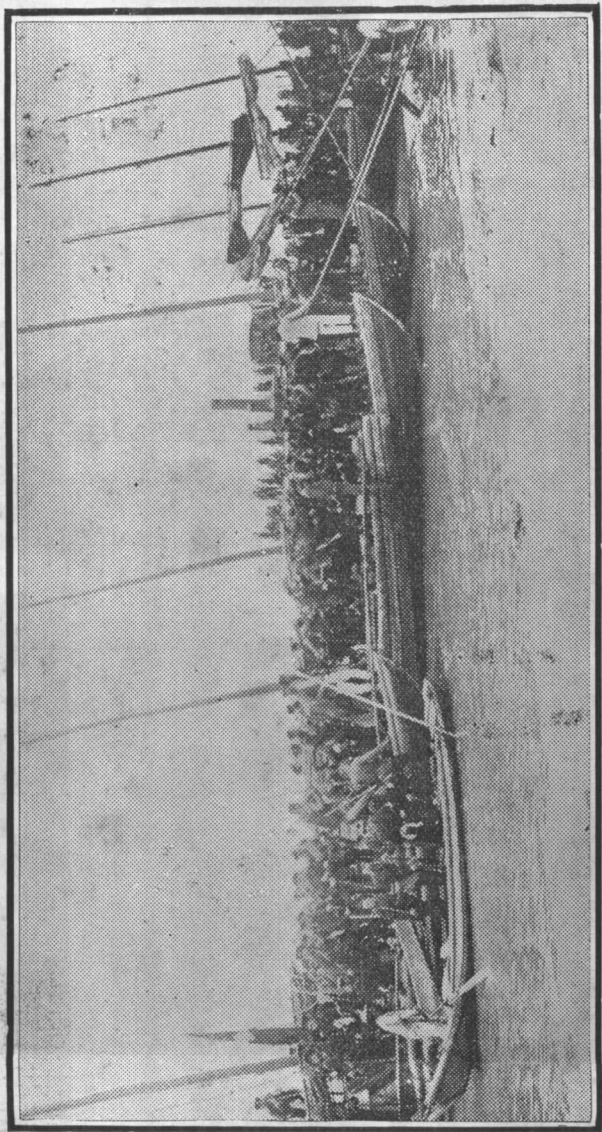
本都督黎示

照得民間服裝改變於國民經濟攸關近聞街市  
之中有百姓頭戴瓜小帽兵丁令其擲棄於地須知  
現時而式便帽坊間不易購得所有民間服裝志  
誌其異常戴用不得勒押令其棄擲其合式者  
毋違切特示 右仰通知

黃帝紀元二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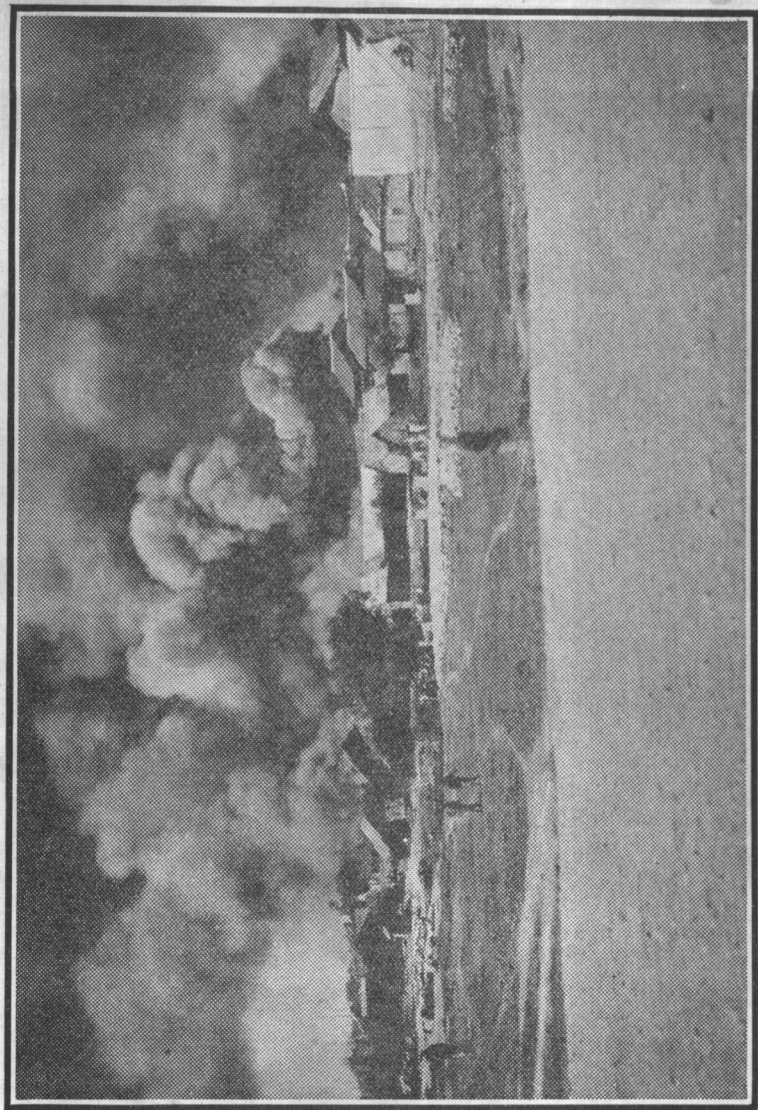
武昌軍民渡江至漢口圖



中 華 民 國  
江 蘇 省 大 都 督  
程 德 全 (字 雪 樓 四 川 人)



官軍火燒漢口華界街市之圖



九月初七日起歷六晝夜而始息

中國華南  
都督 譚延闓



中國華北  
政府參謀員 宋教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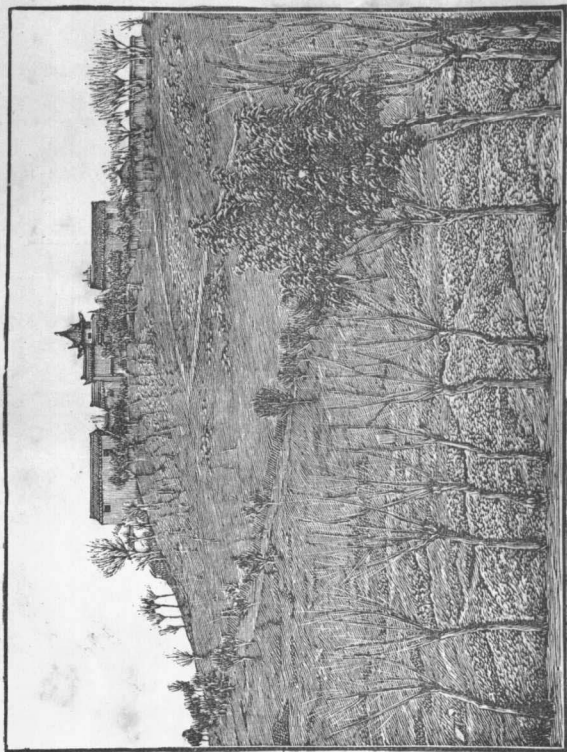


臺花雨京南



與徐紹楨總司令寧軍中華民國九月十八日  
利未得此於戰交兵部各勳張統領清

閣極北京南



九月十八日南京民軍起事後清總督張人駿清將  
軍鐵良意欲出走為清巡防營統領張勳拘留於此

督 總 江 兩 情



張 駿 人

者 炭 塗 靈 生 寧 江 致 請 立 獨 紳 士 允 不

軍 將 寧 江 清



鐵 良

者 兵 知 稱 號 之 員 大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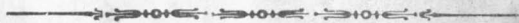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新地圖



張鳴岐 (逃滬都督之一)



原任清兩廣總督被推爲民國粵省大都督已  
允而不受印遁匿香港旋往上海僑居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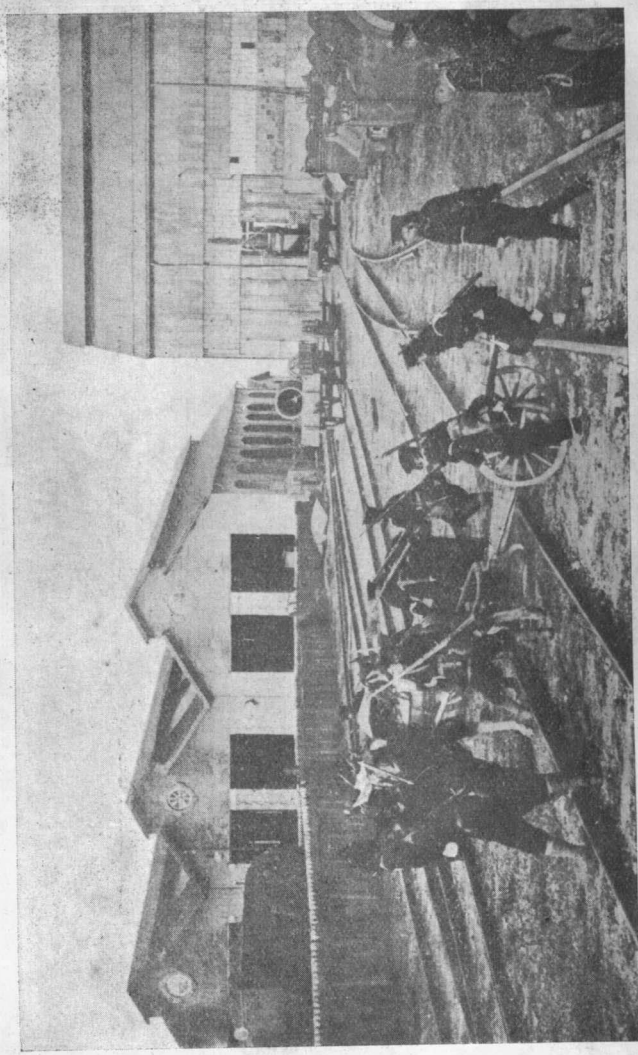


朱家寶 (逃滬都督之二)



原任清安徽巡撫被推爲民國皖省大都督受  
印三日爲王天培所奪士民不服王仍奉印於  
朱甫四日軍隊索餉不得亂又起朱遂遁

漢口軍運礮圖



漢口國民軍擊敵軍圖



中華民國通用鈔票之一

和信銀行

物貨錢銀換兌行通由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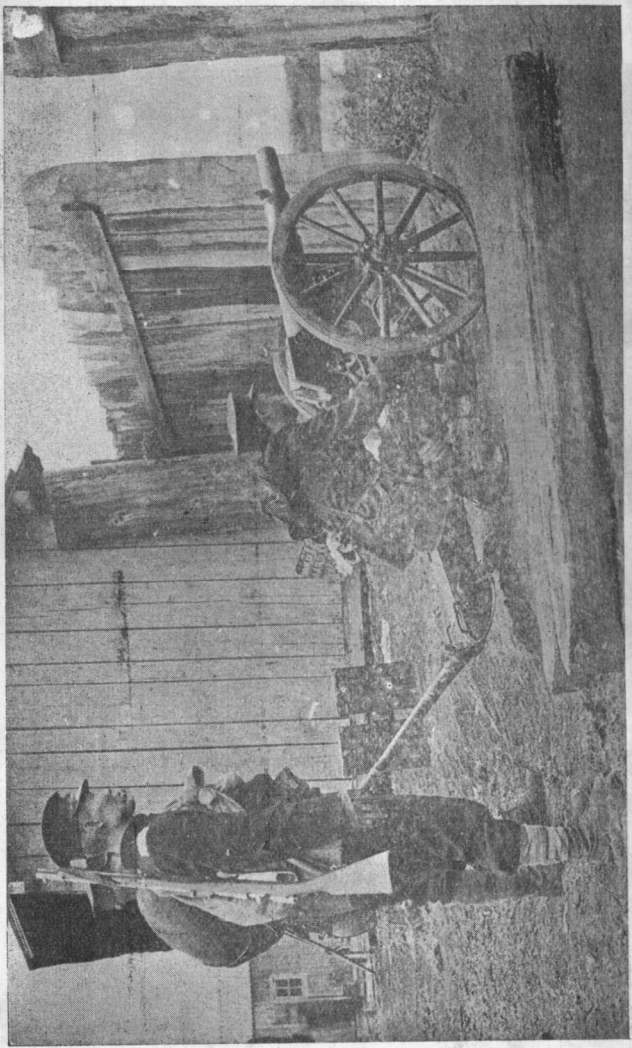
湖北軍政府發行者

中華民國通用鈔票之二



江蘇中華銀行發行者

漢口軍民放礮之圖



漢口北軍放礮之圖





中 華 民 國  
廬 建 省 大 都 督  
孫 道 仁  
字 靜 山 湖 南 人  
原 任 清 陸 軍 第 九 鎮 統 制



黃 大 元 帥 家 書

努力殺賊

願後見

大元帥



於月初一日

時一歐在克復江甯之聯軍中

上海軍民乘車赴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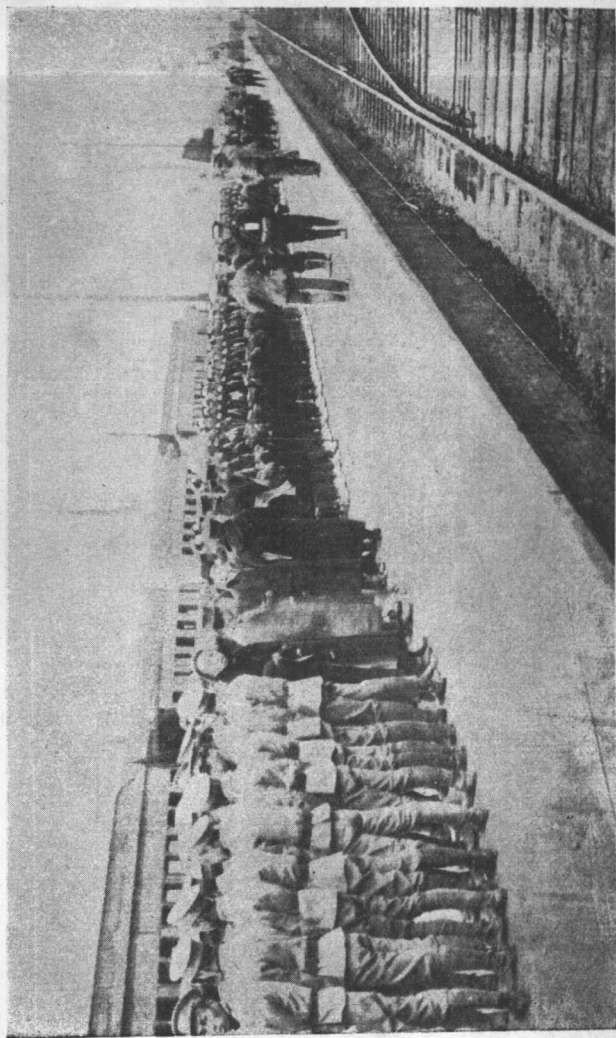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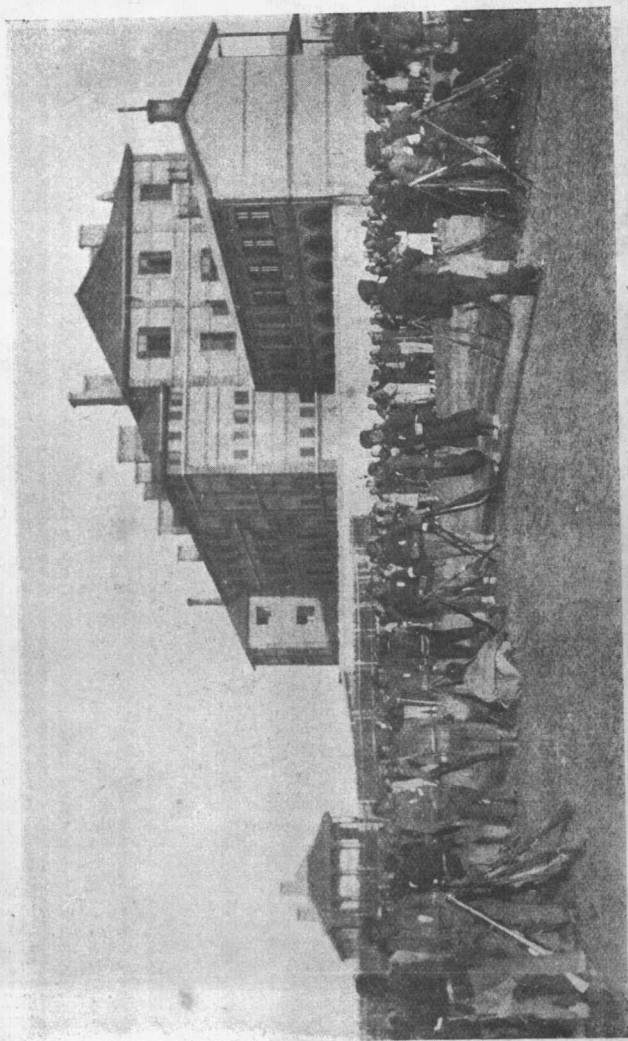


圖 場 操 軍 民 海 上



印之府政軍國民華中



印之官令司總時戰府政軍國民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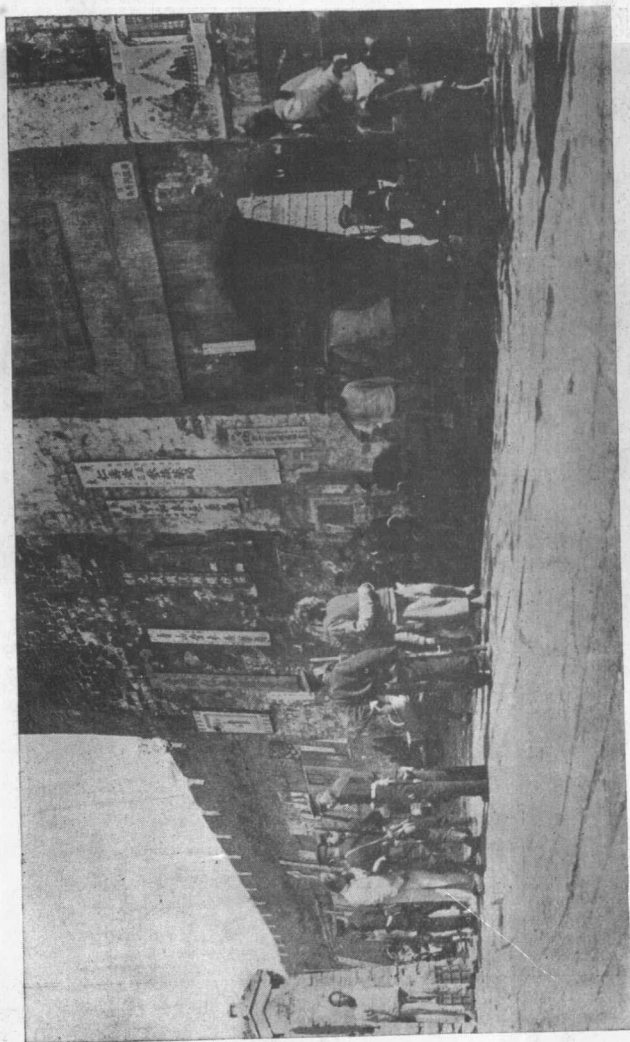
清 軍 總 統

馮 國 璋

以 奪 回 漢 陽 故 賞 二 等 男 爵



民軍佔領武昌之後漢陽門圖



漢口赤十字會運屍圖





# 南 京 巡 防 營 統 領 令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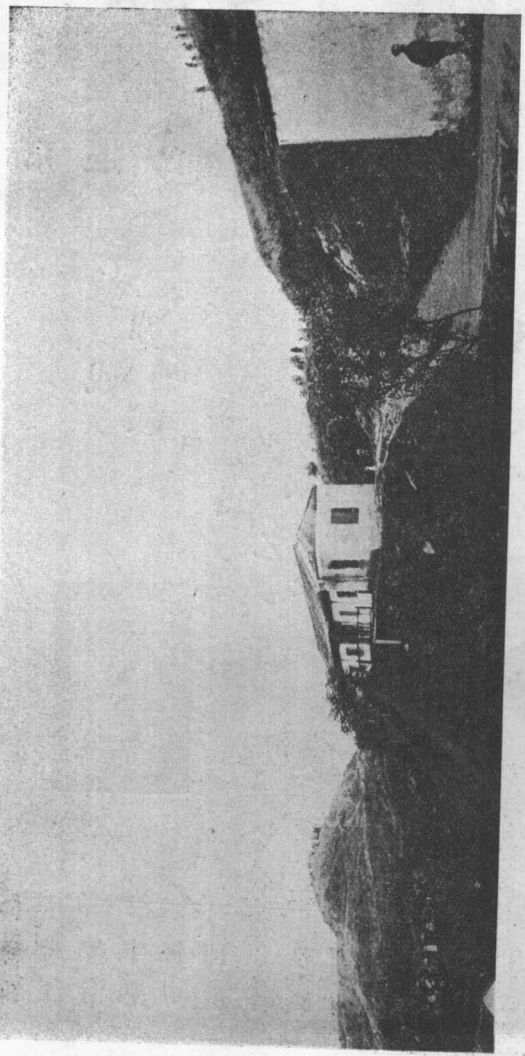
張 觀 勳 遺 戰 員 棄 之 得 之 戰 於 南 京 外 城

總辦甯省行營善後營務處李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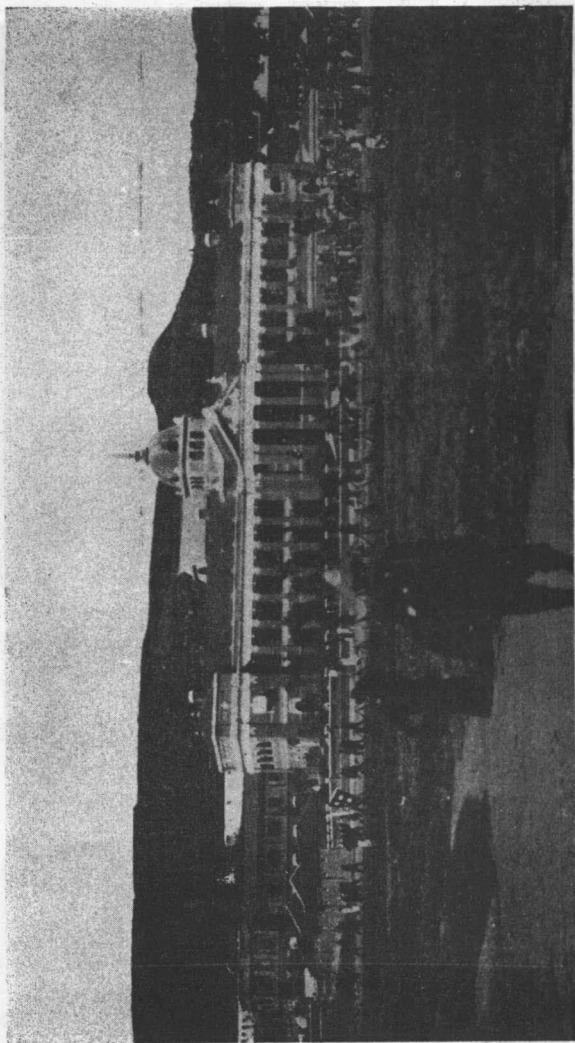


黃 旗 綱 印  
地 江 巡 防 營 統 領 令 旗  
黑 字 紅 印 斜 度 寬 一 尺 二 寸  
南 巡 防 選 鋒 之 隊 關 防 字 二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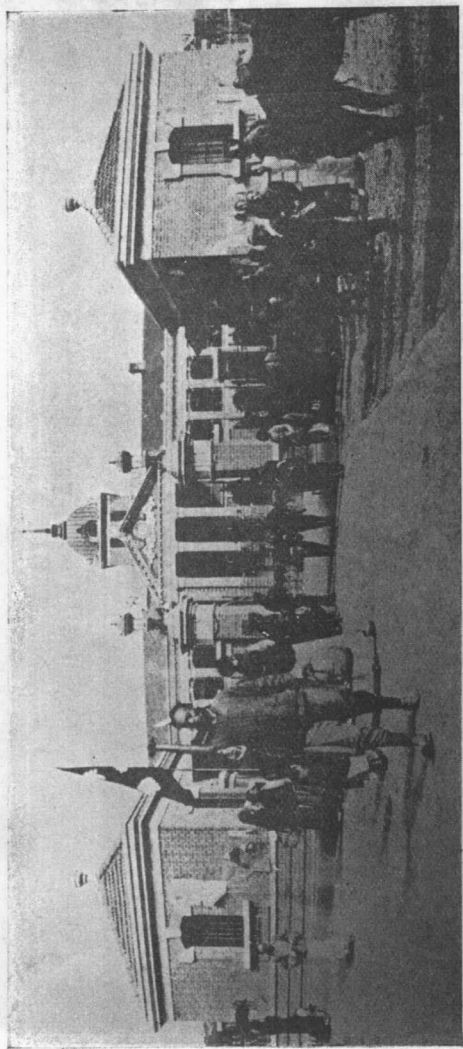
山 蛇 昌 武 民  
上 於 礮 大 軍 設



景 遠 府 政 軍 北 湖



湖 北 軍 政 府 近 景



女士閩人而東裝也林則徐之孫

俠女命革國中  
子高平原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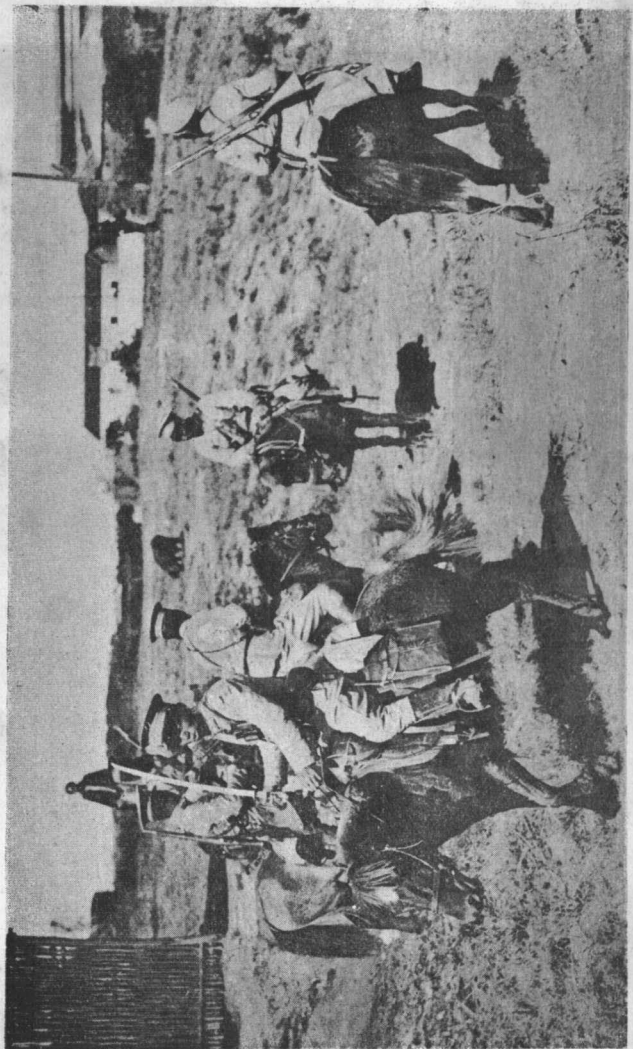
媳其夫今夏在廣東起義被難

女士閩人而西裝也

俠女命革國中  
子靜葉林



漢口清軍之馬隊



漢口清軍之礮隊



中國革命女俠  
秋瑾



丁未六月六日  
張會敷之於杭州  
貴福捕之於紹興











# 中國革命記第一冊

## 目次

### 圖畫

武漢戰地圖

黃興肖像 黎元洪肖像 湯化龍肖像

武昌民軍渡江圖

武昌民軍戰後休息圖

大事記 八月初五日起三十日止

交戰記 八月二十六日起三十日止

論中國革命之由來

外人之評論

孫文

中華革命軍總統檄告天下文

中華民國鄂軍都督黎檄告天下文

二百六十年漢人不服滿人表

記事一

記事二

言論一斑

傳記

文牘

雜錄

# 中國革命記第二冊

## 目次

### 圖畫

李克果肖像 何錫蕃肖像

中華民國鄂軍都督之示

武昌民軍出戰圖

武昌民軍渡江至漢口圖

大事記 九月初一日起初十日止

交戰記 九月初一日起初十日止

論近日臣民之心理

黃興子一歐

湯化龍

中華民國南軍都督檄告漢人之爲滿清將士文

中華民國湖南軍政府討滿清檄文

湖北軍政府內部組織之條例

古今體詩六首

### 文牘

### 傳記

### 言論一斑

### 記事二

### 記事一

### 章程

### 文苑

# 中國革命記第三冊

## 目次

### 圖畫

江蘇都督程德全肖像 浙江都督湯壽潛肖像  
官軍火燒漢口華界街市之圖

漢口日本租界遙觀華界火燒之圖

大事記 九月十一日起十五日止

交戰記 九月十一日起十五日止

黎元洪 孫君武 胡俠魂

孫逸仙佈告同胞書

鄂軍都督黎致滿政府書

湖北軍政府通告各省文

湖北軍政府暫定餉章

湖北軍政府收集軍械軍需章程

湖北軍政府募集軍需公債章程

共十則

### 章程

### 文牘

### 傳記

### 記事一

### 記事二

### 雜談

# 中國革命記第四冊

## 目次

### 圖畫

宋教仁肖像

譚延闓肖像

張人駿肖像

鐵良肖像

南京北極閣

南京雨花台

大事記

九月十六日起二十日止

交戰記

九月十六日起二十日止

記事一

記事二

言論一斑

敬告地方新政府與國民

歐洲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

日本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

何錫蕃 孟廣順 李燮和

劉復基

易堂齡

傳記

伍廷芳等請攝政王遜位電文

張謇致鐵良書 張謇致張人駿書

中華民國江蘇都督府官制總綱

中華民國江蘇都督府司法部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江蘇都督府民政部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江蘇暫行地方官制

雜錄

黃帝即位以來大事表

武漢戰爭形勢考

金石語



# 中國革命記第五冊

## 目次

### 圖畫

中華民國新地圖

張鳴岐(逃滬都督之一) 朱家寶(逃滬都督之二)

漢口民軍運礮圖 漢口民軍槍擊敵軍圖

大事記 九月二十一日起二十五日止

交戰記 九月二十一日起二十五日止

議和記

論中國宜借鏡美黑往事

歐洲對於中國革命之評論 日本對於中國革命之評論

袁世凱囑劉承恩致黎元洪議和書

黎元洪覆袁世凱書

朱寶綬黃理中上各省都督書

蔣懋熙勸告蘇屬州縣各團體書

中華民國湖南都督府參議院規則

中華銀行簡章

江蘇臨時議會章程

記事一

記事二

記事三

言論一斑

文牘

章程

# 中國革命記第六冊

## 目次

### 圖畫

中華民國通用鈔票(一)(二)

漢口民軍放礮之圖 漢口北軍放礮之圖

大事記 九月二十四日起三十日止

交戰記 九月二十六日起三十日止

趙聲 林文 周華

### 記事一 傳記 文牘

江蘇都督程德全誓師文

馬良致程德全書 姚生范致張勳書

廣東都督胡漢民布告改元剪髮文

湖北都督黎元洪照會領事文(一)(二)

伍廷芳請各友邦承認中華共和國電文

黎元洪催陳其美派代表組織臨時政府電文

浙江各府縣暫定編制簡章 江蘇軍政府政事部暫行章程

江蘇程都督新定助餉獎勵簡章

蘇州臨時州議會暫行章程

古今體詩十七首

### 文苑 附錄

中華民國新都督一覽表

# 中國革命記第七冊

## 目次

### 圖畫

孫道仁肖像 黃大元帥家書

上海民軍乘車赴甯圖 上海民軍操場圖

大事記 十月初一日起初五日止

交戰記 十月初一日起初五日止

論新共和國之教育

歐洲最近對於中國之政見

吳祿貞 張世膺

江浙聯軍督師程總司令徐進攻南京檄文

湖北軍政府致袁世凱書

陝西民軍照會河南官紳文

中華民國鄂州臨時約法草案

長江礮臺形勢說

### 記事一

### 記事二

### 言論一斑

### 傳記

### 文牘

### 章程

### 雜錄

# 中國革命記第八冊

## 目次

### 圖畫

中華民國軍政府之印

中華民國軍政府戰時總司令官之印

馮國璋肖像

民軍佔領武昌後之漢陽門圖

漢口赤十字會員運屍圖

大事記 十月初六日起初十日止

交戰記 十月初六日起初十日止

張沛如 周實丹 張鶴年

雲南軍政府討滿洲檄文

伍廷芳致清慶邸奕劻書

中華民國江蘇約法

中華民國江蘇各官職令

美利堅民主國獨立文

### 雜錄

### 章程

記事一  
記事二  
傳記  
文牘

# 中國革命記第九冊

## 目次

### 圖畫

南京巡防營統領令旗 武昌蛇山

湖北軍政府遠景

湖北軍政府近景

大事記 十月十一日起十五日止

交戰記 十月十一日起十五日止

泣血之言

西報之中國革命論

焦達峯 陳作新 王又西 畢永年

朱開甲等致英斂之論共和政體書

譚延闓致唐蓬洲書

婁永齡致譚延闓書

崔羨元女士致直隸紳民書

中華民國江蘇各官職令

中華民國福建都督府官制大綱

古今體詩詞共十二首

### 文苑

### 章程

### 傳記 文牘

### 記事一 記事二 言論一斑

# 中國革命記第十冊

## 目次

### 圖畫

中國革命女俠 林原高子 林葉靜子 秋瑾

漢口清軍之馬隊 漢口清軍之礮隊

### 特別記事

湖北革命之略史

### 傳記

秋瑾 附丁未年秋瑾自擬檄文二則

尹銳志 尹維進

### 文牘

黃興與馮自由書

黃興再與馮自由書

黃興與諸同志書

### 章程

中華民國浙江約法

中華民國聯合會章程

### 文苑

悼聯叢錄

### 雜談

共四則

# 記事一

## 大事記

我國自光緒丙申。粵人孫文創立中興會於廣東。以革命爲宗旨。爲官場所知。逮捕甚急。乃避匿於英格蘭。是爲中國革命歷史之發端。孫文雖遭失敗。持志益堅。徧遊歐美各國及南洋各島。所到之地。必剴切演說。聞者心悅而誠服之。黨徒日繁。所圖漸有基礎。戊戌以後。革命黨屢有舉動。如漢口之變。大通之變。鎮南關之變。河口之變。類皆倏起倏敗。未奏尺寸之效。今歲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變。得黃興趙聲胡漢民諸豪傑指揮其間。卒以事前洩露。籌備未周。犧牲七十二英雄之生命。僅僅燬一督署。斃一無足重輕之將軍孚琦。刺一將死未死之水師提督李準。幸黃興胡漢民等得保首領。以爲後圖。而趙聲則櫻病以死。嗚呼。革命大事。固必挾無數肝腦。無數頭顱。以博之第。以出類拔萃之

才不可多得。偶一舉事。官場捕戮之酷。如刈草菅。政府諸人不爲根本之救濟。猶持殘虐手段。以對付此如茶如火之風潮。可謂謬妄甚矣。迨今歲七月間。四川因商辦川漢鐵路收歸國有。羣起抗爭。政府不察輿情。視同匪類。驟調軍隊防勤。全國人民怨憤莫洩。於是革命黨乘機起於武昌。遂成八月十九日之變。此實中國存亡之樞機。而漢族之休戚政治之進退皆係之。然則辛亥者中國革命之新紀元也。竊不敏。因時就事。類記於此。疏謬之病。深願殷懷國是者指正之。

辛亥八月初九日。湖廣總督瑞澂接外務部密電。及江漢關轉呈英美兩國照會。僉謂有革命黨潛伏長江一帶。私運軍火。約期十五十六兩日。聚鄂起事。並約陸軍第三十標步兵同時響應等語。瑞督卽嚴飭軍警各界加意查防。及期無事。人心稍定。先是政府知沿江各省。時有革命黨出沒。曾密電各督撫預爲防範。鄂督瑞澂與第八鎮統制張彪巡警道黃祖徽等。通飭鄂省陸軍人員及巡警一體戒嚴。此四



月間事也。及八月初旬。風聲緊迫。恐有大股革命黨潛居省城。乃於十五日通行文武嚴加防備。飭標統喻化龍率馬隊八標一營兵士駐防督署轅門內。飭警察隊二十名駐防督署西牆外。飭四十一標一營兵士梭巡賓陽門外一帶。混成協統親率本協步兵梭巡武勝門外及塘角沿江一帶。飭湖隼雷艇駐防大隄口。湖鶚雷艇駐防漢陽兵工廠。飭右路巡防隊駐防模範監獄。此事前防範之大概也。八月十八日武昌革命之事。同時洩露於漢口及省城。官場大震。陸軍及巡警分往捕獲。略如左列。

英租界之發端。十八日晚九點鐘。荆襄巡防隊統領陳得龍。電稟督院。在漢口英國租界拿獲革黨二名。立時派隊護解督院。詢其行蹤。自認革黨不諱。一名劉汝夔。一名邱和商。均係留日學生。當即押於督院。靜待治罪。

小朝街之發端。第八鎮張統制於十八日晚十一點鐘。在司令處查防。當有礮隊退任正目鄧某。馳報有革黨密居小朝街八十二號八十五號九十二號。張統制即

稟明瑞督帶同巡防兵督院衛兵數十名。至九十二號拿獲八名。其八十二號八十五號內拿獲黨徒二十七名。內有女黨員龍韻蘭一名。及彈藥多箱。軍械數十件。當解督院。時有陸軍憲兵隊什長彭楚藩亦在被拿之列。當被護兵認出。立交參議官鐵忠審明。斬決於東轅門外。翌晨文武大員在督院會審。復斬決三名。

雄楚樓北橋洋房之發端。當搜捕小朝街之時。一面遣兵至雄楚樓北橋。高等小學堂間壁洋房內。比至。見室中燈燭輝煌。正在印刷告示。繕寫冊籍。軍警冒其口號。將門賺開。薰入拿獲五人。有數名上屋走脫。

小雜貨店之發端。黃土陂千家街地方。某小雜貨店內。忽有炸彈爆烈。轟然一聲。震動數里。軍隊趕至店中。有一人面目焦黑。雙睛拼出。倒地呻吟。係自行試彈。轟壞者。詢明爲楊宏勝。又搜出炸彈十餘個。雙筒手槍數桿。馬刀十餘柄。

俄租界之發端。漢口俄租界寶善里內。有寓居鄂人四。其內三人無辦。十八日先有二人外出。忽聞炸烈聲。火光衝屋而出。當有俄巡捕至寓查問。在內二人乘間逸。

去。旋經捕頭查勘。知爲革黨。卽電知洋務公所。吳令愷元到寓搜查。當起獲炸彈手槍旗幟印信札文底冊鈔票滙票函件甚多。正查點時。有二人自外歸。卽爲俄巡捕拘送捕房。一名秦禮明。一名龔霞初。吳令愷元面稟關道齊耀珊。電稟瑞督。瑞督卽時照會俄領事。並飭吳愷元會同夏口廳王國鐸。將人賊一并解送巡警道。又在附近拿獲二十名。一同押赴督轅。十九日早卽審決三名。

督署之發端。十八夜督署內發見炸藥一箱。立時嚴查。見教練隊軍兵二人。形迹可疑。訊明希圖炸署不諱。卽在署前將二人正法。

八月十九日下午九時。工程第八營左隊營中。忽有炸彈聲喧噪聲。同時猝起。以同心協力爲暗號。擊下肩章。左右各繫白巾。督隊官阮榮發。右隊隊官黃坤榮。排長張文濤等。出阻。卽被衆兵槍斃。後隊隊官羅子青。降順。此外步隊二十九。三十兩標。殺斃管帶二人。排長二人。隊官一人。旗兵在楚望台被殺者三十餘人。各兵中復互相擊斃。不計其數。九時半。趨火藥庫。劫取子彈。而十五協兵士已同時齊集大操場。隨

帶子藥與工兵聯合。協統王得勝飛電張彪。張計無所出。置之不答。私由後營逃回公館。該協各官亦均逃散。工兵等既劫火藥庫。斃守庫兵士後。悉運子藥至蛇山下。關馬廠諮議局旁。卽大呼趨督署。督署本有馬隊防護。互擊約五十分鐘。馬隊見工兵勢盛。亦與聯合。營官有逃去者。有降順者。自十時半。礮隊八標。卽架礮三尊於蛇山高處。高觀山正對督署。至四時。裝開花鋼彈轟燬督署頭門。及督練公所屋一間。藩署號房二間。並王府口乾記衣莊。不夜茶樓鄰近二十餘家。直至十一時始停礮。二時半。奪據火藥庫軍械所。

陸軍猝變。大事已起。然至九時至十二時。尙未得一首領。衆議以第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當之。乃趨黎之寓所。迫令出爲代表。黎諾之。遂以湖北諮議局爲總司令部。以黎元洪爲鄂軍都督。以諮議局議長湯化龍爲民政總長。

是夜十點鐘時。省城站崗警兵逃避一空。崗位警兵及憲兵被殺數十人。凡巡警崗位及各城門口。均由革命軍駐守。居民仍可出入。惟須盤詰數語。苟爲旗人。卽被拘。

或被殺戮。黎都督傳令不准在城內放砲。免傷平民。又傳令不得妄殺滿人。一面派兵守藩庫、官錢局、儲蓄銀行、度支公所、財政處。總督瑞澂、藩司連甲、統制張彪均於午前棄城逃出。於是武昌省城遂爲革命軍所佔領。

八月二十日黎明。蛇山滿駐革軍。星旗招展。軍容甚盛。諮議局前亦懸新旗。測繪學堂及陸軍小學堂之學生。皆荷槍來助革命軍。軍政府出示安民。傳令商店照常交易。秩序依然。於是居民莫不表同情於革命矣。

漢陽於武昌勢如犄角。革命軍既得武昌。卽遣軍渡江。先至兵工廠。聲稱張彪派來保護之兵。廠中信任之。革命軍分守各地。仍令照常工作。及瑞澂到廠領取槍彈。革命軍抗不允付。廠中同人始知已被革命軍所佔。紛紛竄走。總辦王壽昌遁匿上海。革黨仍開廠廣招工人。優給工資。晝夜趕造。以供軍事之用。兵工廠與鐵廠毘連。鐵廠爲張文襄與盛宣懷所創之商辦公司。盛宣懷所入資本頗厚。現總辦爲李維格。一琴。方在京師聞變。專車回廠。其夕全廠卽爲革命軍所佔。以其商辦也不加改革。拘

留李維格照舊辦事。惟匠人散走。不能完全開工。漢陽官吏逃匿無蹤。於是不勞一砲。不血一刃。而漢陽府城又爲革命軍佔領矣。

八月二十一日。有土匪在漢口華界乘機縱火。意圖擄劫。漢口商會及學界士紳。爲保全市面起見。報告於軍政府。黎都督立遣數百人馳至。商同保安會等。一面投火。一面擒匪。匪退火熄。整飭秩序。並盡力保護租界外人之生命財產。外人初疑武昌革命軍。含有庚子拳匪排外之性質。及見革命軍舉動文明。極爲贊嘆。夏口廳王國鐸。子身遠颺。軍政府遂推前大江報主筆詹大悲。爲漢口軍政分府。於是漢口又爲革命軍所佔領矣。

內閣奉上諭。瑞澂電奏。十八夜革匪創亂。拿獲各匪。正在提訊核辦。革匪餘黨。勾結工程營輜重營。突於十九夜八鐘響應。工程營則猛撲楚望台軍械局。輜重營則就營縱火。斬關而入。瑞澂督同張彪鐵忠王履康。分派軍警隨時布置。並親率警察隊抵禦。無如匪分數路來攻。其黨極衆。其勢極猛。瑞澂退登楚豫兵輪。移往漢口。已電

調湘豫巡防隊來鄂會剿。並請派大員多帶勁旅赴鄂剿辦等語。覽奏殊深駭異。此次兵匪勾通蓄謀已久。乃瑞激毫無防範。預爲布置。竟至禍機猝發。省城失陷。實屬辜恩溺職。罪無可道。湖廣總督瑞激著卽行革職。帶罪圖功。仍著暫署湖廣總督。以觀後效。卽責成該署督。迅卽將省城剋復。毋稍延緩。倘日久無功。定將該署督從重治罪。並著軍諮府陸軍部。迅派陸軍兩鎮。陸續開拔赴鄂剿辦。一面由海軍部加派兵輪。飭薩鎮冰督率前進。並飭程允和率長江水師卽日赴援。陸軍大臣廕昌著督兵迅速前往。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軍隊。均歸節制調遣。並著瑞激會同妥速籌辦。務須及早撲滅。毋令匪勢蔓延。欽此。按瑞督旣出城。匿楚豫兵船中。不敢傍岸。停於外國兵船之後。隱受外人之保護。張彪出走時。尙有衛隊營數百人相隨。初獨匿於租界。爲外人所逐。乃率殘兵駐於劉家廟附近。以待援兵。參議官鐵忠不知何往。或云被殺。實則逃避矣。

八月二十二日。軍政府通知漢口各國領事團。以保護租界自任。各國領事團乃佈。

告嚴守中立。一面會議自保之策。英法日本各國將駐在我國各港之兵船調赴漢口。公推日本對馬船司令官川島爲聯合軍總司令官。專以保護外人性命財產爲職務。領事團復宣告無論何方面。如將礮火損害租界。當賠償一億七千萬兩。而開戰時必於二十四點以前通告領事團。俾租界婦孺可以先期離埠。又劃出戰鬪線。兩方面交戰。必在租界十英里以外云。

是日奉上諭。端激兩次電奏。兵匪構變始末情形各等語。張彪督練鄂軍。已歷多年。竟至兵匪勾結。省城不守。可見其平日訓練無方。而事前既毫無防範。臨時復漫無節制。不能固結軍心。竟敢倉皇棄營逃出。實屬大干紀律。罪無可道。統制官提督張彪。著卽行革職。並著瑞澂責令迅速痛剿逆匪。克復省城。所有被脅兵士。如非甘心從逆。卽行設法收撫。倘再畏葸觀望。定當加等治罪。現在廬昌所帶兵隊。已於今日專車陸續進發。到鄂後。卽著瑞澂會同籌畫。迅赴事機。所請飭部籌撥餉項一節。著度支部迅速籌撥。欽此。又奉上諭。據貝勒載濤奏稱。本年秋操所調各項軍隊之軍。



鎮協自行演習業經辦竣。現在抽調軍隊赴鄂。所有大操可否停辦等語。本年大操著卽停辦。欽此。

八月二十三日。陸軍大臣蔭昌之前哨軍隊。馳抵距漢口二十餘里之劉家廟駐紮。北軍之赴鄂也。皆由京漢鐵路運送。先有獻計於黎都督。請拆毀京漢鐵路若干。以阻北軍之來。黎都督不允。自二十一日以後。連日運兵南下。黎都督亦不先遣軍隊迎截。除北軍外。河南湖南亦派援師。集於漢口。於是漢口之爲戰場。不能免矣。

是日奉上諭。湖廣總督著袁世凱補授。並督辦剿撫事宜。四川總督著岑春煊補授。並督辦剿撫事宜。均著迅速赴任。毋庸來京陛見。該督等世受國恩。當此事機緊迫。自當力顧大局。勉任其難。毋得固辭。以副委任。俟袁世凱岑春煊到任後。瑞澂趙爾豐再行交卸。欽此。又奉上諭。袁世凱現簡授湖廣總督。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蔭昌薩鎮冰所帶水陸各軍。並著袁世凱會同調遣。迅赴事機。以期早日勘定。欽此。又奉上諭。岑春煊現簡授四川總督。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

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欽此。

八月二十四日北軍（以下於廕昌所率之官軍概稱北軍）統帶官馬繼增率第二十二標乘京漢鐵路火車抵漢口。駐紮江岸。海軍提督薩鎮冰乘楚有兵艦過九江。馬歟。薩歟。非皆同胞歟。自相殘殺。不知是何居心也。

是日奉上諭。王人文著撤去侍郎銜。開去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著仍充川滇邊務大臣。四川總督岑春煊未到任以前。所有川中剿撫事宜。仍著趙爾豐懷遵迭次諭旨。督飭各軍迅速辦理。不得意存諉卸。致誤事機。欽此。王人文署川督時。適川省紳民抗拒國有鐵路之風潮。將次暴發。王督俯順輿情。奏請收回成命。政府甚惡之。趙爾豐接任後。純用壓制手段。政府初以趙爲能也。反責王督之縱民違令。至是見趙督行爲。亦爲國民所不悅。乃下是諭。而岑春煊因武漢事起。已割髮微服遁回上海。不願再行赴川。川事愈不可收拾矣。

湖北黃州府爲民軍（以下革命軍改稱民軍）佔領。

八月二十五日武昌軍政府組織紅十字會成立。

湖北黃州府屬之武昌縣爲民軍佔領。

八月二十六日北軍總統蔭昌行抵信陽州軍隊陸續到漢海軍提督薩鎮冰乘楚有兵船亦至所統建安建威江元楚豫楚泰楚謙各礮船湖隼湖鷹湖鸚及辰宿各雷艇咸開駛漢口江心下碇。

湖北沔陽州爲民軍佔領。

是日下午十二點鐘民軍與官軍開始小戰於漢口。

八月二十七日北軍及張彪殘兵與民軍交戰於劉家廟民軍大勝。

湖北宜昌府爲民軍佔領民軍先於晚間十二點鐘以焚燒東門茅棚爲號同時有陸軍及巡警在內接應遂佔領全城官吏均逃。

八月二十八日北軍與民軍又戰民軍大勝。

湖北之沙市新隄均爲民軍佔領。

八月二十九日北軍與民軍又戰民軍勝。

是日奉上諭。兩月以來。四川湖北相繼肇亂。均係匪黨潛謀不軌。擾害治安。朝廷向來政尚寬大。凡屬國民。無不一視同仁。從無格外苛求之舉。此次逆匪無端煽亂。據城抗拒。蹂躪地方。以致無辜良民。橫遭塗炭。其爲首作亂之人。實屬罪大惡極。自爲法所不容。惟念迫於不得已之被脅兵民。類皆情有可原。不能不網開一面。其有爲匪所逼。身被裹脅者。如早自拔來歸。無論兵民。均准予以自新。不咎既往。其有殺賊立功。擒縛匪黨以獻者。並加以不次之賞。如搜獲逆黨名冊。立即銷燬。毋得稍事株連。致滋擾累。川鄂兩省被擾地方。猝遭此變。固已荼毒不堪。卽賊匪未到之處。亦不免風鶴頻驚。致有遷避流離之苦。著蔭昌袁世凱岑春煊端方仰體朝廷德意。沿途宣布。妥爲撫輯。並剴切曉諭軍民人等。勿爲邪說所誘。隨聲附和。勿爲謠言所惑。徒事張皇。經此次申諭之後。爲軍民人等。當共曉然於是非之所在。卽利害之所關。務當各安本分。以副朕靖亂愛民之意。欽此。又奉上諭。袁世凱現已補授湖廣總督。所

有長江一帶水師各軍均著暫歸該督節制調遣。會同沿江各該督撫妥籌辦理。欽此。又奉上諭。陸軍部會奏遵議各省綠營巡防隊。擬請一律暫緩裁減一摺。據稱裁減綠營巡防隊。係顧全財政起見。惟當此時局艱危。綠營巡防隊可以輔陸軍巡警所不及等語。所有宣統三年預算案內各省奏明礙難裁減之綠營巡防隊均著免其裁減。並四年預算除直隸及江贛等省仍照奏准各案辦理外。餘著一律暫免裁減。欽此。又奉上諭。袁世凱現已補授湖廣總督。所有長江一帶水師各軍均著暫歸該督節制調遣。會同沿江各該督撫妥籌辦理。欽此。按四川抗路皆民也。非匪也。武昌起義皆民也。非匪也。政府統目之爲匪。不惜駢誅兇殺野蠻之概。世所難容。嗚呼。大言炎炎亦曾思危在旦夕。否朝廷之視廕昌袁世凱岑春煊端方等重之如柱石。而彼輩或枉殺良民。或觀望不進。則朝廷之所恃皆不可信。雖甘言厚祿無所用之矣。

八月三十日北軍與民軍交戰民軍勝。

# 興漢軍歌

地發殺機 中原大陸蛟龍起

好男兒 濯手整乾坤 拔劍斫斷胡天雲

復我皇漢 完我自由 家國兩尊榮

樂利蒸蒸 世界大和平 中外禔福 樂無垠

好男兒 撐起雙肩 肩此任

## 記事二

### 交戰記

武漢戰雲爲我國二百六十八年間特別之事。雖太平天國之洪秀全輩不能抗衡也。自八月十九日民軍佔領武漢以來。整軍經武。造械築壘。備歷艱辛。清政府特遣蔭昌統第一軍往征。不能奏功。續派馮國璋統第二軍繼之。開戰後。北軍之蠻野。民軍之文明。北軍之詐懦。民軍之奮勇。中外人士津津樂道。不可濡筆記之。

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二點鐘。民軍卽出發。約步兵一標。布列車站附近。革職之湖北陸軍第八鎮統制張彪方擁其殘兵約兩營。佔據劉家廟。民軍先放一排槍。官軍卽退。死傷數十人。民軍並不追擊。互相收隊。此最初之開戰也。

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點鐘。民軍與官軍開戰於劉家廟地方。張彪所統殘軍與河

南官軍會合。共約一鎮。民軍亦出礮隊步隊約一鎮以應之。第七標九標皆與焉。軍事參謀官胡漢民親自督戰。官軍列陣向前。民軍則蛇行以進。愈接愈近。豫軍來勢甚銳。民軍稍退。豫軍方欲再進。而民軍突開一礮。及連珠礮。轟壞火車頭一輛。豫軍大受夷傷。譁然潰走。下午二點鐘。民軍始收隊。是役也。劇戰四小時。官軍死傷三千餘人。民軍亦死傷三四百人。當官軍初退時。避入火車。開機飛奔。適有鐵廠工人旁立。見官軍行已遠。聲言拆鐵路以阻官軍之來。於是立毀鐵路十餘丈。忽見官軍果復飛馳而回。不知路毀。頓時翻倒。民軍乘勢力擊。復有奇兵一支來助。官軍乃大敗。此第一次之交戰也。午後四點鐘。兩軍續戰。官軍駐於平地。民軍屯於山上。彼此轟擊。而劉家廟江心之兵艦。計有楚同、楚有、楚泰、楚謙、建安、建威等。同時開礮助戰。民軍還擊。礮火相攻約二小時之久。兩軍始停。官軍傷亡尤多。民軍有一礮中於某礮艦。艦受重傷。遂失戰鬥力。官軍退走三十餘里。此第二次之交戰也。

八月二十八日黎明。兩軍復開戰。官軍依據停車場。民軍出步隊一營。礮隊一營。馬



隊一營。並敢死隊一千人以攻之。臨時復得精兵五千人。相戰約一點鐘。官軍退散。民軍直攻官軍營壘。至則空無一人。民軍盡據之。搜緝營中。得所遺火藥六車。其他輜重無算。計快槍千餘支。子彈數十箱。白米二千餘包。銀洋十四箱。新式皮靴軍裝。號衣皮帶及一切軍用器物。不可勝數。此第三次之交戰也。

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點半鐘。民軍乘車至頭道橋。卽下車備戰。四點鐘時。至造紙廠。見官軍之斥候。出現於造紙廠前。相距九百米突。民軍之右翼斥候李某。率兵猛力抵抗。卽將官兵擊退。旋得斥候長孫某報告。官兵約有兩隊。佔領二道橋。民軍大隊得報。卽將前隊及本隊均散布於要地。藉鐵路溝堤爲掩護。礮兵開始射擊。將官兵擊退。直至三道橋。五點鐘時。民軍之支隊長謝某。添派步兵二隊。往與前隊併合。均用猛力追擊官兵。直至三道橋。官軍遂散竄。遺下機關礮一尊。及軍械無算。均爲民軍所得。六點鐘時。官兵已四散無蹤。民軍卽乘火車至劉家廟駐紮。此第四次之交戰也。

八月三十日民軍復與官軍在三道橋一帶交戰。敢死隊奮勇前敵。以十六人伏一堤下。彈擊官軍。官軍陣山上。礮彈向下轟擊。皆落堤後水中。敢死隊每發皆命中。殲官軍無算。官軍乃敗走。民軍復奮力擊之。有鄉民趨告官軍。伏於三道橋下。邀擊。民軍乃改爲節節進攻法。向前攻擊。爲時不久。卽越三道橋。直入溝口。時官軍又大集。號稱一萬五千餘人。而民軍僅二千餘人。相戰頗劇。其結果則官軍投降者約三千餘人。此第五次之交戰也。

## 言論一斑

### 論中國革命之由來

嗚呼。政治不良。民生憔悴。其結果。往往釀成革命之禍。十八世紀以前。革命風潮。徧於歐洲大陸。至今已爲陳迹。如墨西哥。葡萄牙。近年以來。雖尙有革命舉動。然皆未數月而功成。不若往者之慘烈矣。亞洲各國。如土耳其。其之青年黨。波斯之民黨。亦於往載起革命軍。驅逐王室。改造政府。是可知今日世界之趨勢。不可遏逆。苟政府悍然自恃。其頑陋。雖欲假立憲名義。以欺國民。而國民終不可得而欺。必迫而出於革命無疑也。吾國革命主義之傳播。蓋遠在十餘年前。光緒丙申。有粵人孫文。創立興中會於廣東。糾合同志。欲起革命軍。事洩。遁至英格蘭。是時龔照璦爲英使。使人以計誘至。使館而擒之。英人大譁。以爲侵犯其國權。得釋出。孫於是往來歐美及南洋。日本。鼓吹其主義。未幾而有史堅如。謀殺粵督德壽。被戮之事。厥後而有漢口。唐才

常之變。安徽大通之變。廣西鎮南關之變。雲南河口之變。吳樾謀炸五大臣於天津車站。徐錫麟槍斃恩銘於安慶。雖倏起倏敗。而革命之思想。則傳播益速。政府曾亦思翻然改圖。改良政治。以消弭於無形。乃欲假立憲之名。陰行專制之實。迨親貴內閣成立。而國民益不信任政府。又復各省水災饑民徧地。無以聊生。皆思挺而走險。政府又不憚斂怨。舉向者奏准商辦鐵路公司。毅然收爲國有。有抗之者。則加以違制之罪。曰格殺勿論。於是。有身家之商民。亦疾視政府。而革黨乃得利用。此時機以舉大事。今年廣州之變。起於前。而鄂事復乘川省抗路之風潮。至一發而不可收拾。卽此故也。

抑更有進者。他國之革命。政治革命而已。我國之革命。則又兼種族革命焉。方今五洲埭通。殊形異色者。且將握手一堂。矧相安數百年。如我國者。政府不挑發之。亦既由馴伏而相忘。因時變而相儆矣。警察也。偵探也。各文明國。以爲保衛人民者。輒反其道而行之。以擾騷而強幹。集權之策。苟偷貪媚之輩。益迎合意旨。恣行敢爲。而無

所忌憚。致革黨愈有所憑藉。以爲口實。迨事變。旣起。猶不思致亂之由。引爲己罪。以致兵凶戰危。肝腦塗地。一方面旣以血肉相殘。爭國家於存亡之秋。一方面且藉官吏爲爪牙。干戈爲利器。安皇室於顛危之頃。而各省之遷徙流離。十室九空。百業俱廢。重之以盜賊災荒。竭之以饑糶。掘徵諸歷史。固仁主良臣所決不忍爲者。則雖欲迫人民之不競趨於革黨。勢固有所不能也。

### 外人之評論

革命革命之聲聞於吾國也。有年矣。始以言論發揚之。繼以炸彈小試之。雖實行數次。大抵皆一發輒敗。今歲八月武漢發難。有地有人。有財有器。儼然與政府相持。外人於此亦刮目相看。交口稱頌。試畧舉之如下。

甲之言曰。此次革命保護外人。至周且誠。絕非庚子拳匪所比。各國宜特別視之。

乙之言曰。武漢革命之文明。歷史上所罕有。實可爲世界之模範。

巴黎報某

丙之言曰。革命地方其秩序倍勝於未革命之前。布告文字及致外人之照會。其詞

旨優美。實爲以前中國政府所未有。

漢口外交團

丁之言曰。中國政府腐敗情形。非革命不足挽回之。但此次革命若再失敗。將不免各國瓜分之事。

戊之言曰。此次中國革命。歐洲各報。皆非常注意。且有表同情於革命軍之意。以此次革命。能使中國政治改良故也。各報均謂如無損外國人性命及條約上權利。斷不可干涉之。日本時事新報

己之言曰。日本對於中國革命。俱表同情。蓋革命軍決非往日馬賊等可比。爲民族上政治上萬不可少之義舉。嗣後北京政府。若求援於我國。我國萬不可應其所求。倘得僅僅五百萬滿人之歡心。買四萬萬漢人之怨。實足寒心。東亞同文會幹事長根津一氏之言

庚之言曰。革命軍之根本已固。若列國能承認爲國際公法上之交戰主體。則於革命一方面極爲有利。北京政府萬一乞援於列國。若列國允其請。非惟無益。徒買革命軍之怒耳。千八百五十八年俄國應奧大利之請求。其先例也。日本法學博士秋山雅之介氏之言

# 傳記

## 孫文



孫文。字逸仙。號中山。廣東香山縣人。幼時家貧。僻處田間。其兄在南洋之布哇。從事

稼穡。孫於十三歲時。亦嗣其父務農業。叔父某嘗設學塾。教其鄉間子弟。孫於務農之暇。入塾讀書。其教師皆為洪楊黨派中人。每從容演述洪楊之歷史。學童咸化之。孫秉性靈敏。其叔父器之。同學兒童亦皆暱就。孫雖日暮散學。往往不樂歸家。而樂與孫遊。稱為洪秀全第

二。孫氏年雖幼。已嶄然見頭角矣。

其兄在布哇勤於稼穡。歷年稍久。竟擁巨資。乃函招其弟。往孫既至。布哇入基督教。所設之學校。卒受其感化。而爲基督教徒。其兄素嫉基督教。常忠告其弟。勿之信。孫不聽。兄乃遣之返里。時年十六歲也。村中父老見孫自海外歸。人人爭迎之。孫有才。又善口辯。每與父老言。述濟世利民之略。愈爲村人所服。凡村中有所舉措。咸取決焉。

孫夙嗜醫學。遂赴廣州。入中西醫學校學習。年餘。又轉入香港某醫學校。既卒業。懸壺於澳門。孫爲人治病。但取富者。勿取於貧者。邇時我國人業西醫者絕。尠以故孫之名大振。既而去澳門。居廣州。於是時大起革命運動。自許爲革命之傳道主。而仍託業爲醫。隨時隨地。皆倡革命之論。其黨與漸衆。值中日戰爭之前。孫乃由湖南溯揚子江。渡海至北京。冒死謁李鴻章。密陳北京政府之橫暴腐敗。革命之不可緩。議論雄快。李謝之曰。今日之革命。余亦知其不可已。然余年七十。有九精力。既衰。斷不能大有爲。幸君努力爲之。中國前途。惟君等是賴。余必爲君後援云。



光緒二十三年。創立一秘密社名興中。會以推倒滿洲政府。建立共和政府爲目的。糾合同志。欲舉事。謀洩。遂亡命海外。至英格蘭時。其師康德利在倫敦。孫常往來其家。一日忽途遇一中國人。操華語問孫曰。君非中國人乎。孫曰。然。又問曰。君非廣東人乎。孫又曰。然。又問曰。君之名非孫逸仙乎。孫又曰。然。於是問者與孫握手爲禮。狀甚親密。且曰。吾久聞君名。不圖於異域相見。與君爲同鄉。請枉顧吾居。所以伸敬慕之忱。可乎。孫聞之喜。遂偕行至其所居二層樓上之一室。其人具茗款之。卽出室去。良久。竟不復至。門緊閉。不可開。孫乃大詫。由窗中探首出視。則其地爲駐英中國公使館也。孫乃大驚失色曰。吾爲彼所囚矣。

先是孫在康德利處。康戲謂孫曰。此處距中國使館近。君之蹤跡若被探出。將如何。康之夫人亦曰。今君所處之地甚危險。吾恐使館之奴必縛君送回本國。語至此。博士與孫皆大笑。孫於是始知康之住宅附近。卽爲中國使館。然卒以不熟敦倫地理。竟使詭譎變成實事。孫被誘。遭禁錮。後忽有一皓首白鬚之老者入其室。謂孫曰。汝

之。名。爲。孫。文。吾。等。因。接。駐。美。中。國。公。使。電。報。謂。汝。由。美。來。英。請。卽。逮。捕。云。云。言。次。頗。
 示。輕。屑。意。孫。問。曰。何。故。欲。逮。捕。我。老。人。曰。以。汝。前。年。上。書。皇。帝。要。求。改。革。政。治。其。言。
 頗。有。價。值。皇。帝。命。汝。回。國。指。示。一。切。方。略。耳。孫。知。其。詐。則。益。覺。所。處。之。危。險。急。欲。通。
 一。消。息。於。其。外。以。求。援。然。其。室。外。常。有。兩。人。鵠。立。監。視。一。舉。一。動。皆。知。之。故。竟。無。由。
 得。達。前。此。誘。孫。至。使。館。者。乃。唐。某。也。閱。四。日。唐。來。謂。孫。曰。汝。在。中。國。頗。有。聲。望。今。雖。
 死。可。以。無。恨。吾。人。捕。汝。猶。猿。就。轡。汝。欲。遁。除。非。於。香。港。外。逃。入。中。國。礮。艦。中。送。汝。
 於。廣。東。待。處。死。刑。而。已。孫。置。不。理。決。欲。脫。離。此。羈。絆。乃。密。寫。一。函。由。窗。中。擲。出。冀。往。
 來。行。人。有。拾。之。爲。投。於。康。德。利。使。知。己。身。之。所。在。或。可。僥。倖。於。萬。一。惟。以。空。函。投。擲。
 不。能。及。遠。乃。以。銅。幣。實。其。中。向。外。遙。擲。一。函。旣。出。旋。又。續。寫。如。是。者。多。次。及。銅。幣。旣。
 盡。更。實。以。銀。幣。投。擲。如。故。然。其。函。竟。皆。爲。窗。外。監。視。之。人。所。獲。而。孫。之。計。以。窮。
 旣。而。孫。求。援。於。服。役。之。侍。者。爲。述。己。爲。中。國。國。事。犯。被。誘。而。拘。於。此。洩。其。通。信。於。外。
 翌。晨。侍。者。送。薪。炭。至。爲。爇。火。爐。因。指。點。煤。簍。以。示。意。孫。喻。其。旨。知。卽。覆。音。也。爰。就。其。

指點處拾得一紙上寫數行文字云余可爲君送信但室外監視之人常竊窺君之行動君必臥於牀書之方可孫從之嚮午侍者持飯來孫卽以書付之並與以餘金二十磅侍者懷之而出爲送於康德利康見之大驚立予以回答交待者持歸次日送餐時侍者又至孫室仍如前態置書煤篋示意於孫而出孫急取觀之果康德利覆書也中云今爲君向吾政府交涉數日後卽可還君自由之身由是孫之心稍慰英政府聞此事以爲中國公使侵害其法權在其境內擅捕國事犯乃密布警察於使館周圍伺其舉動一面與公使交涉英倫喧傳此事輿論亦大譁孫遂得釋是時爲駐英公使者卽龔照璣其人也

孫文事敗後未幾廣東人史堅如謀暗殺廣東總督德壽事發被殺自是漢人之有革命思想者日多矣唐才常舉事時孫文親至臺灣促其同志起事於廣東與三合會首鄭弼臣楊飛鴻等攻畧廣東之惠州次第失敗志未遂乃更於長江沿岸大植革黨之勢力已而孫來日本結納留學生冀成中國革命大團體於是時始識黃興

更與胡。衍。鸞。汪。兆。銘。陳。天。華。宋。教。仁。等。共。謀。推。倒。滿。清。政。府。今。日。革。命。軍。突。起。數。旬。之。間。天。下。響。應。共。和。政。體。不。久。將。成。立。則。孫。文。之。功。固。偉。矣。

# 文牘

## 中華革命軍總統檄告天下文

天運辛亥紀元四千六百有九年。中華國革命軍南北總統。敢檄告於我二十二省漢族父老兄弟諸姑姊妹之前。曰。自。入關以來。荼毒我黃裔。擾亂我神明。赤縣神州。腥羶遍染。我同胞惕於專制淫威。任其蹂躪踐踏。奴隸牛馬。而不能揚眉吐氣者。二百六十餘年於茲矣。今者。運告終。人心歸漢。革命風潮。一日千里。不才奉軍政府命。率大兵數十萬。將於。日。共舉義旗。肅將天討。直搗燕京。犁庭穴恐。吾漢族中。有未能周知軍政府之意者。爰數之罪。願我中華民國。其悉心以聽。(中略)

國家建設政府。所以捍衛國民也。彼。以。惡劣無能。陷吾民如此悲境。強鄰虎伺。楚歌四面。瓜分之機。如張勁弩。吾同胞鑑於亡國之苦。滅種之慘。於是各省各埠。起創

國民軍。夫國民軍之組織。以禦外侮爲宗旨。非與爾□□爲難也。乃□出。其甯贈朋友。無喪家奴之手段。曰嚴禁。曰解散。致使已成者。歸於水泡。未成者。不敢再倡。吾民講自衛之策。□則百方阻撓。之是亡我國者。非外人實□□政府也。故□□政府不除。吾國終無興復之一日。此不可不急起革命者一。

西人稱吾國曰黃金世界。苟使實業振興。鐵道興修。礦山採掘。則財尙可勝用哉。□不爲吾民提倡。專以剝削吾民爲能。吾民窮矣。倡言借款。名曰改革幣制。實則不過供□君臣之娛樂而已。四國借款。日本借款以還。□政府已置吾民之生命財產於各國範圍之下。吾民其知之否。將來用不得當。償還無術。各國派兵實行監督。吾民尙有死所乎。此不可不急起革命者二。

全國饑民。數逾千萬。迫飢寒而死者。道路相望。相彼西人。既非同種。又非同族。尙爲之呼號。覓捐。奔走放賑。乃反觀□政府。從未聞有一粟一粒之施。如謂無款也。何以□□□□□輩。一興府第。而動需數千萬。小□□□□氏。一修□□園。而動需數

百萬也。噫彼□□早視吾漢族。皆爲寇讐。恨死之唯恐不多也。嗟乎。吾同胞。割膏血以養□□。不惟不憐之。反而殺之。傳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此不可不急起革命者三。

夫以黃神遺胄。稟性靈淑。而□□一入。奄然蕩盡。凡有血氣。宜不與共戴天。故自□□以來。朱一貴起於台灣。林清起於山東。王三槐起於四川。洪秀全起於廣西。張樂行起於河南。其他如近日義師之起。不可勝數。豈實迫於饑寒。抑自有帝王之志。誠以豺狼之族。不可不除。腥氈之氣。不可不滌。故肝腦塗地而不悔也。今者民氣發揚。同趨革命。□□知其大命將傾。乃以僞立憲。誘我漢族。陽示仁義。包藏禍心。專任□□人死相。撐拒我國。民伯叔兄弟。亦旣燭其奸。慝弗爲惑。亂以□□寇孔棘之故。惟有指日北伐。摧其巢穴。殲其渠魁。以爲中華民族。請命幕府。總攝維綱。輯和宗族。懼草澤英雄。帝制自爲。同類相殘。授虜以柄。又懼新學諸彥。震於泰西文明。勸工興商。漫無限制。爲使豪強兼并。細民無食。致成他日社會革命。爲是與四萬萬人共約曰。自盟以

後當掃除□□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有渝此盟四萬萬人共擊之嗚乎我中華國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誰無父母誰非同氣以東□羣□盜我息壤我先帝先王亦既喪其血食在帝左右旁皇無依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亦既降爲臺隸與牛駒同受笞箠之苦有不寢苦枕塊挾弓而鬪者當何以爲黃帝之子孫邇來軍中之事復有所誥誠曰母作妖言母仇外人母排他教昔南方諸會黨與燕齊義和團之屬以此三事自致不競太平洪王之興又定一尊於天王燒夷神社震驚孔廟遂令士民恐恚爲□前驅惟是二者皆不可以崇效我國民之智者則既知引以爲戒其有壯士寡昧不學宜以此善導之使知宗教殊塗初無邪正黃白異族互相通商苟無大害於我軍事者一切兼容并包有違節制悉以軍律治罪又我漢族仕宦於□□者既爲同種豈遽忘□□入關之初暴爾祖父淫爾姑母之大辱乎徒以熱中利祿受彼脅迫苟能於革命大軍臨城之日舍逆取順翻然改圖及有束身待命以一城一邑獻者任官如故若自忘其本爲□效力以扼我大兵之行者一遭俘虜殺



無赦。其有爲口間諜者。亦殺無赦。又爾口口口人。受我中華之卵育者。二百餘年。布粒粟。何非資於我大國。爾自伏念。食土之毛。不懷報德。反爲寇仇。而與我大兵抗。以爾四體。膏我斧鉞。爾撫爾膺。又誰怨。若自知不直。願歸部落。以爲我中華保塞。建州一衛。本爾舊區。其速返於吉林黑龍江之域。若願留中國者。悉歸農牧。一切與齊民等視。惟我政府。蕭勺羣慝。淳化蟲蛾。有回面內向者。懷柔以體。選舉租賦。必不使爾有所輕重。爾若忘我漢德。爾惡不悛。爾口人之歸化於漢土者。乃蹠足警款。與外口響應。軍政府則大選將士。深入爾阻。犁爾庭。掃爾閭。絕爾種族。築爾尸。以爲京觀。如律令。布告天下。訖於蒙古回部青海西藏之域。

### 中華民國鄂軍都督黎檄告天下文

粵維我祖。軒轅肇開。疆土奄有中夏。經歷代聖哲賢豪之締造。成茲文明古國。凡吾族今日所依止之河山。所被服之禮教。所享受之文物。何一非我先人心血頸血之所遺留。故覩城邑宮室。則思古人開土殖民之惠。覩干戈戎馬。則思古人保種敵愾。

之勤。觀典章。法制。則思古人貽謀教誠之殷。駿譽華聲。世世相承。如一家然。父傳之子。祖衍之孫。斷不容他族干其職。姓何物。敢亂天紀。挽弓介馬。竟履神皋。夫口者。非他黑水之舊部。女真之。罔通人理。始則寇邊抄擄盜我財物。繼則羨我膏腴。耽我文繡。利我國土。遂窺神器。惟野蠻之不能統。文明戎狄之不能統。華夏少數之不能統。多數故入關之初。極肆凶威。以爲恐嚇之計。我十八行省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莫不遭逢淫殺。靡有子遺。若揚州若江陰。若嘉定屠戮之慘。紀載可稽。又復變法易服。使神明衣寇。淪於禽獸。而歷代相傳之文教禮俗。掃地盡矣。乃其焚毀書籍。改竄典冊。興文字獄。羅致無辜。穢詞妖言。尊曰聖諭。戴仇養賊。謬曰正經。務使人人數典而忘其祖。是其害乃中於人心。風俗不但誅殺已也。嗚呼。同胞誰無心知。卽不能憶父老之遺聞。且請觀於各省駐防之誰屬。重要職權之誰掌。其用意可揣知矣。二百六十年好淫苛忍之術。言之已不勝言。至今日則發之愈遲。而出之愈刻也。今日者。海陸交通。外侮日急。亦有家室。誰不圖存。彼以利害相反。不肯

倒行逆施。故開智識。則爲破其法律。尙武技。則爲擾其治安。於是百術欺愚。一意壓制。假立憲之美名。行中央集權之勢。借舉行新政之虛說。以爲搜括聚斂之端。而乃日修園陵。治宮寢。賚嬖佞。賞民賊。何一非吾民之膏血。飢民遍野。呼籲弗靈。哀鴻嗷嗷。是誰奪其生產。而置之死地。且矜其甯送友邦。弗與華族之謬見。今日獻一地。明日割一城。今日賣礦。明日賣路。吾民或爭持。則曰干預政權。曰格殺勿論。甚且舉吾民自辦之路。自集之款。一網而歸之官。嗚呼。誰無生命。誰無財產。而日託諸危疑之地。其誰堪之。夫政府本以保民。而反得其害。則奚用此政府爲。況乃淫德醜類。有玷聲華者耶。本政府用是首舉義旗。萬衆一心。天人同憤。白麾所指。瓦裂山頽。故一二日間。湘鄂贛粵。同時並舉。皖甯豫陝。亦一律響應。而西則巴蜀。已先克復。東南半壁。指顧告成。是所深望於十八行省父老兄弟。戮力共進。相與同仇。還我邦基。雪我國恥。永久建立共和政體。與世界列強並峙於太平洋之上。而共享萬國和平之福。又非但宏我漢京而已。將推此赤心。振扶同病。凡文明之族。降在水火。皆爲我同胞之。

所。必。憐。而。救。之。者。嗚。呼。機。不。可。失。時。不。再。來。想。我。神。明。貴。族。不。乏。英。傑。挺。生。之。士。曷。勿。執。竿。起。義。共。建。洪。勳。期。於。直。抵。黃。龍。紮。勛。痛。飲。則。我。漢。族。萬。萬。世。世。之。榮。光。矣。我。十。八。行。省。父。老。兄。弟。其。共。勉。之。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八月 日佈

右文之末處加蓋中華民國軍政府鄂省都督印

# 雜錄

## 二百六十年漢人不服滿人表（苗蠻回疆附）

樸庵

樸庵搜羅二百六十年漢人不服滿人事實分年列表既竣作而歎曰嗚呼我漢人之國之亡也至於今已二百六十八年矣然國雖亡國民之心終未嘗一日或亡也夫民心不亡則雖夷其國都遷其社稷改其制度戮其人民而此耿耿不亡之心足以光復疆土而有餘況乎以多數民族伏處於少數民族之下其亡也不過一時之勝敗而非帖爾服也故二百六十年來吾民族之屢敗屢起初未嘗一日或息而滿人仍靦然居我上者非滿人能力足以支配我漢族四萬萬人實我少數漢人爲之奔走先後助桀爲虐耳嗚呼張寶執法於石胡之朝許衡定儀於蒙古之族漢奸之罪可勝誅耶雖然滿人慣利用此以漢殺漢之手段究竟能殺者漢人之身而不能殺者漢人之心心不死則國卽與之不死雖謂二百六十八年吾漢人之國未嘗亡

可也。世之讀此表者，可以知吾漢族特立之性矣。

黃帝紀元四千三百六十一年（明永曆二十七年清康熙二年）

四月，帝崩於滇城。其臣鄭經奉正朔如故。

黃帝紀元四千三百七十一年（明永曆二十七年清康熙十二年）

十二月，吳三桂反正於雲南。

黃帝紀元四千三百七十二年（明永曆二十八年清康熙十三年）

正月，三桂奉崇禎三太子即位。改元周啟。耿精忠尙之信皆反正。

黃帝紀元四千三百七十六年（明永曆二十三年清康熙十七年）

三月，三桂稱帝。改元昭武。國號大周。八月，三桂歿。孫世璠立。改元洪化。

黃帝紀元四千三百八十一年（明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二年）

臺灣鄭克塽降於清。明正朔亡。

黃帝紀元四千三百八十五年（明亡後五年清康熙二十七年）

武昌親兵夏逢龍起兵據城。巡撫柯永昇投井死。逢龔自號兵馬大元帥。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零一年（明亡後二十年清康熙四十二年）

湖南鎮筵苗作亂。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零四年（明亡後二十三年清康熙四十五年）

昆明人李天極改裝長髮。稱文興二年。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十九年（明亡後三十八年清康熙六十年）

臺灣民朱一貴據臺灣。稱中興王。改元永和。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二十七年（明亡後四十六年清雍正七年）

湖南靖州生員曾靜以書致岳鍾琪。說其舉事。鍾琪併其書奏之。被殺。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三十年（明亡後四十九年清雍正十年）

臺灣大甲番作飛。雲南土司刁興國叛。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三十一年（明亡後五十年清雍正五十一年）

貴州黔苗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三十三年（明亡後五十二年清雍正十三年）

下月黔苗復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三十八年（明亡後五十七年清乾隆五年）

湖南廣西獠同起兵。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五十二年（明亡後七十一年清乾隆十九年）

四川資州民陳昆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五十五年（明亡後七十四年清乾隆二十二年）

回酋和卓木叛。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六十二年（明亡後七十一年清乾隆二十九年）

回帝烏什民作亂。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七十二年（明亡後八十一年清乾隆三十九年）



兗州民王倫起義。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七十九年（明亡後八十八年清乾隆四十六年）

蘭州回教徒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八十二年（明亡後九十一年清乾隆四十九年）

甘肅回民張阿渾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八十五年（明亡後九十四年清乾隆五十二年）

臺灣民林爽文起兵自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一年（明亡後百年清乾隆五十八年）

白蓮教徒劉之協等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三年（明亡後百二年清乾隆六十年）

貴州桐仁苗石柳脚起兵。湖南石三保應之。又鎮筓苗吳半生乾州苗吳八月等同時並起。八月自稱吳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四年（明亡後三百年清嘉慶元年）

張正謨起兵湖北。王三槐起兵四川。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五年（明亡後百四年清嘉慶二年）

襄陽姚之富起兵四川。四川徐天德太平王三槐冷天錄亦起兵應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七年（明亡後百六年清嘉慶四年）

江西會黨起於廣昌。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八年（明亡後百七年清嘉慶五年）

蔡牽起於閩海。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九年（明亡後百八年清嘉慶六年）

貴川石峴苗起事。十四寨及楚苗各寨響應。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零一年（明亡後百十年清嘉慶八年）

蔡牽入浙閩。與米潰合。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零一年（明亡後百十一年清嘉慶九年）

蔡牽攻殺清温州總兵胡振聲旋與米瀆合攻閩州。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零三年（明亡後十二年清嘉慶十年）

甯陝兵變。蒲大方因之起事。大敗清將楊芳楊遇春之兵於南山。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十一年（明亡後百二十年清嘉慶十八年）

河南李文成直隸林清同時起義攻京師。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十二年（明亡後百二十一年清嘉慶十九年）

明裔朱毛里胡秉耀謀恢復。不成而死。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念四年（明亡後百三十三年清道光六年）

回酋張格爾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二十九年（明亡後百三十八年清道光十一年）

永州錦田趙金猺起兵楚粵。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四十年（明亡後百四十九年清道光二十二年）

守備李沅發叛清起義。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四十五年（明亡後百五十四年清道光二十七年）

八月、天王洪秀全起兵金田村。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四十八年（明亡後百五十七年清道光三十年）

洪秀全盡克復廣西諸城。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四十九年（太平天國元年清咸豐元年）

正月、天王洪秀全建號太平天國。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五十一年（太平天國三年清咸豐三年）

二月、天王建都金陵。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五十七年（太平天國九年清咸豐九年）

藍天順起兵雲南。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五十九年（太平天國十一年清咸豐十一年）

天王恢復中國十三省。清咸豐帝出狩熱河而崩。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六十二年（太平天國十四年清同治三年）

藍天順死於熱屋。天王崩。子福瑱嗣位。太平天國亡。捻子大起於河南。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六十五年（漢族再亡後三年清同治六年）

捻子敗。回回馬化寵起於金積堡。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十三年（漢族再亡後三十一年清光緒二十一年）

興中會首領孫文謀起兵於廣州。事洩不成。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九十八年（漢族再亡後三十六年清光緒二十六年）

五月、湖南志士唐才常謀起兵於漢口。事洩被擒。死之。同時哥老會起於大通。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一年（漢族再亡後三十九年清光緒二十九年）

五月、餘杭章炳麟著駁康有爲書。痛斥滿洲不可爲君。四川鄒容作革命軍應之。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年二年（漢族再亡後四十年清光緒三十年）

五月。廣西兵變於柳州。四方響應。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年四年（漢族再亡後四十二年清光緒三十二年）

桐城吳樾炸五大臣於北京。未成被拘。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年五年（漢族再亡後四十三年清光緒三十年）

徐錫齡槍斃恩銘於安徽。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年七年（漢族再亡後四十四年清光緒三十四年）

熊成基謀起兵於安徽。不克而走。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年八年（漢族再亡後四十六年清宣統二年）

汪兆銘謀炸清攝政王於北京。未成被拘。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年九年（興漢元年宣統三年）

三月。溫生才槍斃孚琦於廣州。廣東革命軍起兵。不克。八月。黎元洪起義於湖北。

# 記事一

## 大事記

辛亥九月初一日。漢口北軍與民軍未交戰。

清監國攝政王面奉隆裕皇太后懿旨。近來南省迭被水災。今年湖北又有匪黨作亂。俯念饑民難民。流離蕩析。深爲憫惻。亟加恩賑撫。現將孝欽皇太后所遺宮中內帑。內撥銀二十萬兩。由內務府發交袁世凱派委妥員。在湖北一帶核實賑濟。以惠災民。欽此。按宮中內帑。以清孝欽顯皇后一人之私蓄。已不下數千萬金。今挾區區之二十萬。以示惠吾民。不知僅搜刮吾民之九牛一毛耳。誰其感之。

清旨廕昌電奏。督隊南下。二十六日夜行抵信陽。步兵第二十二標已由統帶馬繼增於二十四日抵漢口江岸。遇匪徒兩次來攻。均經擊退。拿獲三名。奪獲馬匹服裝等件。混成第三協已由統領王占元於本日統率全軍抵漢口。刻據探報。逃匪仍據

武漢尙無大股奔竄武昌城內。叛兵潰散頗多。擬刊布告示。令其繳械免罪。以期解散。行營現暫駐信陽。俟混成第四鎮經過。卽督率尅日前進等語。布置尙合機宜。均照所擬辦理。仍著該大臣妥慎籌畫。相機剿撫。以期迅蕩匪氛。欽此。按重兵南下。所耗不貲。而報功僅如是。嗚呼。所謂迅蕩匪氛者。今竟何如耶。

湖南省城長沙府爲民軍佔領。湘撫余誠格先期將新軍調駐城外。是晨九時。北門外火旋奉檄駐守醴陵之常備軍欲入小吳門守門之巡防軍初不納。常備軍語以吾儕同胞何必相苦。防軍諾之。遂入城。民軍人持白巾一束。見防軍則縛巾於其袖。防軍亦樂從之。防營統領黃忠浩聞兵變。急出勸阻。被殺。副統領焦昱字達峯贊成革命。被推爲湘軍都督。陳作新被推爲副都督。舉譚延闓爲民政總長。以諮議局爲軍政府。分十五部治事。湘撫余誠格學使兼藩使黃以霖。關道汪瑞闈各官均逃匿。巡道戚朝卿勸業道王曾綬首縣陳瀛皆被殺。

九月初二日。漢口北軍與民軍未交戰。



江西九江府爲民軍佔領。此處響應。實爲五十五標一營管帶范□□。二營管帶何□□。礮臺守將徐世法。連合舉事。先由教練官黃子卿商於標統馬毓寶。馬亦贊成。卽於夜間焚燒道署。九江道保恆。九江府璞良。及防營統領張檢。均逃出。霎時間。各營兵士。悉以白布纏於左袖。舉馬毓寶爲駐潯統領。徐世法爲駐潯礮臺統領。而大事定矣。

九月初三日。漢口民軍先鋒隊。於夜間與北軍交戰於朱家河。民軍勝。

江西九江府之湖口礮臺。彭澤縣之馬當礮臺。均爲民軍佔領。駐潯統領馬毓寶。組織中華民國駐潯軍政分府。以九江道署爲辦事處。以府署爲軍士會合處。復推九江鎮李雲峯爲駐潯民軍副統領。

湖北襄陽府爲民軍佔領。襄陽爲邊界要地。由黎都督委陳世啟。前往節制水陸防營。并編練團勇。以爲後勁。於是襄陽人民。咸懸白旗以歡迎之。而襄陽遂爲民國所有矣。

陝西省城西安府爲民軍佔領。初由新軍起事。撫署被焚。署理巡撫錢能訓。不知下落。藩台以下各官均逃。

九月初四日。漢口北軍與民軍戰於七里河。民軍初敗後勝。

廣東廣州將軍鳳山。由香港乘寶璧兵輪到省。甫登岸。行至大南門外。革黨岑開始（恩平人）以炸彈擊斃之。並傷衛隊數十人。

湖南湘潭縣有土匪滋擾。焦都督遣民軍平之。並佔領其地。

湖南岳州府爲民軍佔領。由軍政府派人爲知府。

陝西潼關廳爲民軍佔領。

九月初五日。清旨監國攝政王面奉隆裕皇太后懿旨。現在設立慈善救濟會。著賞宮中內帑銀三萬兩。以資拯濟。欽此。又旨。資政院奏。部臣違法侵權。激生變亂。據實糾參一摺。據稱禍亂之源。皆郵傳大臣盛宣懷欺朦朝廷。違法斂怨。有以致之。該大臣手握交通機關。不惜專悞擅權。隔絕上下之情。於應交院協議交閣議決之案。一

切不顧於閣制發表之後二日。首先破壞。單銜內奏。罔上欺民。塗附政策。釀成禍階。此次川亂之起大半原因。卽以該部奏定僅給實用工料之款。以國家保利股票。不能與鄂路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又將施典章所虧倒數百萬。棄置不顧。怨苦鬱結。上下爭持。川亂卽作。人心浮動。革黨叛軍。乘機竊發。該大臣實爲謀國首惡等語。鐵路國有。本係朝廷體恤商民政策。乃盛宣懷不能仰承德意。辦法諸多不善。盛宣懷受國厚恩。竟敢違法行私。貽誤大局。實屬辜恩溺職。郵傳大臣盛宣懷著卽行革職。永不敘用。內閣總協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於盛宣懷朦混具奏時。率行署名。亦有不合。著交該衙門議處。嗣後該大臣等於一切用人行政事宜。務當不避嫌疑。竭誠贊畫。以維大局。而濟時艱。欽此。又旨。郵傳大臣著唐紹怡補授。迅速來京供職。未到任以前。著吳郁生暫行兼署。欽此。又旨。前派端方前往四川查辦鐵路事宜。嗣據都察院代表奏四川京官曾鑑等。爲川民爭路。致釀重案。懇飭秉公查辦。以維大局。而遏亂源。呈一件。又經諭令端方按照所陳各節。秉公查明具奏。茲據端方電奏稱行。

抵川境。迭據各屬士紳代表呈訴。並先後接據委員報告。及所聞官紳議論。詳加考核。查得川中罷市罷課。不戕官吏。不刦倉庫。絕非逆黨勾結爲亂。其七月十五日民居失火。僅係南打金街民人自行失慎。人民因蒲殿俊羅綸等被拘。赴轅請釋。統領田徵葵擅行槍斃街正商民數十人。附近居民聞知。遂首裹白巾。奔赴城下求情。又爲斃鎗數十人。以致衆情憤激。其所傳布之自保商權書。並無獨立字樣。亦無保路同志會及股東會圖記。其中且有皇基萬世等語。並非出自蒲羅等之手。又有搜獲之牙牌血書。皆匪徒假託。非士人所爲。川中官吏周善培王掞饒鳳璪等。復挾諮議局糾舉之嫌。搆成冤獄。不納捐糧一說。係官紳聯合會內提倡。有緩辦捐輸。以請息扣糧之議。並非股東實行征收國家租稅等語。此次川事糜爛。既據端方查明。實由官民交鬪而成。所有辦理不善之地方官。自應分別懲治。前護四川總督王人文。現署四川總督趙爾豐。身任封圻。既不能裁制於前。復不能弭患於後。實屬咎無可辭。王人文趙爾豐均著交內閣議處。署松潘鎮總兵營務處總辦候補道田徵葵。貪功

妄舉擅斃平民。著卽行革職。發往巴藏。責令戴罪圖功。署提法使勸業道周善培。輕躁喜事。變詐無常。候補道王掞。王梓。結怨紳商。聲名惡劣。均著卽行革職。候補道饒鳳瓌。資輕望淺。輿論不孚。著以同知降補。以昭炯戒。四川諮議局議長法部主事蒲殿俊。副議長舉人羅綸。度支部主事鄧孝可。翰林院編修顏楷。貢生張瀾。民政部主事胡嶸。舉人江三乘。葉秉誠。王銘新。對於匪事。絕無干涉。均著卽行釋放。主事蕭湘前被拘留。著一併免其置議。現在川省土匪竊發。蹂躪地方。煽脅良民。蔓延日久。著端方傳旨責成蒲殿俊等分投開道。迅速解散。不得藉詞諉卸。其有抗拒不服。甘心作亂之匪徒。仍著端方趙爾豐嚴飭地方文武切實剿辦。總使良莠分明。毋枉毋縱。以示朝廷綏靖地方之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又旨據盛宣懷奏設立慈善救濟會。派員赴鄂救濟被難人民一摺。此次湖北變亂。武漢居民同遭慘禍。現既不得已而用兵。凡前之受傷被難軍士。其困苦尤堪憫念。著卽設立慈善救濟會。盛宣懷現已革職。著尙書呂海寰妥速籌辦。並督飭派往各員於醫傷救難兩事。

認眞救濟。又片奏令沈敦和福開森前往辦理救濟事宜。又片奏在京設立會所。選派得力人員。隨同規畫各等語。均著呂海寰酌核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嗚呼。盛宣懷。雖冥頑昏迷。其官職不過郵傳大臣也。不過國務大臣之一也。其所主張之政策。使內閣總理。不以爲然。不能實行者也。故政策實行。貽禍誤國。盛宣懷固不得辭咎。內閣總理。實負完全責任。今資政院議員。不効總理。慶親王奕劻。而僅効一國務大臣。盛宣懷。是何法理。盛宣懷。革職永不敘用。協理交議。而奕劻適以告假。未及署名。反得置身事外。是何法律。至於川省抗路之初。人人咸知爲平民要求。非匪類叛亂。有奏請者。有電告者。皆置之不顧。一任趙爾豐之駢誅妄殺。大同既糜爛矣。冀藉一紙空文。挽回人心。嗚呼。顛倒錯亂。一至於此。是欲國之不亡得乎。

貴州省城貴陽府兵變。遂爲民軍佔領。

九月初六日。漢口北軍與民軍交戰於劉家廟。官軍以詐勝。民軍退駐大智門。

清旨監國攝政王面奉隆裕皇太后懿旨。現在湖北用兵。軍需浩繁。著撥出宮中內

帑銀一百萬兩。由內務府發交度支部。專作軍中兵餉之用。欽此。又旨。湖廣總督袁世凱。授爲欽差大臣。所有赴援之海陸各軍。並長江水師。暨此次派出各項軍隊。均歸該大臣節制調遣。其應會同各省督撫者。隨時會同籌辦。凡關於該省勦撫事宜。由袁世凱相機因應。妥速辦理。軍情瞬息萬變。此次湖北軍務。軍諮府陸軍部不爲遙制。以一事權。而期迅奏成功。欽此。又旨。陸軍大臣蔭昌。部務繁重。勢難在外久留。著卽將第一軍交馮國璋統率。俟袁世凱到後。蔭昌再行回京供職。欽此。又旨。馮國璋著總統第一軍。段祺瑞著總統第二軍。均歸袁世凱節制調遣。欽此。又旨。張鳴岐電奏新任廣州將軍鳳山。由滬來粵。初四日辰刻登岸。行至南門外。突有炸彈轟發。轟倒道旁民屋牆壁。鳳山所乘肩輿。亦被摧壓。隨經將火撲滅。搜出鳳山屍身。懇恩賜卹等語。廣州將軍鳳山。由京旗章京洊升副都統。都統訓練近畿各鎮。簡任荊州將軍。調補廣州將軍。宣力有年。克勤厥職。茲因赴任。甫經到粵。猝遭慘害。深堪憫惻。著加恩予諡。追贈太子少保銜。照將軍陣亡例從優議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

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靈樞回旗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准其入城治喪。並著該旗將該將軍子嗣查明具奏。候旨施恩。欽此。又旨。廣州將軍著春祿補授。欽此。又旨。廣州漢軍副都統著恩澤補授。未到任以前。著文泰兼署。欽此。又旨。凱世袁電奏起程日期。知道了。著卽妥籌布置。迅赴事機。欽此。按袁世凱。馮國璋等。爲漢大臣之知兵者。蔭昌鳳山等。爲滿大臣之知兵者。袁馮皆奉親臨前敵之命。是以漢人殺漢人也。使袁馮之天良猶在。當不復應命而袁固匆匆出山矣。馮固皇皇赴漢矣。其心尙可問歟。蔭統大軍南下。遲遲不能奏功。鳳山新任將軍驟斃於炸彈之下。說者謂滿員之能戰者。鳳當首屈一指。蔭昌次之。然則鳳之死也。實爲民軍去一勁敵也。關係豈淺尠哉。

九月初七日。漢口北軍與民軍交戰。民軍以人少不敵。退至漢陽。遂失劉家廟大智門車站各地。

山西省城太原府兵變。先是有人至軍隊中說以自立。適西安警報至。晉撫調新軍。



兩營開往陝邊防堵。是晚發給子彈糧餉。定翌辰起程。兵士皆不用命。

九月初八日。民軍調重兵渡江。與北軍劇戰。北軍大敗。民軍遂奪回劉家廟大智門漢口車站各地。

清旨。蔭昌電奏官軍在灑口地方。連日與匪相接。時有斬獲。初六日向前進攻。行抵洋油廠西方。遇匪約千數百人。官軍協力猛攻。薩鎮冰所統兵艦。並在附近援助。逐節進占。匪仍力行抗拒。嗣因我礮力劇烈。匪遂向大智門紛紛潰散。官軍乘勝追擊。至跑馬場。匪憑據高壘。極難摧陷。初七日早。官軍用山礮側攻互擊。匪勢不支。相繼潰退。官軍追蹤掃盪。直至漢口街市。因兵力過勞。稍事休養。卽進奪漢陽。迅圖撲滅等語。此次進攻漢口。斃匪千數百人。奪獲山礮三十六尊。軍械多件。當匪礮猛擊之時。艱險異常。該將士等奮不顧身。爭先用命。實屬忠勇可嘉。該大臣督率有方。尤堪嘉尚。仍著該大臣督飭將士一鼓作氣。收復武漢。俟袁世凱到後。再行回京供職。欽此。又旨。湖北省城亂事初起。瑞澂身任總督。棄城逃走。避登兵輪。當將該督革職。諭

令帶罪圖功。並諭令袁世凱查其當日棄城情形。再行辦理。茲忽接據瑞澂電奏。因兵艦煤盡而至九江。因九江兵變而至上海等語。該督竟不遵旨帶罪圖功。乃敢潛逃出省。辜負朕恩。偷生喪恥。實堪痛恨。何能再予姑容。著張人駿迅即派員將瑞澂拿解來京。交法部嚴訊治罪。其帶出之湖廣總督印信。並著張人駿派員收取。賚送袁世凱軍營。欽此。又旨。前聞長沙有變。電報不通。朕心實深厪係。茲據朱家寶轉遞余誠格電奏。本月初一日。湖南陸軍礮營叛變。攻入小吳門。陸軍標營同叛。攻入北門。城內巡防隊亦叛。戮統領黃忠浩。直擾撫署。匪黨遂踞省城。誠格暫避入水師營。不意水師亦懸白旗。遂登湘帆小輪。候調省外各隊。身圖克復。懇請簡員統隊來湘。勤辦。並自請嚴懲等語。長沙爲省城重地。余誠格雖係甫經到任。所調將領未到。添募未齊。究屬措置乖方。以致倉卒生變。罪無可道。湖南巡撫余誠格。著即革職。帶罪圖功。併著暫管湖南巡撫印信。責成該革撫迅調省外兵隊。即將省城剋期克復。毋稍延玩。倘不奮力自效。定將該革撫從重治罪。並將黃忠浩被害情形。查明電奏。欽

此又旨。世續假期已滿。病猶未痊。懇請開缺一摺。資政院總裁大學士世續著准其開缺。欽此。又旨。李家駒著充資政院總裁。達壽著充資政院副總裁。欽此。又旨。民政大臣桂春著回倉場侍郎本任。昨已有旨著趙秉鈞即日來京預備召見。趙秉鈞著署理民政大臣。欽此。嗟乎。瑞澂者滿大臣也。滿大臣而不忠於滿政府。初則棄城。繼則出境。今日逃往日本矣。張人駿既不能拿解之朝廷。所謂從重治罪。亦徒託空言矣。余誠格效瑞澂之所爲。上不見諒於清廷。下不見宥於漢民。余之愚不及三尺童子。可哀也矣。

太原府新軍焚撫署。巡撫陸鐘琦被殺。推戴藩司王慶平爲都督。

廣東省城士紳要求粵督張鳴岐宣告獨立。張已允之。旋聞官軍獲勝。復食言。粵中士民大憤。

九月初九日。漢口民軍進攻北軍。民軍又敗。

清旨朕纘承大統。於今三載。兢兢業業。期於士庶同登上理。而用人無方。施治寡術。

政府多用親貴。則顯戾愆章。路事蒙於僉壬。則動拂輿論。促行新治。而官紳或藉爲網利之圖。更改舊制。而權豪或祇爲自便之計。民財之取已多。而未辦一利民之事。司法之詔屢下。而實無一守法之人。馴致怨積於下。而朕不知禍迫於前。而朕不覺川亂首發。鄂亂繼之。今復陝湘警報迭聞。廣贛變端又見。區夏騰沸。人心動搖。九廟神靈。不安歆饗。無限黎庶。塗炭可虞。此皆朕一人之咎也。茲特布告天下。誓與我國軍民維新更始。實行憲政。凡法制之損益。利病之興革。皆博采輿論。定其從違。以前舊政舊法。有不合於憲法者。悉皆除罷。化除滿漢。屢奉先朝諭旨。務卽實行。鄂湘亂事。雖涉軍隊。實由瑞澂等乖於撫馭。激變軍隊。與無端構亂者不同。朕惟自咎用瑞澂之不宜。軍民無罪。果能翻然歸正。決不追咎既往。朕以渺渺之躬。立於臣民之上。禍變至此。幾使列聖之偉烈貽謀。顛墜於地。悼心失圖。悔其何及。尙賴國民扶持。軍人翼戴。期納我億兆生靈之幸福。而鞏我萬世一系之皇基。使憲政成立。因亂而圖存。轉危而爲安。端恃全國軍民之忠誠。朕實嘉賴於無窮。此時財政外交。困難已極。

我軍民同心一德。猶懼危阨。倘我人民不顧大局。輕聽匪徒煽惑。致釀滔天之禍。我中國前途。更復何堪設想。朕深憂極慮。夙夜旁皇。惟望天下臣民。共喻此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旨。資政院奏請頒布明詔。將憲法交院協贊一摺。我朝列聖相承。深仁厚澤。垂三百年。我孝欽顯皇后。德宗景皇帝。俯念時艱。深維治本。迭降明詔。確定爲君主立憲政體。並頒布籌備立憲事宜清單。按年進行。朕以沖齡入承大統。亦維競競業業。用迪先光。上年十月。該院奏請速開國會。當經明降諭旨。定於宣統五年。召集議員。並特派溥倫等。迅速纂擬憲法。候朕欽定。茲據該院奏稱。憲法爲君民共守之信條。宜於規定之始。詔進臣民商權。又稱協贊在纂擬之後。欽定之前。於先朝聖訓欽定之義。毫無所妨。各等語。著溥倫等。敬遵欽定憲法大綱。迅將憲法條文擬齊。交資政院詳慎審議。候朕欽定頒布。用示朝廷開誠布公。與民更始之至意。欽此。又旨。資政院奏。內閣應實負責任。國務大臣。不任懿親一摺。懿親執政。與立憲各國通例不符。我朝定制。不令干預朝政。祖訓著有明文。實深合立憲國家精義。同治以

來。國難未已。始設議政王。以資夾輔。相沿至今。本年設立內閣。仍令王公等充國務大臣。原屬一時權宜之計。朝廷本無所容心。茲據該院奏稱。皇族內閣。於立憲政體。不能相容。請取銷內閣暫定章程。實行內閣完全制度。不以親貴充當國務大臣等語。所陳係爲尊皇室而固國基起見。朕心實深嘉納。一俟事機稍定。簡賢得人。卽令組織完全內閣。不再以親貴充國務大臣。並將內閣辦事暫行章程撤銷。以符憲政而立國本。欽此。又旨。資政院奏請速開黨禁。以示寬大而固人心。一摺。黨錮之禍。自古垂爲炯戒。不獨戕賊人才。抑且消阻士氣。況時事日亟。口口之變遷。政治之遞嬗。往往所持政見。在昔日爲罪言。而在今日轉爲讜論者。雖或逋亡海外。放言肆論。不無微瑕。究因熱心政治。以致逾越範圍。其情不無可原。茲特明白宣示。特沛恩綸。與民更始。所有戊戌以來。因政變獲咎。與先後因犯政治革命。構疑懼罪。逃匿。以及此次亂事被脅自拔來歸者。悉皆赦其既往。俾齒齊民。嗣後大清帝國臣民。凡不越法律範圍。均享國家保護之權利。非據法律。不得擅以嫌疑逮捕。至此次被赦人等。尤

當深自被濯。抒發忠愛。同觀憲政之成。以示朝廷咸與維新之至意。欽此。按本屆資政院開會。適當武漢起事之秋。各直省之民選議員。大半未到。於是欽選議員占多數。遂得挾其不合國民心理之腐見。妄提議案。妄起請求。不知各省已紛紛佔領。紛紛宣告獨立。國民莫不希望共和。決不願再成君主立憲。而資政院議員猶以有詔罪己。有求必從。以爲己功甚且歡呼萬歲。電囑京外團體。致電慶賀。嗚呼。無恥之尤。其有甚於若輩者歟。今各省已不承認資政院之存在。而撤銷前選議員矣。議員議員。盍早歸休。

山西太原府民軍進佔娘子關。石家莊將鐵路電線折毀一段。旋由石家莊鎮台派馬隊往阻。民軍仍退駐娘子關。

九月初十日。漢口民軍進攻北軍。未勝。

湖南衡州府爲民軍佔領。

安徽省城新軍起事未成。先期皖撫朱家寶將新軍調駐城外。各新軍相約起事。及

期而誤。爲朱撫所聞。遂將新軍器械。飭令繳出。並酌量遣散。事乃不克舉矣。江西省城南昌府民軍起事。是晚南昌軍隊中有人由某處用電話與某軍隊會話。係問軍隊秘密事。爲監察員所聞。卽稟明巡撫馮汝駘。馮撫正在籌防。忽聞排槍聲。繼見火光燭天。知民軍已起事。一面亟傳司道到院會議。一面派兵守護衙署。而民軍之勢已不可遏抑。



## 記事二

### 交戰記

辛亥九月初一日。漢口北軍與民軍休戰。

九月初二日。漢口北軍與民軍休戰。

九月初三日。早八點鐘。民軍與北軍開戰。先由二標二營兵士。與北軍互相開礮。彼此各有損傷。民軍傷者。隊官一人。什長一人。兵士九人。北軍擬乘間奪礮。經一標三營兵士勇往直前。北軍望風而遁。轉將礮車奪下。是戰也。互傷互損。不分勝負。九點鐘。北軍雇民船二艘。暗由西湖而下。欲襲民軍之後。作夾攻之計。至二道橋口。爲民軍守隄兵竊見。開礮轟擊。二船俱沈。死十餘人。而北軍之礮彈。落於民軍伏礮處。民軍微傷。已而土濠礮兵奮起。連放數礮。轟傷北兵無數。

九月初四日。民軍與北軍交戰於七里河。互有損傷。傍晚。兩軍各行收隊。

九月初五日。北軍進攻江岸車站。前哨已抵一道橋。爲民軍擊退。是地爲民軍重要之地。有守兵千餘。列礮數門。盡力防禦。北軍以大隊未至。未敢進擊。

九月初六日。午前六點鐘。溝口駐屯北軍。向前進發。抵二道橋。與民軍守兵相遇。小戰片刻。民軍卽退。北軍遂進至一道橋。與民軍開戰。北軍礮隊轟擊車站。民軍之礮隊還擊。兩有死傷。惟北軍發礮之術尙精。彈多命中。故民軍不利。遂至退却。北軍卽進占江岸及戴家山一帶之五陵。布礮多門。向車站開擊。同時停泊於陽邏之軍艦。楚有海容海型等。亦駛至。向車站開礮。江邊民軍原有礮隊守護。見兵艦來。亦向開礮。惟多不中於軍艦。無甚損害。時江岸車站。水陸兩面受敵。雖竭力防禦。向北軍迎攻。勢甚猛。遂退至日租界之後。北軍又進迫。有頃。民軍又出與北軍劇戰一次。以兵力薄弱。卒不支。遂沿鐵路線退往大智門。北軍遂佔江岸車站。獲得大礮槍械若干。是役也。午前七時開戰。約戰三小時。北軍之數約五千人。民軍之數約二千人。死傷各百餘人。午後一時許。民軍由武昌來援兵六百人。礮數門。再向江岸車站進攻。北

軍得信。卽布隊迎擊。一面用野礮向大智門開發。民軍冒彈猛進。一軍出跑馬場。一軍沿鐵路線出日本租界後。併力進攻。北軍礮隊。於鐵線上排列機關礮。專擊沿線來攻之民軍。民軍遂退伏跑馬場兩傍。以俟北軍之至。北軍大隊。又分兩路進迫。民軍卽開槍攻擊。其勢猛烈。子彈如雨。北軍大受損傷。仍猛進不卻。礮隊由鐵路線還擊。助大隊之進行。於是兩軍遂大戰。約二時許。民軍稍疲。北軍乘勢衝突。民軍重振精神。不稍退讓。遂至互用兵刃。接近奮鬪。有頃。民軍不利。退至大智門。北軍乘勝大進。民軍不及守。又舍大智門而退。北軍乃佔大智門。時已晚。遂露幕附近以守。此戰兩軍兵數。民軍約二千六百餘人。有野礮十二門。機關礮二門。死傷者六百餘。北軍兵數約六千餘人。爲第四鎮與第三混成協之兵隊。有野礮機關礮共數十門。此次死傷者七八百人。爲近日稀有之大戰也。

九月初七日午。前六點鐘。北軍由大智門進攻。民軍據散生街之附近爲根據地。於各要所排列機關礮數門。開礮以阻北軍之進路。北軍一時不得進。於是北軍亦用

野礮攻擊歆生街民軍。自歆生街至後華樓一帶之民房。多被擊毀。而民軍仍盡力防戰。雖衆寡不敵。而北軍亦不能進越一步。至正午仍相持如前狀。午後民軍之一步。進攻大智門之北軍。期恢復勢力。而北軍兵力甚厚。不爲所動。且多發開花彈。機器礮。民軍仍退守根據地。至五點鐘。民軍有敢死隊一隊。自他路進攻大智門。惟人數甚少。兵力薄弱。卒歸無效。

九月初八日午。前六點鐘。民軍撥河南新到精兵三千人。由老將李克果統帶。又有武昌精兵二千。由健將金長統帶。向大智門一帶進攻。勢甚猛烈。北軍不能支。大敗。適有援軍至。遂併力擊退民軍。民軍退伏民房中及路口。自窗洞及屋傍開槍。彈多命中。北軍不得進。多死傷者。乃退守原地。是時北軍已得大智門劉家廟一帶。遂有鐵路全線。乃得迅速進軍。礮馬等隊本駐灑口以北。至是得以輸送至劉家廟大智門一帶。其時在戰地之兵。約有一萬五千餘人。槍礮子藥糧食不甚足。馮國璋亦已進駐劉家廟附近。

當晚北軍又有大隊送至大智門。向前進攻。以野礮燒毀附近一帶民屋。以民軍多伏民房中。自窗隙或自屋脊後射擊。於北軍大不利。乃專用大礮先毀民房。繼以步隊。民軍已失防禦物。而兵力又薄。乃退至市街中堅守要地。於是跑馬場附近一帶。至市街前部。盡爲北軍所得。惟市街內則仍爲民軍所據。軍艦均泊於灑口下游。不敢進攻。

兩軍數日間之戰況。北軍雖稍佔優勢。然民軍之不利。一由於張景良羅嘉言兩漢奸之反攻。一由新招之兵與老兵相間。新招之兵。用槍多不如法。致多自傷同隊之人。軍政府乃將新兵收回。日夕訓練。旋得湖南派來精兵數千人。全軍精神。爲之重振。

九月初九日。民軍仍駐守漢口華界。北軍縱火焚燒華界民房。意欲使漢口成爲平原。則便於攻擊漢陽。而民軍見之。憐平民之無辜受害。憤恨填胸。一面盡力救火。一面盡力抵禦。而是時北軍之在華界者。不下四五千人。民軍則僅三千餘人。

九月初十日。北軍之第一軍第三協步兵。分布於鐵路兩面。礮隊列陣於玉帶門車站附近。及大智門車站附近。礮口均向準華界。民軍嚴陣以待。漢陽礮台亦置礮預備。民軍因漢口爲漢陽之外蔽。漢口如失。漢陽卽危。故抗擊十分猛烈。兩軍接戰。愈接愈近。戰至近距離內。相去二百米達時。民軍之敢死隊。伏而不動。及北軍進至一百米達。乃奮起衝突。北軍共死三千五百餘人。全軍幾殲焉。

# 言論一斑

## 論近日臣民之心理

古時有革命乎曰有之中國古時有革命乎曰有之今之談革命者必遠舉法蘭西近舉葡萄牙墨西哥等實則湯武革命吾國最古之歷史也國家當元氣寢衰之日無知無能者不過稍延殘喘束手待斃耳苟有英傑相時而動義旗所指父老子弟箠食壺漿以相迎是豈人力所能致哉必經無數原因無數鬱抑無數逼迫如醉之於酒醞釀其間於是一發而不可收拾要之皆惡政府惡政治有以製造之也

黎元洪之起於鄂也挾政治革命種族革命兩種主義以昭告海內以今日之國家大勢觀之非革命不足以挽將倒之狂瀾非革命不足以存將危之大局以今日之世界潮流論之非革命不足與列強爭地球之一片土非革命不足使四萬萬之同胞保全身命於今日無他惡政府無希望惡政治不改良則不得不趨於此途非鼓

吹。革。命。者。之。甘。以。身。嘗。也。試。觀。黎。都。督。之。大。旗。招。展。黃。鶴。樓。頭。以。來。各。省。之。響。應。已。指。不。勝。屈。亦。可。以。驗。今。日。國。民。心。理。之。所。趨。矣。

兵。士。者。藉。以。防。衛。國。家。者。也。兵。士。革。命。則。政。府。之。爪。牙。失。學。生。者。國。家。之。主。人。翁。也。學。生。革。命。則。政。府。之。根。本。搖。推。而。至。於。農。工。商。賈。婦。人。孺。子。稍。稍。語。以。革。命。之。故。卽。莫。不。表。同。情。於。革。命。然。則。今。日。實。行。革。命。之。人。雖。尙。居。少。數。而。富。具。革。命。思。想。之。人。固。已。爲。全。國。之。多。數。可。知。矣。至。於。反。對。革。命。之。人。不。過。醉。心。利。祿。之。官。吏。及。不。知。時。務。之。老。朽。外。此。亦。罕。有。之。矣。

觀。夫。民。軍。與。官。軍。開。戰。以。後。國。民。之。盼。望。勝。敗。消。息。者。無。不。急。如。飢。渴。聞。民。軍。勝。則。額。首。相。告。互。相。慶。幸。聞。官。軍。勝。則。憂。形。於。色。憤。激。不。平。何。也。以。爲。此。次。革。命。不。能。成。功。則。漢。人。從。此。入。地。獄。滿。人。亦。不。能。久。安。是。兩。敗。俱。傷。而。漁。翁。得。利。其。禍。猶。有。甚。於。今。日。也。幸。也。八。月。二。十。七。八。兩。日。民。軍。大。勝。此。後。日。有。小。戰。民。軍。均。未。傷。夷。惟。九。月。初。一。日。蔭。昌。電。奏。謂。馬。繼。增。統。帶。步。兵。抵。漢。口。江。岸。匪。徒。兩。次。來。攻。均。經。擊。退。擊。獲。



三人奪獲馬匹服裝等語。不知者以爲官軍勝矣。知之者以爲大軍南下而所獲僅此而止。固不足謂爲勝也。數日之間不見官軍。續有報功之奏而朝廷且下停止進攻之諭。則官軍之無進步。可想見矣。

雖然官吏之內贊成革命者亦不乏人。特以所居地位未便兩歧而去就之間。又猝難自決耳。自軍政府成立後。投効之官吏日有所聞。心理之轉移固不難也。惟身居高位。手掌大權。而革命軍又未及耀威城下者。不得不爲民請命。爲地方維持治安。爲政府維持秩序。於是急則治標。敬陳管見。莫非以速開議院內閣。負完全責任。親貴不得攬政治大權。諸說上達天聽。得毋自悔已遲乎。今日者籌備憲政。僅有條文根本之圖。毫無實際。內閣雖云成立。而君主仍當政治之衝。故責任全不分明。閣臣非由組織而成。故政令愈不統一。如此政府如此皇家。而欲恃以爲保民之計。惡乎可哉。此國民所以人人主張革命。歡迎革命也。且國之衰由官邪也。今之政府蠅營狗苟。賄賂公行。在高位者惟知植其私黨。未嘗絲毫爲吾民謀。幸福親貴之流不問。

其知識。何若材力。何若學問。何若年齡。何若幾欲。攬內外有大權之官。缺悉付諸若輩。掌握之中。若輩得之日。則高車駟馬。馳逐都邑。間夜則恣情酒色。不復知有國家事。吾民有所求。拒之於千里之外。外人有所求。類皆俯首聽命。以獻媚爲苟安之計。以借債爲圖利之途。以割地讓權爲治國之唯一妙策。嗚呼。政府甘心亡國。吾民其肯默爾而從乎。尤可恨者。人民應享之權利。吝而不與。且有詔書已宣布。未幾而反汗焉者。則今日之所謂立憲特假也。非眞也。特名也。非實也。政府之視吾民。皆如愚夫。皆如孺子。不知吾民固不盡爲愚夫孺子也。由是觀之。革命革命。實救國之第一要義。改革專制政體。未有不從鐵血著手而得成功者也。方一二十年以前。持此說以語人。大抵斥爲謬妄。今則士農工商婦人孺子。莫不以爲然矣。政府諸人曾稍研究近日國民之心理否耶。

# 傳記

黃興 子一歐

黃興。湖南省長沙人。原名軫。字廛吾。嘗學於兩湖書院。卒業後。頗唱導民族主義。當



紀元五百九十七年。湖南唐才常起義。興預其事。後因事敗。游學日本。入師範學校。時在東京之中國留學生方組織拒俄團。以驅逐在滿洲之俄人爲目的之團體。興亦爲團員之有力者。卒業後歸國。在

湖。南。創。立。一。學。堂。鼓。吹。革。命。益。力。紀。元。六。百。零。一。年。與。湖。南。之。青。年。急。進。派。陳。天。華。宋。教。仁。劉。揆。一。等。創。設。華。興。會。興。爲。首。領。並。與。哥。老。會。頭。目。馬。福。益。相。結。紀。元。六。百。零。二。年。十。月。密。謀。舉。事。而。爲。張。之。洞。所。悉。事。覺。興。僅。以。身。免。遁。至。海。上。又。值。萬。福。華。暗。殺。廣。西。巡。撫。王。之。春。案。起。興。亦。以。有。關。係。被。逮。卽。變。姓。名。爲。黃。興。數。日。得。釋。出。遂。復。渡。日。本。與。孫。文。遇。於。是。偕。赴。兩。粵。及。南。洋。力。圖。擴。張。黨。勢。紀。元。六。百。零。四。年。曾。舉。兵。於。粵。之。欽。州。廉。州。潮。州。及。鎮。南。關。各。地。卽。官。場。懸。賞。萬。金。所。欲。得。之。黃。提。參。也。厥。後。又。舉。事。於。雲。南。省。之。河。口。革。命。之。論。倡。導。在。十。餘。年。前。而。見。諸。實。行。者。厥。惟。黃。興。興。年。三。十。九。歲。沈。默。寡。言。勇。往。超。邁。生。平。以。推。倒。滿。洲。政。府。爲。惟。一。之。宗。旨。今。年。至。粵。欲。聯。合。新。軍。起。事。謀。洩。而。止。至。三。月。二。十。九。日。廣。州。攻。燬。督。署。時。黃。興。自。攜。炸。彈。率。衆。奮。鬪。及。事。敗。則。易。服。緇。城。而。逸。渡。香。港。更。往。澳。門。以。澳。門。及。菲。律。賓。爲。根。據。地。湖。北。事。起。或。云。黃。興。實。先。期。前。往。或。云。猶。在。海。外。武。漢。事。初。不。預。知。云。興。之。子。一。歐。年。二。十。歲。游。學。日。本。亦。與。於。廣。州。之。役。與。胡。漢。民。分。路。攻。擊。以。牽。官。兵。

事敗城閉。不得出。急入警署。警署固豫。通聲氣者也。因得其助。始獲免。遂返故鄉。省其母。已而復東渡。與李氏女行婚禮。李亦黨人。其女姿容絕麗。而有武俠之風。或謂一歐。今已奉其父命。夫婦皆自東歸。與於武漢之事矣。

### 湯化龍

湯化龍。湖北蘄水縣人。由北京進士館。選爲官費生。留學日本。入東京法政大學。受

業於梅謙次郎。畢業速成科。以光緒三十四年回國。喜治刑法之學。回國後就職民政部主事。

宣統元年。各省設立諮議局。湯以物望。被舉爲湖北諮議局議長。今歲皇族內閣成立。士民譁然。北京諮議局聯合會集議。彈劾之。湯與



副。議。長。張。國。溶。均。被。舉。爲。湖。北。軍。商。學。界。代。表。赴。京。師。遂。被。選。爲。聯。合。會。會。長。上。疏。極。論。皇。族。內。閣。之。非。及。政。府。施。政。之。乖。謬。朝。廷。不。之。省。會。散。湯。亦。南。歸。於。鄂。鬱。鬱。勿。得。志。武。昌。革。命。軍。起。既。得。武。漢。軍。政。府。乃。公。舉。湯。爲。民。政。總。長。以。整。理。民。事。保。護。中。外。居。民。或。云。武。漢。經。用。軍。後。秩。序。得。以。速。復。者。殆。湯。之。力。云。

# 文牘

## 中華民國南軍都督檄告漢人之爲滿清將士文

天運辛亥年。中華民國南軍都督奉政府命。布告於我國民之爲滿清政府逼迫。以爲其軍之將校及兵士者。我輩皆中國人也。今則一爲中華民國軍之將士。一爲滿清政府之將士。論情誼則爲兄弟。論地位則爲仇讐。論心事則同。是受滿清政府之壓制。特一則奮激而起。一則隱忍未發。是我輩雖立於反對地位。然情誼俱在。心事又未嘗不合也。然則今日以後。或斷兄弟之情誼。而變爲仇讐。或離仇讐之地位。而復爲兄弟。亦惟我國民之爲滿清將士者。已自擇之。而自國民軍起。移檄天下。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炳如日月。凡爲國民。無不激昂慷慨。敵愾同仇。誠以國民軍者。以國民組織而成。發表國民之心理。肩荷國民之責任。以主義集合。非以私人召號。故民歸之如水就下。我國民之爲滿清將士者。非其本欲。特爲滿清所迫。不得已而爲之。

此時滿清政府方又出其以漢人殺漢人之手段驅之與國民軍爲敵。願我國民深思之本中國人而當滿清兵以殺同胞爲職。撫心自問。甯能不愧乎。我國民勿謂爲滿清盡力乃所以報國也。

中國亡於滿清已二百六十餘年。我國民而有愛國心者。必當撲滅滿清。以恢復祖國。倘反爲滿清盡力。是甘爲仇讐。而與祖國爲敵也。其身分爲奴隸。其用心爲梟獍。豈有人心者所忍爲乎。我國民又勿謂既食滿清之祿。當忠於所事也。須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及爲滿清所奪。收中國人之財賦。以買中國人之死力。中國人効力滿清。而食其祿者。譬如家財既爲強盜所奪。復爲強盜服役。以求得備值。境遇既慘。行爲又賤矣。是故我國民之爲滿政府將士者。須申大義。自持知託身滿清政府之下。乃由一時之束縛。常懷脫離獨立之志。際此國民軍大起之日。正當倒戈以向滿清。而與我國民軍合爲一體。方不失國民之本分也。彼滿清以五百萬民族。陵制四萬萬漢人。而能安坐至二百六十年者。豈彼之能力足以致之。徒以中國人不知大



義爲之。効力。自殘。同種。彼滿人。得以肆志耳。試觀滿清入關以來。每遇漢人起義。輒用漢人。剿平。殺人盈野。流血成河。皆漢人自相屠戮。而於滿人無所損。舉其大者。如嘉慶年間。漢人王三槐等舉義。四川湖南湖北陝西諸省。相繼響應。滿清政府。勢垂危矣。八旗之兵。望風奔潰。禁旅駐防。皆不可用。乃重用綠營。招募鄉勇。於是漢人楊遇春。楊芳等。爲之効力。屠戮同胞。死者億萬。川湖陝諸省。遂復歸於滿洲主權之下。又如咸豐年間。太平天國起義。廣西東南諸省。指日而定。西北則張樂行等。風馳雲捲。天下已非滿清所有。其督師大臣。賽尙阿。和春。一敗塗地。事無可爲。及漢人曾國藩。左宗棠。胡林翼。李鴻章等。練湘軍。淮軍。以與太平天國相殺。前後十二年。漢人相屠殆盡。滿清復安坐。以有中國。凡此皆百年來事。我父老兄弟。想皆熟知者也。漢人不起義。則已。苟其起義。必非滿清所能敵。亦至明矣。所最可恨者。同是漢人。同處滿清政府之下。同爲亡國之民。乃不念國恥。爲人爪牙。自殘骨肉。彼楊胡李左諸人。是何心肝。必欲使其祖國。既將存而復亡。使其同胞。將自由而復奴隸乎。

自經諸役以後。滿人習知以漢人殺漢人爲上策。故近來怵於革命之禍。日謀收天下之兵權。以滿人任統御。以漢人供驅役。一旦有事。則披堅執銳。冒矢石。當前敵。斷頭流血者皆漢人。而策殊勳受上賞者則滿人也。我國人之爲滿人將士者。苟一念及身爲中國之人。當知助滿清。殺同胞。爲天下所不容。可無待躊躇而斷然決心者。且我國民。苟助滿清。豈止國家之罪人而已。卽爲一身計。亦無所利。蓋滿清之待漢人。不過視同奴隸。卽爲盡力。亦毫不愛惜。嘉慶年間。川湖之役。綠營鄉勇立功最多。事後八旗受上賞。綠營諸將。僅沾餘唾。至於鄉勇解散之後。困窮無聊。半世當兵。戰功盡爲八旗所冒。口糧復爲上官剋扣。出營之後。工商諸業。久已荒疎。無以謀衣食。窮而爲盜。則被殺戮。於是蒲大芳等。怨望作亂。楊芳楊遇春。念其戰功。誘以甘言。使之降伏。而滿清政府震怒。黜楊芳。使率蒲大芳等。遠戍伊犁。其後密使人盡殺蒲大芳等數百人。無一留者。咸豐同治間。湘軍遍於十八行省。所至努力破敵。敵軍旣盡。湘軍解散。尅扣口糧。飢寒不免。其至豐者。不過給三月口糧。不敷歸家盤費。因此流

離者。父母妻子。終身不得相見。而他省之人。以其當兵殺人。畏之如蛇蝎。視之若寇。仇。見其落魄。又斥爲流氓。窮無所歸。則相聚結會。以相依賴。而滿清政府。惡其結黨。捕拏殺戮。不可數計。是故川湖陝之氣。告盡。而鄉勇失所。太平天國既覆。而湘軍無歸。乃知滿清政府之用漢人也。猶農夫之用牛也。既盡其力。則殺而烹之。無一毫人心相待。此其故何也。蓋以同胞殺同胞。實爲天下至賤之事。不惟爲萬國所鄙棄。同胞所切齒。卽滿人亦未嘗不輕賤之。以爲漢人相殺。乃其種性如此。宜其甘爲奴隸。萬劫不復。既存輕賤之心。故對待之手段。刻薄如此。卽使身居重鎮。屢立戰功。而偶。逢。廷。旨。緹。騎。立。至。其他將校。受文官呵叱。驅使甚於僕隸。至於兵士所發口糧。任意剋扣。而一有戰事。卽責其死敵。是視之如蟲蟻耳。世人見滿清刻薄寡恩。不重軍人。皆知歎恨痛息。豈知歐美日本各國。所以尊重軍人者。以其爲國努力。倚若長城。故軍人之名譽。軍人之身分。皆爲社會所矜式。至於滿人使中國人當兵。非以爲國家之干城。不過專防家賊。故其軍人以擁護仇讐爲天職。以誅戮同種爲立功禽獸之

待宜爲世界所不齒。我國民之爲滿清將士者，若猶有人心，當不待勸告而決然倒戈。反正惟恐不速也。何用遲徊審顧爲意者？或誤會國民軍之旨，以爲國民軍既與滿清政府爲仇，則凡爲滿清政府之將士者，皆所不容。雖欲反正而無路可投，乎然同是漢人地位，雖殊情誼，固在且國民軍當未起義以前，處於滿政府之下，與我國民之爲滿清將士者固無所差別也。嗟乎！宗國之亡久矣。舉我同胞悉隸於滿清之下，不能互相庇翼而使寄食於仇讐，又不能速拯之出於水火，斯已大負國民矣。何忍復較量前眚，自相攜貳乎？爲此布告天下。凡我國民之爲滿清將士者，若能顧念大義，翻然來歸軍政府，必推誠相與，視爲一體。其以城鎮鄉村或軍旅反正者，及剪除敵軍心腹將校來歸者，暨以器械糧食來歸者，皆爲國立功之人，當受上賞。其軍至卽降者，亦予優待。此皆賞典恤典略地規則等所一一規定者。其各激發忠義，以滌舊污，以建新猷。若猶有包藏貳心，怙惡不悛，甘爲國民軍之蠹賊者，則是自絕於中國。其罪不赦。方今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磅礴人心，舉國之人皆知明理仗義，固非

若。昔。日。人。心。否。塞。之。時。軍。政。府。提。攜。義。師。肅。將。天。討。期。與。四。百。兆。人。平。等。以。盡。國。民。之。責。亦。與。昔。之。英。雄。割。據。有。別。固。將。使。禹。域。之。內。無。復。漢。奸。之。迹。其。滿。洲。將。士。有。敢。奮。其。螳。臂。以。相。抵。抗。者。必。盡。剪。除。毋。俾。漏。網。特。慮。其。中。容。有。心。懷。反。正。而。遲。疑。未。決。者。亦。有。身。擁。兵。權。心。懷。助。順。而。觀。望。取。巧。思。徐。覘。國。民。軍。之。強。弱。以。爲。進。退。者。凡。此。皆。不。勝。其。禍。福。之。見。故。就。義。不。勇。今。開。誠。布。公。明。示。是。非。順。逆。之。辨。其。各。自。擇。毋。得。徘徊。如。律。令。布。

## 中華民國湖南軍政府討滿清檄文

爲。弔。民。伐。罪。誓。衆。出。師。昭。告。於。天。下。曰。嗚。呼。皇。天。不。福。降。亂。中。邦。滿。酋。以。塞。外。賊。種。藩。溷。神。臯。越。二。百。六。十。有。八。年。覆。我。宗。社。亂。我。靈。寢。膠。戮。我。父。母。臣。妾。我。兄。妹。喪。昧。人。道。罔。有。天。日。九。萬。里。宗。邦。先。淪。傷。心。慘。目。之。境。四。百。兆。臣。庶。不。共。戴。天。履。地。之。仇。閱。及。近。茲。益。逞。兇。悍。毒。屠。誅。殺。不。遺。餘。力。舉。天。下。之。膏。血。盡。貺。四。鄰。割。神。洲。之。要。區。歸。之。萬。國。淫。兇。酷。虐。熾。於。其。前。刀。鋸。鼎。鑊。隨。於。其。後。立。足。無。地。偷。生。何。從。罪。惡。滔。天。

奇。仇。不。赦。普。天。同。憤。草。木。皆。問。罪。之。師。動。地。興。悲。魚。龍。感。風。雲。之。會。況。復。黃。炎。神。霄。忍。墮。獄。城。爰。舉。國。民。義。兵。殲。除。大。盜。擇。日。出。師。當。天。誓。衆。饒。歌。初。唱。漢。幟。齊。張。河。南。既。克。兩。粵。旋。恢。北。師。已。據。武。昌。南。軍。直。來。湖。上。戈。矛。十。萬。同。揮。賤。虜。之。頭。子。弟。八。千。共。啖。賊。王。之。血。山。河。依。舊。先。人。之。廬。墓。可。親。冠。帶。奚。存。九。世。之。仇。讐。宜。復。凡。我。衆。庶。努力。前。驅。揮。日。揚。鞭。一。蕩。中。原。之。腥。穢。擒。王。克。敵。重。瞻。上。國。之。衣。冠。驅。胡。羣。於。關。外。定。霸。圖。於。亞。洲。內。洗。三。百。年。滅。國。之。辱。外。當。六。十。國。逐。鹿。之。勢。義。戈。所。指。天。地。廓。清。民。命。堪。憐。秋。毫。無。犯。須。知。爲。國。復。仇。並。非。許。民。作。亂。守。萬。國。公。同。之。約。勿。害。邦。交。值。六。雄。並。峙。之。秋。各。盡。天。職。嗚。呼。黃。冠。草。履。之。民。誰。無。尊。親。之。血。氣。四。海。九。洲。之。內。何。非。故。國。之。山。河。秉。爾。白。旄。報。爾。先。德。重。新。九。鼎。再。奠。神。京。滅。此。朝。食。與。諸。君。同。爲。黃。龍。之。飲。建。茲。民。國。俾。萬。邦。共。覩。赤。日。之。光。一。念。血。誠。千。秋。偉。業。傳。檄。天。下。用。佈。皇。言。

# 章程

## 湖北軍政府內部組織之條例

### 第一章 都督府

第一條 都督府置各部如左。

一 司令部。二 軍務部。三 參謀部。四 政事部。

第二條 前各部均直轄於都督。受都督之指揮命令執行主管事務。

第三條 司令軍務參謀部自下級軍官以上政事部自局長以上均由都督親任。

各部及各營下級軍官由該管長官呈請都督札任。

第四條 關於軍政重要事項由都督召集臨時軍事參議會或顧問會議決議施行。

第五條 都督府設祕書官若干員由都督自行辟用軍務部總務課員應兼充祕

書官。

第六條 凡發布命令及任免文武各官均屬都督之大權。

第二章 司令部。

第七條 司令部總長都督兼任。

第八條 司令官分二種。

(一)中央司令官若干人 由都督親任。

(二)地方司令官 由各地鎮守軍事長官兼充稟承都督執行任務。

第九條 司令部置幕僚如左由司令官呈請都督札任。

(一)收掌員二人。(二)書記員四人。(三)傳遞官四人。

第三章 軍務部。

第十條 軍務部置部長一人副長一人及七課如左。

(一)總務課。(二)軍事課。(三)人事課。(四)軍需課。(五)經理課。(六)執法課。(七)



醫務課。

第十一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務。

- 一 屬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軍事公文書類之收發編算保存事項。
- 三 印刷及翻譯軍事文書事項。
- 四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五 依例規應辦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十二條 軍事課掌左列事項。

- 一 建置及編制事項。
- 二 軍隊配置事項。
- 三 演習及教練事項。
- 四 動員計畫。
- 五 戒嚴及徵發事項。
- 六 關於戰時諸規則事項。

第十三條 人事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將校士官及附屬文官之進退任免分科定俸事項。
- 二 關於各項人員名簿及兵籍事項。
- 三 關於軍事恩給進位賞與事項。

第十四條 軍需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事出納預算決算報告事項。二 關於軍官兵士俸給及旅費之規定事項。三 關於軍裝糧餉及馬匹給與之規定事項。

第十五條 經理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裝被服之製造及檢查事項。二 關於戰用器械及馬具事項。

三 關於軍事各製造廠之管理事項。四 關於陸軍諸建築事項。

第十六條 執法課掌關於軍事裁判事項。

關於犯罪事項應由軍法會議議決施行。但都督有特赦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醫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衛生及飲水用水事項。二 關於病療病院及各營療養事項。三

關於衛生材料及恤兵團體之組織事項。

第十八條 各課員之配置另定之。

第四章 參謀部

第十九條 參謀部置參謀長一人副長二人參謀官若干人由都督於將校中選深通軍事軍學者親任之。

第二十條 參謀長輔佐都督參畫防戰及關於用兵一切事項。

參謀部應行各事經都督核准畫諾後即移送於各該部管主任部課執行。

第二十一條 參謀部關於本部文記收掌各事項人員由各部長自行辟用。

### 第五章 政事部

第二十二條 政事部置部長一人副長一人及七局如左。

(一) 外務局 (二) 內務局 (三) 財政局 (四) 司法局 (五) 交通局 (六) 文事局 (七) 編制局。

政事部條例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經都督核准之日即公布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至鄂省大定交戰團體鞏固之日即行廢止另由都督令軍政府國民組織臨時議會公舉政務委員分負責任

# 文苑

## 慶祝民國（選錄）

義旅爭還祖國魂。重新大陸舊乾坤。成功媿美華盛頓。不數法京拿破崙。  
砲雨紛紛草木愁。戰雲密鎖漢皋秋。拚流十萬軍民血。贏得白旗徧九州。  
寰球聲震起征雲。露布傳來集大勳。白叟黃童齊拍手。心香爭頌國民軍。  
荷戈敵愾切同舟。大地河山取次收。寄語健兒須努力。巍巍銅像鑄千秋。

## 贈黎都督元洪（侍仙）

中原膺膺風泱泱。朱明而後天無光。太白睽睽升東方。欵然王氣開荆襄。重黎都督  
旌旗揚。新栽楊柳圍武昌。濃陰感被輸禹疆。海內喁望爭激昂。茲時天亦揭。晦盲爲  
拯蒼赤。驅元黃。戰勝不用鐵血強。萬城民氣全金湯。遂覺義動氣與翔。順如湯武不  
可當。人持撲滿拋貯藏。澄清有志皆慷慨。孫公坐嘯聲又長。冠有黃石書在囊。指揮

天。下。師。堂。不。藉。七。首。圖。督。亢。羶。腥。驅。盡。羣。牛。羊。巧。言。無。使。涪。流。簧。城。築。受。降。留。虎。  
狼。彼。時。縛。制。多。重。傷。鱗。生。素。爇。文。明。香。非。罪。乃。罹。縲。絏。殃。四。年。黑。獄。幾。被。戕。今。幸。脫。  
免。贍。虞。唐。曩。曾。妄。效。杜。牧。狂。罪。言。猛。警。奴。隸。場。異。日。執。贄。趨。門。牆。擬。置。筐。篋。充。壺。漿。

從軍行 (白公)

匣。中。古。劍。久。飢。渴。朝。朝。叫。屈。如。臣。朔。不。敢。人。前。示。鋒。鏑。霜。落。燈。寒。光。灼。灼。十。年。與。劍。  
結。心。知。憾。不。相。逢。路。易。時。惟。我。與。女。將。安。之。蒼。茫。回。顧。雙。淚。垂。積。怨。干。天。爲。眩。虹。  
慧。襲。風。變。殺。氣。掩。絕。侯。門。宴。寄。語。今。朝。請。相。見。從。軍。之。樂。樂。何。如。彈。丸。贈。答。猶。瓊。琚。  
倚。劍。感。歎。歌。且。獻。身。際。斯。盛。遑。問。餘。願。我。頭。顱。抑。何。壯。百。年。舊。恥。成。楚。纊。沙。場。不。願。  
馬。革。葬。胡。兒。中。一。相。望。東。城。城。下。秋。草。閑。烈。士。血。跡。今。爛。班。奇。氣。已。塞。天。地。間。英。雄。  
何。必。盡。生。還。第。二。奇。仇。世。無。有。眼。中。河。山。杯。中。酒。買。鞍。市。馬。落。人。後。昔。日。狂。夫。今。等。  
否。

# 記事一

## 大事記

辛亥九月十一日。

清旨。慶親王奕劻等奏。奉職無狀。請立予罷斥。載澤等奏。國務重要。請另簡賢能。以符憲政而資治理。鄒嘉來等奏。時局艱危。政務重要。請准辭職。以定國是而正人心。各一摺。所奏甚是。均著照所請。慶親王奕劻開去內閣總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開去協理大臣。鎮國公載澤等、鄒嘉來等、均各開去國務大臣。袁世凱著授爲內閣總理大臣。該大臣現已前赴湖北督師。著將應辦各事。略爲布置。卽行來京組織完全內閣。迅卽籌畫改良政治一切事宜。袁世凱未到京以前。此數日間。仍著慶親王奕劻等照舊任事。內閣組織未成以前。並仍著載澤等鄒嘉來等照常辦事。均不得少有諉卸。欽此。又旨。貝勒載濤面奏。諄懇開去軍諮大臣一缺。載濤著准其開去。

軍諮大臣蔭昌著授爲軍諮大臣。仍暫管陸軍大臣事務。欽此。又旨慶親王奕劻著授爲弼德院院長。大學士那桐徐世昌協辦大學士榮慶均著充任弼德院顧問大臣。欽此。又旨袁世凱現授內閣總理大臣。所有派赴湖北陸海各軍及長江水師仍歸袁世凱節制調遣。欽此。又旨湖廣總督著魏光燾補授。迅速赴任。毋庸來京陛見。欽此。嗟呼世界立憲之國亦云多矣。焉有組織一皇族內閣即可冒稱立憲國者。詎料以堂堂中國欲改立憲制度。百端不理。而先以皇族居內閣之職。君主握政治之權。是之謂立憲。猶不若專制之爲愈也。夫皇族之所以不當居內閣。實以其便於營私攬權耳。苟具公正不阿爲國爲民之心。則雖爲皇族爲害尙尠。無如今之所謂皇族者。莫非不學無術。年少無知。挾其聲色貨利之宗旨。何暇絲毫顧念於大局。一旦事急紛紛。退職。且沽讓賢之名。陰實爲偷生之計。袁世凱以中外屬望之資格。而竟爲若輩所愚。尙復何言哉。

江西省城南昌府爲民軍佔領。公推新軍協統吳介璋（字復初江蘇武進人）爲都



督以高等學堂爲軍政府。舉劉鳳起爲政事部長。舊巡撫馮汝駜提學司王同愈。巡警道陸長佑。高等檢察廳長袁勵忠等。均由公團護送出境。吳都督即日傳檄各屬。同時光復。

安徽省城安慶府新軍礮營等。於昨晚起事後。卽合攻省城。所有駐於城內之江防巡防等營。登城還擊。今日黎明。兩方面劇戰。互有損傷。新軍以預備未周。卽退散。安徽士紳見大事已急。謁巡撫朱家寶。請卽宣告獨立。朱撫仍不允。

雲南騰越廳民軍。於初六晚卽起事。當推張文光爲都督。佔領騰越。今日復佔領龍陵。義師所到。勢如破竹。

湖南省城長沙府湘軍都督焦達峯。副都督陳作新。或係會匪頭目。或係無賴痞徒。充當都督。亦非出自公推。軍士不服。今日各軍士約定分作兩隊。以一隊假託彈壓和豐火柴公司兌票事。誘請副都督陳作新出北門。卽斬首於馬上。一隊往軍政府擒正都督焦達峯。殺之於都督府門外。衆軍士宣告二人用人不公。有負衆望。遂要

求民政總長譚延闓爲湘軍大都督。譚遜讓再三。始於今日任事。其後查悉焦達峯係西洋留學畢業生。原名大章。瀏陽人。此次被殺者。實係會匪首領姜守日。冒名頂替。蓋焦早已爲姜所謀斃也。

九月十二日。

清旨。袁世凱著迅速來京。魏光燾未到任以前。湖廣總督著王士珍署理。欽此。又旨。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等電奏。奉初九日上諭。仰見朝廷實行立憲。以與天下更始。三軍感泣。惟內閣一日不成立。卽內亂一日不平息。並憲法由議院制定等語。係爲維皇室靖亂源起見。覽奏具見愛國之誠。實深嘉許。內閣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昨已具奏辭職。均經降旨允准。另簡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組織完全內閣。所有大清帝國憲法。著卽交資政院起草。奏請裁奪施行。用示朝廷好惡。同民大公無私之至意。欽此。夫自武漢起義以來。各省響應。今東南諸省。均已不屬於滿清勢力之下。而山西陝西雲南貴州等省。亦已先後爲民軍佔領。全國士民之心理。咸以共

和爲目的。而張紹曾等。猶主張君主之立憲。乘機要求。詡詡以爲得計。噫、張紹曾等。不顧千萬人生命之慘。反藉以養成一二人。口舌之功。居心亦云忍矣。況乎後悔將莫及乎。

雲南民軍佔領永昌府。旋將迤西大理一帶次第收復。

安徽桐城縣爲民軍佔領。

江西省之贛州吉安南安甯都各府州。均有電到省。宣告光復。其他各府州縣亦多表同情。

九月十三日。

清旨。資政院奏採用君主立憲主義。並先擬具重大信條十九條。繕單呈覽。懇請宣誓太廟。布告臣民。以固邦本。而維皇室一摺。朕詳加披覽。均屬扼要。著卽照准。一面擇期宣誓太廟。將重要信條。立即頒布刊刻。謄黃。宣示天下。將來該院草擬憲法。卽以此爲標準。欽此。又旨。監國攝政王面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四川用兵。將及兩月。各

地方慘遭禍難。蕩析流離。深宮實深軫念。亟宜加恩賑撫。現將孝欽顯皇后所遺宮中內帑撥銀十萬。卽由內務府發交岑春煊派委妥員。馳往核實拯濟。欽此。夫資政院議員爲國民之代表。今國民屬望共和而議。員猶斤斤以君主立憲爲要求。噫亦太辜負吾民之選舉矣。

江蘇上海縣城及閘北華界吳淞礮台均爲民軍佔領。上海租界內本有民軍總機關謀劃各省事宜。上海一埠爲華洋雜處。尤宜慎重。故先期與巡警商團及學界等商約周妥。遂於是日午後四點鐘改懸白旗。巡警商團防營等一律以白布綴袖爲記。上海道劉襄孫匿居租界。上海縣田春霆降。四點半鐘民軍百數十人往攻高昌廟江南製造局。未能得利。晚道署縣署均火。旋即救息。

雲南省城雲南府爲民軍佔領。公推蔡鍔爲滇軍都督。雲貴總督李經羲降。英法邊兵咸守中立。

江西省南康瑞州等府宣告光復。

九·月·十·四·日·

清旨。朕勤求治理。惟日孳孳。作新厥民。猶如不及。近因川鄂事變。下詔罪己。促進憲政。另行組織內閣。寬赦黨人。昨日又俯允資政院之請。將所擬憲法重要信條十九條。宣誓太廟。頒布天下。所以期人民之進步。示好惡以大公。自今以往。凡關於政治諸端。爾人民有所陳明。朕無不斟酌國情。採納公論。天生民而立之君。民之視聽。卽天之視聽。其有因政法弗進。熱心改良。舉動激烈者。列邦謂之輔治改革。凡歐西列強。由專制而入於憲政。此等階級。皆所必經。今各省紛擾。禍變日深。其本意率在憲政實行。共登上理。委係激而出此。並非如前代叛民。希圖非有。往時逆匪。荼毒生靈。惟上下睽隔。情志莫通。不得已命將出師。冀振水火。仍將歸正免究之旨。申諭再三。茲復披覽資政院及統制張紹曾等所奏。益信致亂之源。實由政治徬徨宵旰。良用惻然。倘再不早變計。後患何可勝數。痛切剝膚。須臾難忍。頃適據袁世凱電奏。奉到初九日恩旨四件。已令各軍停進。一面出示曉諭招撫。並向武昌宣布德意解散等

語。辦理甚合朕意。並著將十二日准資政院起草憲法。十三日頒布信條諭旨。一併宣示。仍恐遠邇未及周知。用是諄切宣諭。有亂事省分。凡統兵大員。務皆仰體朕心。剴切布告。安速安撫。俾皆曉然。朝廷實心與民更始。不忍再以兵力從事之意。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或亦可渙然冰釋也。至種族革命之謬說。容或有之。究居少數。況同在九州之近。更何有畛域可分。舜東夷而禹西羌。皆中夏之聖帝。豈忍以自相殘賊。同付淪胥。總之國步阽危。至今已極。胥賴我軍民宏濟艱難。互相維助。俾我四萬萬神明之胄。躋世界于大同。倘或負固執迷。不顧公理。恃衆逞忿。不慮危亡。以人道所不容。萬國所不許之事。欲行之於中土。爲國民幸福計。爲世界和平計。非惟朕不能姑容。我愛國軍民。亦必視爲公敵。勢難任其肆意兇殺。擾亂神州。想我愛國軍民。必能共矢公心。咸登新治。無偏無倚。同我太平也。欽此。又旨。前因各省紛擾。朝廷不得已而用兵。原爲保衛地方治安起見。各省統兵大員。務當仰體朕意。申明紀律。嚴禁騷擾。凡兵隊所到之處。必須秋毫無犯。尤應於商民生命財產。加意保護。以嚴軍律。

而培人心。欽此。又旨。袁世凱電奏。內閣總理。任極重大。深慮勿克負荷。懇請收回成命等語。現因時局阽危。羣情俶擾。非實行改良政治。無以弭亂源而固邦本。故俯從臣民之請。另行組織內閣。與民更始。該大臣久歷中外。誠信素孚。且世受國恩。秉性忠良。必能竭誠贊助。力顧大局。故特授爲內閣總理大臣。該大臣宜追念先朝倚畀之隆。體念時事艱危之極。勉爲其難。毋再固辭。並著迅速來京任事。欽此。又旨。山西巡撫陸鍾琦。忠勤亮達。學問優長。由翰林簡放道員。歷任監司。洊膺疆寄。均能認真整頓。克稱厥職。此次倉卒遇害。深堪憫惻。著加恩予謚。照總督陣亡例從優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著綏遠城將軍。查岫。查明該員子嗣。暨遇害詳細情形。迅速具奏。候朕恩施。欽此。又旨。山西巡撫著吳祿貞署理。迅速赴任。毋庸來京陛見。欽此。嗟夫。政治不良。殃民誤國。爲民上者。旣不早自明曉。往歲各省選舉代表入京。要求速開國會。組織內閣。原欲爲國家爲政府謀長治久安之策。使吾國上下不致以干戈相見於中原。

乃政府不之聽。且視代表如仇敵。遞解出京。並施以種種凌辱。今日政府試爲一回憶之。當不禁潸然淚下。追悔莫及矣。革命軍之組織。皆係良好國民。初起武漢。問朝廷有旨。必稱曰匪。曰匪。臣僚有奏。必稱曰匪。曰匪。今且認爲政團。免其罪戾。不越兩旬而政見心理。詞旨大相反覆。如是猶欲藉以安人民之心乎。實益示民以弱耳。早知今日何必當初。請爲朝廷誦之。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勝。

浙江省城。抗州府爲民軍佔領。先是諮議局副議長沈鈞儒等。謁見浙撫增蘊。請拆卸滿城營牆。編滿人入漢籍。宣告獨立。增撫不允。今日下午召集官紳會議。直至晚間八點鐘。仍不允。及二點鐘時。有敢死隊及新軍八十二標入城。先攻撫署。直入二堂。連擲炸彈。撫署遂焚。撫院衛隊及巡警消防。一律歸順。民軍卽佔據軍裝局。又派支隊分據大清銀行及藩運各庫。增蘊及其眷屬均被拘。公推湯壽潛爲浙省大都督。卽日任事。



浙江紹興府聞杭州爲民軍佔領。卽日宣布光復。

江蘇省清江新軍輜重營前隊官趙雲亭二十五標掌旗官龔振歐率領輜重營兵於晚十點鐘起事。由小水門入城。進攻道署。淮揚道兼江北提督爽良命衛兵抗拒。民軍槍傷衛兵一人。隊官及夷道之子均受傷。惟衛兵衆多。民軍恐不敵。遂由東門出城回營。

九月十五日。

清旨。資政院奏。請速開國會以符立憲政體一摺。所有議院法選舉法。著迅速擬訂議決。辦理選舉。一俟議員選定。卽行召集國會。欽此。又旨。資政院奏。懇准此次革命黨人。按照法律改組政黨。並賜擢用一摺。前據該院請開黨禁。業經降旨允准。所有此次黨人均著准其按照法律改組政黨。藉以養成人才。收作國家之用。欽此。國會者。立國命脈之所繫。而國民之生命財產所付託者也。我國自宣布憲制以來。敷衍因循。國民懼滅亡之速。至三次公舉代表入京。要求速開國會。以維大局。朝廷靳而

不許。繼乃提早。三年。然以資政院之現象觀之。雖即日開國會。亦無濟於事。是以中國非革命不可。義師一起。資政院乘時奏請朝廷復立。即允許。噫亦可憐矣。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勝負未分。

浙江杭州府駐防旗營。不願即降。杭防營遂將旗營圍困。軍政府命增蘊函勸將軍德濟投降。德不允。反槍擊投函人。午刻增再遞一函。德仍固執。民軍即在吳山開砲。傷斃滿人十餘。滿人復將在營漢人任意殺戮。負固抗阻。民軍遂用機關礮轟擊。血戰劇烈。上海軍政府聞之。特派民軍三百人。攜帶槍械子彈。即晚乘專車往援。

江蘇省城蘇州府宣告獨立。先是蘇州紳商得上海爲民軍佔領之信。由民團紳董潘祖謙商會總理尤先甲自治所董江衡孔昭晉吳本善等。謁見巡撫程德全。籌商獨立。程猶未允。昨夜有民軍五十餘人。由上海專車到蘇。往楓橋新軍宣告宗旨。俱表同情。三點鐘。各兵向隊官請領子彈。黎明馬隊步隊工程隊輜重隊一律袖綴白布。直達撫院。巡撫程德全出見。即宣言當此無可如何之際。此舉未始不贊成。務必

秋毫無犯。保全閭閻云云。民軍歡呼。遂推程爲蘇省都督。出示安民。各衙署城門商店一律懸白旗誌慶。

江蘇省之常州府得蘇都督通電後。卽於是日戍刻宣告光復。

山東省城士民聞政府以軍餉浩繁。將向德國借款三百萬。以山東全省土地作抵押。遂於是日在諮議局開會。公舉汪懋琨丁佛言等。向巡撫孫寶琦懇請代奏政府。要求八條。(一)政府不得借外債充軍餉。以殺戮同胞。(二)政府須卽速宣布罷戰。書無論南軍要求何件。不得不允許。(三)現駐山東境內之新軍。不得遣調出境。(四)現在山東應解協款餉。及節省項下。暫停協解。概留本省練兵振荒之用。(五)憲法須註明中國爲聯邦政體。(六)外官制。地方稅。皆由本省自定。政府不得干涉。(七)諮議局章程。卽爲本省憲法。得自由改定之。(八)本省有練兵保衛地方之自由。孫寶琦允卽電達政府。

江蘇省清江新軍。輜重營佔守西壩。步兵馬兵礮兵工程營等。全體響應。

特別要聞補誌

**度支部借外債之實據**（九月初七日清外務部致駐法使臣劉式訓電）

頃度支部奏准借外債。向法國資本團代表伯爵勾堆法華公司代表甘錫雅簽定合同。借**九千萬佛郎**或**三百六十萬金磅**。九六扣。六釐計息。六十年償還。此項借款合同。名曰整頓各項新財政之借款。以全國進款爲抵押。初六日簽字。送到巴黎。十日後先交六分之一。其債券或用英文。或用法文。由部憲或在歐專理員任用。募債時先簽草約以該先兌之數加至三分之一。即**二千萬佛郎**。煩貴處承認及簽印之處。即循例辦理。政府頗重視此事。以**速成爲妙**。俟此事辦妥。再行回華。外陽。

聞此次借債之交涉主任。實爲外務部侍郎**胡惟德**。已將草約**送往法國**矣。此事關係重要。願國民特別注意焉。

## 記事二

### 交戰記

辛亥九月十一日。

漢口北軍與民軍休戰。惟北軍仍在漢口華界縱火。被焚民房不下千數百間。居民紛紛逃避。路上往來。祇有赤十字員、外國人及北軍。民軍盡退入武昌漢陽。其毘連租界處。有外國兵堵禦。不準難民逃入租界。中國赤十字醫院。原設於郵局內。因大火逼迫。乃將受傷兵士數百人。遷至俄國租界新泰茶棧。

九月十二日。

漢口北軍與民軍仍休戰。兩軍惟各開數礮而已。北軍在漢口。自初九晚縱火。至今日尙未息。外人所設之普愛醫院、盲人學堂等。亦被焚。外人嘖有煩言。華界成爲一片焦土。北兵且姦淫擄掠。無惡不作。袁世凱出示安民。不知漢口民人。實已逃避一

空欲安而無所安之矣。

九月十三日。

漢口北軍與民軍仍休戰。惟在大智門之北軍。嘗開礮轟擊武昌漢陽。武昌民軍之礮台亦回擊之。

是日二點半鐘。黃興在武昌都督府內。接受總司令官之印。先由鄂軍都督黎元洪帶衛隊列於將台前。未幾黃興登將台。黎舉令箭致黃興。軍容甚爲整肅。

江蘇上海民軍起事。午後四點半鐘。民軍分兩路往攻江南製造局。一從斜橋馬路直趨西柵。一由滬軍營經望道橋向製造局大門進行。民軍共一百四十餘人。分爲三隊。第一隊約五六十人。二隊約三四十人。三隊約四五十人。均攜有炸彈快槍。到局時。有蘇某所部之衛隊不降。連放排槍二次。民軍傷七人。民軍以衆寡不敵。卽暫退。駐守望道橋左右。一面飛報總司令處。由吳淞調到民軍四百人。並連合滬軍營兵礮台營兵。於夜間準備一切。以爲進攻之計。

九月十四日

午後三點鐘漢口北軍與民軍交戰。薩鎮冰之軍艦亦在武昌下游開礮助攻。民軍乃發青山上之大礮數下。北軍不支。民軍復派兵抄襲官軍之後。橋口附近有北軍火藥十三箱。銅元四十萬。均爲民軍所得。晚間民軍奮勇前進。勝負未決。而北軍卽退出火車站。民軍受傷兵士。運回武昌赤十字醫院診治。

是日清廷有旨。令袁世凱所統各軍停止進攻。

晚十點鐘清江輜重營前隊。隊官趙雲亭及二十五標掌旗官龔振歐。率其部下兵起事。入城直撲道署。淮揚道爽良。令其衛兵出拒。互相攻擊。衛兵傷隊官及兵士各一人。民軍亦以力弱退走。爽道又命軍事參議官蔣雁行。十三協統領魏宗瀚。派兵追拿。魏乃派馬隊前往。馬隊管帶吳士芬。贊成革命。受令不行。趙龔諸人乃得脫走。由東門出城回營。

九月十五日

漢口北軍與民軍又交戰。互發槍礮。兩軍皆不甚得利。民軍乃由鳳凰山開礮攻大智門之敵兵。敵兵死傷甚衆。北軍之降民軍者約四百餘人。分七船渡江安置。北軍復設大礮四尊於跑馬場。爲攻擊漢陽之用。

湖南民軍精銳三千人。於是日抵武昌。黎都督卽於晚間大犒軍士。

江蘇上海民軍於黎明再攻江南製造局。民軍分路前進。與衛隊劇戰四小時。血飛肉薄。短兵相接。連燬柵門數道。民軍連放炸彈六十餘次。衛隊潰散。遂於九點鐘佔領全局。民軍之敢死隊死一人（張沛如）傷八人。

江蘇清江新軍十三協目兵與輜重營前隊會合。佔守西壩。要求各營同時革命。有不從者以槍擊之。於是步兵六營。馬兵一營。礮兵二營。工程兵一營。同時約定規取清江。



# 傳記

## 黎元洪

黎元洪字宋卿。現年四十六歲。湖北黃州府黃岡縣人。黎於十餘歲時。卽不樂帖括。投入北洋水師學堂。彼時北洋海軍聲勢方盛。雖爲淮將丁汝昌所統。然中級以下將弁。悉爲閩人。故黎氏於畢業後。久不得志。沈淪於下僚。然頗爲英將琅威理及德陸軍參謀漢納根所激賞。黎亦與之深相結納。故得盡曉海陸軍戰術。甲午大東溝之役。黎爲鎮遠戰艦礮兵長。與日本海軍接戰甚力。及威海師覆。丁汝昌仰藥自盡。有汴人牛師昶者。官副將。冒託丁名。送降書於日本。以艦隊降黎。見事無可爲。投海自盡。爲飛鷹兵船一水兵。救起。掖至船上。得生。會日本以飛鷹船歸還中國。使載丁汝昌棺柩往煙臺。黎遂得至煙臺。輾轉流入江南。時張之洞方署江督。主練自強軍。某君以黎薦。張與語。大悅。書智勇深沈四字。賜之。黎因進策。聘德將來春石泰等。

練自強軍。此卽黎置身鄂軍之始也。

當是時。張頗重黎。然同時張彪爲張領衛卒。張以其自蜀相從。服勞役多年。亦善視之。每有規畫。由黎擘定。多使張彪執行。遂駸駸握軍事大權。且深忌黎。每欲排去之。當甲午後。張之洞。每有乏材之歎。黎遂乘間進言。使多派學生赴東西洋留學。往者率習軍事及學成歸來。張之洞怵於革命之禍。輒心疑之。不令廁身軍界。黎則曲爲維持。使其因材得職。以是深得鄂中軍心。嘗於某年爲鄂軍代表。率員弁赴日本觀操。心有所觸。則益從事於軍界之改革。而張彪益嫉之。會鄂軍練成。由陸軍部編爲第八鎮。與二十一協張彪進。第八鎮統制且擢提督。而黎則仍二十一協統領。辛亥八月十九日。革黨起事。二十一日。乃被舉爲鄂軍都督。黎向者嘗自署一聯於門曰。大澤龍方蟄。中原鹿正肥。可見其早有大志矣。

### 孫君武

孫君武。初名葆仁。字堯卿。亦字搖清。武漢舉事之主動力也。數年來。秘密運動多方。

經營鄂省軍隊。始得傳播革命思想。辛亥八月十八日。一句鐘。在俄租界寶善里。親自裝置炸彈。因管心有未淨之硫。強稍許與炸藥相接。登時爆裂。君面部及兩手均受重傷。當由其同志數人送至某醫院調治。君於途間語同志諸人曰。傷勢絕無大危險。但此處機關既破。同志之被逮捕者必多。轉相株連。漢族將無噍類。非火速舉事。不可即擬定。十八夜。礮響爲號。詎已爲官場所知。是夕防備最嚴。各營皆未敢動。反於小朝街八十五號逮捕多人。君於病中聞之大叫。暈絕。十九日扶病強起。規畫一切。令人赴各標營傳達命令。謂宜作破釜沈舟之計。甯可玉碎。勿圖瓦全。十九夕所以能獲武昌。走瑞督。固由軍人之勇往直前而得力於君之平時結以德義。臨時授以方略者。尤不少。迨大局既定。君之傷部亦因過勞增劇。同志恐其再勞。瘁傷勢必難驟愈。婉勸靜養。請暫勿勞心軍事。漸由醫士竭力醫治。始就痊。愈僅口唇尙有小創。未便多言耳。遂由漢口回武昌駐都督府。近已被舉爲軍務部部長矣。

## 胡俠魂

胡俠魂。皖人生。有大志。激昂慷慨。不可一世。與湖南余恨海。極相得。而於革命思想。尤視若生命。凡同胞。具有軍人資格者。輒欽敬崇拜。而最厭惡官界人物。然嘗入官游江南。蓋正欲置身其中。藉可偵知其隱。此深心人所爲。別有懷抱也。越半載。卒舍去。於長江上下游。設招待所。聯絡同志。資助之費。每歲以千百計。廣州一役。死力戰鬪。奮厲無匹。近年炸彈發現之處。益夥。其資本多出自俠魂。綜其前後所資助。天下志士及製造狙擊利器諸事。使出自富於資者所爲。固輕而易舉者。然俠魂僅中人產。官未久。卽隱於商衣食粗糲。自奉極薄。而獨罄其平昔薪俸之蓄積。貿易之贏餘。傾筐倒篋。犧牲於平日熱心諸義務。其不足者。又稱貸而益之。艱鉅困難。躬任不恤。其舉甚豪。其用心尤良。苦矣。孫逸仙嘉其志。嘗資以寶星。任以軍需。俠魂亦益自勉。不敢少懈。惜廣州之舉未成。製造巨資。虛擲。俠魂之英氣爲之一挫。今幸中華民國軍政府成立。黎都督任俠魂爲保安社社長。俠魂語人曰。吾當本平昔推倒滿清政府之雄心。奮成今日發揚漢族榮光之功。烈也。然則俠魂今後之成就。正未可量矣。

# 文牘

## 孫逸仙佈告同胞書

中華民國軍政府大總統孫。爲佈告大漢同胞事。(前略)往年本總統以民族主義提倡我中華全部。遂至捐棄家人。沈淪異域。投艱蹈險。雖屢瀕於死。而大聲疾呼之氣不少衰。然當時之應而和者。只會黨一部分。餘則猶酣睡沈醉而未醒。曾不幾時。民族主義之進步。日速一日。今則統中國皆國民矣。我鄂軍代表竟首舉義旗矣。我各省同胞。竟同聲響應。殆無不認革命爲現今必要之舉動矣。同胞同胞。何幸而文明若此也。此必我黃帝列聖在天之靈。佑助我同胞。故能成此興漢之奇功。蓋可以決滿虜之必無噍類矣。雖然。本總統竊有不能已於言者。夫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事不圖終。曷克有濟。倘行事或虎頭鼠尾。而存心復狼顧狐疑。或生猜忌之私。自相魚肉。或萌退縮之志。坐失事機。則後禍之來。何堪設想。所以曩者欲圖大事。而往往功

敗於垂成者其遺誤大都如是也。今特布告我大漢同胞共鑒。前車牢持來軫。再接再厲。全始全終。勿畏蕙。勿偷安。勿事徘徊。勿相推諉。縱使百戰百勝。而勿驕。卽令小敗。小傷。而勿餒。凡我各省義軍代表。同心協力。率衆前驅。效諸葛一生。惟謹慎之行。守呂端大事。不糊塗之旨。運籌宜決。而密用兵。貴速而神。自能唾手燕雲。復仇報國。直抵黃龍府。與同胞痛飲策勳。建立共和國。使異族帖耳俯首。此固本總統中心之所切切。而羣策羣力。實所望於同胞者也。

### 鄂軍都督黎致滿政府書

滿政府諸執事公鑒。邇來軍務倥傯。未遑肅啟候祉。臨風懷想。惶愧莫名。特諸執事視明聽聰。諒必洞悉本都督起義之苦衷。不我峻責也。夫兵凶戰危。古訓昭昭。本都督才雖不敏。曷嘗罔知。然其所以如此。披甲礪兵。枕戈飲血者。非好爲首先發難。徒負光復漢室之虛譽。實以祖仇所在。人心所趨。事勢有不得不然耳。夫中原之土地。皆我漢族祖若宗。暴霜露。斬荆棘。以有此神州大陸也。中原之人民。皆我黃帝之苗。

裔萬世一系之血統也。中原之政教禮俗衣冠文物制度皆我聖哲賢豪之腦力之心血所組織之而莊嚴之者也。歷朝相承未之或易。往者蒙古雖以夷猾夏不百年而朱明卽起而攘復之。降及末葉闖賊篡竊僞朝假應援之美名標討賊之大義破走闖賊竊據燕都於是衣冠文物之邦淪於腥羶華夏神明之胄陷於胡虜矣。本都督每讀史至此未嘗不掩卷太息椎心泣血也。及觀多爾袞與史可法一書猶云我朝撫有燕京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噫斯言也將誰欺欺天乎。譬之一室之內有家賊盜竊主人不能箝制之同里之夫起而援之助之未始非爲義舉及入其室家賊甫除旋乘其隙而驅逐其主人盤據其家室攘奪其財產其爲害也較家賊有什百千萬者而猶曰我得之於盜賊非取之於汝家有是說乎。僞朝之盜竊中原得勿類是也。耶嗚呼君父之仇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死無二我漢族痛念祖國淪亡思欲光復舊物無奈天不祚漢卒致一二忠臣烈士流涕頓足一死以報國若史可法輩不亦大可哀乎。他若顧亭林黃梨洲王夫之三先生皆以明末大儒懷復仇之

大義轉徙。流離一不得遂。卒竄於窮山荒谷間。著書立說。以終其生。蓋亦足悲矣。夫春秋一書。內中國而外夷狄。所以嚴夷夏之防也。僞朝以夷亂夏。盜竊神器。縱能一視同仁。勿分畛域。而我炎黃帝胄。尙欲復仇雪恥。殄彼胡虜。況乃假襲其政教。更易其衣冠。變亂其禮俗。文物制度。各省要隘。預設駐防。文字興獄。株連無罪。其任官也。內而閣部。滿奴十居八九。外而督撫。漢族十僅二三。其收賦也。漢族抽捐納糧。取盡錙銖。滿奴坐食。公餉用如泥沙。其定制也。滿漢顯分畛域。無通婚之典。其頒律也。滿殺漢族。罰金二十四兩。漢傷滿奴。賠抵殃及妻孥。諸如此類。之不平。等屈指而計。不可勝數。此仁人志士所以益憤惋而不平者也。猶幸洪楊起義。志在恢復。東南半壁。無復賊有。漢家山河。將復我舊。詎料曾左李駱諸巨奸。不辨忠君愛國之誼。誤解食毛踐土之言。羣爲僞朝效走狗。競先驅出死力。以戰勝疆場。殘滅種族。大江南北。蹂躪何堪。設想湘楚軍弁。死亡不勝枚計。血流漂杵。肝腦塗地。戕同胞以媚異族。久爲天下譏訕。此凡有血氣之倫。每一念及。莫不髮指眦裂。引爲深恨者也。厥後胡后垂



簾穢亂宮禁。奕劻專權。鸞竇爵位。英明賢哲之士。黨錮海外。卑污惡劣之徒。彈冠朝中。猶復標榜維新。大肆搜括。斂民膏而侈修宮苑。借外債而抵賣路礦。虐政密如蛛網。生民墜於塗炭。人神同嫉。天地不容。以致水旱迭臻。彗星示警。禍亂無已。盜賊縱橫。天人之向背。不待智者而後辨也。是故慷慨激昂之士。仰觀天象。俯察人事。咸欲殄滅滿族。以雪乃祖乃宗之恥辱。誅戮漢奸。以登億萬生靈於衽席。徐錫麟、汪兆銘之暗殺。尙已。彼廣州今年三月二十九日。我同胞志士。爰舉義旗。轟擊奴署。事雖未成。其精忠義氣。震爍乎天地。昭耀於日月。未幾。川人反對路歸國。有乃愛國之愚衷。諸執事茫焉不察。一則曰。格殺勿論。再則曰。民氣囂張。其尤奇者。昏庸貪狠之瑞澂。竟聲言鄂軍悉不足恃。勒繳槍彈。改給旗兵。晝夜防禦。如臨大敵。本無事也。而伊故爲驚張。以震駭耳目。人心爲之大憤。加以網羅無辜。立予極刑。我同胞素懷光復之志。值此殘惡不仁之秋。振臂一呼。彈如雨注。而義旗以立。而滿奴以竄。而漢奸渠魁。以潛逃。時八月十九日事也。此固我漢族之義勇奮發。有以致之。要亦見僞朝命運。

之已盡也。當此之時。天地爲之開顏。山河爲之含笑。野叟老嫗。庸人孺子。爲之踴躍歡呼。聲聞數十里。天心與人事相倚伏。人事與天心相感召。天與人歸。千載一時。我祖若宗。含垢忍辱。屢欲報復之。而不遂者。今乃得始見之矣。本都督既承同胞推舉。不能不和衷體國。以堅同胞之志。伸討賊之義。顛覆惡劣政府。建立共和國家。上爲祖宗雪恥。下爲生民請命。各省檄文未傳。而羣率響應。列強通告甫至。卽默認公團。我軍士氣憤風雲。勇撼山河。天塹不難飛渡。投鞭足以斷流。驅逐小醜。人自爲戰。逐北軍前。所向無搗。現在軍氣憤勇。竭力戰備。迭請北渡黃河。直搗燕京。本都督默念僞朝愷悌爲懷。豈忍大加誅戮。無如衆軍士深恨胡虜。虐我族類。勢必殄滅無遺。且其竊據中原幾三百年。坐享福祿已十一世。諸執事倘篤念種族。厚愛逆豎。宜勸令削號歸藩。稱臣納幣。則滿洲之老巢猶存。附庸之保護仍舊。諸執事庶可免滅族之慘。本都督亦不居屠殺之名。若其眷戀窮城。徘徊棧豆。汽笛一聲。大軍瞬息雲集。天戈所指。醜族必無噍類。勝負之數無待著龜。惟諸執事實圖利之。諸執事服政有年。

主持至計。必能深維利害。甯忍隨俗浮沈。去就從違。應早審定。種族存亡。在此一舉。本都督誓師宣志。有進無退。衆軍士破釜沈舟。前仆後繼。願諸執事急以保種爲心。毋貪中原富厚之利。而重種族絕滅之禍。本都督實有厚望焉。雲天寫闕。延跂爲勞。書不宣意。

### 湖北軍政府通告各省文

滿洲以東胡之種入主中原。殘德相沿。幾三百載。淫威虐政。未遑具論。然以神明華胄而戴此犬羊遺孽。以爲宗主。是曠世之奇羞。絕代之巨恥也。我鄂軍都督黎元洪。激於公憤。赫然振怒。義幟一張。全軍響應。半日之間。三鎮讐服。足見人心思漢。天下喬詰。卓犖而不甘。雌伏於滿虜之下者。已非一日。比如順風而呼。聲非加疾。其勢激也。乃僞政府不知天命。反肆行抵抗。調將遣師。水陸并進。甫一交鋒。俱遭敗北。陸師則退保信陽。水軍則幾遭沉沒。瓦解之勢已成。倒戈之期日迫。我義師一方。卻敵一方。保民外交。商務尤爲周密。故世界願認爲戰團。各國皆目爲義舉。然湖北居天下。

之中當四戰之地。進取則有餘。保守則不足。是故一軍出河洛。以達宛平。而遼東三省可以檄定。一軍出宜昌。以攻成都。而西藏可以遙制。一軍趨衡岳。而連百粵。一軍下九江。而揚子江下流。諸省悉歸掌握。大功之成。易於反掌。但義師崛起。兵力猶孤。進取之軍。或不足以供遣派。則恐時機一去。而大局全非。漢族興亡。間不容髮。昔者洪楊之役。湖北旋得。旋失。此誠便於進取。不便於保守之故也。現在巴蜀義民。猶知抗敵。武漢上游。或無足慮。然而河北無響應之軍。江東無兵馬之助。我義師內無接應。外無聲援。水陸交攻。腹背受敵。鄂軍縱強。其如寡不敵衆。何。卽幸而不敗。亦不能克日蕩平。已深足爲諸父兄之患。況鄂軍一敗。則漢族全亡。而中國無復革命之望。時乎。時乎。不可失也。願各省父老昆季。一垂察焉。河北爲燕趙故都。人民率多豪俠。討賊復仇。此皆諸父兄之所優爲。而今日未遑計及者也。夫畿輔之下。壓制森嚴。虐政流傳。諸父兄殆受之而不覺。庚子之亂。受創尤深。究其禍源。皆政府失職之咎。昔者父兄先民。多借端報仇。以伸民困。豈有身受切膚之痛。而作壁上之觀者乎。竊爲

諸父兄所不取也。山東文物之邦，夙明大義。孔孟之遺風，朱家之豪俠，史冊流傳，口碑載道。春秋復九世之仇，當亦父老昆季之所稔知。今者義幟已張，國基已立，稍加協助，便可奏功。尙何憚於一發耶？至於江東子弟，越國君子，皖江志士，向以仗義聞天下。鼎革之初，故老遺民，屢圖恢復。天不佑漢，忍辱至今。吳徐之暗殺，熊趙之義師，蓋聞風而興起者也。故革命較各省爲先，而受禍亦較各省爲烈。揚州嘉定、江陰之屠此，皆諸父兄先民之所身受，而不能一刻忘者。鄂軍起義之初，逆憶響應之軍，當首推吳越。蓋結怨深而思報切，此人情之常，而不料竟失之於諸父兄也。兩廣爲百粵故地，地邊胡數被寇，人民多激刺。撫其邦者，向多酷吏，人民喬詰不堪。屢思起義，天國功敗於垂成。廣州計疏於倉卒，此皆諸父兄之所深痛而急思報復者也。雲貴地近南徼，瘴雨蠻煙，僞政府早視爲化外，故不恤割其土地，以餉友邦。片馬割讓，尤其末事。爲今之計，非革命告成，恐難保其故土。前者曾組織敢死隊，以抗外邦，而何也？竟疏於恕，無可恕之滿虜耶？至於關中健兒，勇於戰鬪，龍蛇起陸，大動殺機，豪

傑。建。功。固。當。如。是。湘。淮。舊。卒。亦。當。殺。賊。致。果。以。功。贖。前。日。慘。殺。同。胞。之。罪。至。若。長。江。之。哥。老。北。地。之。三。合。東。三。省。之。馬。賊。夫。汝。本。良。民。因。胡。性。苛。刻。致。汝。於。窮。迫。於。饑。寒。流。而。爲。盜。虜。吏。不。恤。加。以。匪。名。橫。加。屠。戮。實。非。汝。之。罪。也。故。汝。黨。之。魁。立。氣。齊。作。威。福。結。死。黨。劫。奪。豪。民。戕。殺。污。吏。以。立。強。於。天。下。慨。然。有。古。游。俠。之。風。其。誼。有。足。多。者。今。者。鄂。軍。起。義。汝。等。當。蠶。起。相。助。攻。城。先。登。陷。陣。却。敵。斬。將。擐。旗。以。銷。宿。憤。而。除。公。敵。大。功。告。成。當。錫。汝。爵。無。功。者。亦。收。爲。良。民。而。同。安。畎。畝。惟。行。軍。之。中。當。知。紀。律。凡。戕。殺。外。人。焚。毀。教。堂。劫。奪。良。民。者。殺。無。赦。望。稍。爲。留。意。焉。可。也。要。之。湖。北。當。天。下。交。衝。之。地。尤。漢。族。興。亡。所。關。凡。我。同。仇。均。當。協。力。長。於。權。變。者。以。參。軍。政。富。於。資。財。者。以。輸。軍。餉。勇。於。敢。死。者。以。從。軍。事。精。於。戰。略。者。以。司。軍。令。結。天。下。之。盟。作。國。民。之。氣。統。率。義。師。宣。言。北。伐。執。彼。虜。魁。投。之。遐。塞。伏。望。同。胞。聞。風。興。起。石。勒。倚。嘯。於。東。門。陳。涉。輟。耕。於。壠。上。草。澤。匹。夫。猶。懷。大。志。神。明。貴。胄。忍。作。胡。奴。此。真。英。雄。用。武。之。秋。豪。傑。建。功。之。會。也。特。此。公。布。以。告。天。下。

# 章程

## 湖北軍政府暫定餉章

軍政府總司令軍務參謀三部暨各屬科課辦公人員以及各協標營統領管帶參軍隊官執事排長司務長管書生正副目兵分別錄下。

### 計開

統領官每月薪洋一百五十元。都督府顧問官正副部長總監查等。

統帶官每月薪洋一百元。都督府參議官祕書官等。

管帶官每月薪洋八十元。各部顧問正副科長總理參議官書記官等。

參軍官每月薪洋五十元。各本部調查員各科副長各科分局局長各本部稽查及經理水陸事務員等。

隊官每月薪洋四十元。各科科員調查書記長祕書記司令處書記等。

執事官每月薪洋三十元。各部掌印官。都督府收掌處衛生檢查員等。

排長每月薪洋二十五元。各科庶務及辦事員等。

司務長每月薪洋二十元。書生等。

正日每月薪餉十二元。副日十一元。正副兵十元。其餘敢死隊及特別派遣。不在此例。

#### 湖北軍政府收集軍械軍需章程

一凡武漢各保安會社及漢陽縣署均暫設軍需軍械收集處。

二凡遺失軍械軍需。如槍械器具及服裝毛毯等類。經人拾得者。統限於定期限內。繳送附近各該收集處。

三凡拾得軍械軍需等件。於限期以內繳出者。即由該收集處。按照繳出物件應值之價。以十分之一給賞。

四凡拾得軍械軍需等件。逾限不繳。經人告發。或查出者。與藏匿滿人同罪。



五凡發見軍械軍需等件。應著由該發見人。就近報告於該收集處。

六凡發見軍械軍需等件。報告於各該收集處。經覆查確實者。按照查獲物件。應值價五分之一給賞。

七凡發見藏匿軍械軍需等件。而不告發或幫同藏匿者。一經查出。與藏匿軍械軍需人同罪。

#### 湖北軍政府募集軍需公債章程

- 一此次募集公債。專為充現時軍事之用。故名為中華民國軍政府軍事公債。
- 一本公債總額銀二千萬元。每元合純金百分之七十五格蘭母。
- 一本公債總額券額面。每張銀五圓。
- 一本公債週息五釐。各處自收到時起算。至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止。即由各募集處支取息金。

一本公債募集後。據置五年。此後十年內。分四次償還。並可依本軍政府之便宜。得

隨時用抽籤法償還之。但隨時償還時。六個月以前。以新聞紙廣告。

第一次償還期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十一年 月

第二次償還期 四千六百十四年 月

第三次償還期 四千六百十七年 月

第四次償還期 四千六百十九年 月

一本公債收入。須一次交清。

一本公債以湖北漢陽鐵廠。武昌紗布絲麻四局。毡呢廠。造紙廠。紅磚廠。八處產業作抵。

一本公債券由外洋各埠殷實商家銀行經理發行。

一本公債券由鄂軍都督黎元洪及兩湖商會簽名蓋印後。始能發行。

一本公債券。統用無記名公債證券。無論何等人。均可流通買賣。

一本公債均用額面價格募集之。

一本公債章程自發布之日即有施行效力。

計開

一漢陽鐵廠

湖北省公有資本銀五百萬兩

二武昌紡紗局

資本銀

三武昌織布局

資本銀

四武昌繅絲局

資本銀

五武昌製麻局

資本銀以上四項共二百五十萬兩

六造紙廠

資本銀三十萬兩

七毡呢廠

資本銀四十萬兩

八紅磚廠

資本銀二十五萬兩

九針釘廠

資本銀四十萬兩

十漢口後湖地皮

值價本銀一千五百萬兩

中國革命記 第三册 章程

共計十項值銀二千三百八十五萬兩

## 雜談

### 民軍之精神

武昌黎都督。平日甚得軍心。起義以來。部下將士。莫不願犧牲生命。光復祖國。故每至出戰。人人投袂以起。既履戰場。奮不顧身。雖經挫敗。精神依然百倍。每見退回之殘兵。三五成羣。或十數人偕行。猶是整隊徐步。不少紛亂。此軍隊之精神也。近復組織敢死隊。決死隊兩種。每當衝鋒陷陣之初。或戰事垂危之際。卽出敢死隊。或決死隊。十人八人。成一小排。各執小旗炸彈。一往直前。官軍遇之。輒披靡。嘗以八敢死隊。而退官軍二千餘人。聞者爲之驚佩。日來前赴投効者。尙日有多人。此敢死隊。決死隊之精神也。有客造武昌軍政府。調查內部情形。但見數十人分部治事。或則據案搖筆。或則仰首凝思。軍事倥傯。不遑寢食。雖聞戰敗。鎮靜如常。此職員之精神也。精神如是。苟能歷久不懈。而大事猶不成功者。吾不之信。

## 民軍之義憤

民軍所到之地。國民額手歡迎。入肆購物。照價給值。毫不計較多少。與之交接。和霽可親。常於爭戰之暇。擇原野空曠之地。倚槍而立。大聲演說。民人聞聲而集。動輒千數百人。其一種慷慨激昂之態度。見者無不有動於中。投効之軍。每日僅取膳費大錢二百文。然人人節省。食費有餘。仍還之軍政府。有贈與者。輒云。今日非酬酢之時。待他年。痛飲黃龍時。再圖愉樂。其義憤。有如是。途中若遇匪徒欺人劫物。民軍必擒而送之軍政府。否則必槍擊之。故閭閻安泰。勝於疇昔。

## 民軍之人物

黎都督之用人。量才收錄。故能各稱其職。黃興之名。中外咸知之。今已抵武昌。公推爲總司令。孫逸仙。刻在外洋籌募經費。聞事畢。亦將入武昌。孫之弟及黃之弟。若子皆已回國任事。又有金長、何錫蕃等。均爲健將。而胡瑛者。爲英國海軍大學出身。精於測算。初守青山礮臺。近以漢陽地居重要。業將鳳凰山、龜山、蛇山各礮臺。歸其一

人指揮。薩鎮冰率其軍船泊江心。礮擊漢口漢陽。往往數十發不能一中。胡瑛之礮不輕發。每發輒中。薩船之要害。其能力固不可及也。

### 武漢人民之歸心革命

官軍與民軍交戰之時。武漢人民常在鐵路兩旁觀戰。多至萬餘。聞民軍勝。則拍手歡呼。聲震天地。見民軍敗。則又譁噪而起。輔助軍士任扶挾運送之事。甚且預備茶水餅餌。民軍有退休者。卽爭相饋贈。有數次大戰。自黎明交綏。及午後未已。民人就戰地附近炊米煮食。以餉軍人。軍人見此情形。益願舍身出戰。而官軍則謂此輩皆爲匪類。竟放開花礮遙擊。致觀戰人民。驟死數百人。在官軍固毫無矜恤之心。在人民。惟恨官軍之野蠻。而於民軍一方面。感情仍不稍減也。

### 鳳凰山等處之礮

鳳凰山上有十二生的之大礮。其式甚新。能裝子母彈甚多。如開此礮。不難大傷北軍。惟民軍以此礮一開。周圍五十里內。皆受其害。不特漢口華界。落於礮火之下。卽

各國租界亦將波及。既有違於平日竭力保護人民之宗旨。又將起惡感於外人。故迄未開發。近以北軍在漢焚掠慘酷。乃通告各國領事團。謂北軍如此野蠻。民軍將以鳳凰山大礮擊之。某日僅開一次。當斃北軍千六百人。北軍退走數十里。其猛烈可以想見。此外如龜山蛇山皆爲保守漢陽武昌之要地。山上列礮不下七八百尊。青山亦有礮數十尊。故知兵者謂武漢保障甚固。無他慮也。

### 北軍之野蠻

北軍之抵漢口者。沿途騷擾。河南人民已大恨之。開戰以來。不守戰法。詐降也。誘敵也。殺人也。縱火也。姦淫民婦也。搶劫財物也。無所不爲。又常以開花彈向漢口華街亂發。凡歆生路至大智門一帶。燒毀殆盡。江漢關官錢局。滿春戲園。均已擊毀。所存者惟禮和洋行之棧房等寥寥數處耳。平民之死於礮火槍刀者。指不勝屈。雖遇觀戰之外人。亦不加保護。故嘗擊死紅十字會日本婦人一名。法國人一名。美教士一名。外人莫不痛責之。



## 袁世凱之出山

袁世凱之爲人也。英毅而有膽識。自直隸總督辟爲軍機大臣。值清德宗帝及孝欽顯皇后相繼崩。朝局變更。袁世凱以足疾故。罷歸田里。年來時局日危。廷臣疲恭。久有起用袁世凱之議。歷久亦未見明文。鄂事猝起。瑞澂已革職矣。八月二十三日。卽奉湖廣總督著袁世凱補授。並督辦剿撫事宜之旨。並令湖廣所有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蔭昌薩鎮冰所帶水陸各軍。並著會同調遣。八月二十九日。又令長江一帶水師各軍。均著暫歸節制調遣。以退休數載之袁世凱。一旦驟被恩命。授以重權。實二百年來罕有之事也。袁世凱聞命之下。一再電辭。仍稱足疾未愈。舊部星散。懇請收回成命。朝旨不許。且派專員往彰德。敦促出山。旣乃投袂而起。於八月二十九日上摺謝恩。卽日赴鄂。未幾。又有咳嗽爲患。不能成行之說。遲之又久。卒於九月初旬。由彰德里第直赴前敵。與蔭昌會於信陽州。今且抵漢口有日矣。革命黨一方面聞之。以爲袁乃識時豪傑。將預備歡迎。袁果何所就何所去耶。夫袁世

凱。負。一。時。重。望。有。知。兵。大。名。苟。有。大。志。此。其。時。矣。但。去。就。問。題。之。不。易。解。決。耳。清。廷。且。授。袁。爲。欽。差。大。臣。繼。又。授。爲。內。閣。總。理。大。臣。初。令。袁。以。督。師。事。又。著。袁。回。京。組。織。完。全。內。閣。嗚。呼。今。日。之。清。政。府。其。尙。能。存。在。乎。袁。之。遷。延。不。卽。入。京。殆。別。有。所。見。矣。不。然。袁。尙。得。爲。識。時。之。豪。傑。乎。

### 張鳴岐之食言

張鳴岐之督兩廣也。人方以爲年壯識遠。當有過人之行爲。不意今歲三月。黃興趙聲之流。起義於廣東省城。事洩而敗。張鳴岐旣不能防範於前。臨事倉皇。幸賴水師提督李準之援。得保首領。而張鳴岐不知治本之計。濫殺黨人。甚至授權於無知無識之軍隊。獲一革黨。賞洋百元。於是軍隊見無辯者及情有可疑者。輒不問情由。割其首以往領賞。於是廣州良民之慘遭殺戮者。不知凡幾。無論革黨非革黨。皆深惡而痛嫉之。此次武漢事成。各省響應。粵中士紳。要求張鳴岐宣告獨立。所有租稅等收入之款。留供地方應用。軍隊亦不得調往他省。張鳴岐以漢口官軍屢次失利。以

爲革命將成。毅然以應。士紳之請。懸旗慶賀。行有日矣。忽聞蔭昌有官軍收復漢口之奏。遂取消前說。不復獨立。食言而肥。其張鳴岐之謂乎。然粵人大憤。欲餉以炸彈。適雲南江蘇浙江等省先後宣告獨立。張鳴岐知大事已去。又允士紳獨立之謀。定期宣布。噫。張鳴岐直一反覆小人耳。直吾漢族之奸賊耳。又胡爲憐愛之。

### 程德全之識時

前江蘇巡撫程德全。卽今日之中華民國江蘇大都督也。當武漢事變初起。人或詢其政見。程謂政治腐敗。激而出此。理固然也。爰卽電致北京內閣。請代奏云。革黨肇變。狂熱激發。內由於政治改革之觀念。外由於世界潮流之激刺。曩日之皖。今日之粵。鄂。皆以勾結軍人爲根據地。其事可愍。其情誠可痛。此非朝廷有臥薪嘗膽之意。草澤恐有前仆後起之虞。伏念先朝明詔立憲。鞏固皇基。原以破除革命之異說。現在籌備。僅有條文。君主仍當政治之衝。閣臣非由組織而成。故政令愈不統一。卽如川路爭持。匪徒竊發。自朝命岑春煊會同剿撫。岑春煊示諭蜀中父老。不妄戮無辜。

一人民氣漸將甯貼。近見趙爾豐奏報。又概目爲匪。未將爭路士紳。與附和之士。匪分晰清楚。則羣情又復憤激。該督等所見不同。其是非得失。姑不具論。而在政府必應折衷。定見。擇一以行。俾天下曉然於朝廷意之所嚮。有歸望而無疑慮。方今人心浮動。伏莽甚多。連年薦飢災。民遍野。治標之計。應否請旨。將川省土匪與爭路士紳。及現今鄂省革黨與標兵勾結情形。明降諭旨。分別措辦。以免猜疑。而安反側。爲收拾民心之計。至若治本之策。必先使內閣確負責任。政令有所統一。以期合乎先朝宣布立憲消弭革命之本旨等語。奏入不報。或問程曰。今當再有陳奏乎。程曰。否。否。吾之言職已盡。自今以後。吾惟以保衛地方治安爲己任。及各省紛紛爲民軍佔領。而雲南等省宣告獨立。或以獨立之說進。程慨然允諾。蘇省士紳聞之。歡欣鼓舞。卽公推程德全爲江蘇大都督。於是兵不血刃。而江蘇已脫滿清政府之羈絆矣。程德全誠識時之豪傑也哉。

誤國者多屬張氏

共和者。今日世界最良之政體也。光復者。今日漢族至急之職務也。漢族圖光復於今日。不尙帝制。自爲而以共和爲幸福。則其至公無私。中外人民當共諒之。故自起義以來。歐洲輿論表同情。美洲輿論表同情。卽素懷野心之日。本其輿論亦表同情。乃有同爲漢族同居中土。同受滿清之羈縛者。轉擁師自立。不恤冒犯天下大不韙。而與民國軍反抗。如湖北之第八鎮統制張彪。南京之巡防營統領張勳。誠萬死不足。以蔽其辜也。張彪統率鄂軍十餘年。成績卑劣。一旦事起。棄城出逃。初旣不知贊助民軍。繼又挾其殘兵。伏居漢口。首與民軍交戰。不能始終。忠於王室。致挾妻妾以遁。其罪當居何等。張勳之所以負隅不服之故。實兩江總督張人駿。有以成之。何則。張勳未亂以前。兩江紳士咸以宣告獨立謀之於張人駿。張欲盡忠滿清。以一死自誓。而於獨立之舉。游移莫決。及蘇州獨立旣宣告。張人駿意欲遠颺。爲張勳所聞。扣留於北極閣。遂事事挾張人駿名義。以爲命令。縱兵四出。姦淫擄掠。無所不至。嚴閉城門。每日開一二小時。出者必被搜括。無辯之人。及形迹略有可疑。則殺之。江甯人

民。咸不堪命。蘇都督乃懸賞五萬金以購其首焉。兩廣總督張鳴岐食言之事。已誌於前後。由紳民再四要請。並願推爲臨時都督。張已允之。及事定。乘間遁至香港。於是省中譁亂矣。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既以挽回危局自居。胡不率師直抵北京。俾共和民國得早告成。乃徒要求君主立憲。時而助民黨。時而忠王室。首鼠兩端。卒致大局不能卽定。其貽誤國家。直與張勳相等。至張景良。於初六日劉家廟之戰。民軍受其反間。退守大智門。張雲漢。竇去武勝關。甘爲漢奸。則尤罪不容誅者也。嗚呼。若而人者。豈皆張士誠。張獻忠之肖子。賢孫乎。今之誤國者。多焉。張氏雖張氏之不幸。尤吾民國之大不幸也。

# 記事一

## 大事記

辛亥九月十六日。

浙江紹興府光復。公推程贊清爲民政長。而金華。湖州。甯波。鎮海。餘杭。各府州縣。同日光復。甯波公推劉詢爲都督。常榮清爲副都督。

山東省城紳民。在山西會館會議獨立事。及籌辦民團管理積穀之辦法。安徽省城紳民。在諮議局開會。議決自保事宜七條。以爲獨立之預備。

江蘇清江民軍佔領清江。清河縣邵靖江降。

江蘇松江府光復。官紳商軍學警各界。開會於城自治公所。推定鈕鐵生爲軍政長。謝宰平爲民政長。以提轅爲軍政分府。

江蘇嘉定。青浦。崑山。新陽。丹陽。等縣光復。青浦推金劍花爲民政長。崑山推方還爲

民政長。

江蘇上海士民開會於海防廳署。推定陳其美爲滬軍都督。李鍾鈺爲民政總長。吳馨爲民政長。

山西巡撫吳祿貞被刺。此次清廷簡吳祿貞撫晉。頗爲人民歡迎。吳奉命後。卽日啟節。途中僅帶隨員三人。並當差二三人。以示坦白之意。沿途住宿。或在車站。或在客店。均屬按日電達政府。並報告宣撫情形。十六夜。行至石家莊。在車站住宿。已將是日情形擬電發出一點鐘時。發電之當差。匆促回站。警告有人欲刺中丞。吳未及答。卽開車站前門觀望。有十餘人突入。吳卽被刺。尸身橫臥車站。首級割去。查詢情形。知爲第一鎮兵士所爲。遍尋祿貞首級。得之於數十步之外。

灤州軍隊張紹曾電黎元洪。略謂奉命南下。斷不肯犧牲同胞性命。助清政府淫威。已將根本大計。勸告清廷。聯合國民。公議憲典。國勢大患。甚於內憂。同室操戈。列強伺釁。種族相殘。於國何有。現已請清政府飭北軍停戰。望貴軍亦卽時停戰。集合國



民代表進京。組織新政府。及籌畫憲政進行方法。有建設而無破壞等語。

九月十七日。

廣西省城桂林府。宣告獨立。公舉巡撫沈秉堃爲都督。設立軍政府。由沈秉堃王芝祥陸榮廷聯名電致梧州關道。照會英領事力任保護洋人。並由三人聯名電告各屬。宣布獨立。以圖統一進行。

浙江嘉興府。光復。昨日有土匪起事之謠。杭州軍政府知之。今日派步隊五百人。礮隊一隊至嘉。自南門入。以至北門。遊行一周。卽至嘉興府署。由士民公推方青箱爲民政長。卽時組織軍政分府。衢州府。蕭山縣等亦光復。衢州推防營管帶鄭懷玉。組織軍政分府。李元龍爲民政長。

直隸省城保定府。所駐陸軍第二鎮及第六鎮共十六營。於午後三點鐘。同時起事。佔領軍械局。

江蘇清江有土匪乘機劫掠。經民軍及臨時民團。竭力防禦。紳民復組織保安會。人

心稍安。

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聞吳祿貞被殺事。軍心大憤。日前已將該鎮軍旗改換白旗。中有綠線一道。名爲立憲軍。而灤州駐紮之軍隊。刻亦改換軍旗。所有京奉局往來車輛。均被檢查。車站報房。亦派軍人監守。

九月十八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進據大智門車站。

安徽省城安慶府。宣告獨立。公推巡撫朱家寶爲皖省都督。以諮議局議長竇子敬爲民政總長。商店皆懸白旗。江防營退駐城外。撫署衛隊各營兵士及巡警。皆以白布綴袖。地方安謐。

江蘇蘇州府吳江震澤二縣。宣告光復。公推儲乙然王禮垣爲民政長。

江蘇鎮江府光復。沿江各礮營均爲民軍佔領。公推林述慶（福建人）爲鎮江軍政分府。以常鎮道署爲辦事處。先由商會紳董。邀集旗營各佐領密議。旗營咸願歸順。

京口副都統載穆自盡。旗營一律將軍械繳送自治公所。午後三點鐘。民軍入城。一點收鎮江府承璋。丹徒縣文煥均逃走。通州同日。光復公推張察爲總司令。孫寶書爲民政長。南匯縣由民軍李倬雲等入境收領。知縣賴豐熙逃。江蘇江甯省城巡防統領張勳率部兵與民軍開戰。

廣東省城各團體在諮議局集議。到者凡千餘人。胡銘盤代表張鳴岐。祥康等八人代表滿漢八旗。兩點鐘開議。組織新政府。一爲議事機關。(甲)指定諮議局爲辦事所。(乙)舉臨時辦事人。由議局議長議員擔任。二爲行政機關。經衆舉定張鳴岐爲臨時都督。龍濟光爲副都督。是早總商會又議決三案。(一)新軍防營應由臨時都督負完全管轄責任。(二)主張人道主義。不分滿漢。一律看待。(三)土匪再三討論。未經表決。旋由兩廣總督出示云。國勢日危。大局岌岌。多數人民主張獨立。現正籌議。完全組織。官紳商民同心協力。不日議妥。宣佈在卽。定期豎旗。以昭正式。凡我軍民同心愛國。切勿暴動。共保大局。特示。

九月十九日。

資政院奏。遵照憲法信條公舉內閣總理大臣一摺。朕依憲法信條第八條。命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欽此。又旨。資政院奏。疆臣罔上殃民。逆法激變。請明正國法。以遏亂源一摺。著將此案交大理院按照法律判擬具奏。欽此。又旨。御史趙熙片奏四川旅京各界。因滙兌不通。飢寒交迫。請將前所發賑撫四川內帑銀十萬兩。留京發給。電飭川督於川路存款項下提還等語。著度支部查核辦理。欽此。又旨。呂海寰奏懇恩推廣慈善救濟會。按照紅十字會章程辦理。以廣皇仁一摺。著准推廣慈善救濟會。按照紅十字會辦理。並准另舉紅十字會會長。又奏。慈善救濟會需款甚繁。凡捐助救濟物品者。請予獎勵一摺。著准其按照捐款分別奏獎建坊。賞給卿銜。其請獎四品京堂之處。著無庸議。至請馮恩崑辦理文案一片。著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勝。

江蘇鎮江軍政分府派兵收領對江之瓜州地方。瓜州鎮總兵陶樹恩已先行逃避。

奉賢縣光復。公推朱家駒爲民政長。

廣東都督張鳴岐遁至香港。蓋因旅港粵人不願承認張爲都督之故。藩司陳望曾運司蔣式芬提法司王秉恩等皆逃。各團體復在諮議局會議。決定辦法十條如下。

- (一) 歡迎民黨組織共和政府臨時機關。
- (二) 宣布共和獨立。電告各省及各國。
- (三) 所有向日官吏願留爲新政府服務者聽。惟必宣誓忠於中華民國。
- (四) 所有旗滿人一律看待。
- (五) 調新軍回省。一律給還槍彈。併將退伍兵士概行徵回。所有巡警防營亦仍舊服務。
- (六) 所有士農商工各界各安常業。新政府擔任保護。
- (七) 管理財政員向日該管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俟新政府派員接收。
- (八) 釋放罪囚。許其改過自新。
- (九) 對於省會及各處會黨以前所犯一切不問。自新政府宣布之後不得有擾害地方治安行爲。
- (十) 練民團議案既成。並下剪辮令。卽派陳景華黃謙祥康仍送公文印信於張都督。張鳴岐力辭。乃舉定胡漢民爲粵軍都督。協統蔣尊簋爲軍政部長。兼代理臨時都督。通知各營軍隊仍照常發餉。

福建省城福州府爲民軍佔領。當未發難之前。民軍勸滿人釋械。同爲共和國民。措詞極平和。且屢稱之爲同胞。滿人終不聽。旣而諮議局副議長劉崇佑自滬歸。清閩督松壽遣人與劉君商議平和辦法。劉君立擬三條件。(一)滿人所有槍械全行繳出。(二)滿人口糧仍暫行發給。(三)滿人悉編入民籍。松壽不允照辦。至十七日聞滿人將於晚間開礮洗城。並將洋油澆潑各處房屋。爲焚燒之預備。民軍遂於十八日派軍隊分段巡查。今日午前三點鐘。旗兵與民軍交戰。民軍獲勝。閩浙總督松壽聞旗兵敗。卽仰藥徒步出署。過府前街。死於某畫師家。將軍樸壽匿於珠媽廟之戲臺下。爲敢死隊所捕。公推新軍協統孫道仁爲閩省都督。以高登鯉爲民政總長。劉崇佑副之。暫在諮議局辦事。廈門亦於是日光復。

山東省城諮議局得北京內閣覆電。謂東省紳商學界代表請願條件。已經資政院議決。奉旨允准。其第一條外債。已交資政院公決。緩議。確無以山東土地作抵之說。決不作爲軍餉之用。第二條朝廷已宣布罷戰。至所稱南軍要求一節。俟將來提有

條件。再行徵集各省意見。如意見相同。即可照准。第三條已有電諭停止調遣。第四條協餉准其暫停。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應在憲法中規定。資政院業經提出協商。修改諮議局章程。確認諮議局爲各省長官對待機關。將來編纂憲法及局章官制。稅法。各省事同一律。自應徵集各省意見。公同議決。第八條係保衛地方治安起見。自應照准云云。

安徽省城有鄂軍都督黎元洪派來王天培者。直向都督朱家寶索取印信。自稱係湖北軍政府派爲皖省都督而來。朱都督將印信繳還諮議局。王天培復至諮議局誘取。一面委派同黨爲職員。

九月二十日。

清旨。大學士徐世昌著授爲軍諮大臣。毓朗著開去軍諮大臣差使。欽此。又旨。奉天提法使著蕭應椿試署。周肇祥著補授奉天勸業道。欽此。漢口北軍與民軍互相攻擊。勝負未分。

江蘇揚州府爲民軍佔領。揚郡於十七日卽有土匪孫天生等搶劫運庫及銀行。當電告鎮江軍政分府。派決死隊援救。十九日新勝營統領徐寶山部兵將孫天生等擒獲數人。及晚鎮江復有決死隊二百人來揚。人心大定。卽推徐寶山組織軍政分府。太倉崇明等州縣亦於是日光復。

山東省城紳民以要求各條政府業已允許。會議組織保安會。舉夏紀元爲正會長。于普源爲副會長。各學堂一律剪髮以爲民倡。

安徽省城士民聞王天培奪都督印。城內外一律下旗閉市。概不承認。集衆至督練公所覓王。王不敢出。相持久之。將印交出。由公所後牆穴洞出走。士民卽將印送至都督府。仍請朱家寶爲都督。

日本神戶華僑捐集民軍餉銀十二萬兩。今日運至武昌。



## 記事二

### 交戰記

辛亥九月十六日。

袁世凱奉到清廷停止進攻之諭。遂囑劉承恩致書黎元洪議和。書中分爲四大綱。  
(一)下罪己之詔。(二)實行立憲。(三)赦開黨禁。(四)皇族不問國政。黎元洪閱之。  
大笑。卽覆春允。略云今日國民主義大昌。自謀幸福爲人道之當然。如有不明此義。  
而必以強力相壓者。卽爲民賊之尤。武漢義兵。不過欲排除民賊。恢回四百兆衆之。  
自由幸福而已。初無帝制自爲之心。此可質諸天地鬼神者也。來書殷殷欲保全清。  
朝帝統。詎清朝皇室。生有兩頭四臂。特異於漢族。宜使永遠不失其貴。高踞四百兆。  
之上乎。至以富貴利達相餌。元洪與諸將士均不敢奉命也。

黃興統率湖南民軍自武昌渡江。至漢口。與北軍交戰。北軍不能敵。棄械投降者數

百人逃亡益多。

江蘇清江民軍統領魏宗瀚舉全協兵士進攻清江城門緊閉巡防營登城放槍抵抗相戰半日之久十三協砲兵始開砲轟城巡防兵不能支持軍械局局長張復太命軍裝庫科員管金聚架礮城上還擊民軍時有督練公所科員周詩力阻之並邀同警務公所科長梁星五區長胡仲芳等商請清河縣知縣邵靖江投降各商民懸白旗開城歡迎民軍民軍卽下令停戰由東門入秩序嚴整巡防營大半潰散留者皆降。

九月十七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休戰。

黎元洪之夫人渡江到漢口調查赤十字會內部情形並撫恤受傷兵士每人給銀二十元兵士感泣願以戰死自誓。

黎元洪遣重兵駐襄陽以防北軍由此襲攻武漢兩地。

黎元洪以日來官軍降者日多。遂出示招撫。其示云：（一）江中設船數隻。爲招待所。（二）凡北軍同胞表同情者。請至江岸舉手爲號。卽有小船來接。（三）凡願投誠者。須先丟去軍械。（四）凡北軍同胞投誠。均備有房屋居住。供給飲食。事平之後。量才錄用。如願回家。並發盤川。於是北軍聞之。益有解體之勢矣。

江蘇江甯省城。所駐第九鎮新軍。素爲兩江總督張人駿將軍。鐵良所嫉視。是日復奉令出守秣陵關。而調張勳所統之巡防營駐守城內。新軍所領槍彈寥寥。人心異常憤激。旋聞蘇松常鎮等處次第光復。統制徐紹楨將全鎮兵士編爲一混成協。移駐距省城較近之地。以待時機。

九月十八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終日未息。漢陽武昌漢口三處。均用大砲彼此轟擊。勢甚猛烈。北軍漸退。將砲車移至租界後面。乃舍大智門車站而去。兵士死四百餘名。傷者不計其數。

江甯民軍於午前八時進至無名緯河南方駐止。待夜間開始運動。不意士氣過盛。通過石馬村（距城約三十餘里）後。即將白旗豎立中央。縱隊之騎兵更輕率前進。已通過緯河。出花神廟北端。雨花臺江防守兵遂開炮射擊。時步隊兩標已抵姑娘橋曹家橋南端。聞騎兵陷險。竟各自通過橋梁。陸續展開。於是司令官指揮不能統一。幾成各個作戰。下午六時。天色漸暗。張勳向雨花臺增派援兵。補充彈藥。暫許開城。民軍斥侯乘機混出。謂城中機關部仍定於十九日午前四時內應。司令官遂立命三十四標乘夜佔領雨花臺。嗣餘各隊依馬步工炮輜之次序。乘內應開城。猛烈進城。後分佔城內各要點。右翼支隊左翼支隊。各照原定目的靜肅開始運動。午後十時。月色甚明。三十四標全線蔭蔽展開。第三營已進逼雨花臺。三十三標派一營準備掩護雨花臺西側。砲隊工程輜重均整頓隊伍。待命出發。是日張勳將城門嚴閉。復下令於城內嚴行搜殺。巡士督署衛隊及合夥之游民亦多被戮者。凡行路之人。若無辮或服新式呢袍洋襪。或身繫白帶。手執白巾。均殺之。約計所殺不下千餘。

人大抵在一支園張勳住在此小營一帶。尸骸滿地。流血成渠。誠浩劫也。

九月十九日。

漢口北軍千餘人。攜大礮數尊。由馬路至橋口。爲漢陽民軍所知。遂將龜山之砲。連放數次。擊散北軍之步隊。北軍亦燃砲回擊。漢陽民軍幸未損傷。而北軍死者約百數十人。其後漢陽武昌兩處。時以礮擊漢口之北軍。旋有民軍遊擊隊數十人。由漢陽上流渡河。至橋口。遇北軍。遂槍擊之。斃多人。午時北軍之駐劉家廟者。以砲擊青山之民軍。民軍亦發砲回擊之。遂將北軍所據之礮臺。悉數毀壞。北軍軍械亦大半受損。

江甯民軍於午前三時。號兵奏衝鋒之號。三十四標實行衝鋒。吶喊大作。三十三標之第三營。亦同時從側面突擊。近接雨花臺。僅距十餘米。突敵兵火力異常猛烈。幸江防兵射擊素劣。命中効力。尙不過大。三十四標一部分。已躍入雨花臺敵陣地。忽現機關槍東西掃射。民軍將雨花臺三面包圍。三次突入。未能奏功。兵士仍不少退。

時死傷已頗衆。防軍陣地甚高。炸彈手擲不中。酣戰至午前五時三十分。天已微明。民軍之彈用罄。遂不得不退守曹家橋南方高地。以待後援。午前七時五十分。各部隊在曹家橋南方高地。整頓隊伍。張勳馬隊。忽出朝陽門。繞道來襲司令部宿營地。及衛生隊。奪去負傷兵及病兵等。肆行殺戮。並將赤十字旗擊毀。民軍卽退往鎮江。是役也。民軍步隊頗受損傷。尤以步隊三十四標第三營三十三標第三營爲最。更有一排兵士。因無子彈。已失抵抗力。不能再格鬥。大呼與其死於賊。不如自盡。追兵已近。遂相率躍入河中而死。於是指揮官命集中軍隊往鎮江。暫受十八協之收容。一面往各處組織援軍。尅期分路進攻。而張勳兵士。兩日間亦死四百餘人。傷者不計。營官死一人。傷七人。

福建省城福州府。民軍攜砲登山。有滿兵一隊。遮道開鎗攻擊。不許前近。卒被民軍擊退。四時十分。發號砲。勸其歸順。滿人不特不聽。且四出放火。井樓門津門樓鰲峯坊一帶。均遭焚毀。民軍不得已。始開實砲擊之。又揚旗招降。滿人猶頑強抵抗。至力

不能支。始樹白旗。民軍卽停砲。無何。有滿人數百。盡力登山。欲奪取砲位。又被民軍擊退。下午五時。滿人力竭乞降。民軍令其繳械停戰。所有閩口各礮臺船廠。均爲民軍佔領。

九月二十日。

漢口北軍圍攻漢陽。砲聲大作。民軍礮臺四擊。傍晚始止。北軍又在招商局碼頭噸船上。專擊乘船渡江之人。斃者不少。各國領事以其違背人道。公議致書北軍統領。不得有此野蠻之舉動。

江甯未有戰事。惟城門每日僅開一小時。城門口有張勳之兵。持槍刀。鵠立門之兩旁。凡出城者。必嚴搜。遇有銀錢及貴重之物。輒被攫去。若遇婦女。有令裸體待查者。人民莫不憤恨。

安慶有民軍五百人。起程赴南京助戰。

長沙有民軍一千餘人。至武昌助戰。

特 別 誌 聞

傷心慘目之漢口火燒記

吾國揭子江沿岸繁盛之區。漢口當首屈一指。民軍抵漢。盡力保護。居民安甯。詎自九月初七日後。官軍進據華界。卽縱火焚燒。慘無人理。茲將被焚地址。調查如左。

上河街至大通巷下河止。

中街至安善堂止。

後街至馬路止。

下街至招商局止。

黃陂街僅馬王廟四官殿兩處。尙存餘均被燒。

大智門一帶至新馬路興業銀行旁止。

統計華界燒去十成之九



# 言論一斑

## 敬告地方新政府與國民

嗚呼。吾可愛。可敬之愛國男兒。不惜萬死。一生冀藉。此外形之破壞。以建設極有精神之民國。其志可謂壯哉。今者各省聞風響應。相繼宣告獨立。共和聯邦之大勢。以定。行將與北美合衆國遙遙相對於東西半球。我國人之榮幸。爲何如。夫我國人之蟄伏於清廷專制政體下者。蓋已久矣。企踵延頸。以望歐西各立憲國太平之幸福。羨之。不啻如神仙。卽近顧東鄰之開明專制。亦自審不如。遠甚。今竟一躍而高出於其上。能使羨人者反爲人羨。我國人之榮幸。何如。雖然。愈榮幸而責任愈重大。記者敢有一言。以告各省之新政府與我親愛之國民。

共和政體之構造。不重在國家之總機關。而重在各個之聯邦機關。合衆國憲法。規定國家機關之細目。頗爲疎略。非其規定之不精密。蓋欲委其事於聯邦各政府也。

故各聯邦之行政法律與議會等種種組織極爲瑣碎。今者中國之各省倉卒宣告獨立一切未經預備。此固事實所當然。而此後建設手續之繁難亦意中事也。且我各省舊日之紳政各界恆有新舊兩派之暗鬪。各存意見。辦事動多掣肘。今之獨立類多由舊機關人發憤興起。故外間評論不免有難於融洽之過慮。而自記者觀之。則今日之事實爲存亡生死之第一關頭。無論新黨舊黨必皆奮然一致。萬衆一心以圖進行。決不致再參以從前偏狹之主義。而自相擾攘。惟記者之所以敢爲諸君告者。則以今日甫告獨立一切舊法律皆已罷去。而新法律未成。且又非倉卒所能成。斯時上無法律可執。下無法律可從。此最爲危險之事。故爲目前計。一面宜注全神於武力以固基礎。一面從速通告各省約期開一聯邦大會。各舉立法部之代表。蒞會研究一暫行法律以維目前之秩序。夫集合體之運動雖必受總機關之批准。然當此初創之際不妨略從簡易。倘一時忽遽未能完密。則此後不妨逐漸修正。斷不可各省自爲風氣而馴至有意外之齟齬。此爲最關緊要之一事也。

我國民向日受專制政府之壓制一如嬰兒之在襁保受束縛毫不知自由行動之樂今一旦釋襁保而使之遠行解束縛而使之自由則其或出於跌仆而不免錯誤者亦爲情理所應有固不足深諱者也然既天心悔禍幡然一變而爲民主國則今日之中國卽爲國民之所公有亦卽爲國民之所公擔能擔此國家之責任必須具有國民之資格而後始可無誤共和國之國民享自由幸福最大防遏政府侵礙個人之自由亦最力而擔負保全國家之責任亦最重試觀合衆國所訂之憲法可以知所注意矣故記者敢正告我國民曰我國民萬勿謂共和國之政體將成而卽可安然爲共和國之國民也我國民允宜力自振刷勉副共和國國民之資格勉任共和國國民之義務奉合衆國國民爲圭臬而刻刻以共和國國民互相期許合衆力以共建此眞共和國毋徒歡呼踴躍於一時庶不負我愛國男兒之汗血而世世子孫亦得永享太平之幸福也歟

## 歐洲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

武昌革命事起。歐報皆懼有庚子排外之事發生。及見黨人之宣告。猶疑信參半。至今大信黨人之有文明舉動。論此事者。莫不責北京政府而讚黨人。英國時報謂北京政府宜於昔日野蠻時代。不宜於今日。巴黎朝報謂北京政府爲世界所共惡者也。無一報紙袒護北京政府者。此時列強除俄國外。俱主不干涉主義。俄政府屬意報紙探測列強之意見。俄報所載之俄美將聯合干涉之謠。非無故也。英人逆知俄人存心叵測。乃日作警戒干涉論告之。英國時報云。若干涉中國內亂。必擾害國際之平和。世界國民皆有求進步之權。外人不能干涉也。中國亦世界國民之一。不能出此例外。吾人苦口忠告。勿論何國不必謀干涉。且革黨宣告有云。外人不助皇族。一日。黨人卽不犯外人。一日。有助者卽以敵人視之。可見干涉之有害也。西堂報云。西方列強對於此事。惟有竭力保護本國人。不必干涉內亂之一法。新中國政府之成立。必爲列強所歡迎。惟列強欲求有利無害。非速豫備以平等國待中國。不可。此二報蓋代表英國全國輿論素著之報也。法報亦皆歡迎。素日常輕侮中國之朝報。

今亦重視中國國民。留歐華人。除使臣參贊外。莫不踴躍歡呼。東望祝賀。

### 日本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

內閣某大臣言（前略）第一次大戰。革命軍若勝。領域漸擴。則雖僅割據一方。各國亦將認爲交戰團體使之服。國際上之義務。假若北京求援於我。亦萬不可遽應。因列國關係複雜。無論何國行動一誤。將起大亂。今列強皆注目於我。如少有過失。則將成世界之大禍。各國亦皆知此義。故此等事皆守不干涉主義也。

某外交家談（九月初四日）東洋之霸權。日本操之。列國亦承認之。故對於清國此次事變。必持公平之態度。以供世界之批判。換言之。則時機一至。日本即膺盟主之責。提出一解決方法。而求列強之決定。如云極東問題。可僅以極東之國解決之。此不識大局之言也。

長谷川芳之助談云。革命軍勝敗之數。縱不可逆觀。然日本此時宜持一慎重之態度。以處之。蓋以清政府爲敵。固不利。而親其政府。以買怨於革命軍。則不利。尤甚。

日本除萬不得已之時。當嚴守中立。一面暗中活動。使滿漢兩族。俱信賴日本。始爲得計。日本軍人好耀武揚威。至可不必也。

法學博士高橋作衛演說。吾人研究保全支那領土之意義。如土耳其各國亦倡保全。而實際則漸行分割。或認承其一部獨立。今支那問題。亦恐不免如此解釋。今革命軍要求各國認爲交戰團體。然國際法上必確實占有一定之土地。而以永遠保有其一定之土地爲目的者。始可認爲交戰團體。今革命軍如志在二分清國。而保有其一。則可矣。(參觀下節)

法學士宮島某演說。交戰團體。固以領有一定之土地。爲被承認之一條件。然各國承認之者。出於國際上自衛權之發動。與被承認者之目的。無所關涉。如高橋博士所言。則一國革命之興。非與其本國分裂。另設國家。則無被承認爲交戰團體之資格。天下有是理乎。今革命軍確已有被承認之資格。當爲之事而不爲。則他國將先我而爲之矣。

# 傳記

## 何錫蕃

何錫蕃號少樂。湖南人。四十一歲。本文生員。畢業鄂省武備學堂。久充武師範隊長。

何錫蕃



與吳中某君最相知。蓋彼此皆習騎兵者也。課餘操暇。一燈相對。縷談亡宋亡明故事。相與歔噓。泣下。以劉岷祖。逖相期許。時某君在張彪部下。充將校。嗣調赴北洋。統騎兵。錫蕃遂接充其任。降心衡慮。屈居張部下者有年。蓋別有容心處也。辛亥八月。武漢事起。大小十餘戰。錫蕃皆與焉。九月初六之戰。聞錫蕃腿部受傷。仍從容指揮。誓死不退。曰。吾受知於黎都督。若不犧牲。此身以答知遇。非特無以對都督。亦何以對四萬萬同胞。吁。孰謂中華無人哉。

### 孟廣順

孟廣順。民國軍之炮隊管帶也。辛亥九月初九日。與北軍戰。在六度橋地方。陣亡。絕命之時。仰天呼曰。我逝矣。我對於同胞。已盡一分之能力矣。然我死不足惜。但願同胞。殺盡胡虜。我亦含笑於地下矣。同胞。其勉哉。

### 李燮和

李燮和。湖南安化縣人。家甚富。初肄業長沙師範學堂。卽懷革命思想。不以墨守科學爲意。丙申。集合湘省志士。欲起事於省城。湘撫聞風。先事嚴捕。燮和遂逃往南洋。與孫文、黃興、宋教仁、汪精衛結爲死黨。名益振。鄂湘大吏懸三萬金賞格捕之。卒不得。辛亥三月。廣州事變。李亦與焉。得乘間逸出。鄂事起。與黎元洪結合。由鄂帶死黨來滬。滬上兵警兩界及製造局。多係湘人。暗中勾結。敢死團。又助之。故起事不逾二日。秋毫無驚。滬市唾手而得。蘇杭亦立卽響應。東南半壁。均入民軍之手。北京政府聞之。胆破不戰自走。燮和之力也。燮和懷抱鐵血主義。已逾十年。棄家捐身。均無顧



忌其愛國熱誠。可謂至矣。平日待人以誠。信俠義四字爲本。志士多歸之。今其部下駐紮吳淞。聞將厚集其力以圖北伐云。

### 劉復基

劉復基字堯激。湖南武陵人。己酉秋。其兄蟄廣辦漢口商務報。招之來。復基目光炯炯。性剛毅。發聲甚宏。喜縱酒。自號武陵哭生。後遊上海。遂從軍。與蔣翌武伍。始稍稍作軍事機關之組織。辛亥。開辦大江報。文學社始克成。鼓吹革命甚力。義軍之所以有今日者。文學社之功也。復基未娶。兄弟四人。伊居最次。長兄蟄廣。素不善復基所爲。復基不大事家人。生產惟事母至孝。武漢起事前。竟於八月十九日爲瑞澂所捕殺。同就義者。尙有彭楚藩楊宏勝二人。

### 易堂齡

易堂齡湖南湘陰人。湘省新軍五十標一營右隊隊官也。武漢革命軍起。全國一致。皆思推例政府。建立民國。而首先響應者。惟長沙。長沙光復。在辛亥九月初一日。兵

不。血。刃。市。肆。不。驚。而。居。首。功。者。易。堂。齡。也。先。是。清。巡。撫。余。誠。格。聞。有。變。卽。發。緊。急。命。令。將。七。城。全。閉。並。飭。新。軍。協。統。將。起。義。各。官。長。兵。目。卽。行。謀。戮。而。堂。齡。以。疾。雷。不。及。掩。耳。之。勢。先。領。步。兵。全。隊。由。北。門。入。據。軍。械。局。迨。砲。隊。營。由。小。吳。門。入。城。則。城。已。閉。矣。堂。齡。聞。之。立。遣。兵。墜。城。垣。砲。馬。工。輜。各。隊。乃。得。相。率。入。城。長。沙。全。省。遂。不。崇。朝。而。光。復。云。

# 文牘

## 伍廷芳等請攝政王遜位電文

北京攝政王殿下。川鄂事起。罪已之詔甫頒。殺人之禍愈烈。以致旬日之內。望風離異者。十有餘省。大勢所在。非共和無以免。生靈之塗炭。保滿漢之和平。國民心理。既同。外人之有識者。議論亦無異致。是君主立憲政體。斷難相容於此後之中國。爲皇上殿下計。正宜以堯舜自待。爲天下得人。倘荷幡然改悟。共贊共和。以世界文明公恕之道。待國民。國民必能以安富尊榮之禮。報皇室。不特爲安全滿旗而已。否則戰禍蔓延。積毒彌甚。北軍既慘。無人理大位。又豈能獨存。廷芳等不忍坐觀。敢爲最後之忠告。聲嘶淚竭。他無可言。伍廷芳張謇唐文治溫宗堯叩。九月二十二日。

## 張謇致鐵良書

川鄂事起。未及彌月。而四海響應。郡縣土崩。九廟震驚。社壇且屋。自古迄今。喪國未

有若是之易者也。嗟乎！將軍得不思其故乎？自先帝下立憲之詔，三年以來，政府之專己自逞，違拂民心，摧抑士論，其事乃屢見而不一見。於是人民希望之路絕，激烈之說得而乘之，而人人離畔矣。往時讀史，至於一代興亡之際，未嘗不研究其故，爲之掩卷而增歎。若論今日，雖曰人事，然何以當是時而生是人，且參會焉，豈非天命終極無從理詰者乎？今大事已矣，無可復言。顧嘗蘇人也，以將軍之忠耿，又嘗辱有一日之雅，不得不爲蘇計。爲將軍計，且爲滿計。願終言之，世界進化，首重人道，道之義，天理之公也。粵鄂難作，其所藉口者，二百六十年前之事也。後果根於前，因而荊州太原，復有循環相生之因果。其傷人道亦甚矣。今蘇與滿之因果，善之惡之，在將軍一人。爲將軍計，當計其大與長，一身之計小，滿人全體之計大。一朝之計，暫滿族休養生息之計，長北面再拜，仰藥以殉，一身之計也。奮鬪効死，使兩族生靈塗炭於兵鋒，一朝之忿也。將軍才器實爲滿望，皆無取此。爲將軍計，擲一身爲溝瀆，小忠之事，毋甯納全族於共和主義之中，爲滿人多留一惡感，而遣以同盡之大危，不如

爲滿人多種一愛根。而使之易世而滋大。浙省宣布獨立。漢滿要約不相殘害。已事可鑒。今蘇州亦已一律宣布矣。使彼此相見不以干戈。生民之幸。兩族之福。將軍之所遺也。如其不然。亦將軍遺之。以將軍之明於事。豈願殘人道不顧以成己名乎。設慮漢人難信。有所猶豫。請亦仿浙例。聲明要約。事機危迫。敢布區區。伏望審察。卽賜還答。九月十八日。

### 張謇致張人駿書

風聞江甯旬日以來。新舊軍失和。將有潰決之勢。又聞新軍已開往秣陵關。果爾則城內悉是舊軍。當可安靖。而謠言不息。得無滿漢之故乎。各國公論以漢口官軍殘殺過當。又荊州太原亦有相殘之事。頗有違言。世界人道主義日益發明。故戰時慘殺實違公例。今江甯所不能釋人之疑者。惟有旗營不揣冒昧。披肝瀝膽。與鐵將軍一書。冀兩族相見不以干戈。保全無量之生命。另紙錄呈台覽。公爲守土之長。官必以民命爲至重。伏願仁人一言。有以啟將軍之愷惻。謬言或不足爲公重。然事關地

方大局。當可諒其無他。倘荷采納。地方幸甚。祈賜還答。九月十八日。

按此兩書十八日由通州郵寄。尙未知省垣已有戰禍也。亦未得復。

# 章程

## 中華民國江蘇軍政府暫行官制總綱

一 江蘇都督府。都督統轄軍政地方一切事宜。

一 都督以下。除立法機關屬於議會。司法機關屬於審判廳外。其餘行政機關分設

二 廳五司。編制於左。

一 參謀廳。參議海陸各軍。籌防計畫。備都督軍事上之諮詢。設參謀總次長。一二三等參謀官。祕書官。錄事等員額。

一 總務廳。稟承都督總理一切政務。暨本府庶務事宜。設廳長一員。參事助理員祕書官執事官錄事等若干員額。

一 軍政司。設司長一員。稟承都督辦理軍政一切事宜。分設軍備軍需軍械軍法四科。

一 民政司。設司長一員。稟承都督。辦理警務學務實業交通。及不屬於各司職任內之一切內政事宜。

一 財政司。設司長一員。稟承都督辦理凡關於隸屬本軍府範圍之一切財政事宜。

一 外交司。稟承都督辦理對於外界一切交涉事宜。

一 提法司。稟承都督辦理司法上一切行政事宜。

## 中華民國江蘇都督府司法部暫行章程

(提法司長鄭言公告)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府設立提法司。以期統一法權。

第二條 提法司設司長一員。管理全省司法行政一切職務。

第三條 司法部應設分科辦理各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之各科。



(一)總務科。(二)軍法科。(三)民刑科。(四)監獄科。

第五條 司法部各科應設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書記臨時酌定。

第六條 各科長總理全科事務。而受成於部長。各科員於本科事件。應受科長之調度。

第七條 凡提法司事項。關係及於一科。應歸各該科主任。其關係及於數科者。以關係較重之科會商各科辦理。

第八條 各科事件。有繁難疑義者。應由各科長商明司長召集各科長科員等。公同議決。

第九條 各科均應設置簿冊。記載各科日行事件。

第十條 各科長遇有事故時。由司長指定科員代理。科員亦同。

## 第二章 總務科

第十一條 總務科之事。統屬於科長。

第十二條 總務科之事。各以主管科員分任之。就該事件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凡不屬民刑科監獄科所掌。及關係司法全體之文件。爲總務科之職掌。

第十四條 任用司法官吏事宜。及司法官吏名簿。均保存於總務科。

第十五條 民刑監獄兩科以外之統計。由總務科編輯之。

第十六條 司法經費之預算決算支銷收入。均總務科專司之。而核定於部長。

第十七條 關於法院之設置變更廢止。及管轄區域。又法庭建築等事。皆總務科之職務。

### 第三章 軍法科

第十八條 凡軍法科事件。以都督之命令。交由提法司辦理者。或以軍民相互事件。交由審判廳判決者爲限。

第十九條 凡軍法裁判。若但係軍人一方面之件。不在提法司權限範圍以內。

一十條 凡軍民相互事件。經都督命令交審判廳辦理者。其審判官人員。須由該科擬定人員。由司長酌定。

第二十一條 凡軍法科事件。亦應編製表冊。及各項簿籍。

#### 第四章 民刑科

第二十二條 民刑科。視法院成立之多寡。及軍政府領域之廣狹。而定科員之額。

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司法章程。及其他有刑罪規定之章程。又慣例有爭議時。民刑得爲之解釋。經由部長之認。可以達於法院。

第二十四條 編製民刑事件統計表冊。

第二十五條 查核各法院判決報告。以定有無非常上告。及再審事項。但非常上告。再審。須依民事刑事訴訟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查核法院報告。不得侵及審判權。

#### 第五章 監獄科

第二十七條 監獄科統理左列之事務。

(一) 改良舊有之監獄。

(二) 建築新設之監獄。

(三) 督理監獄之工程。

(四) 任用典獄官。

(五) 監察習藝所。

第二十八條 監獄習藝所成績報告由監獄科審察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監獄習藝所之豫算決算應會同總務科辦理。

第三十條 各法院之附設看守所應由科長揀科員一員以部長之命令巡視之。

第三十一條 看守所人服務規則應由本科擬定。

第三十二條 編製監獄科統計表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之範圍。以軍政府占領之區域爲定。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擴張或滯礙時。隨時再行補定。

第三十五條 本司辦事設科。暫假民房。以足敷辦公爲度。務去一切官僚積習。以期敏活迅速。

第三十六條 本司長及各長科員。尅期選集法政出身人員組織。均盡義務。俟大局定後。由議會公議薪水多寡。均從公決。以期掃除浮費。而籌公帑。

### 江蘇都督府民政司辦事細則

一 本司設總務警務教育實業交通科長各一員。稟承司長辦理各該科事務。

一 各科長得酌設助理員及書記員。其員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一 設民政司辦公室。自司長以下。一律同室辦公。

一 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八時半起十一時半止。午後一時半起四時半止。爲辦公時間。

一關於本司之文牘。由各該科長起草檢印。或由各該科長命其助理員起草檢印。送由司長核准檢印。呈請都督核准檢印發行。

一自司長以下。因事告假。依另訂告假規則辦理。

### 江蘇暫行地方官制

蘇省都督府程爲通行事。江蘇都督府成立以來。各部組織法。業經先後規定。亟應頒布地方官制。以資治理。茲酌定暫行地方制十四條。其各一體遵照施行。此札。

#### 計開

第一條 凡地方舊稱爲州者曰州。舊稱爲縣者曰縣。舊稱爲廳者改曰縣。所有民政事宜。統於州縣民政長。（從前之道府直隸廳均裁。知州知縣均改易名稱。同城州縣均裁併爲一。）

第二條 州縣民政長。直隸於都督府。受都督之監督指揮。處理各該州縣各項民政事宜。

第三條 州縣民政長應酌設佐治職分課治事如左。

一總務課。掌理該州縣文牘印信庶務會計及不屬於他課之各項事宜。

二警務課。掌理該州縣巡警戶籍營繕衛生消防等事宜。（都督府所在地設警務總監。不另設警務課。）

三學務課。掌理該州縣教育事宜。

四勸業課。掌理該州縣農工商務及一切交通事宜。

五主計課。掌理該州縣各項稅捐及一切財政事宜。

六典獄課。掌理該州縣監獄事宜。（都督府所在地監獄事宜由提法司管理。不另設典獄課。）

第四條 各州縣佐治職均與民政長同署辦公。

第五條 各州縣佐治職如因地小事簡不必備設者得以一人兼任二職。（從前之教職及佐貳雜職均裁。）

第六條 州縣民政長及佐治職均三年一任。

第七條 州縣民政長由該州縣議會公舉。報請都督府核准委任。但有違法及不稱職時。除經議會糾舉外。都督府得行文免職。由議會另行公舉。（州縣議會未成立地方暫由都督府委任）

第八條 各州縣佐治職由該州縣民政長量才授職。申報都督府核准委任。

第九條 各州縣別設議會。其專章另訂之。

第十條 各州縣設參事會。其專章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州縣別設審判廳檢察廳。暫照舊行法院編制法辦理。

第十二條 各州縣市制鄉制另訂之。（市制鄉制未頒行以前暫照舊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辦理。以城鎮比於市）

第十三條 此係江蘇暫行地方制。俟中華民國地方通制頒行後。即改從通制。

第十四條 地方通制未頒行以前。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江蘇議會議決。



# 雜錄

## 黃帝卽位以來大事表 (天任)

黃帝軒轅氏者。四百兆漢族之祖也。今將接位以後種種大事列表如左。

●元年

黃帝軒轅氏卽位(文化胚胎時代也故於其卽位也特記之)

●三百三十七年

唐堯卽位(文化漸啟時代也故於其卽位也特記之)

●四百八十五年

夏禹卽位(爲君主世襲記也)

●九百二十七年

商湯卽位(爲諸侯革命記也)

●一千五百七十三年

周武王卽位(文化全盛時代也故於其卽位也特記之)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周民逐厲王(爲平民革命記也)

●一千九百十八年

周避犬戎東遷(記異族戰勝漢族之始也)

●二千二百二十七年

孔子生(集中國學術之大成者也故於其降生也亦特記之)

●二千四百七十五年 秦、始、皇、卽、位、（爲君民之消長記也）

●二千四百九十年 陳、涉、起、革、命、軍、（爲君民之消長記也）

●二千五百九十二年 晉、避、五、胡、戎、南、遷、（記異族入主中國之始也）

●三千二百八十七年 隋、文、帝、一、統、南、北、（爲漢族光復記也）

●三千六百二十五年 沙、陀、李、克、用、入、主、中、國、（爲異族僭位記也）

●三千八百二十九年 金、人、陷、宋、汴、京、宋、室、南、遷、（爲異族僭位記也）

●三千九百八十年 蒙、古、滅、宋、入、主、中、國、（爲漢族僭位記也）

●四千零六十八年 明、太、祖、排、斥、蒙、古、（爲漢族光復記也）

●四千三百四十六年 清、朝、入、關、（爲異族僭位記也）

●四千五百四十七年 洪、秀、全、起、兵、金、田、村、（爲漢族光復記也）

●四千五百九十八年 聯、軍、入、北、京、（爲漢族將受制於西人記也）

●四千六百零九年 黎、元、洪、起、兵、武、昌、（爲漢族光復記也）

## 武漢戰爭形勢考（少蟬）

湖北一省居本部之中爲四達之區而當東南與西北之衝故荆襄爲西北之關鍵武漢爲東南之頸項然古者天下大勢在西北不在東南故用兵者祇爭荆襄自三國鼎峙天下大勢漸趨東南而武漢始重今則內地交通首推武漢而武漢又重作武漢戰爭考

吳蜀破曹魏於赤壁在武昌嘉魚縣

按此戰爲三國之所由分赤壁介吳蜀之交當魏師南下之衝操千里赴敵非不知犯兵家之忌誠以此戰果勝則東南可以制吳西北可以謀蜀長江天塹不足畏矣不幸魯亮合謀曹兵敗績鼎立之勢遂以確定而孫劉二氏得藉以分據吳蜀矣

晉武平吳遣建威將軍王戎出武昌平南將軍胡奮出夏口又詔龍驤將軍王濬共平之

按此戰吳嘗以鐵鎖及鐵錐沈江中以阻晉師之東下然武昌與金陵互相犄角未有武漢失而金陵可得無恙者況鎖旣被燒錐又著筏而去於是乘流東下勢如破竹而金陵王氣黯然收矣故此時六道平吳以此二道爲最得手

明太祖破陳友諒於武昌

按當時友諒據武昌國珍據兩川士誠據蘇浙天下大勢盡在東南故明祖反古時爭西北之故智改而圖東南蓋武昌扼蘇浙兩川之咽喉武昌得則西上荆襄國珍無遁逃之處東下長江士誠無立足之地故友諒敗北之後兩川蘇浙唾手而得東南旣平轉攻西北明祖用兵抑亦神矣

曾文正由武漢規金陵

按以武漢取金陵爲用兵者所共知當時洪秀全屢得屢失不能堅守武昌以固下游之根本遂使文正得藉此以爲底定東南之計金陵坐困卒致不競皆由無武昌以據上游也

羅忠節由義甯江西南昌府窺取武漢。

按洪秀全舍長沙克武漢據金陵長江下游盡爲所有而武漢與金陵又互相犄角設非羅忠節力持攻取武漢之說則東南大勢已全得矣然羅忠節不利用水師出岳州而鄉由義甯以陸路進蓋當時長江下游一帶已入洪手而改水由陸又出洪之不意故獲成功耳。

彭楊由武漢大破洞庭。

按武漢爲東南之頭項觀此益信曾既以此規金陵彭楊又以此破洞庭誠以武漢不特爲長江中流之要害而亦爲由江入洞庭必由之處設不根據武漢則岳州不破岳州不破則洞庭不得洞庭得岳州破而武漢愈固是三處尤互相表裏也。

黎元洪取武漢。

按此次爲武漢最近戰史也觀近日報章黎已獲勝雖大事尙未可定然卽以上

諸戰事考之。則得武漢者。未有不勝。且有利用武漢以規他處者。況昔日武漢之交通。尤不若今日之便。自京漢之鐵路通。長江之航行。尤速。則以武漢爲進取地。其成功。誠未可量也。然而地理可恃。而不可盡恃。孟子曰。地利不如人和。吾不知今日之革命軍。果能悉如孟子之言否耳。

金石語 (血兒)

男兒。同是爲國。又何有高下之分。若爲一二虛名。爭權攘利。豈不誤了大事。人欲爲有名之英雄。必先爲無名之英雄。英雄之名。須從苦辛中做出來的。傲倖得名。其名不久。

自信已長者。恥自誇己能者。妄。

嗚呼。私之一字。非吾愛國男兒所宜有。

不顧名義。而徒自炫耀者。可謂無意識之人物。大英雄。必不顧。不利己者。屏之不附己者。去之。已涉於私。私心自用。敗之道也。

# 記事一

## 大事記

辛亥九月二十一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勝。

山東宣告獨立。舉孫寶琦爲臨時都督。或云總統賈頡卿爲副都督。已於今日出示。示首

標山東臨時政府部院。示末尙係舊日正朔。爲宣統三年九月字樣。示內略云。近

日時局艱難。人心浮動。不得不通權達變。組織臨時政府。凡用人行政調兵理財諸

大端。由本部院主裁。一面令紳商學界組織臨時議會。以維大局。至於全國政體。當

由各省派出代表。討論公決云云。孫寶琦復向紳民宣誓三條。(一)山東全省人民。

自今對於清朝斷絕一切之關係。(二)以山東全省加入中華民國軍政府。(三)關

於本省內部之組織。分爲議決行政軍政各部。和衷共濟。俟大局定後。共和政體完

全成立。再行變更。

奉天紳民。在諮議局召集省垣各團體。到局會議。訂立草章。名曰中立保安公會。當由農務會坐辦鹿賓國起而抗議。謂宜將中立二字刪去。經大衆辨駁許久。始克就緒。卽易名曰國民保安公會。由衆推舉趙爾巽爲正會長。吳景濂（諮議局正議長）伍祥禎（二十九標統領）充副會長。先是紳民欲效南省之宣告完全獨立。爲軍界抗拒不成。趙爾巽亦有電奏到京。並通電各省。謂奉省無獨立名義。僅組織東三省保安會。各屬州縣均設立分會。各分會卽以各州縣長官爲會長。境內安靜如常。廣東省之潮州海陽澄海等府縣。光復。

清欽差大臣袁世凱特遣劉承恩蔡廷幹至武昌。與黎元洪議和。不得要領而去。

昨日有清旨。監國攝政王面奉隆裕皇太后懿旨。世續著補授總管內務府大臣。卽行銷假供職。不許固辭。繼祿著開去總管內務府大臣。欽此。又旨。近因各省紛擾。軍人交鬪。謠譏繁興。並有以滿漢強分界限。意在激使相仇。試思滿漢皆朝廷赤子。一



視同仁。爾軍民人等。羣居州處。近三百年。亦並無絲毫芥蒂。有何猜嫌。致生疑忌。此等謠傳。顯係奸人暗中鼓煽。擾害治安。在稍明事理者。自不至爲其所惑。深恐無知愚民。一唱百和。激生事端。用特明白宣示。俾知朝廷一秉大公。於滿漢軍民。毫無歧視。爾軍民人等。務宜各矢公心。互相保衛。慎勿聽信謠言。徒滋驚擾。至於滿漢各營。尤宜和輯。並責成各該統兵大員。開誠布公。剴切曉諭。毋使各存意見。以維大局。而靖人心。欽此。又旨。錫良著迅速來京。陛見。欽此。噫。滿漢畛域。乃滿人自分之。且爲在朝之滿人自分之。試觀武漢起義以來。各省皆宣布滿漢一律看待。政府豈猶未之前聞乎。今欲以空言掩其往過。將誰信之。

九月二十二日。

奉天保安會。在諮議局宣告成立。以諮議局爲保安會參謀部。本局前懸黃色旗。兵士則繫白布於服上。當發布章程十二條。(一)本會以保地方公安。並保護在本省內之漢滿蒙各階級人。及各省人各國人之生命財產爲目的。(二)本會已得各團

體各黨派之同意。尊重人道主義。(二)本會於相當之地。設事務所。(四)本會以保安爲職務。掌管行政權。組織總機關及分機關。以執行政務。(五)執行機關設外交部。軍政部。財政部。內政部。執法部。教育部。交通部。勸業部之八部。(六)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皆由公選。各部置正副部長。由會長副會長委任。(七)會長總理一切事務。副會長協理之。(八)本會設參議部爲監督機關。其組織爲參議總長一名。副長二名。參議員無定員。(九)本會之範圍。及於全省。與從來之行政區域。於各府廳州縣。皆置分會長。以現任地方官任命之。有不適者。由本會任免更換。(十)本會用奉天國民保安公會八字刊刻印信。(十一)本會之辦事規則。別規定之。(十二)本章程於本會成立之日實施。若有不宜之處。可斟酌改訂。

廣西宣布獨立後。桂林軍隊不靖。沈秉堃避匿。全省紳民復於是日會議。公推陸榮廷爲大都督。軍政府即設於南甯。爲全省總機關。

江西軍政府。今日午後忽接一信。內稱黃興孫文已在海外開會。公舉廣信府貴谿

縣彭程萬（現充江西測量司司長）攝理贛軍都督。誠恐軍民不肯承認。已派敢死隊一百人進城。預備施放炸彈。以致舊藩署內軍民兩部。頗形恐慌。聞敢死隊於廿二日傍晚。在舊藩署內布置妥當。新軍五十五標營兵。上子荷槍。排列四圍。由孫文派來代表赴軍政府。召集政事部各項人員。開會宣讀彭程萬之授命書。軍民均已承認。吳都督即開會辭職。立時出府。一面出示安民。略云。江西全省都督。業由海外商學各界開會。公舉廣信府貴谿縣留學日本畢業生彭程萬接任。現奉孫大統領遣派代表賚送授官令來省布告。旋經前都督吳召集軍政各界。在都督府開會。當衆辭職。所有都督府之印信令箭。遵孫大統領命令。概交全省都督彭接管。即於今日（二十二）到任視事。合亟示諭。爲此示仰全省人民一體知悉。爾等須知彭都督業已接任。大局既定。所有全省人民。務其各安生業。勿稍驚慌。是爲至要云。

安徽省城不靖。九江軍政分府派兵援救。獨立既成。擬今日出城。赴江甯助剿。皖亦饋餉二千五百元。詎有一二士紳。欲利用之。挽留三日。潯軍復入城。駐師範學堂。當

開軍事會議。潯軍官提議。如潯軍留皖。餉項應由皖擔任。皖紳以財政支絀。請俟三日後再行答復。

清旨。余誠格電奏。湖南巡撫關防。沈落湘水。擬暫刊湖南巡撫行營關防。以資信守。請飭閣立案等語。著內閣知道。欽此。當余誠格倉皇出走之時。生命爲重。豈猶顧及區區印信。使果攜之以行。何以適爲湘神所攫。城已亡矣。兵已去矣。隻身遁匿。尙何有行營尙何用關防。其飾詞欺罔。顯然可見矣。

九月二十三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無勝負。

直隸諮議局議員。在天津開大會。要求政府組織共和政體。有京旗議員豐某。亦曾竭力主張。當議決電致內閣。其文云。內閣均鑒。自鄂變後。各省響應。四面楚歌。勢難恢復。爲今之計。莫若早定方針。速聯滿漢蒙回藏各部。組織共和政體。一以安天下之心。一以弭種族之慘禍。大局幸甚。直議局叩。

安。徽。省。之。甯。國。衢。州。池。州。太。平。廣。德。各。府。州。已。次。第。光。復。

江。蘇。清。江。陸。軍。全。協。佔。領。清。江。後。有。亂。兵。搶。劫。一。空。更。有。土。匪。乘。之。情。勢。大。危。各。團。體。遂。於。是。日。公。推。陸。軍。參。議。蔣。雁。行。爲。江。北。都。督。

江。蘇。揚。州。府。屬。之。高。郵。州。光。復。

山。東。之。烟。臺。光。復。

奉。天。之。營。口。由。關。道。袁。祚。廩。與。紳。民。組。織。保。安。會。宣。告。成。立。

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由。漢。口。到。京。中。外。人。士。在。車。站。迎。候。者。頗。衆。

清。旨。匝。月。以。來。各。省。紛。擾。其。中。情。形。各。有。不。同。應。再。詳。爲。分。別。宣。示。天。下。凡。主。張。政。治。改。革。者。對。於。朝。廷。迹。雖。近。於。要。求。皆。發。於。愛。國。之。熱。誠。激。而。出。此。朕。亦。有。鑒。於。國。勢。之。阽。危。實。由。政。治。之。弗。進。業。經。迭。降。明。諭。將。實。行。立。憲。改。良。政。本。之。宗。旨。剴。切。布。告。與。吾。民。更。始。並。赦。宥。從。前。一。切。因。犯。政。治。革。命。嫌。疑。人。等。及。此。次。革。命。黨。人。准。其。改。組。政。黨。收。作。國。家。之。用。至。於。持。種。族。革。命。之。說。者。意。在。離。間。滿。漢。激。成。仇。讐。禍。變。

相尋。必使大局糜爛。而後快其私心。勢不至同歸於盡不止。實與改革政治。力謀國利民福者。用意迥殊。判然兩事。朕一秉大公。不設成見。惟以國家強盛。民生康樂爲念。然必地方安堵。而後憲政可以進行。若任其鼓吹邪說。肆意擾亂。以致吾民流離轉徙。死亡枕藉。四民失業。全國恐慌。生計日迫於困窮。禍患將何所底止。故不憚諄諄誥誡。俾爾士紳軍民人等。共曉然治亂之大原。所有關心政治。急於求效之多數人民。朕方愛之重之。推誠布公。共圖上理。其背此宗旨。而有心爲亂者。雖屬少數。實有害於公安。卽爲全國之公敵。當與吾民共擊之。若其幡然改悟。仍應悉予寬容。不咎既往。至乘機作亂之各路土匪。毫無宗旨。專以焚殺淫掠爲事。尤爲情法所不容。亟宜及時痛剿。迅予掃除。以安良善。各將軍都統督撫等。暨各路統兵大員。務各仰體朕意。分明黨派。相機因應。爾士紳軍民人等。亦當共明此指。審擇利害。上下一心。共謀政治之進步。則吾國幸福。庶永賴於無窮。著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卽將此旨。與本月十四日諭旨。一併刊刻。謄黃。通諭知之。欽此。夫此次之事。旣不能以兵力平之。

又不願即日遜位。改革政體。徒思以無聊之筆墨收拾人心。何昧於事理如是耶。  
九月二十四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大勝。

福建廈門泉州漳州各府廳光復。

浙江杭州旗營有貴林存炳哈楚顯量海四人糾合匪黨圖謀反側。經前清將軍德

濟函告湯都督。當將四人捕到。審訊無異。即行正法。一面將四人罪狀宣告旗民。

河南諮議局開會議獨立不成。公舉陳國祥辦政治改良會。

九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城之潯軍向其總司令黃煥章等索餉。黃無以應。即擁至都督府。朱家寶聞警。縋城而逸。潯軍與朱都督之衛隊聯合。焚掠都督府。奪軍械所。更攻新諮議局。（即舊藩署）劫庫款。傍晚。巡防營兵及地方無賴貧民均起劫掠。凡富紳及三四牌樓一帶之商店公典莫不被禍。城內秩序大亂。

大事補遺

民軍佔領雲南記

辛亥九月初九夜九句鐘雲南新軍七十三標起義師於北校場十時破北城而入首佔電報局次攻軍械局末破學署同時被焚再攻巡警道署檢收軍械初十日午前四時七十四標抵省礮營馬隊機關槍營同時佔領南城大東城等部復攻軍械局至九時佔軍械局七十三標據五華山互攻督署十二時全城克復總督李經羲及司道均避匿無蹤十九鎮統制鍾麟同團防兵備處總辦唐爾錕陸軍兵備處總辦王振畿陸軍總參議靳雲鵬等均被殺十一晨軍政府出示安民都督蔡鍔帶同統領李根源羅佩金等請英法兩國領事暨各西人開議國際上各項條約西人均樂從十二日李經羲及各司道紛紛來歸藩司世增槍斃稅關郵政一律訂約大清銀行鈔票限五天後十足兌現學校開課警察站崗地方甚爲安謐



# 記事二

## 交戰記

辛亥九月二十一日。

清欽差大臣袁世凱於八點鐘時乘京漢鐵路專車入京。應內閣總理大臣之命。行後以馮國璋代執全權。

漢口北軍糧台總理歐陽萼原設局於漢口德租界十四號。另有分局四處。昨日黎都督函告德領事。德領事遂令遷出租界。歐陽萼不得已將局移設華界華景街新慶安里三十五號。

漢口招商局碼頭躉船內藏有北軍數百人。遇有船隻經過。動輒開鎗亂擊。受傷者不可勝數。路上行人亦時被鎗傷。各領事大動公憤。照會北軍統領馮國璋請爲禁止。旋爲武昌漢陽民軍所聞。急卽向招商局碼頭及躉船開砲轟擊。北軍死傷甚衆。

招商局躉船幾致沉沒。八點鐘時。有民軍之游擊隊。乘夜襲擊北軍。北軍猝不及防。鎗聲亂發。晚十點鐘時。漢陽黑山與龜山之砲台。向橋口轟擊。約有二句鐘之久。砲聲旋停。至十二點半鐘時。鎗聲又大作。蓋當十點鐘時。橋口有數百北軍駐紮。被民軍用大砲攻擊。二點鐘後。北軍皆退。至後湖馬路。民軍急派數百人渡江襲攻。北軍倉猝無備。未敢抵敵。民軍奮力追擊。北軍死傷一百餘人。民軍正欲渡江回漢陽。北軍又追至。復被漢陽砲臺之砲。連放多次。阻拒北軍之進路。民軍遂凱旋而歸。次早北軍駐紮橋口者。仍有三四百人。至其大隊。退駐孝感蕭家港一帶。

九月二十二日。

漢口北軍醫官四人。渡江降民軍。

漢口北軍。於晚間開砲擊武昌。民軍於黃土陂閱馬廠兩處。拾得礮子二枚。呈軍務部部長孫武查驗。知爲兵輪之礮子。民軍甚怒薩鎮冰之兵輪。反覆無常。適有青山砲台報告單至。內開薩鎮冰之兵輪。於前日下午。初懸俄旗。青山之兵。大爲詫異。卽

派員調查。忽又懸掛白旂。意欲下行至九江。偷過礮台。迨行至田家鎮。該鎮開空礮示警。薩之兵輪。無都督護照。不敢停泊待驗。乃重復折回。欲乘夜偷過青山礮台。襲攻武昌。其時青山礮台。早有準備。遂開砲擊之。該兵輪亦開礮還擊。二次云云。次晨該兵輪仍懸龍旗。泊于陽羅以上。其餘尙泊於譙家磯。

鎮江軍政府。允受薩鎮冰之兵輪投降。先是有鏡清幫帶陳復及學生劉樾。劉勳。名楊砥中。常光球等三十餘人。組織敢死隊。於二十一日晚起義。各輪同時響應。願爲民國効力。遂一律開往鎮江。請於軍政府。鎮軍都督林述慶。派員招待。計鏡清。保民。楚觀。江元。江亨。建威。通濟。楚同。楚泰。飛鷹。楚謙。虎威。江平。及張字號魚雷艇共十四艘。相率降順。

九·月·二·十·三·日·

漢口北軍。續到二十四車。均服灰色布衣。駐大智門外。時出遊行。至華界花樓街。擄取殷實店戶。甚至破扉入內。飽掠以去。

漢口北軍屯聚於招商局棧內。於晚間將砲四尊架於棧房之屋面向漢陽攻擊。漢陽砲台還擊之。至第四次民軍燬其一砲。餘三砲遂不敢復行轟擊。而武昌鳳凰山與漢口龍王廟北軍之砲台亦互相發砲。十一點鐘始止。兩軍俱未大傷。是日北軍在橋口一帶築砲台二座。並築行軍鐵路一條。又於王家墩驢子湖地方設有九寸口徑大砲三尊。以漢口水塔爲瞭望台。

九月二十四日。

漢口民軍偵知租界後面有北軍駐守。乃在武昌大隄口以砲擊之。誤擊租界房屋。幸未傷人。英領事即乘兵輪至武昌。與黎都督交涉。黎都督允囑民軍自後格外謹慎。是日午前風雨大作。寒氣逼人。北軍衣服單薄。皆苦寒冷。又值漢上居民逃散。食物蔬菜無從購買。飢寒交迫。各有變志。十二句鐘時有數營兵要求軍官率領投降。軍官不允。遂開槍示威。兵士見官長膽敢開鎗。亦均開鎗將還擊。一時軍心動搖。軍紀散亂。自相鬩鬪至二小時之久。民軍偵悉。同時鳳凰山黃鶴樓龜山連開大砲。將

招商局薑船所儲之糧餉擊沉。北軍大亂。民軍乘勢分三路進攻。一軍由漢陽進攻橋口。登岸時用五寸厚鐵板遮護。一軍由龍王廟登岸。一軍由招商局碼頭登岸。時正大雨如注。昏黑異常。民軍冒雨進攻。與北軍大戰。民軍先後登岸者共五千餘人。北軍見四面皆民軍。且戰且退。自二十四日七點鐘戰至二十五日六點鐘止。激戰一晝夜。北軍死傷五千餘人。遂退紮歆生路劉家花園以下。

武昌軍政府將大砲數尊。運至漢陽應用。每一尊以六十人舁之。

鎮江軍政府於下午二點鐘開海陸軍大會議。定圍攻江甯之策。以徐紹楨爲總司令。設總司令部於鎮江。並由鎮江軍政分府添設海軍辦事處。已降各船艇改舉司令長。重行組織。

九月二十五日。

九江金雞坡砲台。於晚間見有由上游駛來兵輪三艘。一海容。一海琛。一海籌。又湖鶚魚雷艇一艘。當即開砲轟之。幾中烟筒。該兵輪大呼停砲。統領從之。該兵輪即停。

泊江中。黎明。由九江軍政分府。派參謀官赴艦查驗。艦長言係由武昌敗退。來此投誠。當由參謀官請三艦管帶登岸。同赴軍政府。謁見馬都督。馬大爲歡迎。置酒款待。盡歡而散。三艦兵士。共二百餘人。俱係海軍學生。亦由軍政分府派海軍學堂學生張某招待。遂皆停泊於鴻安碼頭附近。經軍政分府派員。將該艦機器及砲門卸置岸上。惟海容艦長喜昌。海琛艦長榮續。均係滿人。要請軍政分府允其回里。馬都督遂令各給洋五百元。派員護送該艦長等前赴上海矣。

## 記事三

### 議和記

清欽差大臣袁世凱督師到漢。一面奏請停止進攻。（見九月十四日清諭）一面遣員與黎元洪議和。以劉承恩與黎元洪有同鄉之誼。囑劉承恩函達意旨。書兩往。不獲一覆。劉承恩復於九月十一日續寄一書。詳述種切。（書見本冊文牘類）亦不答。袁世凱乃遣劉承恩蔡廷幹二人爲代表委員。自漢口渡江。與黎元洪晤商。此九月二十日事也。

袁世凱奉清廷命督師戰地。初駐節於信陽州。遷延不進。復藉口議和以爲緩兵之計。九月二十一日。劉承恩蔡廷幹請見民國鄂軍都督黎元洪。先由旗牌通知黎都督。卽行許可。特派兩員招待之。並遣衛隊十二名沿途保獲。劉蔡兩委員乃於是日午後四時。由漢陽門入。直達軍政府招待員導入議事廳。黎都督及各部長均在。各

行賓主禮畢。分別就座。首由黎都督詢兩委員之來意。劉承恩即宣布宗旨。茲將問答詞意畧述如下。

劉承恩云。都督首先倡義。東南十餘省。相繼而起。實可欽佩。頃城之意。不過三世受恩。不忍親見清政府推倒。故特派代表等前來協議。都督所以革命之原因。無非爲清廷虛言立憲。實行專制。現清廷已下詔罪己。宣誓太廟。將一切惡稅惡捐。全行改除。實行立憲。與民更始。目的可謂已達。倘再延長戰爭。生民益將塗炭。都督本爲救民起見。若救之而反以害之也。於心安乎。況某某兩國。均派水師提督帶兵入境。不知是何居心。上下交爭。恐彼等乘勢襲取。致釀瓜分之禍。伏望都督統籌善策。顧全大局。傳知各省。暫息兵端。一面公舉代表入京。組織新內閣。共圖進行之策。朝廷仍擁帝位之虛名。人民已達參政之目的。所謂一舉而兩善存也。滿人雖居心狡詐。然經此一番改革。大權均操之漢人。清帝號雖存。已如衆僧人供奉一佛祖。佛祖有靈。則皈依崇拜之。不然。焚香頂禮。權在僧人。佛祖亦無能爲也。



黎都督答云。項城眞愚矣。瓜分之言。可以嚇天下人。能嚇湖北人乎。現在各國領事均奉各該國政府命令。嚴守中立。各國皆文明之邦。以遵守公法爲第一要義。微論必不干涉。卽令各國有不守公法之舉動。吾國十八省熱血同胞。盡犧牲生命。以救國家者。以我國四百兆人民。與外人辦正當之交涉。外人雖強。當亦望而卻步。外人對待中國之手段。百端強硬。其所以不實行瓜分者。畏滿政府乎。抑畏我民氣乎。滿政府存留能擔任各國不瓜分乎。項城命二公之來。其意不惟本都督所深知。卽天下人民亦無不洞見肺腑。彼蓋藉此解散我各省軍心。令各省自相衝突。迨四方平定。彼握大權。然後驅逐滿人。自踐帝位。其用意雖深。其奈人已知之。何予爲項城計。卽今返旆北征。克復冀汴。冀汴都督非項城而誰。以項城之威望。將來大功告成。選舉總統。當推首選。項城不此之爲。乃行反間之下策。成否尙不可知。吾不知項城何以愚拙至是。如謂三世受恩。不忍坐視。此言尤無人格。以公仇論。滿人賊也。我主也。我被賊搶掠妻孥財產。悉爲賊有。今賊反招我爲管事。我當視賊爲仇乎。爲恩乎。以

私仇論。溥儀卽位後。遂逐項城於國門之外。雖幸未被刑戮。然已萬分危險。置仇不報。而反視爲恩。項城雖不智。豈若是之夢夢耶。滿人待遇漢功臣用之則倚如泰山。大功一成。卽視如土芥。年羹堯之戰功。如許其大。其結果何如。項城豈忘之耶。總之項城表同情。則返旆北向。否則約期大戰而已。我此一番語言。俱是忠告項城。項城不悟。真滿奴也。二公均爲漢人。平心思之。吾言果不謬否。劉面赤不能答。

蔡廷幹繼起云。都督之言。實同金石。我等均爲驚醒。返命時。定將都督之言。勸告項城。不日當有回覆。各部長均言。項城如甘爲滿奴。實太無人格矣。公等當剴切勸之。劉蔡兩委員均唯唯。

當晚。黎都督復命盛筵款待。各部長陪之。席間。暢談革命原理及各國革命歷史。十二時。席輟。兩委員卽宿於軍政府。

二十二日。黎都督派衛隊數人。護送兩委員渡江。議和遂不成。

## 言論一斑

### 中國宜借鏡美墨往事

地球上之各共和國足爲我國今日之圭臬者曰合衆國足爲我國今日之鑒戒者曰墨西哥。

合衆國之離英獨立也。其時雖經列強之承認。然初創之際。各州渙散不統一。凡整理財政。保護貿易。監督海陸軍。治理各地方。均無一定制度。秩序紊亂。各處暴動時起。於是當局者感於制定聯邦憲法之必要。於一七八七年開聯邦會議於費拉得爾費。以華盛頓爲議長。召集各州名士。草定新憲法。其大綱所載。各州皆設政府及議會。執行州內政務。於各州之上有中央政府。以監督之分立法行政司法三部。憲法既定。乃於一七八九年開第一次議會於紐約。選舉華盛頓爲大統領。一七九一年奠國都於華盛頓。確定中央政府所在地。由是國基始固。蒸蒸日上焉。今我國自

武昌起義而後各省相繼響應。宣告獨立者已有十餘省。其未告獨立者不過二三。偏僻小省。分不旋踵。即可懸義旗。以表同情。所慮者開創伊始。各自爲政。無統一機關。以爲綱領。提挈之具。其渙散情形。正與合衆國初創時無異。而凡整理財政。保護貿易。及指揮軍隊。治理地方。一切事宜。之未有劃一制度。亦與合衆國當時無異。況當此甫經變革之時。人心震動。不逞之徒。側目以窺。間隙而無一定之法律。以爲保障。我民之確證。則其危險。更不問可知。爲今日計。惟有倣照合衆國之先例。而略變其手續。首宜通知各省。擇交通便利之地。開一大會。各舉代表蒞會。（未告獨立省分。當勸其速樹義旗。一律推舉代表。）公舉大總統。決定中央政府所在地。而後要求列國承認新政府。各種重要外交。乃得有所措手。（合衆國於甫告獨立時。卽經各國承認者。因其已有華盛頓爲領袖。足以代表諸州。故雖未經正名爲大統領而已。有可以承認之資格。今中國各省紛紛獨立。未聞公認。首先起義之黎元洪爲領袖。而此外亦皆處於平等之列。並未有足以統率各都督之人。則各國將承認何

者爲新政府乎。於選舉總統外。并接議目前一切急應改革興辦各事宜及權宜暫行之法律以平現時之擾攘。一俟部署稍定然後再開一聯邦會議公舉議長制定憲法以立整齊各省機關而定上下共守垂諸永久之盛度。此爲目前最要之事。蓋統一機關不立。非特各省之牽連關係不能解決。自爲風氣不成政體。而且省與省於法律行政上有所鑿柄。而或啟衝突之虞。執政與執政者各有所覬覦。而或開競爭之漸。此皆無統一機關之流弊所不能倖免者也。其次則宜速定省議會規制以爲整理一省立法之機關。合衆國於一七七六年宣布獨立時。各州之州議會已略具基礎。而我今日各省之宣布獨立。則未有預備專制而爲共和根本上之變更。極大既不能以從前之諮議局機關代之。惟有趕速於開聯邦會議時公舉代表草擬規則。即日公決施行。此又關係緊要之一事也。

黑西哥之離西班牙獨立也。一則以政治上組織之不善而迭起內亂。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一八五八年大統領求里士削奪僧侶之權。因措置無方。致啟釁端。一則以

外交上辦理之不善。而惹起兵禍。墨國所負歐洲國債二億萬元。於一八五九年。忽然停付利息。於是英法西三國聯軍攻墨。迫其承認法。更以扶植拉丁民族之故。欲破墨西哥共和政體。創立帝國。復於一八六一年。進攻墨軍。陷其首都。卽開貴族會議。擁奧皇弟馬西密鄰爲墨帝。此其禍端。皆由獨立後諸執政意氣用事。爭奪權利。各存私見。對於內政外交。絕無絲毫布置。於是民心不固。而內亂紛起。外人不洽。而兵禍疊來。此則我國今日所急宜引爲鑒戒者也。

嗚呼。美與墨同一宣布獨立也。同一創設共和政體也。而一則蓬勃奮興。蒸蒸日上。一則禍亂相尋。數年不已。此中機括。所在我國人安可不深長思哉。

### 歐洲對於中國革命之評論

英國各報因革軍舉動文明紀律嚴肅。對外人生命財產絲毫不加損害。皆深表同情。惟士達的士託則有信賴日本人之語。謂戰局倘曠日持久。不能解決。祇好由列強從根本解決之。目下與中國有利害關係之列國。不但政策不能一致。且不能遺

派能制馭中國之海陸軍。惟日本能於一令之下。出其精銳之兵。從其意之所欲。解決之。縱因此招列強之嫉妬猜疑。反對亦不足慮。又謂日本能恢復中國秩序。推翻時時挑發民亂之清政府。實有極大之利害關係。中國現狀之於日本。無異於古巴狀態之有害於美國。且日本已知處於撲茲茅條約所謂爲自己之安全認爲必要之國境者。凡在深知中國之人。當無不知中國現政府之應滅亡。使革軍果能成功。建立善良政府。自當任其所爲。如其不能。則英美二國宜與日本協商。一面確立開放門戶主義。一面使中國本部之獨立保全。領土保持進步的政府。承認日本合併南滿洲。如是則俄國可得北滿洲。亦不無利益。英美俄三國既贊成此舉。他國當不至有異言。新政府之形式如何。乃一小問題。其要點在使中國脫出革命的狀態於英美日三國指導之下。保全領土。施行善良政治耳。

又士派克特脫爾之持論。則與此異。謂日本之對中國革命。恐將學英國對洪楊之亂之故。智出而干涉之。吾人不能不爲之慮。使日本果以保持清政府之目的。出而

干涉此事。恐極東之亂將無已時。列國除保護本國人民外。絕對不可干涉中國革命。祇聽中國人自了之而已。

義國官報云。中國革命風潮。頗起英人之憂慮者也。吾英在中國所得利益。幾難計算。中國近年所築鐵路。雖集各國資本。然其大半。皆爲倫敦商股。且英在中國商務。實佔百分之五十。每年進款以數百兆計。故此革命風潮之延長於英國。利益極爲危險。此間商家因甚驚慌。但輿論之於革黨。均表同情。因人人知中國苟無森嚴之改革。萬難進步。卽欲求得現今地位而維持之。亦不可得。吾英固利於中國之日漸富強。而不願聞其日漸衰落也。以此之故。英國政府已宣諭於遠東各代表。如外交領事人員。以及海軍將帥等。對於目前舉動。務須嚴守中立。倘非必須之際。萬勿偕他國歐人起而干涉。而日本政府於此。亦極表同情。其於該國駐華代表。亦明白宣諭。以實事而論。日本亦不得不深思遠慮。苟中國長此不振。惹起歐人之垂涎於日本利益。亦大有損害。故此次中國革黨。令他國人均表同情。實處於一極特別之地。



位。非。僅。得。全。球。間。接。民。主。國。之。同。意。實。得。各。政。府。之。同。意。也。彼。革。黨。亦。知。此。際。緊。要。關。係。深。恐。擾。亂。歐。洲。各。國。租。界。防。備。甚。嚴。實。爲。中。國。歷。史。上。所。未。有。之。舉。如。能。實。行。此。民。主。政。策。則。他。日。成。功。亦。爲。意。料。所。有。之。事。中。國。人。民。恐。已。皆。隱。含。此。旨。矣。其。尤。可。必。者。則。縱。使。以。大。力。壓。制。目。前。之。革。命。然。將。來。結。果。必。與。斯。時。相。等。蓋。中。國。內。政。之。腐。敗。勢。必。用。強。迫。之。力。以。驅。除。之。愈。敏。捷。則。愈。易。奏。效。蓋。亦。在。不。數。年。間。也。此。一。結。果。無。人。可。爲。之。隱。諱。者。矣。（下略）

### 日本對於中國革命之評論

大坂朝日新聞云。北京政府。一旦。事實上。喪失主權。則各國與清國之國際關係。自陷於不可履行之域。夫使徒聞此言。則往往以爲列強將乘清國之分立而實行其瓜分政策。前倫敦泰晤士已論及之矣。此事自吾人觀之。清政府政令不行之各省。皆在革命軍政府支配之下。行一種之自治。間或秩序嚴整。外人居其間。毫無危險之可慮。且革命軍所占地方。多未費兵力。平和占領。是以如許革命軍。以國家之稱。

則今日之支那直爲分屬北京政府之革命軍政府之兩國非若義和團當時之無政府也。卽以上海論外人居留者最多而在革命軍政府之下得保其安甯非其一證也。耶試更想其前途設如北京陷於革命軍之權內亦如他省宣言獨立北京朝廷移其本據於他處時則各國對北京政府之關係卽法律上猶繼續存在而事實上則已斷絕彼時各國公債將不得不認革命軍政府爲事實上之責任主體時勢至此則各國無論本意若何必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使之負國際法上之責任卽以現在之革命軍論具有軍事及行政之完全機關有一定之土地及政府用遵守戰時國際公法及慣習之軍隊自法律上言之除中央政府所在不問外已有被認爲交戰團體之資格是以目下各地之革命軍如能速相聯絡組織中央政府則列國將不得不承認且以承認爲便也。夫列國一旦宣布中立則野心之國家不能施其狡計所慮者則革命軍之能速達此目的與否耳。況狡狠之國焉知不乘各地分立之間用卑劣手段以妨中央政府之成立現竇恩於清廷者彼時將持如何之態。

度乎。設不幸民軍爲所妨礙。不能速立政府。則其結果之慘。將非復團匪事變之比矣。吾人爲東洋平和計。固望清廷之恢復主權。然今日之時局。則望革命軍之成功。與望清廷之恢復二者。孰爲平和之捷徑。直不可知。第以最近情勢論。則期望革命軍爲較當耳。

又云。觀日來中國形勢。滿清皇室已無復挽回之望。惟日前北京地方風傳日本將擁立清廷於滿洲。吾知日本當局者。萬不至出此下策。將來中國境內。必無寸土許清廷駐足。惟有步歐洲廢帝之後塵。流寓於他國。他日倘來日本。充其量亦不過以禮優待之而已。倘擁之爲日本勢力圈內之一主權者。不特有害新共和國之感情。恐中國亦將出而干涉矣。

各國日下最難解決者。卽蒙古西藏問題。蒙古人本不願服從漢族。今忽改爲無皇帝之共和國。彼又不識共和爲何物。恐內外蒙古必至離漢族而受俄人之保護。卽西藏喇嘛。恐亦將託庇於俄人或英人之下矣。不知新共和國尙念及此塞外領土

否。倘爲經濟計。則不如棄之之爲得也。

大隈伯爵曰。清國此次革命。蓋因滿政府。近年蓄意排漢。欺壓人民。彼人民欲自改良進步。捨革命無他術也。雖將來若何。非今日所能料。從大局一方觀之。現北京政府。已汲汲圖所以容民意。未知民心終不棄之否也。惟其失計。則在重形式而怠於求充實。執政者。惟謀私人之利。不顧大局。斯卽革命所由作也。彼爲政者。每不能防微杜漸。綢繆於未然。亦可謂失職之甚矣。今者清國前途。深宜注意。此不速行平定。益至於不可收拾。則殊難保不貽累外交。惹成意外之變。况革命之作。我經濟界。直受其害。而全球經濟。亦爲所累。日英兩國。俱宜協議善後策。小之可以爲支那大之。可以爲世界克復平和也。

## 文牘

### 袁世凱囑劉承恩致黎元洪議和書

宋卿仁兄大人麾下。疊寄兩函。未邀示覆。不識可達典籤否。頃奉項城宮保諭開。刻下朝廷有旨。(一)下罪己之詔。(二)實行立憲。(三)赦開黨禁。(四)皇族不問國政等因。似此則國政尙可有挽回振興之期也。遵卽轉達台端。務宜設法和平了結。早息一日兵事。地方百姓。早安靜一日。否則勢必兵連禍結。勝負未見。則不但塗毒生靈。糜費巨款。迨至日久。息事則我國已成不可收拾之國矣。況兵者漢人受蹂躪者。亦漢人。反正均我漢人。吃苦也。弟早見政治日非。遂有終老林下之想。今因項城出山。以勸撫爲然。政府亦有侮心之意。卽此情理。亦未嘗非閣下暨諸英雄。能出此種善道之功也。依弟愚見。不如趁此機會。暫且和平了結。且看政府行爲如何。可則竭力整頓。否則再行設策。以謀之。未爲不可。果以弟見爲是。或另有要求之處。弟卽行

轉達項城宮保。再上達辦理。至諸公皆大才。懷槩不獨不咎既往。尙可定必重用。相助辦理朝政也。且項城之爲人誠信。閣下亦必素所深知。此次更不致失信於諸公也。並聞朝廷有旨。諒日內卽行送到。麾下弟有關桑梓。又素承不棄。用敢不揣冒昧。進言請教。務乞示覆。卽交原人攜下爲禱。敬請勛安。諸希愛照不具。鄉愚弟劉承恩再拜。九月十一日。

### 黎元洪覆袁世凱書

慰帥執事。邇者蔡劉兩君來。備述德意。具見執事俯念漢族同胞。不忍自相殘害。令我侃侃。荷開示四條。果能如約照辦。則是滿清幸福。特漢族之受專制已二百六十餘年。自戊戌政變。以還。曰改革。專制曰豫備立憲。曰縮短國會期限。何一非國民之鐵血威逼而來。徐錫麟也。安慶兵變也。孚琦炸彈也。廣州督署轟也。滿清之膽。早經破烈。然逐次之僞論。純係半籠漢人之詐術。並無改革政體之決心。故內而各部長官。外而各省督撫。滿漢比較。滿人之掌握政權者。幾何人。兵權財權。爲立國之命脈。

非、毫、無、智、識、之、奴、才。卽、乳、臭、未、乾、之、親、貴。四、萬、萬、之、漢、人、之、財、產、生、命、皆、將、斷、送、於、少、數、滿、賊、之、手。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卽、如、執、事、豈、非、我、漢、族、中、之、最、有、聲、望、最、有、能、力、之、人、乎。一、削、兵、權、於、北、洋。再、奪、政、柄、於、樞、府。若、非、稍、有、忌、憚、漢、族、之、心。已、西、革、職、之、後、險、有、性、命、之、慮。他、人、或、有、不、知、執、事、豈、竟、忘、之。自、鄂、軍、倡、義。四、方、響、應。舉、朝、震、恐。無、法、支、持。始、出、其、咸、同、故、技。以、漢、人、殺、漢、人、之、政、策。執、事、果、爲、此、而、出。可、謂、忍、矣。嗣、又、奉、讀、條、件。諄、諄、以、立、憲、爲、言。時、至、二、十、世、紀。無、論、君、主、國、民、主、國、君、民、共、主、國、皆、莫、不、有、憲、法。特、其、性、質、稍、有、差、異。然、均、謂、之、立、憲。將、來、各、省、派、員、會、議。視、其、程、度、如、何。當、採、何、等、政、體。其、結、果、自、不、外、立、憲、二、字。特、揆、諸、輿、論。滿、清、恐、難、參、與、其、間。耳。卽、論、清、政、府。疊、次、上、諭。所、云。試、問、鄂、軍、起、義、之、力。彰、德、高、臥、之、乎。（疑、有、誤、字）鄂、軍、倘、允、休、兵。滿、廷、反、汗。執、事、究、有、何、力、以、爲、後、盾。今、口、口（原、稿、不、明）起、義、只、匝、月、而、響、應。宣、告、獨、立、者。有、滇、蜀、贛、皖、蘇、杭、粵、桂、秦、晉、滬、上、歸、并、之、兵、輪、及、魚、雷、艇。共、有、八、艘。其、所、以、光、復、之、速、而、廣、者。實、非、人、力、之、所、能、爲、也。我、軍、進、攻。竊、料、滿、清、實、無、抵、抗、

之能力。其稍能抵拒者。惟有執事。然則執事一身繫漢族及中國之存亡。不綦重哉。設執事真能知有漢族。真能系念漢人。則何不趁此機會。攬握兵權。反手王齊。匪異人任。卽不然。亦當起中州健兒。直搗幽燕。苟執事真熱心滿清功名也。亦當日夜禱祝我軍。速指黃河以北。則我軍聲勢日大。一日執事爵位日高。一日倘鄂軍屈服於滿清。恐不數日間。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矣。執事犯功高震主之嫌。雖再伏隱彰德。而不可得也。隆裕有生一日。戊戌之事。一日不可忘也。執事之於滿清。其感情之爲如何。執事當自知之。不必局外人爲之代謀。同志人等皆能自樹漢族勛業。不願再受滿人羈絆。勿勞錦注。至擬諸鷓蚌一層。讀各國報紙。自知鄂軍舉義價值。比擬似覺不倫。頃由某處得無線電。知北京正危。有愛新氏去國逃走之說。果如是。則法人資格喪失。雖欲贈友邦而已。無其權矣。執事又何疑焉。竊爲執事計。聞清廷有召還之說。分二策以研究之。(一)清廷之召執事回京也。恐係疑執事心懷不臣。藉此以釋兵權。則宜援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之例。以拒之。(二)清廷果危急而召



執事者。庚子之役。各國聯軍入都。召合肥入定。大亂合。肥留滬不前。沈機觀變。前事可師。所惜者。合肥奴性太深。僅得以文忠結局。此一。生歷史。李氏子豈能終無餘憾。昔者孟子云。學全者保民。疑有誤字。元洪本一武夫。罔識大義。惟常奉教於孟軻。其心得除保民外。無第二思想。況執事歷世太深。觀望過口。原稿不明。不能自決。須知當仁不讓。見義勇爲。無待游移。孟子云。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鐵基。不如待時。全國同胞。仰望執事者久矣。請勿再以假面具示人。有失本來面目。則元洪等所忠告於執事者也。餘詳蔡劉兩君口述。書不盡言。臨穎不禁神馳。惟希垂鑒。不宣。

元洪再拜。

### 朱寶綬黃理中上各省都督書

天下之事。不難於破壞。而難於建設。破壞之難。人所共知。故不惜同心合力以赴之。至於破壞之後。則外患已去。內訌方來。稍一不慎。意見紛歧。馴至於分崩離析。故建設之難。往往有倍於破壞者。是非有神智卓識。預燭於事前。綢繆於未雨。其禍有不

忍言者矣。頃者武漢起事，各省響應，義旗所指，兵不血刃，不及一月，而西至秦晉，東至吳越，莫不乘機光復，舉國人民，忻忻相告，以爲燕都之覆，胡虜之平，在於指顧之間。復九世之大仇，促二八之胡運，而今而後，我漢族人民，遂得與世界各強國並驅於宙合之中。綬等獨以爲不然。當今之時，正我族生存亡之秋，成敗之機，在此一舉。幸而光復燕京，驅逐胡虜，消除意見，建設共和，則漢族人民，固一躍而處於光天化日之下。如其不然，則分崩離析之痛，亦卽在於目前。夫綬等亦漢族人民也，他人以爲可喜之事，綬等獨竊竊然以爲可懼者，誠見當今之事，有極可危者，五有不可不急爲者。三願爲幕府一詳陳之。京師者一國之首領也，京師存則國存，京師亡則國亡。觀於洪氏之變，光復至十三行省，卒以燕都未克，功敗垂成。今各省雖復，而京師未舉，使胡人得有發號司令之區，以號召一二負固不服之漢奸，與我族相抵拒，曠日持久，成敗之數，亦有未易言者。一可危也。起事以來，文明各國，謹守中立，然其利我之心，亦自隱隱於言外。今各省分立，不相統屬，使一二省分稍有薄待外人之

舉動使外人得以藉口。約章未定。兵力是逞。瓜分之禍。慘不忍言。二可危也。各省獨立。建設政府。權位勢力。不相統屬。不於此時。和衷共濟。推立盟主。則意見分馳。號令不一。三可危也。各省獨立之初。軍士多倒戈效順。其中深明大義者。固不乏人。而首鼠兩端。既降之後。猶復依違。兩不肯用命者。亦頗有之。而起事之人。不過二三熱心志士。兵力單弱。軍令不嚴。四可危也。大義所在。人心皆同。故各省舉義之時。兵不血刃。市廛不驚。然商市不能無搖動。居民不能無恐慌。今若不直取燕都。速建民國。曠日持久。兵連禍結。則匪類起而生。心生民因之塗炭。五可危也。有此五可危而急求。所以轉危爲安之道。則有不可不急起直追而爲之者。三事焉。各省聯合。建立首府。各選代表。推舉總統。使兵權政權有所統屬。然後合各省之兵。集各省之餉。大舉北伐。直搗京師。則魯直豫三省。亦必響應。藐茲醜類。不難刻日蕩平。此不可不急爲者一也。滿清既覆。從前與各國所訂之約章。將失信用。爲今之計。急宜與各國會商。其從前一切條約。能改則改之。不能改則留之。其出使在外諸臣。可留者則速易印。

信。改。服。飾。而。留。之。不。可。留。者。則。別。遣。能。者。以。代。之。如。此。則。約。章。既。定。使。臣。既。派。將。來。遇。有。交。涉。重。事。不。難。磋商。就。緒。此。不。可。不。急。爲。者。二。也。首。府。既。設。約。章。既。訂。而。一。切。治。內。法。度。尤。不。可。一。日。廢。急。宜。召。集。國。會。徵。探。輿。論。改。革。弊。制。頒。布。新。律。使。舉。國。耳。目。煥。然。一。新。此。不。可。不。急。爲。者。三。也。凡。此。三。者。皆。今。日。至。要。之。事。生。死。存。亡。之。機。夫。鄉。鄰。有。難。閉。戶。而。聽。之。可。也。同。室。有。難。則。不。然。況。其。切。身。者。乎。綬。等。身。爲。同。族。之。人。實。切。剝。膚。之。痛。故。敢。竭。盡。愚。忱。聊。舒。管。見。幸。垂。鑒。焉。

### 蔣林熙勸告蘇屬州縣各團體書

溯自武漢起義。僅匝月耳。名城巨鎮。相率來歸。義旗飄舉。歡聲若雷。而蘇省爲東南大都。拔幟易幟。捷於形影。不崇朝而大局已定。城圍之氓。晨睡方酣。而歡呼獨立之聲。遐邇震播。點血不濡。寸兵不折。中西人士。相與鼓掌距躍。謂自古革命。無如是之易易者。嗚呼。事豈易言者哉。計自革命。鉅子在粵。發難瀏陽。繼起燿於漢皋。二十年來。仁人義士。屢起屢仆。或隕元殘骸。化爲蟲沙。或息影吞聲。遁迹海外。或奔走汗血。

毀家結納。或降志下心。營入政界。莫不捐棄榮利。毀滅身家。以求一當屈指計之。朋舊凋落。同志摧殘。知與不知。蓋已不下千萬人矣。比者武漢民軍。猶日決戰。敢死之士。踵趾繼進。義聲所播。海內翕應。流血無算。乃有今日成功。固若是其難。而吾蘇人士。獨以後死而享其成。是皆昔之所謂仁人義士。與夫今日囊韃將士。擲頭顱之血。僅乃得此。則今日當事之官。若紳。應何如併心壹慮。棄家忘軀。出萬死以冀一生。而達其興國保種之目的。倘復安而忘危。沿襲故習。互懷意見。各逞私圖。或爭持權利。或報復恩讐。或任氣用事。罔顧利害。或束手旁觀。坐待成敗。是則搏沙易散。一簣易虧。舊政府之死。灰固不復燃。然環而觀者。方且伺我之隙。以收漁人之利。至是則宰割由人。敲剝由人。國亡種滅。絕者不屬。漫漫長夜。萬劫不超。是誠大可悲已。夫有國斯有民。國之不存。民於何有。今之官若紳。亟當相見以誠。各奮其力。蠲棄怨嫌。聯合衆志。以圖存其國。國之既立。則新運方隆。羣才悉錄。不患無見用之一日。不則游泳盛世。吾子吾孫。且長爲太平之民。比諸計較目前。漏舟爭座。其爲利害。奚啻霄淵。而

鄙人猶有進者。方今地方粗安。人心未定。當事官紳。務以寬大之政。以慰人民。喁望舉凡妨礙習慣。侵害利權。及易致驚疑之政策。暫勿施行。蓋舊政府以假立憲。剝民財。致人心離渙。不可收拾。可爲殷鑒也。鄙人以蟄居窮巷。退休不出之身。會都督將宣示獨立。倉猝以警政相屬。事勢臨迫。義不獲辭。乃體都督愛護人民之意。卽日受篆。旬日以來。日夜旁皇。如拱手奉盈。懼稍欹溢。值此戎馬絡繹。謠訛迭乘。雖地方秩序。勉與維持。而此心蕩然。常懸一毀卵覆巢之象。蓋強鄰環伺。不自治。則代治者踵至矣。存亡之判。間不容髮。嘗謂吾國得存。世有用我。則荷戈之士。傭書之吏。得躋盛世。無不樂爲。小則跌宕山林。提環幼稚。吸文明之空氣。作共和之國民。姓氏長存。永無極。今者會逢其適。承乏於鄉。俟得替人。奉身引退。在事一日。則性命以之。不敢畏死。邦人君子。其亦心都督之心。言都督之言。而延吾蘇一線之生機。構他日無窮之幸福。毋滋內訌。致召人侮。情迫詞哀。淚盡以血。天日在上。我言敢欺。幸垂鑒焉。

# 章程

## 中華民國湖南都督府參議院規則

### 總綱

第一條 參議院規畫民軍全局行政用人一切事宜。

### 權限

第二條 都督府之命令。必經本院決定。加蓋戳印。請都督蓋印。由本院發交各部執行。

本院認不可行事件。而都督以爲可行者。得述明理由。交本院再議。但本院以爲不可行時。都督不得再行交議。

第三條 參議員有見爲急須舉辦事宜。得自提出議案。議決後。請都督認可蓋印。其發行手續。適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請都督認可事件。而都督不認可時。要說明理由。交本院再議。但本院參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之議決。仍以爲可行時。都督卽不得拒絕。

### 組織

第四條 參議員無定額。其任期暫不規定。

第五條 參議院須增加議員時。必經本院之認可。

### 會議

第六條 參議員之會議。得隨時開之。但非十人以上之到會時。不得開議。

第七條 參議員之議事。以到會議員之過半數決之。

### 辦事處

第八條 參議院辦事處。另以規則定之。

### 附則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以全院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增刪修改之。



## 中華銀行簡章

財政不修。貨泉澀滯。因之農工商業不能振興。卽政治亦無從措手。此我國貧弱之原因。而同胞所以有坐困危亡之懼也。上海素稱通商大埠。爲全國財源之樞紐。應亟設立財政機關。以便流通而維市面。爰特組織中華銀行。卽日開辦。茲將創辦簡章列左。

一本銀行奉軍政府命令。亟欲維持市面。流轉金融。先行訂立重要簡章數條。准於十月初一日開辦。容俟擬定詳章。再行宣布。

一本銀行定名曰中華銀行。

一總行設立上海市沿浦灘吉祥弄口。分行設立北市。

一股本暫定銀洋五百萬元。分一百萬股。每股五元。先收一半。

一股本公股商股各半。所有公股先收一半。計洋一百二十五萬元。現已籌足。其商股無論何人均可附股。餘利一律均派。

一本銀行股東。除應得股東權利外。再當別籌特別優獎。以爲急公嚮義者勸。  
一商股自九月二十四日起。開始募集。限五日截止。  
一凡附股者。先給收據一紙。俟股票刊就。再行換給。

一本銀行營業各項。採取各國商業銀行通行章程辦理。力除通融之舊習。

一本銀行兼理軍政府所發軍用鈔票。隨時可向本行換取現洋。

一本銀行兼有中央銀行性質。經理國家所入一切稅賦餉項。

一本銀行暫行試辦。以六個月爲期。屆期再當開股東會。舉行正式選舉。并宣布詳細章程。

一本銀行額定監理一員。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七員。查帳兩員。其餘辦事各員。均由總協理主政。

一監理一員。由政府委派。股東承認。總協理二員。由股東公舉。政府承認。董事七員。由政府委派三人。股東公舉四人。查帳員則由政府委派一人。股東公舉一人。

一 附有股分二千股以上。有委派監理及選舉總協理之資格。一千股以上。有董事之資格。五百股以上。有查帳員之資格。

一本銀行現因亟須成立。所有監理總協理董事各員。先由軍政府暫行委用。俟試辦六月期滿。應即照章委派公舉。

以上試辦簡章十六條。規模粗具。其餘一切詳細章程。俟訂定再行宣布。

## 江蘇臨時議會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江蘇臨時議會。爲本省臨時立法機關。設於江蘇都督所駐之地。

第二條 臨時議會。以本省諮議局議員組織之。即以議會開會之日。爲諮議局消滅之日。

第三條 臨時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用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四條 議長維持議會之秩序。整理議事。對於議會以外爲議會之代表。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之。

第二章 職任權限

第五條 臨時議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一 本省根本法及其他一切法律。

二 本省官制官規。

三 本省預算。

四 本省稅法及公債。

五 本省權利之存廢。

六 本省義務之擔任或增加。

七 以本省名義與外國締結之條約。

八 依中華民國憲法。或法律。或本省根本法。屬於議會權限內之事件。

第六條 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件。如有疑問。得提出質問書。由議長轉送都督府。都督府接到前項質問書。應由主管各司。具書答復。如無答復書。須於開會時到會。陳述其理由。

第七條 本省人民於關係本省利害事件。有所陳請。得具陳請書。經議員之介紹。遞交議會。

前項陳請事件。應先由議長交付審查會。若多數審查員認為可保者。得由審查會加入意見。提出於議會。作為提議案。其關於行政事宜者。應轉送都督府核辦。

###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臨時議會由江蘇都督定期召集。會期以四十日為止。其有必須接續會議之事。得延長會期十五日以內。

第九條 臨時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十條 會議時。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決定為準。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十一條 臨時議會。若議本省根本法時。非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會議時。都督及各司得到會。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十三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外。非得議會之承諾。不得逮捕。

第十四條 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於議會外。不負責任。其以所發言論。在  
自行刊布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會議時不禁旁聽。其有左列事由。經議員公認者。不在此限。  
一 都督府特請禁止者。 二 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禁止者。

第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議會另訂之。

#### 第四章 議決案

第十七條 臨時議會議決案。除都督府與議會同意。認為應行秘密者外。一律由  
都督公布之。

# 記事一

## 大事記

辛亥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立憲黨楊度、革命黨汪兆銘等發起國民共濟會。主張請朝廷下詔停戰。召集國民協議改革政體。

山西之苛嵐州、崞縣光復。

清旨湖廣總督王士珍電奏。因病懇請開去署任等語。王士珍著准其開去署任。段芝貴著賞給副都統銜。暫行護理湖廣總督。欽此。又旨自武昌事起。各省紛擾。大局岌岌。實爲全國存亡所關。朝廷胞與爲懷。不設成心。亟應徵集國民意見。共謀扶危定傾之策。著各督撫傳諭各該省士紳。每省迅速公舉素有名望、通曉政治、富於經驗。足爲全省代表者三五人。尅期來京。公會會議。以定國是而奠民生。欽此。又旨近

日各省紛紛告警。朝廷屢經宣布宗旨。改革政治。以期內外相維。上下一心。共救危亡。惟當茲事變紛乘。羣情俶擾之時。仍恐各省士紳軍民人等。未能一體周知。亟應選派各該省名望素著人員。分途安慰。以宣上意。而通下情。著派張謇爲江蘇宣慰使。湯壽潛爲浙江宣慰使。江春霖爲福建宣慰使。譚延闓爲湖南宣慰使。梁鼎芬爲廣東宣慰使。趙炳麟爲廣西宣慰使。喬樹枏爲四川宣慰使。謝遠涵爲江西宣慰使。柯劭忞爲山東宣慰使。渠本翹爲山西宣慰使。王人文爲雲南宣慰使。高增爵爲陝西宣慰使。迅速分赴各屬。撫慰勸導。宣布朝廷實行改革政治宗旨。俾亂事早就。救平。四民各安生業。朕實有厚望焉。欽此。又旨。現在軍事未定。所有近畿各鎮及各路軍隊。並姜桂題所部軍隊。均著歸袁世凱節制調遣。隨時會商軍諮大臣辦理。欽此。又旨。前據袁世凱電奏。再辭內閣總理大臣。該大臣現已到京。本日召見。復經面奏懇辭。情詞肫切。經朕曉以大義。并勉其力任艱難。該大臣公忠體國。時局至此。當亦不忍再辭。著卽到閣辦事。悉心籌畫。保全大局。用副朝野之望。欽此。以上各旨。其情



迫詞切。最關重要者。一爲召集國民會議。一爲特派各省宣慰使。試就此二事論之。國民今日之心理。莫不以共和爲目的。武漢起義。同時響應者。多至十六省。此其明證。又奚俟會議而後知之。故今日召集國民研究共和憲法。或尙有勉強召者。否則仍爲不入耳之談也。至宣慰使之派遣。尤屬無謂。湯壽潛譚延闓諸輩。已爲民國大都督政府。豈未聞之。張謇江春霖諸輩。雖未爲都督。其平日宗旨。昭昭在人耳目。豈願爲政府效奔走。況宣慰使者。前代對於蠻夷。常設此官。今用之於各省。其視吾民。若何。吾民承認之。則自居於何等。故政府雖有此舉。亦徒然耳。

九月二十五日。

福建之廈門光復。

清旨。山西巡撫著張錫鑾補授。欽此。又旨。溥頤著來京當差。熱河都統著錫良補授。欽此。錫良在滿大員中。實爲佼佼。者流。今以之充無足重輕之熱河都統。說者謂有深意存其間。其然。豈其然歟。

九月二十六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勝。

江甯民軍與張軍開戰。民軍勝。

安徽省城之變粗定。軍政府重行成立。黃煥章爲總司令。宋邦翰、黃盛鴻等爲參謀。吳介璘爲軍務科長。前已舉之人員皆置諸不理。是日秩序仍亂。搶劫不絕。乃將各兵袖布蓋司令部關防。否則認爲土匪。一時不及徧復。自相鬪。

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到內閣總理之任。

停泊九江之海容海籌海琛三兵艦。又魚雷艇數艘。投降九江軍政分府。

吉林仿奉天辦法。組織吉林國民保安公會。推陳昭常爲會長。

四川省城成都府。聞於是日光復。公推金某爲都督。趙爾豐被殺。各屬土匪乘機起事。重慶被擾尤甚。

九江受降之海容海琛海籌江貞湖鷹湖鸚各兵艦。正午懸掛新國旗。馬都督下艦。

致賀。各艦鳴礮十五響答如禮。

清旨。袁世凱面奏。組織內閣。推舉國務大臣。著命梁敦彥爲外務大臣。趙秉鈞爲民政大臣。嚴修爲度支大臣。唐景崇爲學務大臣。王士珍爲陸軍大臣。薩鎮冰爲海軍大臣。沈家本爲司法大臣。張謇爲農工商大臣。楊士琦署郵傳大臣。達壽爲理藩大臣。梁敦彥嚴修王士珍薩鎮冰張謇未到任以前。外務大臣著胡惟德暫行署理。度支大臣著紹英暫行署理。陸軍大臣著壽勳暫行署理。海軍大臣著譚學衡暫行兼署。農工商大臣著熙彥暫行署理。欽此。又旨。袁世凱面奏。請簡各部次官。胡惟德著補授外務部副大臣。烏珍著補授民政部副大臣。陳錦濤著補授度支部副大臣。楊度著補授學部副大臣。田文烈著補授陸軍部副大臣。譚學衡著補授海軍部副大臣。梁啟超著補授法部副大臣。熙彥著補授農工商部副大臣。梁如浩著補授郵傳部副大臣。榮勳著補授理藩部副大臣。胡惟德熙彥現署國務大臣。外務部副大臣著曹汝霖暫行署理。農工商部副大臣著祝瀛元暫行署理。梁啟超梁如浩未到任

以前。法部副大臣著定。成。暫行署理。郵傳部副大臣著梁士詒。暫行署理。欽此。又旨。紹昌林紹年陳邦瑞王墉吳郁生恩順。均著充任弼德院顧問大臣。欽此。又旨。于式枚寶熙均著充修訂法律大臣。欽此。夫內閣爲全國行政之樞機。閣員爲全國命脈所付託。故必內閣得其人。而後國家可以圖強。而與存袁世凱者一滿政府放逐之。漢大員也。一旦起之充內閣總理。袁不特不鄙棄。不爲且爲之感恩。圖報則人民之希望盡絕。益願革命事業之早奏成功。亦勢所必然。況新內閣人物大半爲舊日之腐朽。雖徵召一二有名士紳。奈皆不願應命。何嗚呼。袁內閣之與慶內閣。猶五十步笑百步耳。試就其一班閣員觀之。便恍然矣。

九月二十七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始大勝。繼復退守漢陽。

安徽省城原有混成協。僅存之馬隊一營。見潯軍行爲不正。殊爲憤懣。意欲起而攻擊。因人數太少。軍火不足而止。是日吳春陽自蕪湖還省。亦不直黃煥章諸人之所

爲黃等聞之大懼。

黑龍江仿奉天吉林組織保安會。推周樹模爲會長。

直隸士紳王劭廉賈佩卿李舫漁閻鳳閣等發起直隸保安會。於是日下午二點鐘。假河北學會處開會。首由諮議局議長閻鳳閣報告開會大意。遂投票選舉閻鳳閣爲正會長。王劭廉李舫漁爲副會長。並定簡章六條如下。 (一)本會以保衛本省治安爲宗旨。 (二)本會對於本省一切有關治安事宜。負調查規畫之責。 (三)本會對於關係全國利害事宜。有與各省協商進行之責。 (四)本會以現居本省之士紳組織之。 (五)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職員若干人。均由會員公舉。

(六)本會一切詳細辦法。另訂細則行之。

清旨。袁世凱面奏。現在官制。尙未以法律規定。所有昨簡之各部副大臣。暫照陸海軍部成案改設。一俟官制釐定。再行降旨。著依議。欽此。又旨。楊度奏請開缺一摺。據袁世凱面奏。請准其開缺。另行簡補。劉廷琛著補授學部副大臣。欽此。又旨。袁世凱

面奏。請簡署大理院正卿少卿各缺。大理院正卿著王世琪署理。許受衡著署理大理院少卿。欽此。又旨。袁世凱面奏。請簡署湖廣總督。段祺瑞著署理湖廣總督。兼會辦勦巡事宜。欽此。又旨。袁世凱面奏。請簡署陝西巡撫。升允著署理陝西巡撫。督辦陝西軍務。欽此。又旨。度支部左丞陳宗媯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據袁世凱面奏。現在需才。陳宗媯著照舊供職。無庸開缺。欽此。又旨。袁世凱面奏。請簡直隸通永鎮總兵員缺。直隸通永鎮總兵著王懷慶補授。欽此。又旨。廂白旗奏。查明鳳山子嗣一摺。據袁世凱面奏。懇請加恩。前廣州將軍鳳山之子。一品廕生錫絲。著以郎中補用。欽此。

九·月·二·十·八·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勝·

奉·天·聯·合·急·進·會·今·日·午·後·開·會·正·會·長·張·榕·副·會·長·李·冰·臣·張·涵·初·次·第·宣·布·宗·旨·參·議·吳·濂·伯·演·說·辦·法·繼·以·奉·省·己·得·蘇·都·督·程·德·全·浙·都·督·湯·壽·潛·電·告·各·省·

派員赴滬會議一節。遂投票舉定張涵初。蔡玉序二君爲代表。赴滬與議。當將職員姓名及簡章宣布。始散會。

安徽總司令黃煥章。殺吳春陽及畢大槐。秩序又大亂。黃盛鴻。宋邦翰。吳介璘皆逃走。出防英山之新軍。是日由胡萬泰率領回省。駐於北門外集賢關。藩暑又大。火。江蘇之徐州府。光復。舉段書雲爲民政總長。林開謨爲民政長。

清旨。袁世凱面奏。內閣現在業已成立。嗣後所降諭旨。凡關於某部事項。卽著該國務大臣。隨同總理大臣署名。欽此。又旨。鹽政大臣。應由國務大臣兼任。著度支大臣。暫行兼任鹽政大臣。欽此。又旨。達壽奏。請收回成命一摺。據袁世凱面奏。現在時事艱難。方資共濟。達壽著卽遵前旨任事。毋庸固辭。欽此。又旨。民政部左丞裕厚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據內閣奏。裕厚實係患病。著准其開缺。欽此。

九月二十九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勝。

安徽省城秩序稍整。劫掠未絕。紳民電請黎宗嶽爲都督。黎本率軍出攻江甯。爲紳民挽留。允暫擔任。卽以大通爲皖軍政府。

清海軍提督薩鎮冰。由九江改姓名登大通輪船逃往上海。

清旨典禮院奏。謹擬告廟禮節各摺片。著依議。於十月初六日將憲法信條。敬謹宣誓太廟。由監國攝政王代朕行禮。後殿遣慶親王奕劻行禮。欽此。又旨。度支部副大臣陳錦濤奏。懇請收回成命一摺。據內閣奏。度支部爲全國財政機關。陳錦濤於財政學素有研究。著卽遵前旨來京。毋庸固辭。欽此。又旨。度支部左丞陳宗媯奏。衰病難支。仍請開缺一摺。據內閣奏。陳宗媯患病係屬實情。未便強留。著准其開缺。欽此。九月三十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無大勝負。

九江都督馬毓寶聞安慶兵亂。特派總司令李烈鈞來皖查辦。今晚入城。駐督練公所。士民以黎宗嶽不在省垣。遂議舉李烈鈞爲皖省都督。李初堅辭。旋允暫代。



# 記事二

## 交戰記

辛亥九月二十六日。

漢口民軍於午後四點餘鐘渡江。與北軍交戰。時值大雨。進行甚艱。戰至晚間三點鐘時。礮聲始停。北軍退走。橋口爲民軍佔守。

漢口北軍在德國美最時洋行購買木桶七百個。大釘一桶。鐵皮數捆。又在祥泰洋行購洋木數百根。預備搭浮橋過漢陽。經民軍查悉。報告軍政府。由外交部與外人交涉。德領事照覆。辭意歉婉。並謂已通知各商。此後嚴守中立。恪遵國際公法。

江甯張勳欲遣兵攻鎮江。滬甯鐵路公司恐其強迫運兵。卽於今日停駛江甯至鎮江列車。張兵於午後三時行抵龍潭。與民軍先鋒隊遇。遂開戰。民軍小勝。九月二十七日。

武昌將軍黃興派兵兩隊攻漢口。一隊由黑山上面潛渡漢水。一隊由孝感包圍。而北軍之在招商局躉船者。又被鳳凰山之礮擊沉。北軍不支。午時民軍佔守跑馬場。六時。北軍退駐大智門。其劉家廟大營聞警。復出大隊抵抗。民軍乃退回漢陽。兩軍死傷甚衆。今日民軍奪獲機關礮二尊。野戰礮一尊。子彈無算。

漢口北軍本擬於是日午後。建築浮橋以達漢陽。昨日所購木料油桶。已裝載汽車。預備進行。驟聞民軍至。急向孝感開去。以避之。民軍亦不暇追逐。

九月二十八日。

漢口民軍於黎明分三路攻北軍。會合於橋口。午時互相攻戰。均無大損傷。民軍復以渡船三四艘。繫之以繩。由漢陽沿江直放下游。至招商局。北軍見有渡船沿岸而來。恐民軍乘夜暗襲。將橋口之兵。沿河擺成陣勢。一時機關礮野戰礮紛向該渡船亂擊。然此類渡船。仍時時出沒於江面。以故北軍鎗礮之聲。徹夜不絕於耳。而漢陽礮台。亦時以礮向漢口沿岸轟擊。北軍死傷甚多。歆生路北軍礮台之大礮。亦發之。

甚急。至次晨四點鐘。民軍始將渡船收回。蓋船中實無民軍也。其時橋口之民軍。早乘勢進攻。將橋口之北軍圍住。北軍子彈已盡。更無抵拒之能力。遂下令停戰。江甯張兵困守孤城。江浙聯軍進攻。皆會集鎮江。公推徐紹楨爲總司令。今日鎮軍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標。陸續開赴前敵。而浙軍及吳淞之濟軍繼之。

九·月·二·十·九·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仍互相攻擊。午後四時至五時間。交戰最劇。適有海容兵艦及江貞江泰並魚雷艇兩艘。由九江開赴漢口。行至劉家廟上首。被岸上北軍所見。卽開大礮轟擊。該艦隊係海容領首。已駛至日本租界相近。北軍遂轟其隨後之魚雷艇。該艇卽將烟囪等件卸下。沉平水面。故北軍開放十餘礮。並未命中。毫無損傷。海容見之。卽掉轉船頭。剛過日本兵艦。後卽放大礮轟擊。北軍死者三四百人。又轟十餘礮。北軍已毫無聲息。而劉家廟一帶已大火矣。

民軍在漢口者。將及萬人。均駐於後湖一帶。包圍漢口成一孤形線。

北軍在漢口設礮之地。共有八處。一四官殿江岸。有砲二尊。張美之巷江岸。有礮一尊。龍王廟江岸。有礮四尊。循禮門鐵路外。有礮二尊。濟生堂鐵路洞門。有礮一尊。英租界一碼頭後。有礮三尊。五碼頭後。有礮二尊。劉家廟江岸。有礮三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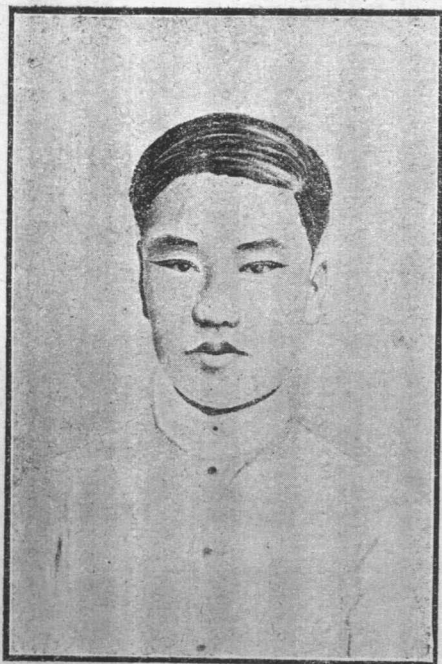
武昌黎都督。日前曾電湖南軍政府。請將機關礮隊軍士。並機關槍礮運送來鄂。譚都督得電。卽派代表二人。率全隊官長兵士一百二十人。及機關礮多尊。機關鎗若干枝。子彈數十萬顆。今日到鄂。黎都督派軍事科胡干城等出城迎之。

鎮江進攻江甯之聯軍。計浙滬淞蘇揚鎮等處前往助戰者。不下三萬餘人。自京畿嶺下蜀街龍潭高資一帶。皆爲民軍駐紮。先鋒隊今日已抵堯化門外。

九月三十日。

漢口今日兩軍交戰。純用礮擊。或取墜落之彈子驗之。皆係開花彈子。武昌礮台又轟擊招商局碼頭。傷躉船一艘。一面克復灰麵廠。

伯先小像



趙聲  
傳記

趙聲字伯先。江蘇丹徒人也。性純樸。以拔貢入陸軍學堂畢業。後授陸軍職。洊升江南三十四標標統。一日率其兵士縱遊山水間。突詣明太祖陵。問衆軍曰。此何墳。汝等知之否。其時軍人多曾受教育者。略能道一二。惟言之不詳。聲卽起立演說。清初明末歷史。慷慨淋漓。軍人無不墮淚。後爲大吏偵悉。欲加以罪。而無實據。乃解其職。

聲去時部下壯士皆依戀之有泣下者越二年某督督粵知聲之才使聘之至粵任新軍標統其馭下剛柔並濟賞罰嚴明軍人咸樂於聽命及欽廉之役初以土人抗捐革黨從入者十餘人欲乘機起事燬署戕官勢甚洶洶大吏卽檄聲率兵往剿聲不欲傷黨人但往慰之曰事未可爲土人之氣易餒不足恃也黨人感其言而散土人失所依亦分道竄去時有中傷之者謂與革黨相通聲聞之遂遁海外大吏更疑懸賞五萬金密派偵探窮緝卒不獲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皆聲一人擘畫先是二十六日有女黨人某由省至港卽謂黨中人某某實爲政界偵探故省垣戒嚴已甚聲知事不諧乃遲不入粵後接同黨電有勢迫萬不能生姑作鋌而走險計免袖手待死等語時聲欲入粵已不及三十日侵晨知事敗卽憤恨成疾不思寢食延日醫治之醫言肺炎飲以藥不愈改延英醫謂爲腸癰宜施刀割可速愈而聲急於遠行不允未幾益劇幾至發狂其黨遂送聲至雅利氏醫院割治因爲日久癰已成割後卒不救尋斃命時年三十九歲也趙聲爲人富膽智氣宇軒昂故黃興輩交

相引重黨中人才首推閩粵其次湘鄂蜀等省人士爲多惟蘇人柔弱求一鐵血男兒殆如鳳毛麟角而聲獨崛起其間足爲三吳生色矣聲之革命思想蓄之久曩在京時與暗殺五大臣之吳樾多所密謀趙離京吳樾與趙書有某爲其易（殆指暗殺也）君爲其難（言大舉革命也）之語趙別吳後在津以詩贈之吳樾答書有每一誦之則心酸淚下謂其詩之感人深云或曰近有客自武漢來則言聲固未死已由港返國在武昌與於戰事姑存之以俟異日

## 林文

林文字廣塵號南散一名時壞年二十七福建福州閩縣人故雲南巡撫狀元鴻年之孫也父飛村閩中名士以詩文風節著於時早卒君幼而敏悟穎慧絕人恢廓有大度善下人恬淡高潔生平以武侯淵明自況嘗鑄一水晶圖章曰進爲諸葛退淵明爲人豪邁爽俠揮金如土然金盡敝衣惡食不改其樂雖家世望族而無纖毫紈袴之習遇友極厚有無通共貫其財者不責償丰儀清雅軀幹修俊雙目炯炯精光

南 散 小 像



慕。其。風。采。人。以。其。顧。瞻。不。凡。而。書。體。道。勁。故。戲。為。之。語。曰。林。將。軍。獅。子。眼。扁。擔。字。因。而。自。號。獅。眼。兒。幼。失。恃。有。賢。姊。沈。葆。楨。之。媳。也。鞠。育。之。甚。得。其。道。萬。里。寄。書。惟。勤。以。

射。人。沈。毅。果。決。富。於。籌。略。人。呼。之。為。林。大。將。軍。性。仁。愛。未。嘗。忤。人。平。居。恂。恂。有。高。士。之。風。喜。歌。詠。其。詩。悲。壯。淋漓。直。逼。少。陵。書。法。出。入。顏。柳。間。見。其。詩。令。人。想。



以勵志勉學爲囑。不涉瑣屑。君每泣然嘆曰。吾若不幸。未及報國而死。負吾良姊矣。妹亦賢媛。前數年。君過滬。妹聞其已入黨名姓。旣彰。不能回里。手足相見。不發一言。但痛哭不已。君乃忍淚促速歸。已則復奔走於國事云。或問其何久不娶。君正色曰。瓜分之禍。旦夕立至。尊嚴祖國。行見邱墟。親愛同胞。將卽於奴。豈志士授室時耶。乙巳。文年二十一。以姊命。渡東留學。初入成城學校。後進日本大學法科。專攻國際公法。及國法學。甚精。私法則不屑。學曰。此刀筆吏之事。非吾輩所當急也。治陽明學。禪學。尤有所得。故其臨事從容。不迫。鎮靜如山。人莫不服。其有養到東後。見國事日非。憤政府無狀。遂捨身盡力黨事。孫逸仙極器之。與精衛（卽汪兆銘）漢民（卽胡衍鴻）映典（卽倪炳章）克強（卽黃興）伯先（卽趙聲）諸人交尤厚。其在鄉人同志間。德望更著。推之爲長。敬之如兄。有事則君一呼。無不立應。歷年以來。馳驅國事。艱險備嘗。前此數役。所建義旗。君恆與焉。辛亥三月之役。籌備旣久。可冀成功。文乃召集鄉人同志數十人。作破釜沉舟之舉。謂所親諸友曰。吾輩書生力弱。刀劍非所。

長當左挾炸彈。右執短槍。爲前驅。使會黨持刀。執劍。爲後勁。事卽不成。我弟兄同時並死。一地亦可無憾。若幸而成。廣州旣得分軍。爲二。一以克強。一以伯先爲總司令。長吾當偕君等。率鄉人。隸克強麾下。爲前鋒。席捲天下。直擣虜巢。梟溥儀之首。碎載禮之身。屠盡愛新覺羅之族。誅盡貪官污吏。遠爲祖宗復仇。近爲萬民雪憤。待民國旣建。神州恢復之後。彼時不患無英雄。學者爲國宣力。我等當棄官遠遁。結茅西湖之畔。領略風光。詩酒談笑於深山幽谷之中。明月清風之夜。甯不快哉。但我輩行軍在弔民伐罪。慎勿戮及無辜。自殘同胞。卽彼滿人。舍覺羅族外。亦僅當誅其抗我者。雖彼入關之時。害及婦幼。吾輩身受文明教育。決不可效之也。文語畢。歡聲雷震。無不感奮精神。百倍。祇以溫生才單獨行動。後官場旣有戒心。漢奸復伏。內部一舉一動。彼張鳴岐。李準。悉知之。至三月二十九日。防範旣嚴。欲退不得。文乃偕黃興。率百餘人。攻督署。不知其爲空洞也。相傳一面目瘦削者。吹號當先。僅七聲。中彈而亡者。蓋卽文也。攻署時。文當先。號令義旅。麾衆前進。炸彈聲震如雷。槍彈雨集。文屹立不

動。意。氣。彌。厲。衝。鋒。突。陣。無。能。當。其。勇。者。途。遇。李。準。之。先。鋒。隊。文。奮。身。向。前。招。撫。之。高。呼。同。胞。我。等。皆。漢。人。當。同。心。協。力。共。除。異。族。恢。復。漢。疆。不。當。自。相。殘。殺。聲。未。畢。槍。彈。中。腦。頭。蓋。骨。破。碎。血。肉。紛。飛。腦。漿。狂。湧。而。仆。一。時。死。義。者。百。數。十。人。閩。人。或。陣。亡。或。被。殺。確。知。姓。名。者。二。十。餘。人。其。中。曾。受。完。全。新。教。育。者。十。餘。人。尤。以。留。日。各。高。等。專。門。及。各。大。學。者。爲。最。多。

## 周 華

周華。號鐵梅。廣東廣州府南海縣三江司鷓鴣鄉人也。年二十九歲。幼失怙恃。終鮮兄弟。惟繼母尙存。既娶。尙有中人之產。性倜儻。嗜音樂歌舞。且好結納。廣交遊。金錢隨手盡。因是漸傾其產。遂從堂兄某。經商於廣西之龍州。未幾。由龍州往越南之諒江。經營數載。薄有所蓄。而志不在此也。夙懷大志。居恆鬱鬱。若有所思。時越南河內。爲兩粵黨人聚會之中樞。周聞之。卽趨河內。盡力黨事。及欽州之役。黨軍破防城。圍靈山。不克退。至桂越交界之洞中（地名）是地與法轄隔一小河。河內黨人委華運

糧械於軍中。事後華即留桂。運動桂人入黨。聞當時黨軍中咸稱爲周先生。其得黨人之尊仰如此。及回河內。未幾而有河口之役。事前黨軍用暗度。陳倉計。令黨人六名假爲鐵路工人。裝由越南河內。運械入滇。華與焉。行至中途。適是日爲法轄某新市場之貿易期。同行者失檢帶槍往游。法官疑之以違章帶兇器。將周等六人羈留。旋送回芒街海防。定案。黨人贖金一千元。與法官訟。卒不得直。法人遂解周等六人於新嘉坡。抵坡後。在中興日報受職數月。時坡內志士方組織民鐸社。新劇。周以爲欲輸入民族主義於大衆腦中。當以劇本爲最捷。於是辭中興報之職。而爲民鐸社社員。於庚戌春。曾在暹開演。演至徐錫麟刺恩銘一齣。以周代表錫麟。其激昂態度。觀者莫不動容。庚戌秋。孫文召周至某埠。任機關部書記。日夕勞瘁不辭。黨事賴以維持。今年春二月。廣州事將起。華遂返祖國。至星洲約勞肇明同行。授命之前數日。尙有書南來。謂此次機宜至善。必可達其目的。迨三月二十九晚。隨黨人攻督署。猛勇異常。退出後。足被彈流所傷。不能行動。遂死於亂軍中。

# 文牘

## 江蘇都督程德全誓師文

蓋聞。託體國民。以拯救國亡。爲天職。抗顏人類。以主持人道。爲良能。本都督始以國民天職。而與義旗。繼以人類良能。而誅殘賊。事非得已。心實無他。蓋本都督服國民公役。有年矣。甫聞政事之日。已丁板蕩之年。每鑒列強。略知政要。其日夜所希望。惟求改專制爲立憲。使吾中華大國。得一位置於列國之間。萬語千言。衆聞共見。乃自縮短籌備。清單而好惡之。拂民愈甚。組織責任內閣。而親貴之私利。尤多。凡諸立憲之要求。適增專制之罪惡。急而知悔。言豈由衷。觀聽徒淆。國家何賴。本都督蜀人也。不敢銜蜀人一隅之憤。而不能不恤全國胥溺之憂。自武漢首倡大義。凡有血氣。雲合影從。蓋無不知欲求政體之廓清。端賴國體之變革。無漢無滿。一視同仁。惟國惟民。各求在我。將泯親疏。貴賤爲一大平等。卽合行省藩屬爲一大共和。但有切實改

革。之。誠。并。無。力。征。經。營。之。意。從。國。民。多。數。之。心。理。奠。華。夏。後。此。之。邦。基。所。以。從。武。漢。之。後。而。黽。勉。以。救。國。亡。者。如。此。而。已。夫。人。即。昧。於。大。同。之。公。理。拘。於。草。昧。之。陳。言。謂。君。主。爲。天。與。之。淫。威。謂。臣。民。爲。一。姓。之。奴。隸。雖。有。愧。國。民。之。常。識。亦。何。至。爲。人。道。之。深。仇。乃。近。則。張。勳。荼。毒。於。江。甯。遠。則。鐵。忠。馮。國。璋。焚。殺。於。漢。口。生。命。財。產。蹂。躪。天。賦。之。人。權。子。女。玉。帛。饜。飶。凶。人。之。涎。吻。此。豈。目。所。忍。覩。耳。所。願。聞。無。論。兄。弟。急。難。父。老。顛。危。凡。屬。含。生。負。氣。之。倫。敢。忘。匍。匐。救。喪。之。義。此。則。爲。人。道。所。驅。不。得。已。而。訴。之。於。武。力。者。也。是。用。甘。捨。微。軀。親。臨。前。敵。我。將。士。仗。義。而。來。不。惜。赴。湯。蹈。火。本。都。督。拊。膺。而。嘆。何。心。飽。食。安。居。共。和。爲。治。理。之。最。高。本。無。進。退。待。商。之。餘。地。性。命。爲。有。生。所。同。具。止。有。安。危。與。共。之。血。誠。其。可。噉。然。號。於。有。衆。者。舍。死。忘。生。之。舉。不。過。爲。勝。殘。去。殺。之。謀。非。仇。故。君。非。敵。百。姓。枕。戈。以。待。鼓。行。而。前。一。舉。而。殲。張。寇。肅。清。江。南。再。戰。而。覆。清。都。長。驅。冀。北。仗。諸。君。熱。力。再。造。河。山。是。民。國。義。師。咸。遵。紀。律。膚。功。立。奏。今。爲。發。軼。之。初。血。氣。皆。親。是。用。掬。心。以。示。布。告。將。士。咸。使。聞。知。

## 馬良致程德全書

雪樓先生節下海上起義節下首先響應其所以保全三吳生靈者實多更知我公  
尊重人道主義非僅僅焉識時務已也報紙喧傳知厚集雄師往援金陵則節下視  
民如傷之心尤徵信然今日時局所最可太息痛恨流涕者無若各省內部之競爭  
匪特一省一都督也一府一都督焉一鄉一鎮之中又一都督焉而民政軍政之混  
淆甲長乙長之衝突尤其事之小者也皇漢人民苦專制久矣今者蘄望共和萬矢  
同鵠雖然共和之說得其真則其福固長失其真則其禍最烈法蘭西之大革命也  
墨西哥之推翻舊政府也中外一轍匪獨震旦譬之嬰兒僅能扶牀一聞學步罔不  
狂喜然顛蹶之禍卽起跬步明公爲天下望有牖覺斯民之責可不於此加之意乎  
某請將共和之義爲明公陳說焉共和云者在國民自舉議員以代表其志願編成  
憲法而公共恪守之也今則人自爲政矣人人爭權攘利逸於法律之外矣誤解獨  
立爲共和列強瓜分姑不論卽幾人稱帝幾人稱王其謬種亦足以覆我邦族而有

餘。蓋。對。外。則。稱。獨。立。對。內。則。有。共。和。而。無。獨。立。既。言。共。和。矣。則。當。今。急。務。莫。如。發。起。舉。臨。時。總。統。以。謀。各。省。之。統。一。速。開。國。會。以。爲。政。府。之。監。督。（其。權。須。在。總。統。以。上。一。以。免。專。制。一。以。免。分。崩。而。一。言。以。蔽。之。曰。行。政。責。諸。一。人。議。政。出。諸。多。數。）去。都。督。號。爲。天。下。之。首。倡。整。理。財。政。以。期。新。政。之。進。行。（漕。糧。蠲。免。後。莫。如。就。兩。淮。鹽。政。入。手。蓋。鹽。務。爲。江。南。歲。入。大。宗。如。能。剔。除。中。飽。足。以。增。出。無。數。利。源。）義。聲。所。播。各。省。必。有。風。從。者。凡。此。皆。衰。朽。之。氓。所。望。於。節。下。者。也。專。肅。恭。問。勛。福。馬。良。再。拜。

### 姚生范致張勳書

昨奉都督命乘鐵道至甯城。礮聲隆隆。旌旗飄忽。耳聞目見。大有戰機。意者滿奴自度已無生理。而爲此背城一戰乎。不然。黃帝子孫。不應如是之自相屠戮也。不謂偵探甫回。詢其誰敢與義師抗者。則確而指之曰。張公噫。異矣。（中略）吾軍政府持人道主義。乃政治上革命。非種族上革命。果其自願投誠。必不以從前之負固而誅之。鐵奴見幾。亦自保全。無恙。若徒恃龍蟠虎踞。足以戰爭。試思洪州礮臺。失其機利。靖



江門戶失其保障。京江扼要失其防護。東南大局不戰自平。海陸軍偶一交鋒。往往兵心潰散。京師亦指日可下。根本既失。枝葉盡殘。凡地理上與金陵有關係者。今悉爲民軍所得。首尾罔應。指臂鮮助。軍火不繼。糧餉告匱。孤城一隅。不過苟延殘喘而已。昔者湯武征誅。爲興商興周起見。今孫黎力倡共和。爲興漢起見。蓋現今世界非實行共和主義。在滿人固萬無保存之理。吾恐歐風美雨。虎視鷹瞵。將乘隙而收漁人之利。使吾中國身家性命財產盡握諸外人之手。其禍必至於瓜分而後止。滿政府不明大體。始則假行立憲。及國事決裂。猶出其以漢滅漢之毒手。甯贈友邦。毋與家奴司馬昭之心。路人共見矣。書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語曰。識時務者爲俊傑。君不自悟。必欲用卵擊石。螳臂當車。使白下全城尸橫遍野。血流成河。范竊爲君不取也。夫君之固執而不化者。不過爵祿富貴深入腦筋。以爲如是。卽忠君已也。抑知君猶元首。民猶肢體。戕肢體以療元首。是直以生靈血肉。博一己無謂之忠名。稍有人心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昔者庚子之役。范始亦抱勤王思想。幾爲滿政府所牢

籠幸經良友提撕。曉以大義。於是種族之觀念。益怦怦而動於中。昔日得之友者。今轉而餉遺於君。或慮投効無門。則范當介紹。且擔任一切軍政府之位置。必不減於滿清。若其稍事執迷。彈雨槍烟。有進無退。君之左右衛隊。近已暗通機關。倒戈以北。卽在目前。不遽以黑將軍奉敬者。非實行暗殺之無效。實永守此不忍殘害同胞之宗旨也。今當軍行星火。馳書開導。願早自裁決。毋貽後悔。不勝翹首企禱之至。

### 廣東都督胡漢民布告改元剪髮文

都督胡爲布告事。照得民國已成。與民更始。首滌羶俗。在復黃歷。剪辮髮。本部都督用是敬告於我邦人。使咸喻斯旨。粵自我祖黃帝始造甲子用以紀元。至今可數四千六百餘年間。雖夷狄亂華。無代無之。然未有竊據神臯。僭頒正朔。如滿洲僞統之久者。自明季甲申三月十九日。以至於今。凡二百六十六年。滿洲奪我甲子。篡我國統。以臨制我人民。日月不明。天地晦塞。皆我族爲奴隸。爲婢妾之日。我邦人念之。能勿恥痛。天乃使武漢義師大興。未及匝月。舉國反正。是乃我邦人深恥深痛積之既。

久。乃。有。今。日。迄。應。除。去。滿。洲。年。號。以。洗。我。數。百。年。之。恥。又。我。國。自。夏。殷。而。後。天。子。以。世。及。故。篡。弒。劫。奪。乘。於。其。間。於。是。斷。代。紀。元。年。號。遂。分。是。皆。以。天。子。之。位。私。於。一。家。一。人。之。效。甚。非。我。軍。政。府。今。日。建。國。之。義。也。本。都。督。秉。我。軍。政。府。建。國。之。義。用。告。我。邦。人。自。茲。以。往。共。和。爲。治。自。宜。以。黃。帝。紀。元。表。我。國。民。之。制。與。前。代。殊。無。有。疑。惑。辮。髮。者。在。漢。時。爲。西。南。夷。之。俗。在。宋。時。爲。女。真。之。俗。今。之。滿。洲。卽。女。真。別。種。也。滿。清。順。治。二。年。乙。酉。閏。六。月。再。下。薙。髮。令。違。者。殺。無。赦。於。是。吾。族。皆。辮。髮。垂。後。蓋。又。至。於。今。矣。我。邦。人。一。念。辮。髮。所。自。來。能。無。亡。國。之。慟。當。知。我。國。舊。俗。皆。總。髮。爲。髻。惟。吳。越。之。間。有。蓄。髮。者。有。剪。髮。者。未。聞。辮。髮。者。也。辮。髮。非。我。國。之。禮。迄。自。今。始。凡。我。邦。人。宜。一。律。剪。辮。髮。以。芟。夷。國。恥。遠。師。往。古。不。必。復。總。髮。之。俗。近。倣。泰。西。庶。有。合。吳。越。之。風。嗚。呼。我。邦。人。其。念。之。夫。禮。俗。之。興。張。皇。耳。目。所。關。匪。小。愛。國。者。未。有。不。愛。禮。俗。者。也。滌。舊。染。之。污。奉。維。新。之。命。爲。此。通。告。一。體。遵。照。切。切。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湖北都督黎元洪照會領事文(其一) 爲請承認臨時政府事

爲照會事。頃准民國軍各省都督電稱。或代表來鄂面述云。凡民國軍所佔領之各省。均推舉本都督爲民國中央政府代表。鄂省爲暫時民國中央政府。凡與各國交涉。有關民國全體大局者。均由本都督代表一切。等因。准此。爲照會貴領事。嗣後貴國交涉事件。如有關中華民國全局者。務請卽與本都督會商一切。是爲至要。此次並由本都督代表申明各國。凡我軍義舉之先。所有滿清政府與各國所締結之商約。及所有借款之債權。均有效力。至武昌義旗既舉之後。無論滿清政府向何國所借之債。及所結之條約。均爲我政府所不承認。理合照會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并卽電知貴國欽差。轉達貴政府。承認施行。見覆爲禱。爲盼。須至照會者。

湖北都督黎元洪照會領事文(其二) 爲飭兵商各輪行駛時間事

爲照會事。前准英總領事照開武昌及九江礮臺礮擊英國商船。幸未受傷。請飭該兩處長官。以後不得亂擊。一面飭英國兵艦商輪行駛時間。以日出後日落前爲限。

晚間不得行駛等因。當經本都督查核遵行照復在案。茲據武昌礮臺司令官報告。近日霧氣濃密。莫能遠視。誠恐各國兵艦商輪。仍然行駛。致滋誤會。稟請照會前來。本都督復核無異。相應備文照會。爲此照會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希卽轉飭兵商各輪行駛。時間仍以日出後日落前爲限。若遇霧氣濃密之時。決不可向武漢上下游行駛。免致敝軍誤會。是荷。須至照會者。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年九月廿五日。

### 伍廷芳請各友邦承認中華共和國電文

中華以革命之艱辛重產爲新國。因得推展其睦誼及福利於寰球。敬敢布告吾文明諸友邦承認吾中華爲共和國。蓋諸友邦之俯賜承認。足使敝國得遂其以正直之政體和洽之通商親睦之交際。爲立國之基礎。而此後之歲月。得共享平和及愉快之福也。

吾中華民國於自治制度非全無結練者。吾民之自治也。由來甚久。其遵守法律之程度。嘗漸進至超絕等倫。非他族所能望見之地位。又嘗闡發美術及農工業。而和

平之可愛。知足之可樂。又吾民所深曉者也。

不幸天降鞠凶。爲外來好戰之蠻族所蹂躪。中華人民。被制迄今。不克脫奴隸之束縛者。二百七十年矣。今者吾民振臂一呼。羣起而爭自由。於是於紛紜塵擾奄奄將亡之王族朝代中。突有一種自由而開通之民族。嶄然發現。此卽吾全國四萬萬人之民主精神也。

吾民之所好者。爲共和政體。故其所擇者。亦共和政體。竊謂其所擇固不失爲智也。蓋中國無貴族階級。亦并未嘗承認某王族爲足繼垂覆之滿清。此卽偉大之民主精神也。爲官者皆起自田野。而一旦引退。則仍返爲平民。華人之中。并無所謂親王貴族。及大公之類。滿族之朝代。旣止。則民主之共和國家。卽繼起耳。况省議會及全國議會。吾民則已有之矣。共和國敏幹之官員。吾民亦已有之。而不患其缺乏矣。吾國憲政大會。議籌備已久。不日卽見實行。各省負有全權之代表。皆將預於此會。而性質最開明之憲法。卽於此會採擇。臨時政府一切之新人員。亦卽於此會選舉。

於是而按照憲法所定之條件即將繼以各省選舉及全國選舉焉。

欲使商業不至於久滯則吾中華今日之政體列強自當及今承認吾國除漢口一地外餘雖到處太平然必俟列強歡迎此新共和國之後而商業始得以進行吾人之所以欲求列強承認者蓋若是則吾人身世上之新氣象可以發展外交上之新睦誼可以聯結耳吾人之所以欲求列強承認吾共和國者蓋以此共和政體乃事實耳。

吾國十八省中已宣告與滿政府分離而致盟誼於共和政體者已得十四省然其餘四省不久亦將同循是塗轍矣滿清權力已見消亡其一線餘氣所發僅如登場之傀儡而已當其將亡之際乃不惜自剝大權而以已頒布之草定憲法許人民以實行。

自吾中華有史以來惟今日最爲光榮而此最光榮之篇章則又以不蘸血之筆繕成之也。

### 黎元洪催陳其美派代表組織臨時政府電文

電悉伍君廷芳爲外交巨擘。各國領事團旣表歡迎。敝軍政府亦極表同情。日昨會議。正擬電請到鄂辦理。可見彼此意見相同。但細繹來電。各國所以未能公然承認者。惟以無臨時政府故。是外交總長固急者。組織臨時政府。則尤岌岌不可緩者也。敝軍政府早慮及此。已於本月十九日通電各省。派員到鄂會議。此電想早登覽。昨得湘贛粵桂黔覆電。卽日派員來鄂矣。茲得來電。囑派員赴滬會議一層。譚君人鳳及宋君漁父。均已有事他往。黃君克強現任軍事要任。未克分身。除另舉代表居陶兩君約集赴滬接洽外。現在組織臨時政府。愈快愈妙。仍乞卽日速派代表來鄂。至叩至盼。鄂軍都督黎印。又電。居正陶鳳碩兩君鑒。會議定十月初十日。已通電各省。想均悉。除秦晉向不通電。湘粵代表業已抵鄂外。皖桂贛海均已覆電。全權委員不日來鄂。君等與滬接洽如何。伍溫張三公暨蘇浙代表。何日首途來鄂。盼電告。以便歡迎。元洪印。



# 章程

## 浙江各府縣暫定編制簡章

第一條 各府設府民事長一員。各縣設縣民事長一員。

第二條 府民事長。直接於省各部。承其指揮。處理本府直轄地方一切事務。兼有監督府屬各縣之權。

第三條 縣民事長。直接於省各部。承其指揮。處理本縣一切事務。受府民事長之監督。

第四條 府縣處理事務。分爲五課。(一)民事課。自治。戶籍。商務。禁煙。禮制。交通。(二)警務課。警察。衛生。(三)教育課。(四)財政課。清理。田賦。捐稅。募集。統計。(五)執法課。審判。司獄。

第五條 每課各設課員一人。如事繁者。可酌行添設。由府縣民事長任用。呈報省

部。

第六條 各府縣治所在地。設警務長一員。處理城廂內外警察事宜。受民事長之監督。直轄於府縣。

第七條 凡鎮鄉應辦警察各處。設警務員一人。(即區官巡官)直轄於府縣。

第八條 凡向有分府、巡檢、主簿、典史、縣丞、駐在離城較遠之各鎮鄉。得酌設執法官員若干人。受理一切民刑訴訟事件。直轄於府縣。

第九條 府民事長兼軍政分府長。有調度兵隊之權。縣民事長不得兼軍政分府長。凡屬於兵隊之事。隨時稟承府民事長辦理。

第十條 府縣民事長所轄境內民政事務。有發布命令之權。惟省各部如不以其命令爲然。得令取消。或直接取消之。

第十一條 府民事長對於所監督縣民事長所發之命令。不以為然者。得令取消。或呈明省各部。請取消之。

第十二條 縣民事長呈報省各部公文。應另備一份。牒送於府民事長。

第十三條 府民事長對於縣民事長所發公文。用照會。縣對於府所發公文用牒。

第十四條 府縣民事長均暫爲名譽職。不支薪水。每月支津貼四十元。課員每月

支津貼十六元。其因公費用。得由公費開支。每月核實報銷。

第十五條 前條津貼及公費。暫借本地公款支用。候財政清理後。由省撥還。

第十六條 各府縣自治及其他公共事業。仍由府縣民事長監督辦理。

第十七條 各府縣內部分課辦事細則。由各府縣自定之。

### 江蘇軍政府政事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隸屬於軍政府。總理本省行政事務。除司令部財政部圍範以內所營各事外。皆屬之。

第二條 本部對於各府縣。凡關於行政部分之事。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條 本部設部長一員。統轄本部各科。

第四條 本部設祕書員四人。參預本部各項計劃。並議訂法令章程。及協同各科審擬重要文牘等事。

第五條 本部分爲四科。一總務。二民政。三外交。四交通。

第六條 前條各科之分課如左。總務分四課。文牘調查統計庶務。外交分二課。政務通商。交通分三課。電政運輸郵政。民政分五課。民事警務教育工程衛生。

第七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掌管本科一切事宜。每課設課長一人。副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六人。分掌各課職務。

第八條 外交科另設繙譯員二人。

第九條 各科視事之繁簡。酌用書記若干員。分爲二等。其薪金如下。一等每月十二元。二等八元。

第十條 本部各員。除書記工役照給薪工外。其餘自部長至課員。不給薪水。每月各暫支津貼二十元。

第十一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章規定。

### 江蘇程都督新定助餉獎勵簡章

一凡助餉不論銀數多寡。統由都督府註冊存記。掣給收取證書。卽於證書內致詞褒獎。並刊登各報。以彰義舉。

二凡助餉銀百元以上者。大都督手書褒答之。

三凡助餉銀五百元以上者。大都督手書褒答之。並贈以鐫有嘉獎字樣之銀章。

四凡助餉銀一千元以上者。大都督手書褒答之。並贈以鐫有嘉獎字樣之大銀章。

五凡助餉銀五千元以上者。大都督手書褒答之。並贈以鐫有嘉獎字樣之金章。

六凡助餉銀一萬元以上者。大都督手書褒答之。並贈以鐫有嘉獎字樣之大金章。

七凡助餉銀二萬元以上者。獎勵法臨時定之。

八俟共和政府成立。大都督聲請頒行獎勵章程。造送助餉人姓氏冊。照章分別等

差頒給。以資獎勵。

九凡助物品者計其時值依上列各條辦理。

## 蘇州臨時州議會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議會爲本州立法機關並監督地方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議會以本州原有之縣（卽原有之長元吳三縣）自治及城鎮鄉自治職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用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 第二章 職任權限

第四條 本州議會職任權限列舉如左。

（一）選舉本州州長。

（二）制定本州單行法。

(三) 議決本州警察事宜。

(四) 議決本州預算決算。

(五) 制定本州稅法及募集本州公債。

(六) 議決本州權利之存廢及義務之擔任或增加。

(七) 議決依法令屬於本議會權限以內之事件。

###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議會由議長召集之。(第一次由原有城自治公所邀集)

第六條 會期三月一次。開會期間以兩星期爲度。展期不得過一星期。但有特別

事故。議長或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議長認可者。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議案以到會議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議長。

第八條 會議時州長及佐理員。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九條 開會時。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應行祕密者。得謝絕旁聽。

第十條 本議會議事細則及會場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議決案

第十一條 議決案由議長移送州長公布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修訂事宜由議會公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之效力至全國地方制頒布時爲止。



# 文苑

無題（趙聲）

淮南自古多英傑。山水而今尙有靈。相見塵襟一瀟灑。晚風吹雨太行青。雙擎白眼看天下。偶遇知音一放歌。杯酒發揮豪氣露。笑聲如帶哭聲多。一腔熱血千行淚。慷慨淋漓爲我言。大好頭顱拚一擲。太空追攫國民魂。臨時握手莫咨嗟。小別千年一刹那。再見却知何處是。茫茫血海怒翻花。

登越王臺（趙聲）

七雄兼併眞無謂。劉項紛爭祇自殘。獨向天南開版籍。能將文化服夷蠻。公眞鏗鏘威名古。我尙飄零姓氏慚。今日登樓憑北望。中原雲霧正漫漫。

己酉初度寄友（趙聲）

百年已過四分一。事業茫茫未可知。差幸頭顱猶我戴。聊持肝膽與君期。欲存天職

甯辭苦夢想人權亦太癡再以十年事天下得歸當臥大江湄

感懷 (林文)

林氏作詩甚多然每作輒自毀其稿茲錄數首如左

落葉聞歸雁江聲起暮鴉秋風千萬戶不見漢人家僕本傷心者登臨夕照斜何堪  
更回首墜作自由花

故國河山遠秋風鼓角殘登臨悲歲促涕淚向人難路盡天應近江空月自寒不辭  
隨落葉分散去漫漫

○○○○干戈久未安豺狼充道路刀俎盡衣冠大地秦關險秋風易水寒雪花  
歌一曲聽罷淚漫漫

殘雪猶留樹春聲已滿樓睡醒鄉夢遠起視大江流別後愁多少羣山簇古邱獨來  
數歸雁到處總悠悠

有贈 (林文)



猶。蔽。月。未。秋。寒。葉。忍。辭。枝。艱。難。蓄。得。新。秋。淚。來。日。逢。君。未。可。期。

胡無人行 (半醒)

胡。無。人。漢。閨。曲。漢。家。將。軍。三。十。六。劍。鋒。如。霜。劍。花。綠。趙。充。國。霍。嫖。姚。纍。纍。羽。箭。橫。插。  
腰。天。子。將。之。討。黠。虜。陰。山。鐵。騎。鳴。蕭。蕭。霍。嫖。姚。趙。充。國。餐。胡。之。肉。飲。胡。血。靴。刀。摧。敵。  
斫。旄。頭。殺。氣。盤。秋。落。雲。葉。將。軍。立。節。不。沾。名。遂。令。萬。里。胡。無。人。胡。無。人。歌。太。平。

# 記事一

## 大事記

辛亥十月初一日。

漢陽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大勝。

河南民軍與清軍戰。民軍小勝。

江蘇程都督以組織代議機關。開江蘇臨時省議會於蘇州拙政園。各屬議員準期赴會者七十餘人。當舉定張謇爲議長。蔣炳章爲副議長。程都督到會演說。張議長致答詞。

江西都督彭程萬因事繁責重。本日宣布辭職。軍政人員開會密議。有公請九江都督馬毓寶來省接任之說。

廣東潮州府民軍司令部。以清知府陳兆棠抗不歸順。縱殺軍民。宣布罪狀而槍斃。

之。

奉天聯合急進會會員。既於九月二十九日議定簡章。推舉職員。三十日即行宣告大衆。並由該會探得督署接清軍諮府電。咨請協助餉械。速即解往河南接濟官軍。即由該會軍事參謀辜天保李德瑚。提出要求對待條件。致書趙爾巽。請其答復。其條件如下。一。請督帥確守獨立。不許接濟舊政府軍械。日前爲舊政府購辦之槍一萬桿子彈一千萬粒。擬運往河南者。即須止運。二。黨中現有八千人。久欲起事。因外交上之關係。不肯猝發。請允黨人以鄉團名義組成兩隊。一駐山海關。一駐秦皇島。以上兩條。限二日內答復。如不見允。當實行該黨之政策云。本日該會又會議。選派會員二人。分赴吉黑兩省。組織分會。以便聯絡。諮議局前接上海軍政府電。請派代表赴滬會議。組織共和政府辦法。諮議局尙在猶豫。而急進會業已推定副會長張涵初爲代表。急進會既成立。會員已達三萬餘人。而以新舊兩軍中人占多數。按奉天宣告獨立。自可與清廷斷絕關係。然數年以前。力征經營而覬覦滿洲者。彼何人

斯。吾爲奉人計。亟當聯合東西各省協力進行。否則欲求奴籍之脫除。固視各省爲尤難耳。

聞奉天府屬莊河廳人潘永忠聯絡黨員。在顧家嶺起事。佔據第一第二巡警分局。並聯合復州土人。勒令巡警繳出槍械子彈。省垣得電。卽飭陸軍混成協遣兵往剿。而省中黨員亦已與之聯合。

又聞遼陽州已有黨員。向巡警運動。約期起事。

廣東省城各團體在總商會爲廣東獨立後之大會議。凡三大議案。一。北伐。議由財政處撥款。速置軍械。至募集餉項之法。可由軍政府提撥。並籌特別捐。胡都督自願統兵北上。當俟副都督陳炯明參都督黃士龍回省。再開軍事大會議決定。衆贊成。二。裁釐。初議定一裁釐確期。由各商擔任投效軍費。俟民國完全成立。再議加稅以補之。於議決明年正月初一日起實行裁撤。衆贊成。三。安置民團。初議安置三策。甲。編入軍隊。(分駐省北伐兩類)乙。編入巡警。(分省城鄉鎮兩類)丙。撥令墾荒及工

作此外如有自願遣散者。則給以恩餉。或如何論功行賞之獎品。旋議決召集民團總長。開軍事正式總會。再定辦法。衆贊成。

清旨監國攝政王面奉隆裕皇太后懿旨。所有禁衛軍左右翼巡警武衛左軍各項兵丁。著每名賞銀一兩。由內帑撥交內務府發給。欽此。又旨。本月初六日宣誓太廟。所有各衙門人員。均著陪祀。欽此。又旨。資政院奏議員缺額遵章繕單請旨補選一摺。著楊希曾爲議員。欽此。

資政院奏請實行剪辮。已於本日入奏。略謂臣院於上年提議剪髮易服一案。當經奉旨。國家制服。等秩分明。習用已久。從未輕易更張等語。係因服用習慣。關繫全國商業經濟。一時更換不易。並未有不准剪髮明文。現在實行立憲。日進文明。髮辮爲東西各國所無。應請我皇上暨我監國攝政王毅然剪髮。爲天下倡。並請明降諭旨。凡議員官吏軍警學界。一律剪髮。商民聽其自由。以示與民更始之意。至於服色一節。除禮服由內閣另行規定常服應悉仍其舊。云云。此摺既上。清監國與袁世凱並



未反對。惟因此事關繫重大。擬先行奏請清隆裕太后允准。再由內閣各國務大臣及弼德院特開會議。共同表決。方能頒布。按自民軍起義以來。未及一月。商民之剪辮者。觸目皆是。初非有軍政府強迫之命令也。人心思漢。於此可見一斑。

十月初二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勝。

江浙聯軍進攻江甯張勳。先鋒隊已至孤樹村。

河南民軍與清軍戰。清軍大敗。

四川之重慶光復。

清旨。內閣奏請簡民政部左丞一缺。民政部左丞著汪榮寶補授。欽此。又旨。內閣奏請簡度支部左丞並遞遺各缺。度支部左丞著傅蘭泰補授。曾習經著補授右丞。左參議著劉世珩補授。楊壽枏著補授右參議。欽此。又旨。內閣奏請將河南布政使俞鍾穎開缺另行請簡。河南布政使俞鍾穎著開缺另候簡用。齊耀琳著調補河南布

政使。迅速赴任。毋庸來京陛見。欽此。又旨。內閣總理大臣面奏關於入奏事項暫行停止。開單呈覽。著依議。欽此。

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面奏。現在完全內閣業經組織。各項制度尙未規定。除各衙門辦事仍暫照舊外。所有與立憲制度牴觸事項。擬請暫行一律停止。一除照內閣官制召見國務大臣外。其餘召見官員均暫停止。俟定有章制再行照章辦理。總理大臣不必每日入對。遇有事件奉召入對。並得隨時自請入對。一除照內閣官制得由內閣國務大臣具奏外。其餘各衙門應奏事件均暫停止。所有從前應行請旨事件均咨行內閣核辦。其必應具奏者暫由閣代遞。凡無須必請上裁事件均以前令行之。其關於皇室事務如宗人府內務府鑾輿衛欽天監等衙門暫仍照向章具奏。統由內務府大臣承旨署名。具奏後仍即時知照內閣。但所奏以不涉及國務爲限。一各部例行及屬於大臣專行事件毋須上奏。其值日辦法應暫停止。一向由奏事處傳旨事件均暫停止。內外摺照題本舊例均遞至內閣。由內閣

擬旨進呈。再請鈐章。其謝恩請安摺件。及進呈貢物。仍暫由奏事處照舊呈遞。

十月初三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互有死傷。

安徽之無爲州光復。

北京國事共濟會。發起人楊度。所上資政院之陳請說帖。雖經陳請股提出會議。而欽選議員多數反對。本日。資政院因此開談話會。兩派仍有爭執。其反對理由。則以憲法信條。係由資政院奏定。此時若提出君主民主問題。與憲法信條自相柄鑿。且資政院雖係立法機關。亦無議決政體之權力。故兩派爭之甚激。恐將決裂。

吉林各界聯合集議。仿照奉天辦法。組織保安會。業已成立。公舉吉撫陳昭常爲正會長。

吉林省城各界。邀集二百餘人。在公署開會。商議章程。業由前會公舉陳昭常爲會長。本日。由陳登台報告。奉天保安章程。應須另行修改之理由。各界次第演說。並投

票舉定韓國鈞孟恩遠慶康爲副會長。王慶爲總參議松毓沈景佺爲副參議。其餘各部人員。擬由正副會長等量才委任。

十月初四日。

江西贛州駐省各界組織贛州國民協會駐省機關部。本日在贛州行台開成立大會。當即擬訂簡章。舉定職員。

漢陽民軍與北軍戰。民軍大勝。

江浙聯軍大破張軍於江甯城外。

山西民軍與清軍小戰。

山東自民軍起事。各省響應。山東諮議局及紳學各界。急謀獨立。由周樹標（前諮議局議員國會代表）等聯合軍界。均經商允。二十四日大會。舊撫孫寶琦以次各官及新軍官弁咸至。大衆向孫質問。大帥如贊成獨立。卽推爲都督。否則當另舉。言次。聲色俱厲。孫乃佯言贊成。而以三事要求。一。所有政權軍權財權。他人不得過問。

二。司道各官無一當意。向特迫於朝命。不便更換。今擬改用得力人員。不得掣肘。三。財政支絀。須諸君擔任籌款。時各界一律承認。當場認捐二十餘萬兩。除舉孫寶琦爲臨時都督外。並舉第五鎮統領賈頡卿爲副都督。孫旣獨操大權。二十五日。即將司道鎮協之附和民黨者。悉易私人。且以賈德懋旣充副都督。不便兼充統領。亦改委私人接統。又將庫款捐款軍火遷移入署。派人率兵守之。復遣人以計離間新軍。使有意見。更託言無款。各餉概不支發。且於土匪擾亂。悉置不問。而暗令衛隊在外搶劫。復密電清政府派兵往援。將五鎮新兵（除前已開往前敵者僅餘六營）最激烈之兩營誘往北京。餘亦受其蠱惑。不助民黨。布置既定。乃欲拏辦諮議局議員及學界領袖與賈副都督。事爲近侍所洩。諮議局學界中人與賈副都督均夤夜出走。孫乃改大都督爲巡撫。本日。徧貼宣統三年告示於街衢。於是議員學生各回本籍。組織民軍。擬聯兵赴省。與孫決一死戰。按孫寶琦初爲魯人脅迫。欲求免死而宣告獨立。卒致奏請取銷。反覆無常。誠狗彘之不若。噫。清廷顛覆。在卽。亦果能常有此魯。

撫。否。耶。降。人。之。不。足。恃。也。類。如。此。

清。東。三。省。總。督。趙。爾。巽。捕。奉。天。急。進。會。正。會。長。張。溶。副。會。長。柳。大。年。及。張。根。仁。吳。景。濂。辜。天。保。李。德。瑚。胡。定。甲。諸。人。以。急。進。會。通。民。軍。也。

奉。天。僑。居。之。日。本。商。民。組。織。外。交。義。勇。團。以。自。衛。

清。旨。內。閣。奏。聞。陝。西。匪。徒。擾。亂。治。安。肆。意。殘。殺。並。有。傷。害。洋。人。情。事。實。屬。慘。無。人。理。殊。堪。痛。恨。著。升。允。及。姜。桂。題。所。派。將。領。迅。速。帶。隊。將。此。項。土。匪。立。即。剿。除。所。有。在。境。洋。人。務。須。認。真。保。護。并。約。束。官。軍。嚴。守。紀。律。毋。稍。騷。擾。並。將。洋。人。被。害。情。形。先。行。查。明。具。奏。欽。此。又。奉。旨。內。閣。奏。世。續。現。已。銷。假。其。原。充。之。文。華。殿。大。學。士。實。錄。館。監。修。總。裁。文。淵。閣。領。事。國。史。館。總。裁。均。著。照。舊。補。充。欽。此。又。旨。內。閣。代。遞。署。印。鑄。局。局。長。副。局。長。黃。瑞。麟。奏。請。開。去。差。缺。一。摺。黃。瑞。麟。著。准。其。開。去。差。缺。欽。此。又。旨。內。閣。代。遞。熙。彥。奏。請。准。開。去。進。講。差。使。一。摺。熙。彥。著。准。其。開。去。進。講。差。使。欽。此。又。旨。內。閣。奏。請。簡。署。山。東。布。政。使。一。缺。張。廣。建。著。署。理。山。東。布。政。使。欽。此。又。旨。內。閣。奏。請。簡。署。山。

東巡警道一缺。吳炳湘著署理山東巡警道。欽此。又旨。內閣奏請飭山西巡撫張錫鑾迅赴新任。山西地方緊要。張錫鑾著迅速赴任。毋稍延緩。欽此。按山東已於九月二十一日宣告獨立。舊撫孫寶琦被舉爲都督。組織臨時政府。聲言與清廷斷絕關係。旋聞孫寶琦續奏請餉。袁內閣答以果能取銷獨立。自可照准。今忽由內閣奏請簡署布政巡警。是山東一省。猶爲清廷權力所及。非以承認獨立欺魯人且欺天下耶。

十月初五日。

漢陽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勝。

江浙聯軍攻江甯與張軍戰。大勝。

江蘇海州土匪作亂。有焚署劫獄搶店情事。

四川之瀘州忠州光復。

奉天遼陽有巡士三十二人。出奔十里堡。與其地巡士合。卽佔領之。以中華民國軍

政府臨時關東大都督之名義。執行政務。  
安徽之徽州全郡光復。



## 交戰記

辛亥十月初一日。

漢陽民軍與北軍開戰。午前七時。北軍以大礮攻漢陽兵工廠。被民軍還礮擊退。美娘山之役。民軍大勝。北軍土塹糧臺。爲民軍鳳凰山礮擊毀。夜半。戰於三眼橋。北軍有八九百人。民軍半之。爲北軍所蔑視。民軍亦佯敗以退。北軍猛追。至三眼橋之中市。猝被伏礮所中。得脫逃者僅數十人。

河南民軍既佔閩鄉。將退守潼關。而清軍適有生力軍十營至。突出隊攻擊。民軍遣三千人迎戰。卽進佔十五里。清軍退守靈寶縣。

十月初二日。

漢陽民軍與北軍戰於梅子山一帶。得佔梅子山。午時。北軍攜野礮潛伏三眼橋附近。爲梅子山民軍礮擊。死傷過半。漢陽北軍亦被追至蔡甸以外。蓋本日之戰。民軍

由三路進攻。北軍乃陷入死地。首尾不相顧。自九月三十至今。兩軍劇戰。已歷三晝夜之久矣。

江浙聯軍大舉攻江甯。而聯軍總司令部亦建設高資。前敵各軍抵孤樹村。吳淞之濟軍及續派浙軍。皆以夜至。

皖省派兵一標自蕪湖。贛省派兵千人自廣德。均以援甯。故本日拔隊前進。

河南清軍以有毅軍七營。淮軍三營至。聲勢驟盛。午後遂出戰。小勝。是夜暗襲民軍。民軍伏兵以待。清軍遂大敗。

十月初三日。

漢口北軍三千人。由孝感對岸之新溝安設布橋。私渡漢水。服裝如民軍。持白旗。與由蔡甸來之北軍會。佔雨淋山美娘山。民軍有五百人迎擊。戰於美娘山。各死千餘人。

江蘇程都督以督率民軍攻江甯張軍。午後至丹陽視師。士氣大振。

十月初四日。

漢口北軍一鎮於午前盡赴雨淋山。將以全力爭漢陽。守雨淋山之民軍潰。北軍遂佔之。午後民軍復得雨淋山。並奪獲機關礮二尊。逐北軍於距漢陽二十里外之十里堡。

江浙聯軍公推江蘇程都督爲海陸聯軍總司令長。駐高資。前鋒隊至棲霞山。晨兩軍戰於孝陵衛一帶。張勳親率五百人出城督戰。王有宏、胡鎮、趙會鵬各率數百人從之。民軍奮勇異常。濟字營尤驍勇善戰。浙軍從右包抄。張軍大敗。王有宏死於彈。午後三時占領烏龍山礮臺。夜進規幕府山礮臺。

山西民軍駐娘子關。曾與清軍小戰。清軍死傷者十八人。本日清廷派第一鎮軍攜礮四十門。向石家莊進發。

十月初五日。

漢陽兩軍接戰甚烈。晨七時民軍總司令官黃興親自督師。與北軍戰於十里鋪。北

軍敗。民軍礮隊管帶張某（張彪子）潛通敵。駐城頭山之北軍得猛力撲攻。遂佔扁擔山。黃興乃率敢死隊擊退之。夜有民軍一千五百人由黃林磯往蔡甸。攻北軍之後路。

江浙聯軍進攻江甯。今晨佔領幕府山礮臺。張軍悉被擊散。卽進取麒麟門。午時。張軍七千餘人出城拒戰。各軍圍攻。大敗之。卽佔馬羣孝陵衛一帶。進逼朝陽門。張軍死傷無算。

# 言論一斑

## 論新共和國之教育

(冥飛)

今者南京下矣。東南大局已定矣。最急者北伐與建設而已。譬之人身。北伐所以去疾病。建設所以培元氣。倘不建設。則根本不立。不能北伐。是建設尤急於北伐也。建設之事。立法行政。皆所以恢復秩序。圖謀進行。然爲立國久長之計。則教育尤要。其故有四。青年本不與戰事。而皆他日國家之人才。多一日廢學。卽遲一日成材。非國家前途之福一也。弱冠以前。血氣未定。可以爲善。可以爲惡。今日各校停課。學生之熱心者。請纓從軍。勤勉者。自修不輟。固無足憂。然此皆少數。其餘大概無所事事。閒居終日。不免游蕩如曠學。日久則功課遺忘。性習懶惰。將流爲高等游民。尤非國家社會之福二也。學堂久停。人心不定。一旦開校。則子弟有處歸宿。父兄亦可安心職業三也。目下各處未停學者。亦有之。然舊日之宗旨辦法。決非所以養成中華共和

國之國民更當速定方針以免久趨歧途四也。有此四者則今日各省臨時會議當速議設教育簡章俾各省有所遵循殆不可一日緩矣。爰就管見所及略陳一二以備采擇。

學制 新共和國之學制當斟酌美國日本及現行辦法鄙意普通教育當定爲小學八年暫時仍分初等高等各四年。刪去讀經。高等第一年卽添英文爲必修科。時間亦宜酌減。最多不可過三十小時。中學不分文實改爲四年卒業。刪去讀經。另加軍事大意。課程宜與高小四年銜接。如算術已於高小授完則中學宜自代數授起。英文亦然。不可從字母授起也。大學專門暫可聽各校自由。將來再議統一辦法。方針 今以養成中華共和國國民爲目的。則教育方針自當以是爲準。昔日奴隸教育之方法自不能用之。今日清學部之教科書尤當一律禁用。惟共和政府萬不可自編教科書以阻進步。當標出方針提倡民間編輯。

監督方法 普通教育當聽各地方自謀。國家惟定極簡易之法律令民間遵守足

矣。切不可蹈清廷弊習。干涉過甚。致令辦學者日惟逢迎長官。而無暇實事求是也。學期。無論用陰歷陽歷。暫時宜仍舊制。分爲二學期。以暑假前後爲斷。（如用陽歷可暫以二月十一日至七月十日爲上學期。九月一日至二月十日爲下學期。）然考試卒業。適當嚴寒盛暑之時。殊害體育。當一面議定三學期辦法。先一二年發布。自某年起。一律改用。如是則新舊過渡之交。可免一切困難也。總之精神方針。當立卽改訂。至辦法習慣。不妨暫仍其舊。務令旬月之間。確定大綱。通行各省。中小學校。明正必一律開學。不惟學生學業不致久曠。立國基礎。實在於斯。願當局者注意。勿忽。

### 歐洲最近對於中國之政見

余前函述英人歡迎革命。力持中立。蓋懼各國之干涉。先聲言其害也。俄人前曾捏造一假新聞（卽報界所謂觀風氣球）云。俄美聯合干涉美政府之無此心。盡人皆知。已經力辯其譌。俄政府知英美之不可動。乃轉運動他國。前漢口德兵驅逐口口。

事。俄法報直言德人干涉。幾經德報辯白。致又不遂。俄人之願。然俄人心尙未息也。俄京各報時有奇異新聞。論說載出。務欲慫動列強。新時報云。吾人不願北京政府傾倒。若革黨得勢。時吾人不可坐視。此論足代表全國報章之言論云。

德國政府無干涉心。幾經顧能城半官報聲言。然不能代表全國之輿論也。其主持干涉者。亦有之。議院之中央黨。卽天主教黨之機關報「日耳曼」竟主持瓜分之說。此爲吾人十餘年未見之說。其說略云。中國與土耳其同一生成。瓜分之國也。德人當速預備待摩國交涉了結後。吾國政府速與日本或法國研究此問題云云。此論之不解中國及列強現勢。吾人亦不暇辯。然此第二觀風氣球。較前爲有效。英雖平淡視之。俄報則大歡迎。

至若法報之意。見其大多數固贊中國革命。然一班進取家。雄心似有未已者。爰譯世紀報之言論。以見法人亦非好相識者。其說略云。自日俄戰後。各國外交界對於中國手段一變。蓋冀中國政府之日進開化。此說與理化學說同爲有益。奈今非其



時。何。觀。今。日。之。北。京。政。府。既。無。力。平。中。央。之。亂。革。命。黨。似。又。不。能。一。時。傾。倒。北。京。政。府。中。國。行。將。淪。於。亂。境。計。界。之。變。有。不。堪。言。者。據。拉。布。來。君。之。中。國。鐵。路。書。之。調。查。鐵。路。一。宗。外。人。已。投。一。千。六。百。兆。佛。郎。之。鉅。資。各。國。政。府。似。不。能。不。干。涉。矣。然。則。干。涉。之。法。如。何。近。來。各。國。報。章。主。持。二。說。英。報。當。革。命。初。動。之。時。即。宣。告。列。強。力。持。不。干。涉。主。義。此。中。立。說。也。德。國。天。主。教。黨。之。機。關。報。云。當。瓜。分。中。國。此。干。涉。說。也。此。皆。偏。見。也。英。報。之。主。中。立。者。懼。失。遠。東。勢。力。也。德。報。之。主。瓜。分。者。欲。國。勢。之。膨。脹。也。此。二。說。即。德。人。亦。謂。其。非。長。久。之。策。吾。人。駁。第。一。說。云。吾。人。旁。觀。成。敗。無。傷。犯。外。人。之。事。出。則。已。矣。設。有。之。吾。人。將。如。何。拳。匪。之。亂。前。車。可。鑑。此。第。一。說。之。不。足。持。也。駁。第。二。說。云。若。遽。行。干。涉。必。成。大。變。一。八。八。二。年。之。埃。及。亂。事。干。涉。足。爲。前。戒。且。中。國。地。廣。人。衆。非。若。日。耳。曼。報。解。糕。餅。之。言。易。也。竊。意。最。良。之。法。莫。若。分。中。國。爲。外。人。監。視。區。每。區。則。以。利。害。最。切。之。國。監。視。之。此。意。不。知。各。國。同。業。以。爲。然。否。法。國。之。監。視。區。已。定。惟。在。各。國。之。分。擇。他。區。耳。

存。亡。之。機。

間。不。容。髮。

願。國。民。

祛。私。見。尚。公。德。

同。心。戮。力。滅。此。朝。食。

不。然。人。且。伺。其。後。矣。

# 傳記

## 吳祿貞

吳祿貞號綬卿。湖北雲夢縣人。爲湖北武備學生。以官費至日本學陸軍。其人具有血性。富於革命思想。庚子大通之役。祿貞與焉。事敗。遁至海上。後投效東三省。以才略聞。遂得握兵柄。間島之爭。爲延吉邊務大臣。辦理交涉。精幹明敏。日本人雖狡。卒不能逞。洊升副都統。遂爲第六鎮統制。雖日與滿洲朝貴相往還。然其革命之志。固未嘗一日變也。辛亥武漢事起。清廷命蔭昌統兵南下。祿貞陰謀緩其師。蔭昌本與祿貞不相能。而良弼尤忌之。恐其手握重兵。在北方響應。爲心腹患。於是命其率師南下。以試其心。行至半途。忽改命爲山西巡撫。陽爲超擢。陰實解其兵權。良弼又以重賄二萬金。啖祿貞。部下第十二協統領周符麟。使引旗兵刺祿貞於石家莊之火車站內。當時祿貞正在車站。與詹某擬電稿。突有軍士入。向吳屈膝道賀。卽在靴內。

抽刀直前。砍之。吳離座。格拒。詹卽大呼。同謀之軍士聞之。卽持槍羣入。攢擊。割祿貞之頭。以去。詹亦被殺。祿貞被刺之次。晨良弼往軍諮府。問石家莊有急電。到否。衆答無之。良弼形色愴惶。坐立不定。旋有人持電至。良譯電。訖卽大呼。曰。吳祿貞在石家莊被刺。並告陸軍部。誣吳欲在石家莊大殺旗兵。故被刺。是以祿貞死。已久而清廷曾無一優卹之詔。蓋實利其死也。聞祿貞被刺後。其部下壯士大憤。遂與旗兵大戰。旗兵皆反走云。

### 張世膺

張世膺。字育和。一字華飛。江西德化縣人。少孤。貧。事母以孝。聞母故世家。女矜禮節。世膺懼娶。婦不能合。母意遂終身。不言娶。母審其心。故愛之。亦過於諸子。世膺未弱冠。卽在海上。與愛國志士相往來。故深明於種族大義。嘗任國民報館筆政。偉論宏議。聲譽隆然。世膺自以救國之道。不貴空言。而光復神州。尤當習武。年弱冠。負笈東邦。自費學陸軍。於振武學校。旋卒業。士官堅苦刻勵。爲人所難。家貧。費不足。則藉譯

述以補之。今商務印書館所刻之鬼士官卽其遺作也。學成歸國。值清陸軍部頒考試之令。學子爭趨之。世膺獨不屑與試。然品優學粹。衆所共服。當事者亦深聞其名。值大操卽以世膺充審判之任。旋爲某氏邀赴奉天充教練處提調案。無留牘而日多暇時。蓋劉穆之之流亞也。庚戌升奉天陸軍小學堂總辦。武備之外益勵學生以文事。其心蓋以爲必通於國學。乃能深明種族之義。故遇文學優異者尤獎之不遺餘力。奉天城北有北陵者。清太宗文皇帝葬處也。世膺嘗率生徒游其地。游覽旣畢卽痛陳滿酋當年之雄武。嚴厲因繼之曰。大丈夫不當如是耶。時滿學生在列者亦十餘人。以世膺詞婉不之怪。然識者固有以知其所懷抱矣。世膺雖負大志。殊沈毅不可測。清廷謂其才可用也。則召之入北京充陸軍部馬兵科科長。未幾鄂軍起。義瞬息之間克復武漢三鎮。清廷大驚。使蔭昌薩鎮冰等率兵南下相抗。世膺以義兵初起根基未固。清軍速到勢將不支。而軍事調發權操自部。遂從中謀所以緩之。會雲夢吳祿貞居北京。世膺乃與日夜奔走。凡可以滯清軍之兵機者靡所不用。其至

故。蔭。昌。之。軍。旬。日。始。抵。漢。口。使。漢。軍。連。戰。連。勝。克。固。光。復。之。基。者。世。膺。祿。貞。二。子。之。功。也。世。膺。既。阻。清。兵。之。速。發。又。以。爲。義。師。之。起。必。恃。響。應。否。則。一。隅。坐。守。終。於。無。成。於是。復。與。祿。貞。奔。走。於。齊。晉。遼。瀋。之。間。警。策。各。軍。動。以。大。義。世。膺。氣。象。英。偉。復。長。辭。令。故。頑。懦。之。夫。咸。爲。動。容。太。原。之。復。德。州。之。據。使。清。廷。有。心。腹。之。憂。者。亦。世。膺。祿。貞。二。子。之。功。也。清。軍。既。敗。於。漢。口。則。別。購。某。國。槍。砲。子。彈。等。數。十。萬。將。以。接。濟。武。漢。世。膺。聞。之。直。趨。灤。州。強。二。十。鎮。統。制。張。紹。曾。截。之。滿。人。知。其。事。者。皆。欲。殺。世。膺。世。膺。不。爲。懼。會。清。以。吳。祿。貞。巡。撫。山。西。調。應。城。某。君。襄。辦。軍。務。世。膺。微。聞。滿。人。將。害。祿。貞。急。欲。以。告。又。以。某。君。總。核。全。部。事。務。關。係。甚。大。不。去。亦。不。測。乃。爭。自。前。往。至。則。與。祿。貞。謀。所。以。玩。弄。清。廷。之。策。忽。變。起。倉。猝。有。一。賊。先。入。以。手。槍。向。祿。貞。世。膺。急。拔。佩。刃。砍。之。賊。重。傷。滿。賊。數。十。人。踵。至。二。人。遂。俱。遇。害。世。膺。美。丰。姿。狀。極。雄。偉。有。儒。將。之。風。其。志。蓋。將。與。祿。貞。據。山。西。籌。北。伐。之。計。才。略。蓋。未。出。黎。黃。諸。子。下。大。功。未。成。遽。爾。長。逝。故。知。其。人。者。莫。不。爲。之。椎。心。飲。泣。也。

# 文牘

## 江浙聯軍督師程總司令徐進攻南京檄文

夫外夷內憂。尼父所以垂箴。以胡亂華。紫陽因而興歎。維我中土。實號神皋。林林蒸  
氓。盡聖哲之胄。搏搏大地。稱神明之都。方之五洲。罕可並語。乃自朱明解紐。建虜稱  
戈。率其犬羊。陵我都邑。遂致秦亡。室篋漢委。珠囊犬戎。亂而都墟。麟洲漏而地缺。穿  
胸陷鼻。播裸俗於神州。玉匣珠襦。肆探丸於枯臘。方是時也。三正無光。六州屏息。膏  
砧伏斧。百僚既泣。乎楚囚鈎黨。刊章十族。懼罹乎羸法。蓋胡賊之肆虐於我中華者。  
既二百六十餘年。芟夷我人民。淫侈我子女。搜括我財貨。竊據我政權。我祖我宗。日  
惟怙怙。倪倪含痛。忍恥輸其脂膏。以滋醜類。者固私冀胡賊能爲我保茲土也。自亞  
歐大通。哲人環伺。土地辰貢。金縉夕輸。或則持銀鷓而奔。或則鑄金枷以待。得尺得  
寸。左氏之所寒心。五城十城。詩人爲之流涕。地非不廣也。財非不足也。兵非不多也。

人才非不衆也。然而我步日促。乃使狼以將羊。彼昏不知。甘開門而揖盜。蓋胡賊者。固久存一甯。贈朋友無讓。奴隸之旨不同。歸於盡而彼心終不快也。邇者天祐皇漢。胡祚告終。兇德相仍。淫虐是長。羣獸嘻嘻。羌無遠慮。如室將傾而抉其鑿。楔如水欲潰而塞以芎莘。其設官也則財賄通而政柄雜。其待人也則禁網密而猜疑甚。其裁基也則根本亡而枝葉撥。其崇尚也則酋虜尊而奇傑賤。憤激之氣溢爲雲雷。暗鳴之聲震彼山岳。昔單于爭立而漢功成。豪傑內應而唐京復。澆有因室之黷。而一成之夏。可以復之。羸有望夷之慘。而三戶之楚。可以亡之。我伯叔兄弟。忍無可忍也。於是鞠旅陳師。擄城磨邑。簫勺羣慝。張皇六軍。湘鄂發難。於先。皖浙起義。於後。一戰而山陝復。再戰而粵桂平。看漢將之如飛。望胡塵其不起。羣凶膽落。鼓已絕於死。虜虜將頭飛人更游。其生魄甯省上苞斗。極下鈴勾。吳朱帝之所構。基洪后於焉。斟錄望鍾山之王氣。日月無光。聽瓜步之濤聲。腥膻孰掃。燔燿徧乎六郡。凶穢播夫故宮。此邦士夫憤無可洩。莫不引頸延踵。以待義師。本督師等。謬以菲材。當茲重任。痛兆民



之塗炭。合五省而興兵。水師截蛟螭。陸軍厲獅虎。槍礮震山岳。戈矛彗星辰。揮刃則日馭回鑾。投鞭而江流立斷。燧奴腸沸。草木知萬福之威名。鼠子魂驚。胡羯懾長孫之霹靂。逆賊張勳負嵎。自固壞雲壓地。梟性難回。白刃成林。豺牙高舉。等夜龍之射闕。六耦開弓。學萇叔之違天。三鬻啓岬。恃虎踞龍蟠之盛。糾黑山責憤之羣。刈人若赤犛。厭肉如惡鷲。裂裳毀冕。擿紀。捶倫。本督師本總司。令氣湧如山。鼻端出火。三郊三遂。旌旂生荼火之光。九地九天。太白耀龍蛇之陣。交綏未戰。穎考叔拔幟先登。並道進攻。狄虺彌援。弧而舞。四奇布陣。誓盡掃乎氐羌。三帥宣猷。更分功於郤范。所冀四方會合。三刻踰溝。鞬護體而蟲飛。丸洞胸而獐進。斬蚩尤於中冀。枉矢潛芒。殲太風於青邱。刑神斂角。東都市上爭燃。董卓之膺。蜀道街頭羣剖。公孫之腹。然後下連百粵。上合三江。犁面而縛葛榮。驗鼻而誅孟讓。孽收怒而招搖。指是貪狼墮地之時。涼風動而參伐。明正大樹開花之候。凡我漢族。同憤胡塵。尙其速舉義旗。早驅羶種。務使珍珠帳捲。服匿廬空。焚老上之龍庭。掃瀆維之甌越。報吾父老八千子弟之兵。

還我山河十萬橫磨之劍。凡諸爵賞誓指金湯。或有利祿攫心脂韋成性。效項伯之事。敵爲由余之相。戎陸機入晉。忘數世之深仇。庾信仕周。受三司之僞職。而猶執迷不悟。自絕於天。本總司令。亦不能不正隴西降虜之愆。布弘範倒戈之罪。旣昧先幾之智。必貽後至之誅。嗚呼。白馬南來。蒼鵝西去。虜運已成。爲帝鬼。民情積慘。於人痲衆。展轉其將。亡人嬉遊。以待死所。望大功。克定重開。黃帝之山河。非種驅鋤。盡逐白山之苗裔。洗二百年來奇辱。會看赤日之再中。拯大千世界。沈疴快搗黃龍。而痛飲用告天下。咸使聞知。

湖北軍政府致袁世凱書

項城宮太保麾下。口等之於公。原有漢種親親長長之名。可以施於稱謂。然側聞公所志。仍以未得滿朝賞加黃馬褂是憾。想宮太保之稱。必爲公所樂受。故今特如公之微意。以稱之。此非口等之媚公。乃欲於公之病心理上。加以瞑眩之鍼砭也。嗚呼。公試一玩斯言。當於吾儕之志事。思過半矣。挾權怙勢。尙何爲乎。天厭胡禍。人皆思

漢口等從武漢志士仁人之後。揮舉義旗。浹辰之間。而中外響應。今全國大勢。歸吾中華民國者。已什八九。此豈區區吾儕之人力所能致哉。誠以天之眷祐我漢。不忍四百兆衆。宛轉哀號於水深火熱者。其意固可知矣。天意如斯。人情之效順。尤大可見。公尙何嫌何忌。而必欲爲滿洲之擴廓乎。聞公此次受滿朝之命而南下也。堅辭者。再遲疑審顧者。三重以阮忠樞。蔭昌之敦促。猶不遽決。而復召某術士占之。術士謂此行必立大業。而後公始發程。夫術士之言。原無價值。公殆於患得患失之餘。而曲聽之。在公雖具英雄籠罩之妙用。然固不若古人占三從二之爲得也。是則公果占於今日四百兆衆人心之背向。更應恍悟。所謂大業當在中華民國。而不在垂滅之滿朝矣。公誠以占候緯讖家言爲可信乎。則吾國流傳之歌謠古讖。爲前知之民所推定。其驗顯有正應於今日者。公曷不一省察耶。如云『手執鋼刀九十九。殺盡胡人方罷手』者。公知作何解乎。吾儕始亦不得其解。及經前月二十一日滿朝之電旨。其中忽有『革黨』二字出現。吾儕之巧者。加以指點。始恍然於稽驗之有在。蓋

『革』字固九筆而『黨』字則十九筆。此卽所謂九十九也。胡運告終不於此而益見耶。

又如『繼續偏安三十六旗分八面到秦州』亦祕讖語也。今日亦復有人爲之判決矣。蓋統之爲宣統人所知也。偏安三十六謂其偏能安居三十六月卽爲胡運告終於宣統三年之明兆三十六卽三年之變言也。旗分八面謂八旗離散秦州之秦非關中也。今關中早爲中華民國所有安能復駐庚子之蹕蓋『秦』字乃爲奉天二字不完全之象形。謂彼滿君終當流離於此。主權不完全之奉天也。連日北京來信有滿帝后將出奔奉天消息。詎非兆之前定者乎。然此祕籙初非吾儕所願主張以愚民者不過聞公近信。緯讖故聊貢之以博一粲。且以明胡歷應終之一證耳。

然上云云絕非吾人此次舉義之原因。以公惑於機祥。患得患失。故不惜破例爲公一言。冀公早知天命有歸。或不致妄逞智計之私蒙蔽。終生墮入失身害衆之惡府。此則口等所爲覺公之微意也。至吾人。不畏危難。首舉大義。其所以然之故。今日吾

國三尺之童亦能了了明言之矣。度公且將莫逆於心，相視而笑矣。顧何以徘徊中道，惘惘若癡，訖於今茲，猶不能早自引決，既不爲漢，又不爲滿，詎非甚可怪異之事。遂令中外之覘公者，皆有迷離撲朔之感。然由吾儕之智者測之，公之外狀，佯持中立於漢滿兩面，若皆無所爲，實則公必自私自爲之心，深固不搖，而後乃敢悍然如此。欲收漁人之利也。雖然，公之自計亦太謬矣。公旣不能離人羣，以獨尊獨獲天賦之榮名厚實，則固不能不假一國家或一朝廷而後可以行其欲。是則今日固有天與之機會，以假授於公也。公果能來歸乎？與吾徒共扶大義，將見四百兆之人皆皈心於公，將來民國總選舉時，第一任之中華共和大總統，公固不難從容臘取也。人世之榮名厚實，孰有更加於此者乎？

假其不然而惑於邪僻之見，迷於樊圍之偏誤，認十餘年來吾人付託於公之權力，潤澤於公之脂膏，不以爲德之當報，而轉視以爲滿帝相酬之私恩，乃至依戀胡塵，不肯超然脫去，則爲公計，力爲滿奴，以殘同族，至於粉骨碎身，得竊比於曾胡上也。

自食議和停戰之言。違易主持人道之初意。憤竭能力。調取陸軍十鎮。大借外債。多買軍火。咻喚將士。甘言惑之。驅其赴敵。以爲公私戰。庶可攻陷武昌。漢陽摧殘沿江諸省。如是。可以彰震主之威。懾國民之膽。威勢脅迫。壓服異己。王莽曹操之業。不難坐而致之。亦其次也。（按觀項城近日舉動。似從次也之教矣。噫嘻。其如國民心理。何其如莽操。不能更產於今世何？）若乃半推半就。憑術弄巧。欲奮一人私智。憑今日漢族革命之聲靈。以褻胡主之驕魄。乘其震懼失措。而篡取其柄。且欲存留韃統。以爲鉗制中原之具。而假託於君主立憲。此則趙高張邦昌之所爲。誠爲策之下者矣。前此日本人多擬公。非池中之物。今公如此。自謀得。不被人詈爲糞中之蛆乎。口等竊爲公不取。仍願公之早決也。

至若□□等。此次之舉義。由古義言之。乃爲復九世之大讐。由今義言之。實爲救濟人道。今億兆同心共謀。共和立憲之福。膺自主將。以至下士勇往。無前皆有犧牲。一切惟求公衆樂利之決心。絕無有人懷有卑鄙自便之見。借大衆之熱血。以耀少數。

之。虛。名。謀。少。數。之。利。益。也。天。日。在。上。可。鑒。此。忱。誠。以。吾。國。方。有。萬。死。一。生。之。危。運。共。和。不。成。必。致。瓜。分。故。吾。人。爲。前。途。大。局。捨。力。戰。迫。虜。卽。無。自。救。之。術。安。有。拋。撇。初。心。而。圖。庸。俗。歆。艷。之。富。貴。則。又。安。可。以。爵。位。利。祿。之。穢。奪。吾。徒。之。信。誓。且。且。力。求。自。由。幸。福。者。乎。惟。公。察。納。而。速。決。之。果。其。幡。然。速。來。則。息。壤。固。在。若。其。不。悟。則。人。各。有。志。各。行。其。事。亦。可。也。何。必。屢。出。甘。言。思。以。詐。術。懈。我。軍。心。轉。爲。公。利。吾。人。雖。愚。固。已。防。備。此。一。著。矣。特。復。不。宣。

### 陝西民軍照會河南官紳文

照得（中略）此次秦省獨立實爲阻止胡兒奔走之計乃自光復之後未匝月而自治安然大義所在人爭附之刻已急遣代表赴武昌會議聯邦要政先守疆土不急北征此卽吾秦獨立之宗旨也何意河南官紳不明此意聞吾軍起義之後忽派隊攻潼軍火所施專事暴殺吾軍因念民生爲重故上月十七日引軍自退以免潼邑生靈爲其轟斃非吾軍懼北軍也詎料北軍得潼之後任意殘虐居未十日民室全

空。潼。邑。人。民。不。堪。其。虐。又。私。赴。吾。軍。之。前。哭。求。相。拯。本。軍。不。得。已。而。又。爲。攻。討。十。時。之。內。克。復。潼。關。并。擊。斃。助。胡。之。賤。賊。四。百。餘。人。斯。時。也。該。軍。不。知。爭。鬪。專。運。所。劫。之。財。以。此。窺。之。則。北。軍。之。無。人。道。思。想。概。可。見。已。月。之。二。十。日。吾。軍。業。已。攻。佔。閩。底。閩。鄉。追。擊。北。軍。紛。紛。東。竄。據。閩。之。紳。士。所。稟。則。該。境。早。受。北。軍。之。淫。掠。如。吾。軍。再。不。前。來。該。境。將。成。不。毛。本。軍。因。念。鄰。部。爲。重。不。願。以。軍。火。之。災。施。諸。汴。土。擬。卽。拔。隊。回。潼。各。守。疆。土。俟。各。省。聯。軍。北。伐。之。時。再。爲。同。進。而。汴。閩。百。姓。泣。血。以。求。并。云。如。吾。軍。歸。彼。等。人。民。勢。必。無。一。能。生。者。云。云。本。軍。聞。此。情。形。亦。不。忍。使。同。國。之。同。胞。再。受。其。毒。不。得。已。暫。駐。閩。鄉。不。襲。汴。境。第。貴。省。官。紳。人。等。務。須。明。白。此。理。勿。爲。疑。忌。決。不。滋。害。汴。民。以。違。公。理。倘。北。軍。果。敢。再。來。本。軍。當。以。極。勇。之。軍。隊。使。其。片。甲。不。歸。惟。北。軍。之。來。爲。汴。省。所。難。主。政。倘。汴。軍。協。同。進。攻。則。休。責。本。軍。之。負。約。并。望。傳。諭。貴。省。兵。隊。一。體。周。知。是。爲。至。要。總。之。吾。軍。守。潼。係。吾。軍。應。爲。之。事。如。果。欲。襲。汴。境。則。九。月。初。十。之。前。早。到。洛。陽。矣。所。有。秦。軍。嚴。守。獨。立。不。襲。汴。境。各。緣。由。理。合。照。會。貴。省。酌。奪。施。行。



# 章程

## 中華民國鄂州臨時約法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鄂州人民。以已取得之鄂州土地爲境域。組織鄂州政府統治之。

將來取得之土地。在鄂州域內者。同受鄂州政府之統治。若在他州域內。亦暫受鄂州政府之統治。俟中華民國成立時。另定區劃。

第二條 鄂州政府。以都督及其任命之政務委員與議會法司構成之。但議會得於本約法施行後三月內開設。

第三條 中華民國完全成立後。此約法即取消。應從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但鄂州人民。關於鄂州統治之域內。得從中華民國之承認。自定鄂州憲法。

###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凡具有鄂州政府法定之資格者。皆爲鄂州人民。

第五條 人民一律平等。

第六條 人民自由言論。著作刊行。并集會結社。

第七條 人民自由通信。不得侵其祕密。

第八條 人民自由信教。

第九條 人民自由居住遷徙。

第十條 人民自由保有財產。

第十一條 人民自由營業。

第十二條 人民自由保有身體。非依法律所定。不得逮捕審問處罰。

第十三條 人民自由保有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

第十四條 人民得訴訟於法司。求其審判。其對於行政官署所爲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則訴訟於行政審判院。

第十五條 人民得陳請於議會。

第十六條 人民得陳訴於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投票及被投票選舉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當兵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於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公安之必要。或非  
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 第三章 都督

第二十二條 都督由人民公舉。任期三年。續舉時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都督代表鄂州政府。總攬政務。

其在議會未開設前。暫得制定法律。

第二十四條 都督公布法律。但對於議會議決之法律。有不以為然時。得以政務委員全體之署名。說明理由。付議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都督於緊急必要時。得以政務委員全體之署名。發布可代法律之制令。但事後仍須提出議會。歸其承諾。

第二十六條 都督於法定議會開閉時期外。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議會。

第二十七條 都督於議會開會時。得出席或命政務委員出席發言。

第二十八條 都督得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但締結條約。須提出議會。經其議定。

第二十九條 都督統率水陸軍隊。

第三十條 都督除典試院官吏懲戒院審計院行政審判院之官職。及考試懲戒事項外。得制定文武官職官規。

第三十一條 都督依法律任命文武職員。

第三十二條 都督依法律給與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三十三條 都督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四條 都督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 第四章 政務委員

第三十五條 政務委員依都督之任命。執行政務。發告命令。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政務委員提出法律案於議會。并得出席發言。

第三十七條 政務委員編制會計預算。募集公債。及締結生國庫負擔之契約時。須提出議會。經其議定。

第三十八條 政務委員遇緊急必要時。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事後須提出議會。經其承諾。

第三十九條 政務委員於都督公布法律。及其他有關政務之制令時。就於主管事務。須自署名。

第五章 議會

第四十條 議會由人民於人民中選舉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議會議決法律案。并議定條約。及會計預算。募集公債。與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基於法律之支出。議會不得減除。

第四十二條 議會審理決算。

第四十三條 議會得提出條陳於政務委員。

第四十四條 議會得質問政務委員。求其答辯。

第四十五條 議會得受理人民之陳請。送於政務委員。

第四十六條 議會以總數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得彈劾政務委員之失職。及法律上之犯罪。

第四十七條 議會得自制定內部諸法規。并執行之。

第四十八條 議會於議員中自選舉議長。

第四十九條 議會於每年法定時期。自行集合開會閉會。

第五十條 議會除第四十六條所載外。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員過半之可決。始得決議。可否定數時。議長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議會議事。須公開之。但有政務委員之要求。及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議決。得開秘密會議。

第五十二條 議會議員以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

第五十三條 議會議員。在會內之發言表決提議。在會外不負責任。但用他方法表於會外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議會議員。除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及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得議長許諾。不得逮捕。

## 第六章 法司

第五十五條 法司以都督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司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法官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宣告。不得免職。

第五十七條 法司以鄂州政府之名。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不在此例。

第五十八條 法司之審判。須公開之。

但有認爲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祕密審判。

### 第七章 補則

第五十九條 本約法由議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都督之提議。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員過半數之可決。得改正之。

第六十條 本約法自 日施行之。



# 雜錄

## 長江礮臺形勢說

武昌據長江上游。爲巨艦終點。我民國軍首倡義於此。不惟今茲當戰鬪之衝。抑卽將來之華盛頓也。北上陸路之要隘。固義軍進行所急宜研究。而東下水道之喉吭。下自海口。上訖武昌。沿江礮臺。頗扼形勢。現在雖已悉爲民國所有。而籌防之策。未可忽也。茲舉其崖略如左。

吳淞新礮臺。在寶山縣東。吳淞鎮北。南石塘地方。當南水道之衝。南顧吳淞。西扼長江。最據形勝。

獅子林礮臺。在江口崇寶沙上。扼南北兩水道之會。

狼山礮臺。在通州南。俯矚江流。南對福山。(約距二十里)距航路稍遠。關係較輕。

江陰礮臺。江陰與北岸靖江對。江面僅寬三四里。礮臺極多。南岸黃山。距航路約

一里半。東面有礮臺三。西面有礮臺二。北面濱江有大礮臺。又西半里餘。爲大石灣。灣礮臺。又西半里餘。爲小角山。斗入江中。江面極窄。山頂山嘴。皆有礮臺。又西爲小石灣礮臺。又西爲鵝鼻嘴礮臺。大率居高臨下。擊路極寬。兵艦甚難飛越。北岸之天生港礮臺。與南岸之大石灣對。十圩港礮臺。與南岸之鵝鼻嘴對。特地勢卑溼。未能如南岸山頂之得勢耳。總之此地自昔爲戰守要地。今日尤長江之咽喉也。

圖山一帶礮臺。圖山在江南岸。鎮江府東北六十里。當太平洲西。江面寬二三四里不等。與北岸天祇洲東生洲相對。圖山之龜山頭。有礮臺一。大磯頭有礮臺三。二磯頭有礮臺一。諸臺距航路二三里不等。東生洲有礮臺一。天祇洲有礮臺一。二臺距航路均止半里許。最便迎擊。天祇洲旁之三江口。爲通揚州間道。亦有礮臺。鎮江礮臺。南岸之象山。江中之焦山。北岸之都天廟。鼎峙而三。最扼險要。象山有口外礮臺一。口內礮臺一。東峯礮臺一。西峯礮臺一。焦山頂上有礮臺一。西面有暗礮臺一。都天廟有礮臺一。諸臺三方夾擊。亦難飛渡。

烏龍山礮臺。在江甯省城東北四十里南岸。江至此分爲二。烏龍山正當上駛之衝。自下游石埠橋登岸。亦必經此山下。又扼陸行之要。故江甯下游門戶。以此爲最。共有礮臺五。

江甯省城內外礮臺。幕府山在北門外六里。山勢高峻。俯瞰江流。臨草鞋夾之上。有礮臺一。又西南爲老虎山礮臺。形勢較低。又西南爲下關礮臺。在省城外西北。正臨秦淮河入江之口。東西兩岸各一礮臺。實上流入省之咽喉。省城西北儀鳳門內之獅子山。巍然高聳。下瞰江流。有礮臺二。太平門內鍾山之麓。有富貴山礮臺。爲省城東北陸路之防。城西垣清涼山礮臺。依城爲臺。背山面江。兼控水陸。城南聚寶門外五里之雨花臺礮臺。爲東南陸路之防。

東梁山礮臺。東梁山在當塗縣南三十里江東岸。與西岸和州之西梁山對峙。江寬五六里。兩岸皆有礮臺。

大通鎮礮臺。在銅陵縣西南四十里江東岸。

攔江磯礮臺 在安慶省城東北五十餘里江西岸。江流極狹。

前江口礮臺 在攔江磯上十餘里。正當江曲之東岸。於高阜設兩礮臺。

棋盤山礮臺 近於安慶省城南濱大江。左臨曠野。惟江水寬深。未能扼要耳。

馬當山礮臺 在彭澤縣北三十里江灣岸。正當骨牌洲。水路極狹。設有礮臺五。

漲時。航路可繞洲北而行。則去臺遠矣。

湖口礮臺 口東岸之武昌港在下。石鐘山側。濱江有礮臺一。西岸之梅家洲。濱江

有礮臺一。不惟扼江流之要。且據江西全省水路之咽喉。

金雞坡礮臺 九江府城東十里江南岸之高阜上。地勢宏敞。有礮臺二。

岳師門礮臺 九江府城東切近。有礮臺二。

田家鎮礮臺 廣濟縣西南五十六里。與興國之半壁山。隔江相望。水路狹旋流動。

有礮臺三。南曰半壁山礮臺。中曰吳王廟礮臺。北曰馮家山礮臺。

鳳凰山礮臺 武昌城東北隅。俯瞰下流。易於迎擊。爲本城防禦之要。

# 記事一

## 大事記

辛亥十月初六日。

漢陽民軍與北軍戰。民軍敗。

江浙聯軍與張軍戰。聯軍大勝。

湖北荊州之滿人與民軍戰。民軍勝之。

安徽之繁昌縣光復。

湖北荊州之沙市光復。

河南彰德府爲民軍佔領。袁世凱宅第財產悉被沒收。

奉天民軍臨時關東大都督藍天蔚以民國軍對外行動七條。牒告東三省人士。

聞雲南千崖土司（屬騰越）刁安仁佔數郡。自立爲王。進規大理府。按滇黔土官不

少。民軍宜先與聯合。使爲我用。否則帝制自爲。不又多樹一敵耶。

清旨。內閣奏請簡大學堂總監督。勞乃宣著補授大學堂總監督。欽此。又旨。內閣奏請簡署印鑄局局長。並請簡副局長。歐陽熙著補授內閣印鑄局副局長。兼署內閣印鑄局局長。欽此。又旨。內閣代遞溥良電奏。病勢復增。懇予開缺等語。察哈爾都統溥良著准其開缺。黃懋澄著兼署察哈爾都統。欽此。又旨。內閣奏簡署湖南布政使。杜俞著署理湖南布政使。並幫辦湖南軍務。欽此。又旨。內閣奏請另簡山東曹州鎮總兵員缺。靳呈雲著開缺。另俟簡用。張善義著署理山東曹州鎮總兵。欽此。

清帝今日以憲法信條十九條。宣告太廟。其詞曰。維宣統三年歲次辛亥十月乙未朔越六日。孝孫嗣皇臣溥儀。年在冲齡。監國攝政王載灃。攝行祀事。謹誓告於太廟。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宏文定業。高皇帝。孝慈昭憲。敬順仁徽。懿德慶顯。配天輔聖。高皇后。太宗應天興國。宏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道。顯功文皇帝。孝端欽敬。仁懿哲順。慈僖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孝莊仁宣。

輔憲恭懿至德純徽翊天啟聖文皇后、世祖裕天啟運定統建業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宏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孝惠仁憲端懿慈善恭安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孝康慈彊莊懿恭惠溫穆端靜崇天育聖章皇后、聖祖和天宏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孝誠恭肅欽惠安和淑懿恪敏儷天襄聖仁皇后、孝昭靜淑明惠欽和安裕端穆欽天順聖仁皇后、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和恪慈惠奉天佐聖仁皇后、孝恭宣惠溫肅定裕慈純欽穆贊天承聖仁皇后、世宗敬天法運建中表極文武英明寬仁信毅睿聖大孝至誠憲皇帝、孝敬恭和懿順昭惠莊肅安康佐天孝聖憲皇后、孝聖慈宣康惠敦和誠徽仁穆敬地光聖憲皇后、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斐文奮武欽明孝慈神聖純皇帝、孝賢誠欽敬穆仁惠徽恭康順輔天昌聖純皇后、孝儀恭順康裕慈仁端恪敏哲翼天毓聖純皇后、仁宗受天興運敷化綏猷崇文經武光裕孝恭勤儉端敏英哲睿皇帝、孝淑端和仁宗慈惠敬裕昭肅光天佑聖睿皇后、孝和恭慈康豫安成欽順仁正應天熙聖睿皇后、宣宗效天符運

立中體正至文聖武智勇仁慈儉勤孝敏寬定成皇帝、孝穆溫厚莊肅端誠恪惠寬  
欽孚天裕聖成皇后、孝慎敏肅哲順和懿誠惠敦恪熙天詒聖成皇后、孝全慈敬寬  
仁端愨安惠誠敏符天篤聖成皇后、孝靜康慈懿昭端惠莊仁和慎弼天撫聖成皇  
后、文宗協天翼運執中垂謨懋德振武聖孝淵恭端仁寬敏莊儉顯皇帝、孝德溫惠  
誠順慈莊恪慎徽懿恭天贊聖顯皇后、慈貞慈安裕慶和敬誠順儀天祚聖顯皇后、  
孝欽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配天興聖顯皇后、穆宗繼天覺運受  
中居正保大定功聖智誠孝昭敏恭寬明肅毅皇帝、孝哲嘉順淑愨賢明恭端憲大  
彰聖毅皇后、神位前曰。欽惟我太祖高皇帝以來。列祖列宗。貽謀宏遠。垂三百年於  
茲矣。孝孫溥儀寅紹丕基。兢兢業業。仰承先朝立憲之大愾。力圖急進。朝夕籌謀。乃  
弗克負荷。用人行政。諸未得宜。以致上下睽隔。情意不孚。旬月之間。寰區俶擾。深懼  
我累聖相承之大業。顛覆於地。憫予小子。罪曷克當。茲由資政院諸臣博採列邦君  
主最良之憲法。上體親貴不與政事之成規。先撰重大信條十九條。其餘未盡事宜。



一律併入憲法迅速編纂。並速開國會。以符立憲政體。審察情勢。已允施行。用敢矢言於我列祖列宗之前。繼自今。藐藐之躬。振振之族。當與內外臣工軍民人等普同遵守。子孫萬世。毋敢或渝。以紓九廟在天之憂。而慰率土蒼生之望。惟我祖宗實式臨之。所有重大信條十九條。開列於後。謹誓。第一條。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第二條。皇帝神聖不可侵犯。第三條。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爲限。第四條。皇位繼承順序。於憲法規定之。第五條。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由皇帝頒布之。第六條。憲法改正提案權。屬於國會。第七條。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有法定特別資格者公選之。第八條。總理大臣由國會公舉。皇帝任命。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第九條。總理大臣受國會彈劾時。非國會解散。卽內閣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第十條。陸海軍直接皇帝統率。但對內使用時。應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此外不得調遣。第十一條。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應特定條件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

者爲限。第十二條。國際條約。非經國會議決。不得締結。但媾和宣戰。不在國會開會期中者。由國會追認。第十三條。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第十四條。本年度預算。未經國會議決者。不得照前年度預算開支。又預算案內。不得有既定之歲出預算案。外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第十五條。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由國會議決。第十六條。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牴觸。第十七條。國務裁制機關。由兩院組織之。第十八條。國會議決事項。由皇帝頒布之。第十九條。以上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之前。資政院適用之。按信條若宣布於各省代表。要求速開國會之時。或不至有今日。噫。晚矣。

十月初七日

漢陽民軍與北軍戰。民軍敗。漢陽爲北軍所得。

江浙聯軍與張軍戰。民軍大勝。

四川省城成都府光復。公舉舊諮議局議長蒲殿俊爲都督。

湖·北·之·施·南·府·光·復。  
雲·南·之·騰·越·廳·光·復。

山·東·聯·合·會·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宣·告·獨·立·。清·撫·孫·寶·琦·亦·承·認·之·。遂·被·舉·為·都·督·。組·織·臨·時·政·府·。惟·寶·琦·嘗·以·獨·立·電·奏·清·廷·。並·請·接·濟·軍·餉·。旋·由·清·廷·簡·張·善·義·為·曹·州·鎮·總·兵·。張·廣·建·為·布·政·使·。吳·炳·湘·為·巡·警·道·。識·者·已·知·其·獨·立·之·出·於·強·迫·。廣·建·炳·湘·者·。初·受·袁·世·凱·密·委·。至·濟·南·游·說·。果·又·有·迫·聯·合·會·每·求·取·銷·獨·立·者·。謂·如·不·取·銷·。當·以·兵·力·從·事·。孫·遂·電·奏·請·罪·。取·銷·獨·立·。按·清·廷·於·孫·寶·琦·之·電·奏·獨·立·而·不·加·罪·。足·見·其·全·無·能·力·。孫·寶·琦·之·反·覆·無·常·。一·鄙·夫·耳·。不·足·責·也·。

奉·天·之·復·州·莊·河·一·帶·。有·顧·人·宜·人·邦·者·。兄·弟·也·。向·與·民·軍·潛·通·消·息·。此·次·集·衆·千·餘·人·起·事·。自·稱·中·華·民·國·軍·征·清·滿·洲·第·一·司·令·官·。發·布·革·命·宣·言·書·。並·向·關·東·都·督·府·暨·南·滿·鐵·道·會·社·。要·求·日·人·嚴·守·中·立·。

清·東·督·趙·爾·巽·。召·集·保·安·會·長·巡·防·隊·長·祕·密·會·議·。以·保·安·奉·天·及·對·外·關·係·為·言·。

十月初八日。

江浙聯軍會攻張軍。

湖北之光化縣光復。

奉天民軍公舉顧人宜爲中華民國軍政府滿洲總司令。

廣西援鄂民軍至長沙。

旅蘇湘人開湘團聯合協濟會。以組織敢死決死隊協助民軍爲宗旨。

清旨。疊據內閣呈遞第一軍總統馮國璋電。稱武昌革黨於九月二十六日。遣悍黨二千餘人。由漢河上游駝驛口潛師渡河。抄襲宙軍右翼後路。當經馮國璋分兵迎擊。黨衆潰敗。官軍踵躡渡河。該黨防禦極固。並多次反攻。經官軍節節奮擊。次第克復蔡甸四平山黑山梅子山龜山等處。初七日申時。克復漢陽。當兩軍酣戰之際。黨衆由武昌遣兵數支渡江。襲擊官軍左翼後路之三道橋叛艦海容等船。協力猛攻。均經官軍一再擊退。各等語。武昌此次兵變。自稱係爲政治競爭。朝廷本不忍以兵

力從事。經飭督師大臣袁世凱暫停進攻。疊委道員劉承恩海軍正參領蔡廷幹馳往漢口武昌。反復開導。該黨首黎元洪迄不就撫。仍復左右進攻。襲擊官兵甚力。實屬甘心擾亂治安。荼毒生靈。幸前日將士深明大義。忠勇奮發。得以克復重鎮。深堪嘉尚。馮國璋著賞給二等男爵。其餘出力將弁。著馮國璋查明擬獎。候旨施恩。其傷亡兵弁。著一併查明具奏。分別從優撫卹。以作士氣。而慰忠魂。欽此。又旨。內閣奏第二鎮統制官馬龍標因疾呈請開去差使等語。馬龍標著准其開去統制官差使。欽此。又旨。內閣奏請簡統制差缺。陸軍第二鎮統制官著王占元充補。並賞加陸軍副都統銜。欽此。按北軍漢陽之捷。實非戰勝所致。清廷乃爲馮國璋所愚。而錫封男爵。殆以激勵將士耳。雖然。此次人心歸順。捷於影響。區區北軍。亦奚濟耶。

十月初九日。

江浙聯軍會攻張軍。

山西民軍與清軍戰於石家莊。

四川順慶府屬宣告獨立。

潼川府屬三臺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樂至安岳等縣亦次第光復。

各省民軍公舉伍廷芳爲外交總長。溫忠堯爲外交次長。

廣東北伐隊航海赴滬。

吉林各界組織國事共濟會。不成。

清旨自武昌肇變。朝廷以其爲政治關繫。極不願以兵力靖亂。釀成慘禍。乃疊降詔旨。改良政體。並停止進攻。而該革黨置若罔聞。仍一味恃強襲擊。竟迫成欲罷不能之勢。致使兵連禍結。舉君民之生命財產。付諸灰燼者。不知凡幾。賴官軍將士忠勇堅卓。始得漸圖規復。昨據軍報。已克漢陽。反覆思維。轉增切怛。比月以來。鋒鏑交加。死亡枕藉。加以地方糜爛。元氣大傷。小民蕩析離居。轉徙溝壑。慘痛情形。至不忍言。雖殺機起自革黨。而四境之內。皆吾赤子。一經戰鬪。兩有損傷。哀我國民。瘡痍滿目。良用心惻。著段祺瑞協商慈善救濟會。遴派多員。前往戰地。不分畛域。掩埋骸骨。醫

治傷殘。並將被難人民設法拯救。加意撫恤。俾死者免致暴露。生者賴以保全。用副朝廷哀矜庶民痍瘼在抱之至意。欽此。又旨。內閣代遞秦綬章奏假期又滿病難速痊懇請開去差缺一摺。廂黃旗滿洲副都統秦綬章准其開去差缺。欽此。又旨。黃均隆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法部右丞黃均隆著准其開缺。欽此。按此。次之瘡痍滿目。誰實使之。而乃云殺機起自革黨。何至今日。而尙欲愚民耶。

資政院開祕密會議。訂借英法比三國九千萬佛郎。或金鎊三百六十萬。年息六釐。先提七百萬元。於訂約後一月交付。議員反對者僅三人。議案遂通過。按此次借款。原係清前度支大臣載澤訂借。由法國資本團代表考居男爵華法公司代表甘錫承認。經資政院否決。及袁世凱總理內閣。遂欲繼續履行。蓋以爲軍事之用費也。

十月初十日。

江浙聯軍與張軍戰於江甯及浦口。聯軍大勝。

山西之大同府城光復。總兵王得勝遁。

江西各界公舉馬毓寶爲江西都督。以彭程萬辭職故。蘇州之新漢共和政團成立。

民軍所佔各省軍政府代表會議。均推武昌爲暫時民國中央軍政府。黎都督爲民國中央軍政府大都督。並以義旗未舉以前。所有清廷與各國所訂商約及借款之債權。均有效力。至武昌義旗既舉以後。清廷所借之債。所訂之約。均不承認等因。照會各國駐漢領事。按清廷帑藏告匱。餉源告竭。而有大借外債之舉。破產屆期。信用已失。民軍卽不宣告。堂堂各國。亦未必仍爲所愚也。

清旨嗣後凡任國務大臣。均著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又旨。內閣請簡副都統等缺。鑲黃旗滿洲副都統著全福調補。所遺正紅旗滿洲副都統著文年補授。欽此。又旨。內閣代遞楊文鼎奏衰病日增籲請開缺一摺。陝西巡撫楊文鼎著准其開缺。欽此。又旨。內閣請簡甘肅提法使。著趙惟熙補授。潘齡皋著補授甘肅巡警道。欽此。順直諮議局電請內閣資政院。請開國民會議。



## 記事二

### 交戰記

辛亥十月初六日。

漢陽北軍與民軍戰。北軍潛與民軍臺官張振臣通。黑山龜山之礮遂止不發。地雷火線亦截斷。北軍乃奮軍進攻。復佔黑山龜山四平山梅子山。夜民軍渡江退守武昌。

江浙聯軍今晨以炸藥轟江甯之朝陽門。未克。九時與張軍戰於孝陵衛。張勳及其部將三人督大隊分四路出城迎戰。獅子山礮臺亦燃礮相應。張軍大敗。損千餘人。退入朝陽門。降聯軍者五百人。聯軍遂佔烏龍山幕府山。而進逼神策門及雨花臺。並襲攻獅子山礮臺。

湖北荊州之滿人攻民軍。奪萬城隍。民軍克之。佔八嶺山。進圍荊州。

十月初七日。

漢陽北軍與民軍戰。北軍焚歸元寺。民軍分數路襲擊北軍左翼後路之三道橋海容等艦。亦協力猛攻。被北軍一再擊退。申時。漢陽遂爲北軍所得。

江浙聯軍既佔江甯之幕府山。遂以礮毀太平門北極閣。張軍死傷者三千餘人。而孝陵衛獅子山雨花臺亦皆爲聯軍所有。復自雨花臺礮擊堯化門。張軍稍稍退。晚。民軍攻神策門。張勳逃。張人駿鐵良匿日本領事館。是役也。聯軍分三路進兵。一在聚寶門外。一在朝陽門。一在太平門。卒以疑兵制勝。張軍大敗而潰。投降者亦千餘人。

共和黨何宗齊潛至奉天之鳳凰城。約合鬍匪鄉民。意圖起義。鳳人殺之。其黨大憤。率衆至雪理店。與盤據大孤山之鬍匪合。會攻鳳凰城。

十月初八日。

江浙聯軍分路攻江甯之太平門南門朝陽門儀鳳門。太平朝陽兩門破。以恐有地

雷未敢進。

十月初九日。

江浙聯軍約攻江甯。城外險要。分別佔守。

江蘇清江陸軍第四營叛兵返自徐州。仍投効於江北蔣都督。慮日久復叛。卻其雙餉。子彈之請。大憤。至夜而暴動。民軍出隊迎剿。斃叛兵百餘人。

山西石家莊之民軍爲清軍所攻。

奉天民軍豫約司令官顧人宜。佔水門子王子嶺（均屬復州）與駐水門子之巡防營戰。巡防營敗。

十月初十日。

漢陽民清兩軍有小戰。亦惟在漢陽武昌。彼此開礮遙擊而已。

江浙聯軍由江甯之孝陵衛出發。直逼紫金山（卽天保城）軍士鼓勇前進。張軍守隊與戰而敗。至夜。聯軍遂佔紫金山。獲機關礮二尊。

江浙聯軍分兵征浦口。(張勳大本營在浦口)一自中路攻寶塔山礮臺。一自西路攻豬頭山。截張勳歸路。江中兵輪亦助戰。陸師至老山。方布陣。張軍佯遣人乞和。而伏兵起。民軍奮勇迎擊。張軍大敗。

# 傳記

## 張沛如（錫寶）

張沛如名魯德。字文濱。皖之祁門人也。生而慧。有勇敢風。七歲受學於沈葵若先生。之門。性極聰穎。講解了然。年十三。以父命習商業。非所願也。丙午秋。滬南商業體操會成立。張君欣然入會。其交友敦信義。重然諾。與同學凌季潭君尤莫逆。丁未冬。舉業得優等。文憑時年十九。戊申春。佐諸同志組織救護會。以補助商團。繼因沈仲禮君紅十字會開辦事途中止。厥後商團公會成立。張君與焉。居恆不苟言笑。常鬱鬱寡歡。謂男兒具昂藏七尺軀。當建一番大事業。庶不辜負此生。常慨本業之不足以推擴也。擬創實業以展生平之抱負。如蠶桑。茶子。畜植。諸端。與諸同志時相討論。而事卒無成。閒居無聊。常手近世亡國各史。以自遣。披閱至越南印度被虐之章。輒廢書歎息。語兄曰。亡國之慘。奴隸之苦。如是其甚。今乃清政不綱。滿奴盈廷。借外債以

促民命。假立憲之美名。以欺飾天下人之耳目。恨我才智薄弱。既不能著大聲疾呼之文章。以喚醒同胞。又不能荷戟從軍。爲犖庭掃穴之舉。恨孰甚焉。今歲八月武漢起義。各省羣起響應。九月十三日。民軍蒞滬。張君奮勇爭先。親登城樓。暨插白旗。稽查確。礮局事畢。回公會。夜半二時。義勇隊隊長劉遜謙君。帶隊至製造局。張君與偕。以身無軍械。向同學凌季潭君假十三響馬槍一枝。藉以禦敵。黎明至製造局進攻。初與凌季潭同列。繼見急切不下。慮民賊或發巨礮。則大局糜爛。不可設想。一時義憤填膺。遂奮不顧身。向前猛攻。至九時。彈傷倒地。當由凌君背負出險。送上海醫院。醫治乃兄。得信往視。彼方酣臥。喚醒問之曰。負創若何。張君卽答以左腿微傷。述王醫生言。彈未入內。傷易治。是無礙也。兄速歸慰二老。勿以弟爲念。休養數日。稍瘳。卽歸。語已朦朧而睡。蓋已勞頓極矣。傍晚又遣人往視。則云已飯少許。家人稍安。翌晨(卽九月十五日)乃兄又往詢病狀。張君答如昨。又殷殷詢製造局已下。全邑尙安靜否。乃兄慰之曰。病中毋多言。靜攝爲要。觀其神態似較昨日略勝。午後余與鄭心

侯施仲箴二君偕往張君亦力疾對答一似常度旋引施君耳語曰大小便不通腹痛異常未知有礙否施君勸就德國醫生診治張君曰且俟明日再定方針施君再三詰問方知尙有一彈中於右尻恐已穿入小腹傷及大腸彈未取出便故不通張君之隱而不言蓋恐父母憂故強自抑制痛苦而以舒適之狀示乃兄其體貼親心亦云苦矣傍晚乃兄又往適郁仲榴凌叔田二君詢病狀出醫生方爲用水嚙通大便秘力竭氣喘其痛苦情形見之惻然逮夜十時神志昏迷呻吟反覆厥狀更危請王醫生診之猶云無礙詢以有無彈子入內言業經詳察並無彈子叩以腹痛何故云便結故如是乃兄知不可救藥急昇之歸家維時神氣愈憊家人正紛亂間張君忽睜目大呼曰漢賊不兩立事機不可失前仆後繼是在同志語畢溘然長逝年僅二十有三並於身畔取出親筆遺書一通讀之見其素志緣特另行保存嗚呼來日方長正大可有爲之候長才未展而人已云亡方今大事稍定二十世紀中之新世界新人物新偉業張君與焉異日史載有名垂諸千古則雖死猶生張君真不朽矣

周實丹 (棄疾)

周實。字實丹。號無盡。別號相勁。原名桂生。字劍靈。淮南山陽人也。生而有志。負儔才。尤耽文史。能詩善飲。故又自號山陽酒徒。云性不諧俗。時爲鄉里小兒所擲。掄既來。江南肄業。兩江師範學校。遂久家青溪桃葉間。遭時喪亂。感慨淋漓。一發之於詩。所詣益進。歲己酉。冬十月朔。吳江陳去病。柳棄疾。金山高旭。創南社於吳中。四方賢傑。聞聲相思。烈士偕邑人周偉。夏煥。雲亦惠然肯來。稱社中翹楚焉。明年秋。同社高燮。高旭。何昭。姚光。蔡有守。結伴遊金陵。烈士傾蓋歡然。登臨憑弔。唱和盈帙。酒痕墨瀋。狼籍旅邸。則有白門悲秋集之刊。烈士自敘所謂淒馨哀豔之詞。足以上繼宋玉九辨者也。辛亥八月。義師起武昌。南朔響應。獨金陵猶爲清守。烈士不欲居危邦。全家歸淮上。而身自迂道。蒞滬。濱已而蘇常揚鎮相繼反正。烈士遄歸。思聲大義於故鄉。方登壇誓衆。清令姚榮澤。遽掩捕之。被執不屈。遇害時。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年秋九月。日春秋才二十有七。同殉者邑人阮漢宣也。悲夫。



柳棄疾曰。聞烈士家。淮上時。與同邑棠隱女士相友善。棠隱懷才抱奇。而所適非偶。復中道夭折。遂發憤嘔血死。烈士爲立傳表彰。復繪秋棠圖以見意。徵寰中作者題詠。殆遍自撰。秋海棠絕句前後無慮數十疊。烈士生平蓋纏綿悱惻多情人也。一朝見危授命。慷慨慕義。奮爲鬼雄。賢者不可測。亦足爲南社光矣。方武昌建義而烈士友菽卿女士居夏口。烈士心危之賦詩云。男兒已分沙場死。莫遣蛾眉繫我思。殆所謂詩讖者。非耶。白龍魚服。黃犢平陵。磨盾雄才。遽弱一個。他日義師北伐。當以一杯酒招烈士之魂而奠之。

### 張鶴年

張鶴年年二十四歲。浙江海鹽人家。至貧。少長信耶穌教。旋入內地。會爲學生。逾年任宣講。事隨地傳。布教旨聞者莫不悅服。某歲入上海商務印書館。操作勤慎。甲儕輩月得俸八元。聊足自給。辛亥夏。商務印書館籌辦體育會。成立教習。爲虞山某君。素具革命思想。鶴年既聞緒論。異常感奮。武昌起義。全國響應。上海志士有敢死

隊之組織。鶴年亟往簽名。見者重之。九月十三日。民軍往攻製造局。初不利。及晚。大隊繼進。鶴年率隊員首入門。其勇猛加人。一等張勳之盤踞金陵也。蘇浙滬鎮揚陸續派兵會剿。鶴年又率隊員百二十人赴甯。十月初十日。民軍攻紫金山礮臺。而臺兵三百餘人伏處山凹。民軍仰攻。不能得。鶴年投袂而起。曰：非吾輩往不克成功。遂執旗首奔隊員。從之無一人有遲迴狀。既上臺。兵竭力抵抗。鶴年擒其首領。大聲一呼。衆兵咸集。紫金山全部遂爲民軍佔據。而鶴年猝爲流彈中。腿部暈伏於地。經紅十字會員昇之。下山送回上海。鶴年痛少止而醒。則身已僵臥。滬甯汽車中。距上海不數十里矣。現留紅十字會醫院。醫云可無性命憂也。

# 文牘

## 雲南軍政府討滿洲檄文

皇漢紀元四千六百有九年。雲南軍政府檄告於我雲南漢族父老諸姑姊妹之前。曰。慨自滿虜入關以來。荼毒我黃裔。擾亂我神明。金馬碧鷄。腥羶遍野。我同胞。惕於專制。淫威任其蹂躪。踐踏奴隸牛馬。而不能揚眉吐氣者。二百六十餘年於茲矣。今者。胡運告終。人心思漢。革命風潮。一日千里。某等不才。忝負軍人名譽。謹於九月初九日。共舉義旗。全軍反正。驅除清吏。撫我黎民。誠以世界文明。人權貴重。必不能久。屈異族專制之下。而任人魚肉。不思獨立者。惟義旗所指。尙恐吾雲南人。未能週知。本軍政府之意。爰數虜之罪。願我雲南人及漢族同胞。悉心以聽。

昔拓跋氏竊號於洛代。北羣胡猶不敢陵轢漢族。滿虜入關以來。恐吾漢人心存光復也。凡屬要缺。悉置滿人。藉此以監視漢人之耳目。使漢人永遠降爲滿虜之奴隸。

而後快心如蛇蝎行同虎狼其罪一大虜立唾（即康熙）創一條鞭之法謂以後永  
不加稅乃未幾而釐金之說起未幾而雜稅之說興近年以來更變本而加厲割吾  
民之膏吮吾民之血使吾民死於囹圄葬於溝壑者蓋不知幾千萬外竊仁聲內存  
殘暴其罪二流寇肆虐遺黎彫喪雲南一隅猶自完具虜謂漢人死不盡滿人不得  
安於是使其僞王吳三桂帶兵入滇所過屠殺迤西數千里幾無人煙輿言及此凡  
我漢人當無不沉沉淚下也漢人何辜受此慘毒其罪三前世史書之毀多由載筆  
直臣書其虐政若在舊朝一無所問虜恐人心思漢毀焚書籍八千餘通自明季諸  
臣奏議外上及宋元之遺書靡不焚燒欲令漢人忘舊永遠爲奴其罪四世奴之制  
世界所無滿虜竊據中國視漢人如猪羊故漢人稍有過失者卽發八旗永與滿人  
爲奴有私逃者罪其九族背逆人道苛暴齊民其罪五滿虜爲滅絕漢人計嚴其刑  
罰苛其條例吾民一觸其網羅則有死無生歷觀數年來尋常私罪多不覆案府電  
朝下囚人夕誅好惡因於郡縣生殺操之墨吏刑部不知按察不問遂令刑章枉撓

呼天無所其罪大垂狗尾以爲飾穿馬蹄以爲服衣冠禽獸貽羞萬國使吾國神州  
文物夷爲牛馬其罪七滿虜之大罪既昭如日月然滿政府近日行事最足制吾民  
之生命有不能不速起革命者不得不再爲我同胞以陳國家建設政府所以捍衛  
國民也彼滿政府以惡劣無能陷吾民如此悲境強鄰虎伺楚歌四面瓜分之機如  
張勁弩吾同胞鑑於亡國之苦滅種之慘於是各省各邑起創國民軍及體育學校  
夫二者之組織以禦外侮爲宗旨非與滿洲政府爲難也乃虜出其甯贈友邦無喪  
家奴之手段曰嚴禁曰解散致使已成者歸於水泡未成者不敢再倡吾民講自衛  
之策虜則千方阻撓之是亡我國者非外人實滿洲政府也故滿洲政府不除滿洲  
官吏不逐吾國終無復興之一日此不能不急起革命者一西人稱吾國曰黃金世  
界苟使實業振興鐵道交通鑛山開採則財不知凡幾虜不爲吾民提倡專以剝削  
吾民爲能吾民窮矣則倡言借款名曰改革幣制實則不過供滿虜君臣父子之娛  
樂而已自四國借款以還虜政府已置吾民之生命財產於各國範圍之下吾民其

知。之。否。將。來。用。不。得。當。償。還。無。術。各。國。派。兵。實。行。監。督。吾。民。尚。有。死。所。乎。此。不。可。不。急。起。革。命。者。二。全。國。饑。民。數。逾。千。萬。饑。寒。交。迫。而。死。者。道。路。相。望。西。國。之。人。既。非。同。種。又。非。同。族。尚。爲。之。呼。號。覓。捐。奔。走。施。賑。乃。反。觀。滿。洲。政。府。各。省。官。吏。未。聞。有。一。粟。一。絲。之。施。而。興。王。府。建。離。宮。動。以。百。萬。計。嗟。乎。同。胞。割。膏。血。以。養。胡。虜。虜。不。爲。憐。之。而。反。殺。之。傳。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此。不。可。不。急。起。革。命。者。三。今。者。民。氣。發。揚。同。趨。革。命。虜。知。其。大。命。將。傾。乃。以。僞。立。憲。誘。我。漢。族。陽。示。仁。義。包。藏。禍。心。專。任。胡。人。死。相。撐。拒。我。國。民。伯。叔。兄。弟。亦。既。燭。其。奸。慝。弗。爲。惑。亂。以。胡。敵。孔。棘。之。故。惟。有。剋。期。舉。義。驅。其。官。吏。殲。其。渠。魁。以。爲。中。華。民。族。請。命。本。軍。政。府。總。攝。綱。維。輯。和。宗。族。懼。草。澤。英。雄。帝。制。自。爲。同。類。相。殘。授。虜。以。柄。又。懼。新。學。諸。彥。震。於。泰。西。文。明。勸。工。興。商。漫。無。限。制。乃。使。豪。傑。兼。併。細。民。無。食。致。成。他。日。社。會。革。命。爲。是。與。四。萬。萬。人。共。約。曰。自。盟。之。後。當。掃。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有。渝。此。盟。四。萬。萬。同。胞。共。擊。之。嗚。呼。我。中。華。國。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誰。無。父。母。誰。非。同。氣。以。東。胡。羣。獸。盜。我。息。壤。我。先。

帝先王亦既喪其血食在帝左右旁皇無依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亦既降爲臺隸與牛駒同受笞箠之苦有不寢苫枕塊挾弓而鬪者當何以爲黃帝之子孫邇來軍中之事復有所誥誠曰毋作妖言毋仇外人毋排他教昔南方諸會黨與燕齊義和團之屬以此三事自致不競太平洪王之興又定一尊於天主燒夷神社震驚孔廟遂令士民恐恚爲虜前驅惟是二者皆不可以崇效我國民之智者則既知引以爲戒其有壯士寡昧不學宜以此善導之使知宗教殊塗初無邪正黃白異族互相通商苟無大害於我軍事者一切兼容並包有違節制悉以軍律治罪又我漢族仕宦於滿清者既爲同種豈遽忘滿虜入關之初暴爾祖父淫爾姑母之大辱乎徒以熱中利祿受彼脅迫苟能於革命大軍臨城之日舍逆取順翻然改圖及有束身待命以一城一邑獻者仕官如故若自忘其本爲虜效力以扼大兵之行者一遭俘虜殺無赦其有爲虜間諜者亦殺無赦又滿洲胡人受我中華之卵育者三百餘年尺布粒粟何非資於我大國爾自伏念食土之毛不懷報德反爲寇仇而與我大兵抗以

爾四體膏我鐵鉞。爾撫爾膺。又誰怨。若自知不直。願歸部落。以爲我中華。保塞建州。一衛本爾。舊區其速自返。於吉林黑龍江之域。若願留中國者。悉歸農牧。一切與齊民等視。惟我政府。簫勺羣慝。溘化蟲蛾。有回西內向者。懷柔一體。選舉租稅。必不使爾有依輕。依重。爾若忘我漢德。爾悉不悅。爾胡人之歸化於漢土者。乃踐足警歎。與外胡響應。軍政府則大選將士。深入爾隘。犁爾庭。掃爾穴。絕爾種。族。築爾戶。以爲我觀。如律令布告。訖於蒙古回部青海西藏之域。

### 伍廷芳致清慶邸奕劻書

王爺殿下。比者武漢變亂。天下響應。旬月之間。大江南北。相繼獨立。其志在乎掃除專制。積弊而建共和政體。時局岌岌。不可終日。朝廷不得已。乃下罪己之詔。開黨人之禁。以爲今之革命。實基於政治。舉凡吾民向所叩閣呼籲。捐棄頂踵。求之而不得者。盡見於近日之上諭。夫年來假立憲之美名。行專制之虐政。上下中外。罔不周知。朝廷之大信已漓。雖復家諭戶曉。其誰信之。上月中旬。廷芳計無復之思。欲以保皇



室之尊榮。免生靈之塗炭。電請皇上。及監國遜位。同贊共和。以應時機。區區之忱。未蒙見諒。或將責廷芳以不忠。然此非廷芳之辜。恩實由忠言不聽於前。至於今日。舍此別無良策也。庚子之變。乘輿播遷。舉朝束手無措。端王矯詔。召回使臣。以絕外交。維時廷芳駐美。首不奉詔。商請美國。布告列強。保全中國領土。是以得免瓜分之禍。迨及返國。待罪京師。又嘗竭千慮之一。屢陳改革之策。使其言聽。計從。則中興尙有可期。不幸未蒙採納。以致今日土崩瓦解之勢。夫諫不行。言不聽。孟子且謂爲寇讎矣。廷芳之於朝廷。讎則何敢。願亦嘗諫之。言之自覺已盡臣職矣。若殿下鑒察此心。採及藹蕪。致君於堯舜之揖讓。與民享共和之幸福。則皇室不失其尊榮。生靈得免乎塗炭。猶是廷芳報恩於萬一者也。抑更有進者。比聞濤邸及良弼等重募死士。暗殺漢人。懸賞三等。廷芳亦在應殺之列。道路傳聞。必非無因而至。竊謂若此。野蠻舉動。原非親貴所宜爲。且漢人百倍於滿。果使挺刃尋仇。互相報復。爲滿旗計。後患何堪。設想利害安危之機。惟殿下審度而圖維之。天下幸甚。不勝翹企之至。

白旗招展

還我河山

不圖今日

復見大漢衣冠

# 章程

## 中華民國江蘇約法

第一條 中華江蘇省人民公約推覆清政府建立民國暫於江蘇省組織軍政府  
統轄政務

將來取得之土地在他省境內者亦暫受江蘇軍政府之統治俟中華民國成立  
時另定區劃

第二條 江蘇軍政府由江蘇人民公舉都督一人及由都督任命之政務委員並  
省議會構成之

第三條 都督總攬政務代表軍政府

第四條 都督裁可省議會所議定之法律公布之

第五條 都督除本約法所載須以法律規定之各事項外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

公安之必要或遇非常災患緊急必要時得發布同法律之制令

但增進公益維持公安之制令不得變更他法律緊急必要時之制令發布後須提出省議會經其議定而裁可之

第六條 都督得隨時召集省議會並得出席或委員出席發言

第七條 政務委員執行法律處理政務發布命令負其責任

但編制會計豫算及募集公債徵收賦稅締結國庫負擔之契約除緊急必要時處理外須提出省議會經其議定其緊急必要時處分及豫算外之支出事後亦須提出省議會經其承諾

第八條 政務委員於都督公布法律及其他有關政務之制令時就於主管事務須自署名

第九條 省議會由人民於人民中選舉議員組織之

第十條 省議會議定法律案豫算案條約並募集公債徵收租稅及國庫有負擔

之契約但基於法律之支出不得減除

第十一條 省議會審理決算

第十二條 省議會得質問政務委員求其答辨

第十三條 省議會以總數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彈劾政務委員之失職及法律上之犯罪

第十四條 省議會得自制定諸法規並執行之

第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除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及現行犯罪外在會期中非得議長許諾不得逮捕在會內之發言表決提議在會外不負責任但用他方法發表於會外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軍政府除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公安及非常緊急必要時外須依法律保護人民身體財產之安全及言論著作刊行集會結社通信營業居住之自由不得侵害

第十七條 人民在軍政府權力所及地內者皆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第十八條 此約法至中華民國成立時即須廢止另依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

## 中華民國江蘇各官職令

### 各司官職令通則

第一條 各司置司長一人管理事如下

(甲)軍務司長管理軍事經理軍事教育衛生警察司法兼編制軍隊事務監督所轄軍人軍伍

(乙)財務司長管理會計庫帑賦稅債錢幣銀行官產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府縣與公共聯會之財產並統轄軍政府財政事務

(丙)外務司長管理外國交涉及主於外人事務並在外僑民事務監督外交官

(丁)內務司長管理警察衛生教育宗教禮俗戶口田土水利工程善舉公益及

地方行政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官

(戊)通運司長管理農工鑛魚林牧獵度量衡及道路鐵路航路郵信電報船舶  
各種事業監督所轄各官署及船舶並運輸造船事務統轄船員

(己)提法司長關於民事刑事訴訟事件戶籍監獄及保護出獄人事務並其他  
一切司法行政事務監督法官

第二條 各司長就於主管事務於重大者具案提出總務廳會議

第三條 各司長就於主管事務得發指示訓令於地方官並於必要時停止地方  
官之命令處分或取消之

第四條 各司長統轄所屬職員掌其吏事

第五條 各司長就於主管事務或於特別委任範圍內得發司令

第六條 各司長就於主管事務各負責任

第七條 各司設承政處掌參與機務收發文書典守印信調製統計編纂圖書管

理會計及官產官物事務

但軍務司理依便宜變通此例

第八條 各司長得分設各科分掌事務

第九條 各司置職員如下

次長 一人 特簡 祕書官 薦舉

書記官 薦舉 科長 薦舉

主事 咨補 掾史 錄用

此外各部便宜置工監工正工師工手事務官編修官經理官視察官審察官繙譯官通事官

第十條 次長輔佐司長整理部務監督各科職員

第十一條 次長於司長有故不視事時得同署制令出席議會參與總務廳會議及發布司令外得代理其職

第十二條 祕書官承司長之命掌管機要文書並總理承政處事務



第十三條 書記官承上官之命分掌承政處事務

第十四條 科長承司長之命分掌事務指揮主事以下各職員

第十五條 主事承上官之命分掌科務

第十六條 掾史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第十七條 工監特簡工正薦舉工師咨補工手錄用皆承上官之命掌管藝術事

### 務

第十八條 事務官咨補承上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十九條 編修官咨補承上官之命掌管編修纂記事務

第二十條 視察官咨補承上官之命掌視察調查事務

第二十一條 審查官咨補承上官之命掌管學藝審查事務

第二十二條 繙譯官咨補承上官之命掌繙譯外國語文事務

第二十三條 通事錄用承上官之命從事事務

## 參事會官職令

第一條 參事會直隸於都督應都督及政務長之諮詢審議一切政務

第二條 參事會置職員如下

會長一人 特簡 副會長一人 特簡

祕書官二人 薦舉 書記官二人 薦舉

議官二十人 特簡 掾史 錄用

第三條 會長總理會務統轄所屬各員

第四條 副會長輔佐總裁整理會務監督各員掌其吏事會長有故不視事時得

代理其職

第五條 祕書官承會長之命掌管機要文書整理庶務

第六條 書記官承上官之命掌理文案事務

第七條 議官掌審議都督交下一切議案

第八條 掾史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 參謀府官職令

第一條 參謀府直隸於都督掌輔佐都督及政務長等防守出戰事務

第二條 參謀府置職員如下

總長一人

特簡

次長一人

特簡

一等參謀官五人

特簡

二等參謀官十人

薦舉

祕書官二人

薦舉

書記官五人

薦舉

掾史

錄用

第三條 總長總理府務統轄所屬各員

第四條 總長掌臨時戰守一切計劃作成命令移知總務長呈請都督核准下於

總司令官

第五條 次長輔佐總長整理府務監督各員掌其吏事總長有故不視事時得代

理其職

第六條 一二等參謀官承總長之命參畫軍務

第七條 祕書官承總長之命掌管機要文書整理庶務

第八條 書記官承上官之命掌理文案事務

第九條 掾史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軍政分府

第一條 軍政分府設於各重要地方其管轄區域如下

一蘇州軍政分府 管原有之蘇州常州

二鎮江軍政分府 管原有之鎮江揚州

三上海軍政分府 管原有之松江太倉

四江北軍政分府 管原有之淮安海州通州海門

五徐州軍政分府 管原有之徐州

第二條 軍政分府置軍政使一人由都督特簡承都督之監督管理所轄地方及

防守事宜軍務執行法律命令統轄軍隊及所屬職員掌其吏事

第三條 軍政使就於軍務事項得發布軍令

第四條 軍政使就於軍務事項得命令地方官

第五條 軍政分府得分設各部又分設各科分掌事務

第六條 軍政使以下設各職員如左

祕書

薦舉

中書

薦舉

書記

薦舉

部長

薦舉

科長

咨補

科員

咨補

錄事

錄用

第七條 祕書承軍政使之命掌管機要文書整理事務

第八條 中書承軍政使之命掌理府中一切事務

第九條 書記承軍政使之命掌理文案事務

第十條 部長承軍政使之命總理一部事務

第十一條 科長承上官之命掌理一科事務

第十二條 科員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三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 雜錄

## 美利堅民主國獨立文

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四日署名者國會代表五十六人

凡兩大國民。連合以成政治團體。既不相安。即可互相分離。此乃世界之公權。分離而各保其平等之位置。此乃自然之通例。上帝之所命也。其分離也。乃有種種原因。以迫致之。今用宣布之。以質諸世界人羣之公論焉。

余輩信一自然明白之公理。其理惟何。卽一切人皆自有生以來。一律平等之理是也。蓋一切人皆受造物之賜。有不可奪滅之權利。所謂不可奪滅之權利者。如生命如自由。如其他種人羣所當享之福樂是也。因圖保固此平等權利也。人民乃始建設政府。政府之權。出自人民。卽主治者之權。由被治者之所與是也。政體無論如何。苟違人民建設政府之初心。而政府不能保固人民之權利。則人民可改設之。或廢

棄之而另建新政府焉。蓋必如是而人民之安全與福樂始可保也。夫以細微之故固不必興改變政府之大舉。然政府既怙惡不悛。人民既受虐不堪。壓制暴濫永無止期。是欲人民常困於專制政府之下也。於是人民起而顛覆政府。另建新者以保衛其未來之安全。是乃人民之權利。是乃人民之義務。

我國爲英殖民地。困於虐政久矣。今不能不改變昔日政府之制。而不服從英王。夫今英王之歷史。卽一部侵害壓制歷史也。凡所行爲皆足表見其欲爲此邦暴虐君主之心。今列舉其事實。表其罪案。與文明世界共知之。

英王於一切關於公益必要之法律。一概不許施行。

英王禁此邦總督使不得直接擅許緊急施行之法律。一切須經彼之判斷遷延時日。事機已過。彼乃終不認可。

英王故不許多數地方人民之保安法律。若人民放棄選舉議員之權。彼乃許之。夫選舉議員一事。乃人民最重大之權。而暴虐君主之所懼也。



英王每於公文不通不便利之地召集議會使美人疲於奔命倉卒之間脅迫使從彼之計畫

英王累次解散議會因議會反對彼之侵害民權守正不阿故

英王既解散議會遷延時日不許人民重舉議員夫立法權者乃人民最重要之權不可暫時廢棄者也議員之位久虛當外患內亂之興危險莫甚

英王欲阻美洲人口之繁殖不許行鼓勵外人遷來之法律於受取土地立新特制

英王於司法部多所牽制不許行明定裁判權之法律

英王不經民議擅定各官吏之職務章程及俸額多寡與支俸之事

英王新設無數官吏派駐我邦以爲美人財力之蠹

英王不經立法院之贊成於平和之時於民間設駐防兵隊

英王許陸軍有獨立不羈之運動超出人民權力之外

英王與英國役員共商違背美邦憲法擅以未經美人所許可之法律管轄美人英王以兵隊駐防美邦擾害美人其數太多

兵士有殺戮美邦居民之事英王以巧言解脫不加刑罰

英王阻我邦與世界各國通商

英王不經美人公許擅加租稅

英王剝奪美人設陪審員判罪之利權

辯雪冤枉英王必將其人送出外洋然後試問

英王不以英國法律自由之制施於加拿大於彼既建設專制政府逾界妄爲今乃以其專制法施於美邦

英王奪我權利廢我可寶之法律改建我原有之政體

英王停止美人之立法權反謂美人甘以立法之權委之於彼

英王撤去此邦之政府宣告美人不爲彼所保護且將以兵力脅之

英王掠我海面。奪我海岸。燒我都府。殺我人民。

英王於此時。以各屬地之軍。進攻美邦。欲完畢其殺戮。劫掠暴虐之事。其惡毒貪狡之情形。爲古來最野蠻時代所未曾有。無一事值爲文明國民之首領者。

英王逼迫美人之被擒於海者。使之反戈。攻擊美邦。以自殘其朋友兄弟。

英王煽動我邦內亂。又煽使我鄰境之烟陳蠻族。肆行殘殺。其慘酷爲自古各國名類所未有。

壓制之毒至此。我美人猶屢次以婉遜之辭。爲民請命。無如我雖婉遜。彼仍侵害不已。壓制之毒。日增月長。由此等等行爲。觀之。我等可斷定英王爲一暴虐專制之君主。絕不值爲此邦自由人民之管理者矣。

夫英人故美人之兄弟也。是以美人屢次忠告。勸彼立法院。不應以出乎權限之事。施諸美邦。蓋我美人本由英國以遷來此土者。其情誼不可忘也。初誠欲激其本然之公道。謂彼此須敦親誼。若妄行壓制。則兩者必將分離。無如聾耳無聞。雖有出於

正義道心之聲。終不見聽。是以不得不與彼國分離。自此以後。我美邦之待英國。與待天下萬國同處戰爭。則爲仇敵。處平和則爲朋友。

今者我等美洲合衆國民會之代表。敬以我美人所懷之公道。布告天下。以請公決。借此殖民地良好人民之公權。敬告自今以後。殖民地有權成爲自由獨立之國。從前所有服從英王之義務。一律銷滅。我邦所受英國從前之政治羈絆。一律解脫。若自由獨立之國之所爲。我民自今以後。有全權以宣戰議和訂盟通商及其他一切。獨立國有權應爲之事。敬此宣告。借上天之靈。同胞之力。天地同休。國運永吉。

# 記事一

## 大事記

辛亥十月十一日。

各省代表至武昌。組織臨時政府。

民軍將軍黃興自武昌至滬。

漢陽北軍攻武昌民軍不勝。

江浙聯軍與張軍戰。勝之。

奉天遼陽民軍與清軍戰。互有勝負。復州民軍首領顧人宜以軍事權讓藍天蔚。奉之爲東三省都督。復派人至各地。運動響應。顧人宜親率精悍民軍。力圖進行。而藍天蔚則因事赴上海。

夜。日本有本重雄、田代秀作、山根增二郎、小林十郎、四人在奉天小西門內施放炸

彈。巡警拘獲有本田代二人。方送公署鞫問。日本領事要求照約釋回自辦。清東督趙爾巽允之。而疑係民黨賄買。有意破壞治安。冀收漁人之利也。遂電清外部轉請日使速電日領。約束僑商。不得助餉售械。

安徽統一機關處。以軍政民政財政三部參事組合而成。爲完全都督府之預備。名曰維持皖省統一機關處。凡內外交涉及發號施令。皆以此名義執行之。暫不設都督者。息爭端也。

清旨。內閣代遞陳夔龍電奏請更換巡警道等語。直隸巡警道葉崇質。著開缺留於直隸另補。言敦源著補授直隸巡警道。欽此。又旨。內閣代遞孫寶琦三次電奏請罷黜治罪。並取銷臨時政府各等語。現在朝廷頒布憲法信條。實行改革政治。與民更始。該撫未能仰體此意。熟權利害。徒事張皇。辦理殊屬非是。本應加以嚴譴。惟念該撫世受國恩。不應荒謬至此。自係被人迫脅。並非出自本心。近日以來。該省已取銷獨立名目。地方各事亦漸就緒。是該撫尙知愧悔。亟圖補救。姑予寬容。仍著留任効

力。務須守定宗旨。毋再爲浮言所惑。此次該省首先反對獨立。統制吳鼎元等及該省紳商均屬深明大義。忠毅可嘉。均著先行傳旨嘉獎。並迅卽督飭地方官紳悉心布置。保衛治安。該撫自當激發忠誠。力圖報稱。以維大局而贖前愆。欽此。按孫寶琦自以爲權變萬能。故爲此依違兩可之舉。亦自知身敗名裂。進退失據。終不免爲天下笑耶。

十月十二日。

江蘇之江甯省城爲江浙聯軍攻克。全城光復。

湖北之荊州府爲湘鄂民軍攻克。全城光復。

四川之重慶府光復。

上海軍政府以財政總長沈懋昭辭職。開財政會議。更舉朱葆三爲財政總長。

清資政院會議欲向法國借款九千萬佛郎。以全國各項歲入作抵。全國輿論反對。順直諮議局因電法國內閣及上下議院阻之。按此事雖經清資政院議決。而當時

民選議員多數出京。僅餘少數之欽選者。已失代表國民資格。爲全國所反抗。若不  
及早取消。將來釀成事變。有礙邦交。皆少數議員之罪也。

清旨。內閣代遞陳夔龍電奏新授直隸巡警道言敦源稟稱尙未服闋。心實未安。擬  
請奏辭等語。言敦源既未服闋。著改爲署理。現在需才孔急。著陳夔龍迅飭到任。欽  
此。又旨。內閣請簡員佩帶印鑰。正白旗護軍統領印鑰。著棍布札布佩帶。欽此。又旨。  
內閣請簡副都統一缺。廂紅旗蒙古副都統。著段芝貴補授。欽此。又旨。內閣代遞富  
爲遜奏湖北在京人士及難民窘困異常。請撥給賑款以資接濟一摺。著度支部知  
照段祺瑞酌核辦理。欽此。又旨。內閣代遞貝勒載濤等奏請添派訓練大臣一摺。著  
添派徐世昌充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欽此。

十月十三日。

河南嵩縣民軍圍河南府城。  
奉天鳳凰廳民軍與清軍戰。



湖·北·之·黃·陂·縣·爲·民·軍·佔·領·。

江·蘇·之·浦·口·爲·民·軍·佔·領·。張勳殘兵。遁走徐州。

庫·倫·宣·告·獨·立·。舉·活·佛·爲·大·都·督·。辦·事·大·臣·三·多·被·拘·。蒙·古·杭·達·親·王·方·招·集·萬·人·圖·大·舉·。按·杭·達·親·王·爲·蒙·古·之·一·王·。本·年·夏·間·。曾·令·與·諸·蒙·王·各·備·鈴·印·公·文·。爲·之·費·赴·俄·都·。乞·其·保·護·。時·適·俄·總·理·大·臣·被·刺·。事·遂·寢·。杭·達·此·舉·。是·否·與·俄·聯·合·。使·蒙·古·脫·離·清·國·羈·絆·。外·交·祕·密·。不·可·不·防·也·。

清·東·督·趙·爾·巽·以·奉·天·復·州·民·軍·顧·人·宜·起·義·。乃·派·代·表·與·之·議·和·。民·軍·提·出·條·件·有·四·。(一)須·退·還·在·復·州·莊·河·所·沒·收·之·良·民·財·產·。(二)須·任·顧·人·宜·於·莊·河·境·內·訓·練·二·千·人·。並·指·揮·之·。除·知·縣·外·。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三)現·時·養·兵·費·用·。由·公·家·賠·償·。(四)復·州·巡·防·隊·隊·長·李·萬·勝·。須·放·逐·於·東·三·省·以·外·。代·表·除·第·二·條·外·。均·可·承·諾·。而·民·軍·則·以·第·二·條·爲·緊·要·之·點·。頗·力·爭·之·。

清·直·督·陳·夔·龍·偵·知·民·黨·至·津·謀·起·事·。王·熙·普·爲·之·魁·。自·稱·北·軍·大·都·督·。捕·之·於·奧·。

租界。獲王熙普。劉子良。朱堉。修堯山。吳楚湘。陸金浦。曹恩祥等七人。

清旨。內閣請另簡河南撫藩各缺。前據寶棨電奏因病敦請開缺。應卽照准。河南巡撫著齊耀琳補授。倪嗣沖著補授河南布政使。幫辦河南軍務。欽此。又旨。內閣代遞寶棨奏四川提法使常裕因病呈請開缺一摺。常裕著准其開缺。欽此。又旨。現在軍務喫緊。著派壽勳會同袁世凱。徐世昌籌辦軍務。欽此。又旨。內閣代遞度支大臣紹英奏因病請假並請簡員署缺一摺。紹英著賞假三日。毋庸派署。欽此。又旨。內閣奏據廣西宣慰使趙炳麟呈稱請刊用關防等語。著依議。欽此。按趙炳麟爲清廷諫垣之佼佼。者。罷官久矣。何亦熱中無恥。有此沾沾自喜之舉耶。

十月十四日。

清直督陳夔龍。殺在津民黨首領王熙普。於營務處。其告示則斥之爲匪棍。謂其意圖乘機擾害。供證確鑿。業已將王熙普盡法懲治。餘六人監禁遞解。此外概未深究。以省株連云云。

清旨。內閣代遞陳夔龍電奏請更換永定河道等語。直隸永定河道呂佩芬著開缺留於直隸另補。竇延馨著補授直隸永定河道。欽此。又旨。內閣請簡大同鎮總兵。山西大同鎮總兵員缺。著陳希義補授。欽此。又旨。內閣代奏山西宣慰使渠本翹呈稱請調人員刊刻關防等語。著依議。欽此。

十月十五日。

河南嵩縣民軍與清軍戰。勝之。

山西大同府爲清軍所奪。

安徽之太平府光復。

四川之長壽縣光復。

各省民軍都督府代表聯合會開大會於上海。以援鄂北伐各軍待發。號令亟須統一。權舉黃興爲假定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兼任鄂軍都督。駐武昌。廣東胡都督召集各界代表。開全粵臨時省議會。

清旨。江西巡撫馮汝駉。忠勤敏練。學問優長。由翰林改官部屬。供職樞垣。外任府道。洊陟監司。擢膺疆寄。宣力有年。克勤厥職。茲以江西省城失陷。從容就義。大節凜然。殊堪軫惜。著加恩予諡。照總督陣亡例從優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伊子二品廕生馮邁著以郎中補用。監生馮遵著以主事補用。以勵臣節而慰忠魂。欽此。又旨。內閣請簡法部右丞各缺。法部右丞著魏聯奎補授。善侓著轉補左參議。右參議著羅維垣補授。欽此。又旨。內閣請簡陸軍協統。陸軍步隊第五標統帶官王金鏡著充第二鎮步隊第三協統領官。並賞加陸軍協都統銜。欽此。

## 記事二

### 交戰記

辛亥十月十一日。

漢陽北軍時以槍擊武昌民軍。

江浙聯軍佔據江甯之紫金山。卽進攻雨花臺獅子山礮臺南門神策門太平門儀鳳門。誓卽日光復甯城。又遣礮艇五十餘艘駐守六合。以堵截張軍北竄。

揚州民軍總司令徐寶山率兵萬人略浦口。浦口（屬江甯江浦縣）者有張勳之大本營在焉。揚軍分兩路以攻之。一卽佔梅覬營。一由六合攻葛潭集。葛潭集去浦口僅三十里耳。

奉天遼陽民軍與清軍戰。互有損傷。

十月十二日。

晨八時。江甯張軍有徒手開太平門以迎江浙聯軍者。九時。聯軍遣人說張軍投順。張勳部將曹榮華率衆千人。胡令宣率衆三百人降。旗兵亦繳械投誠。

午後二時。佔雨花臺獅子山礮臺及清涼山火藥軍械局。卽以礮毀南門。儀鳳門太平門。四時。聯軍大隊入城。搜地雷。火之。張勳遁。張人駿鐵良匿日本礮艦。

奉天民軍首領顧人宜與遼陽義勇隊約昨夜入遼陽城。清知州史某聯合紳商。邀爲平和之解決。至本日晨。清軍陸軍管帶率兵襲擊民軍於高麗門外。民軍子彈垂罄。突圍而出。適有日本某中尉在戰線外觀戰。清軍以其無辦。疑爲民軍首領。槍中其左股。受重傷。日本領事因與清官嚴正交涉。至是而民軍亦調集兵隊二千五百人圖大舉進攻。

十月十三日。

武昌民軍與漢陽清軍互約停戰三日。自今日上午八點鐘起。至十六日上午八點鐘止。

贛省援鄂民軍攻黃陂縣。(屬漢陽府)與北軍大戰而勝。卽佔領縣城。

江浙聯軍分兵攻浦口。(江甯屬)血戰三晝夜。至是克之。

河南嵩縣民軍王天縱率衆七千人至河南府圍其城。

奉天鳳凰廳民軍首領鮑盛順偵知清軍有巡防營二百餘人至尹蕪溝。卽出隊與戰。勝負未分。

十月十四日。

江浙聯軍之鎮軍都督林述慶遣人招降張軍。張勳竄徐州。

十月十五日。

河南嵩縣民軍王天縱率衆赴孟津渡。佔鐵裕嶺。與至自開封之清軍遇。乃交戰。清軍大敗。夜佔河南大佛寺。

山西之大同府又爲清軍奪回。民軍仍固守雁門關。鄰近險要亦已嚴密布置。然甚危急。

## 停戰日期預誌

清軍奪回漢陽後。與民軍相約停戰三日。繼而一再展期。並由武漢而及全國。清廷派員議和。茲將日期預誌於左。

第一次	三日	十月十三日	上午八點鐘起	武漢
第二次	三日	十月十九日	上午八點鐘起	武漢
第三次	十五日	十一月初五日	上午八點鐘起	全國
第四次	七日	十一月初二日	上午八點鐘起	全國



# 言論一斑

## 泣血之言（辟邪）

嗚呼。今日何日哉。是誠吾四萬萬漢族存亡絕續千鈞一髮之秋也。今日吾民軍起義五十日間而光復者已十餘省。是非吾同胞齊心協力之故。不至此。然而滿族政府猶未推翻也。民國政府猶未成立也。北伐之師猶未會合也。外人窺伺之野心猶未消弭也。內部之一切組織猶未就緒也。張勳之殘兵猶踞徐州將伺隙而動也。其存其亡間不容髮。吾人雖萬衆一心以赴事機。尙恐或有蹉跌苟昧乎此義而以爭權利報私仇爲事。以快其一偏之心理。則茫茫後顧。誠有不忍言者。昔者洪秀全之亡也。始則誤於盤踞金陵。無心北伐。繼則誤於諸王內訌。同室操戈。以一念之差。遂致舉已得之大漢河山。送於曾左諸人之手。前事不遠。可爲寒心。蓋革命軍爲最高尙最純潔之事業。必不容有一絲一毫私利之見。攙雜其中。諺語謂種瓜得瓜。種豆

得豆有一因卽有一果滿洲政府之亡國由於人人皆以自私自利爲宗旨苟吾儕蹈其覆轍以自私自利之因必不能收共和平等之果頗聞近日民軍內部時有齟齬曲直是非姑置不論推種種齟齬之故大抵不外二因一則各存意見之人多也天下意見二字最害事姑不論其意見之是而否然而既各有其宗旨則必各有所主張甲之欲行者乙得而阻撓之且用謠詠蜚語加之而推翻之西人昔日之論吾國也謂爲四萬萬人卽四萬萬心四萬萬心卽四萬萬國苟吾民軍而再有此現象則其結果何若有可不卜而知者一則牟私利之人多也自革命風潮鼓盪以來一班少年初不問其才之能否足以救時力之能否足以制衆不量力不度德惟思因緣時會以竊行其平日蠅營狗苟之爲而遂其宮室車馬衣服妻妾之願幾幾有幾人稱帝幾人稱王之患徇其所爲勢不至於亡國不止國旣無矣何有於家又何有於身更何有於宮室車馬衣服妻妾若而人者其愚乃真不可及也以此二因而種種惡現象乃相因而俱至夫吾民軍中豈無大公無我以國事爲家事者然而害羣之

馬。一。日。不。除。則。民。國。之。成。一。日。無。望。吾。敢。痛。哭。流。涕。以。告。吾。同。志。曰。事。急。矣。俟。吾。共。和。國。成。立。後。諸。君。辨。曲。直。享。幸。福。之。日。正。長。苟。有。忍。心。害。理。如。吾。以。上。所。云。者。是。共。和。軍。之。蟊。賊。也。是。四。萬。萬。同。胞。之。公。敵。也。革。命。復。革。命。流。血。再。流。血。有。一。於。此。吾。願。與。天。下。共。誅。之。

## 西報之中國革命論

西十一月十四號倫敦泰晤士報論中國革命曰。世上最危險之事莫如腐敗政府。忽欲僞示改革。此如久病之人。精力已疲。日在痛苦之中。初不自覺。小施療治。遽作速愈之想。反有不能忍受者矣。吾人數年前之觀念。以爲東方民族異常頑固。與吾西歐大異。此種頑固性質。正是其優長處。將來循序漸進。日趨緻密。憲法基礎。必能鞏固。吾英人者。方用是爲譽。美誠以頑固則必堅強。深厚步驟。安詳足踏實地也。今者革命事起。急進勇銳。實與法國當年無異。始覺吾人前此之觀念。乃大誤。謬去歲資政院之召集。已有欲將行政及軍財機關。大加刷新之意。惜彼時議員於民間之

生計實未注意。卒之對於此官中欺詐貪婪之習，不特不能改正，反又從而甚之。舊時之輪廓，既廢，內外各官咸思於新政中取利而資政院之議員甚且有不免者。以一種腐敗無能之舊人，忽欲表示其勝任愉快之慨，則新政之混雜敗亂，其害遂百倍於前矣。當革命未起之時，北京政府已覺秩序不穩，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各省人民要求速開國會，不以資政院爲滿足。殆與法國革命前，法人不滿意於普通院同一態度。北京政府此時過於慎重，堅持籌備之說，此原無可訾議。惟民心之向背，民情之緩急，亦當早爲亮酌，且立憲與人民相見以誠，尤不得有欺詐掩飾之迹。俾人民有所疑慮，畫虎類狗，真北京政府之謂矣。總之改革之真精神，始終未入禁城以內。如內廷、太監以及各種野蠻習慣，全未更易。聰明瑰奇之士，均謂當今良藥莫如完全破壞舊時之形式，爲根本上之改革。此實痛快之論，特恐亂事延長，不僅爲中國大禍，將來北京政府不能復行條約，亦未可知。或至現時，商人教士雖有北京政府及革命黨政府雙方之保護，仍難免不生意外之變。萬一禍生不測，是與野心

虎。狼。之。國。以。一。絕。好。之。機。會。倘。有。一。國。起。而。改。變。均。勢。則。列。強。之。干。涉。終。將。不。免。此。種。連。合。干。涉。或。至。起。一。絕。大。風。潮。於。列。強。之。間。亦。意。中。事。然。吾。英。對。於。干。涉。問。題。之。原。則。而。論。仍。當。據。往。昔。對。法。之。態。度。苟。其。革。命。不。牽。涉。於。外。交。問。題。英。當。始。終。立。於。局。外。歐。陸。神。聖。同。盟。干。涉。法。之。內。政。英。固。始。終。反。對。今。於。中。國。亦。然。倘。中。國。違。約。或。侵。及。外。人。權。利。則。英。自。當。干。涉。惟。其。干。涉。亦。僅。適。可。而。止。不。爲。已。甚。但。保。外。人。生。命。財。物。決。不。問。其。內。政。吾。英。蓋。絕。點。反。對。偏。袒。一。方。面。之。干。涉。卽。或。助。北。京。政。府。往。平。革。黨。或。助。革。黨。往。攻。北。京。政。府。吾。英。皆。不。贊。成。也。至。現。在。革。命。黨。始。終。尊。敬。外。人。權。利。所。不。可。不。注。意。者。彼。曾。照。會。漢。口。各。國。領。事。此。項。尊。敬。條。約。及。保。護。外。人。之。責。任。須。以。各。國。不。袒。助。北。京。政。府。爲。限。也。

又西十一月十四號巴黎時報載其特派員惹安札德由北京來電略云中國人之性質與歐洲大不相同卽於革命亦然全國居民殆無一不歡迎革命者其居緊要位置有勢力之人當密談時亦多與革命黨深表同情然肯首先發難之人甚少實

則不。外。仍。守。其。謹。慎。之。習。慣。坐。觀。成。敗。隨。風。轉。舵。飄。搖。不。安。定。常。趨。勝。利。者。一。邊。抵。抗。之。力。殊。薄。弱。耳。凡。此。皆。足。表。見。現。勢。不。能。確。定。兩。日。前。北。京。似。已。入。革。命。黨。掌。握。今。日。似。又。穩。固。當。此。謠。言。頻。起。之。時。亂。事。尙。無。影。響。各。親。貴。及。顯。要。均。已。求。外。國。使。館。保。護。以。冀。得。免。於。難。僅。越。兩。夕。又。見。昇。平。景。象。凡。未。離。北。京。之。官。吏。皆。照。例。上。衙。門。矣。就。中。有。小。心。者。仍。以。其。家。屬。寄。居。外。國。使。館。前。此。遠。征。漢。口。之。兵。彼。雖。極。力。與。革。命。黨。抵。抗。不。能。謂。其。真。係。忠。於。滿。洲。也。倘。一。旦。北。洋。各。軍。有。變。彼。必。不。能。以。其。敵。漢。口。者。轉。敵。北。洋。蓋。其。中。皆。直。隸。土。產。其。鄉。誼。則。然。也。中。央。各。省。及。南。方。各。省。均。已。宣。布。獨。立。而。革。命。風。潮。已。滂。沛。於。北。方。此。一。星。期。之。內。最。令。人。感。觸。者。莫。過。於。革。命。黨。無。統。系。而。同。時。各。省。及。各。大。城。鎮。紛。紛。獨。立。此。種。現。相。皆。易。陷。於。無。秩。序。及。無。政。府。之。地。位。然。而。並。無。絲。毫。混。亂。情。形。者。大。可。奇。也。吾。儕。歐。人。如。何。對。付。殊。難。預。言。總。之。無。論。如。何。列。強。須。力。加。預。備。應。視。絕。大。意。外。之。事。及。其。不。可。思。議。之。事。皆。爲。意。中。所。必。有。萬。一。事。機。猝。發。有。備。無。患。固。無。所。用。其。驚。異。也。

# 傳記

## 焦達峯 陳作新

焦達峯字菊生。瀏陽人。年二十九歲。家頗殷實。有田五百餘畝。父充某鄉團總。數年前。焦謀之於父。欲入學堂。父初不允。旋以科舉既停。非入學堂不能圖進取。遂給資入省城某校。未一年。卽赴東洋留學。無何。又游學西洋。數載以來。所需學費甚鉅。且任意揮霍。資財入手。輒盡。其父祇圖其子成立。亦不惜重資。陸續售出田三百餘畝。以供留學費。現僅存田一百餘畝矣。去歲回國。同人驗其學識。則中文僅粗通。新學亦祇得其大概。惟革命思想已達最高之熱度。

丙午瀏醴之亂。焦正留學外洋。惟去年回籍後。日以革命爲言。恐附和者寡。由同邑姜守旦等介紹。得入洪江會。意在聯絡會黨。趨入革命潮流。以推廣團體也。外間稱爲會匪頭目。又稱與姜守旦同爲瀏醴之禍魁。且疑爲改易姓名之姜守旦。皆非也。

焦去歲曾與親友鄰里暢談革命。且云不久必當起事。刻有中華民國軍關防。蓋印白布多方。較會黨之飄布稍大。分給鄰近親友。囑以此後無論某處起事。爾等即可持此蓋有關防之白布。招集民軍。前來響應。彼時可以建功立業。云云。親友均漫應之。甚有疑卽會匪。飄布。懼禍而燬之於火者。迨本年八月。湖北起義。焦卽由鄂回湘。適湘省新軍。正在密謀起應。焦遂與之聯合。九月初一日。新軍入城。焦爲首領。直趨撫署。命殺黃忠浩。以樹聲威。又至諮議局集議。是日爲開會之期。議長議員多在座。焦乃居中演說。舉譚延闓爲都督。譚不應。詢之衆議員。衆俱不敢。焦以此等大事。不可一時無主。衆遂推焦。焦乃允爲暫攝。並舉同事之陳作新爲副都督。以資臂助。越日。瀏陽人聞長沙起義。焦竟居都督之位。於是領有白布者。羣起招募民軍。來省投効。初三四日。卽有數起到省。每起或百人。至二百餘人不等。焦卽命爲管帶。暫駐省城。其時新軍查悉焦都督。曾入洪江會。又以委任之人。無甚選擇。並以瀏陽募集之兵。紛紛而至。誤以爲均係會匪。而經募之人。皆得派充管帶。至新軍起義各弁兵。一



律未邀升賞。卽紛紛竊議。初五日之夜。謀入都督府。欲以鎗擊斃之。事爲譚延闓所聞。將暗中調停。設參謀部以分都督之權。從前用人行賞諸事。悉予取銷。重行釐定。焦自知不滿人意。出示聲明。冀得安慰。至初八九日。瀏陽招募之兵。又源源而來。合計不下二千餘人。姜守且亦於初九日到省。新軍見勢不佳。竊疑瀏陽兵均係匪徒。此次光復湖南。我等出力之新軍。反居客位。一切權利。均入該匪徒之手。將來大事必不能成。於是謀殺都督之心益決。初十日。新軍祕密會議。翌晨整隊入都督府。擒焦出。殺之於都督府大門外。其時副都督陳作新。亦爲軍隊誘往城外巡查。出城卽殺於馬上。

陳作新。長沙人。生平無甚事實。去歲充省城土膏牌照捐司事。爲各土店所不容。改充湘潭牌捐司事。又爲湘潭土商所不容。此次長沙起義。陳因與焦相識。從焦至省。方在諮議局集議時。陳起演說。聞者動容。衆遂以爲有才。又以爲向係革命家。故雖舉爲副都督。均不知其爲何如人也。迨任事數日。見其行爲僅附和之而已。

## 王又西

王又西字乃匡。號芳棧。閩縣人。先世業商。雄於財。其父不善治家人生產。遂致陵替。有二子。又西其次也。又西早失恃。其庶祖母育而長之。幼卽穎悟。孝友。藁篤。能得庶祖母歡。歲入家塾。聰敏倍諸兄。其父常曰。振吾家者必此子矣。無何。父亦逝。家益困。又西乃出。習照相業。然非所願也。稍長。喜交遊。有豪氣。親友貧乏。告貸者。未嘗却之。見有急難者。傾囊與之。無吝色。繼母恆謂之曰。兒雖成立。有志尙義。藜藿吾所甘也。其如兒大事未完。何。又西慨然對曰。母所謂成立者。以兒能操此末藝耳。兒惟恐不自立。婚姻自有時。後事毋憂。兒終當有以報母故所與議婚者。屢梗母命。蓋其意有所屬也。居恆鬱鬱。以不得十年讀書爲恨。時閱各報。見吳徐輩各志士功不果成。卽歔歔欲絕。或默坐終日。作焦灼狀。卽最知己者問之。亦祕不稍洩。但曰。子雖吾之知心。然非吾之同志。言之何益。其立身持重。敏事慎言。爲朋輩所推服。及粵省舉事時。又西在興陽。曾致書其兄。中有世運推移。個人自有個人。思想有志者好。自爲之。兄

勿以弟爲念。其以身許國。已見於此。此次閩省起義。前一日。乃又西庶祖母五七之辰。是日哭泣哀毀。逾常。又西向以節哀。導諸人。故家人疑其爲時事。有感實不知其以死自誓也。至十八早進城。邀其同志鄭君某某。到橋南公益社候。調鄭君與商當入何隊。又西答以惟所命。於是二人均認領槍。及其夜發炸彈時。又西卽突前。領炸彈。鄭愕然問故。又西曰。吾旣入軍。焉可落人後。前之領槍。聊安君心耳。非吾所願也。鄭尙躊躇。又西已奮然而去。由是全隊進城。各分路佈置。將至旗界。回顧。只又西及王君清詮。許君莪蕃。三人而已。又西乃以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之言。相勗。由是直至都統前。礮庫牆邊。一躍而登。時旗兵衛備綦嚴。竟爲所覺。三人知事不諧。手無寸鐵。惟以炸彈相抵禦。彈三發。斃滿兵十餘人。又西清詮均創甚。被獲尙厲聲呼曰。吾乃革命敢死軍也。均不屈而死。又西年二十二。清詮年相等。莪蕃幸伏牆凹。被援得免。

### 畢永年

畢永年有名之勇士也。嘗歸孫逸仙部下。於有名之非律賓獨立爭戰時。奉孫之命。

率部下投獨立軍。隨首領亞其那爾奮勇轉戰。立殊功。其後與孫逸仙等布共和政體。東奔西走。瘁力勞心。結同志千六百餘人。在廣東之惠州舉革命旗。興師起義。以內部互生意見。遂未能達其目的。於惠州雖挫折。而雄心仍勃發不已。復集同志八千人。再圖大舉。仍擇地廣東。克日起事。惟彈藥缺乏。乃託日本之同志中村彌六籌辦。中村即盡力設法。籌到彈藥千萬。託輪船布引丸運往廣東。不幸布引丸竟在中途沈沒。千萬發之彈藥。盡爲海底之藻。而大事遭此惡運。又歸失敗。畢等遂成亡命之客。遁至日本。居橫濱。暫營商業。以待時機。武漢起義以來。四方響應。畢等聞信。大喜欲狂。數載之苦心。期由此可償。乃棄其職業。東西奔走。以盡力于軍資之募集。又使其妻杜氏募集慰問袋。贈於槍林彈雨中之同志。此次漢陽失利之報。達東京。畢大憤。以大丈夫立功之秋。自勵。乃與同志梁慕光（梁年四十四歲。業洋服。職亦自惠州亡命至東者）及其外五十餘名。組織決死隊。將助民軍力戰。以恢復前勢。已於九月十七日。乘博愛丸。由橫濱回國矣。

# 文牘

## 朱開甲等致英斂之論共和政體書

斂之先生大鑒。昨奉到與寶崙書。偉論卓識。甚佩甚佩。但所言有與鄙見稍殊者。不得不爲先生一陳之。先生言變亂之原因。根於政治之惡劣。是也。至謂不信國民有獨立資格。而不能成共和政體。又言君主立憲。其勢順而易。民主共和。其勢逆而難。則何其所見之偏側哉。夫吾國以君主立國。數千年矣。卽自豫備立憲以來。亦旣數載。而國是之敗壞。至不可收拾。政體之不得不改革。亦大彰明較著矣。且君主政體之不得復永存於世界。考國故者。類能言之。英德日本。以君主治。實出於不得已。非英德日本國民資格程度之不及。其改革之時。有不得不奉君主者在也。至於吾國。則不然。今各省已紛紛獨立。凡倡獨立者。皆國民也。皆深惡舊日政治之惡劣。而欲改革也。豈復有承認一君主者。而崇奉之。推戴之。以及其子孫萬世者乎。卽謂立

憲之君。主有位而無權。其勢不足以害民。則又安用是擁虛名者。居萬民之上。歲耗吾國民數千百萬之資財乎。夫民主國之有統領。猶君主國之有閣總也。不過統領之上。無復有一擁虛名者以臨之耳。夫國期于治。統領閣總皆治國者也。若君主者。則何爲哉。將來世界之國。必至無一君主勢也。亦情也。先生稱民主共和其勢逆。先生殆未察民主國之亦有憲法。與君主國之有憲法同也。所異者一則永戴一姓以爲君。一則人人皆君。人人皆民耳。因其人人皆君。故曰民主。因其人人皆民。故曰共和。先生乃以共和與立憲對舉。故曰未察民主國之亦有憲法也。論者或謂君主專制當變爲君主立憲。君主立憲當變爲民主立憲。若由君主專制而變爲民主立憲。是爲躡等。此又不通之論也。以政體言之。則民主立憲固最上。而君主專制固最下。然其用之也。惟當擇其適宜者。不必有一定之差等。若陞階而後納陞。升堂而後入室也。先生謂不察國民之實際。盲從莽進。直是召亂。今之主張民主者。豈盡盲從莽進哉。若主張君主立憲者。則真可謂盲從真足以召亂者矣。何也。世界君主必無永

存。之。理。則。今。雖。革。命。而。君。主。立。憲。將。來。必。更。革。命。而。民。主。立。憲。也。日。本。自。君。主。立。憲。以。來。四。十。餘。年。其。民。間。之。心。醉。共。和。口。誦。民。主。者。遍。地。皆。是。覘。國。者。皆。知。日。本。必。有。第。二。次。之。革。命。且。日。本。猶。有。四。千。年。承。戴。之。皇。室。其。全。國。除。屬。地。外。皆。同。族。而。吾。國。則。何。如。乎。以。漢。滿。蒙。回。藏。五。大。族。合。而。爲。一。國。誰。則。可。以。爲。一。國。萬。世。之。皇。室。者。使。苟。定。之。必。至。相。爭。故。曰。足。以。召。亂。也。或。曰。南。美。皆。共。和。國。未。必。治。是。則。誠。然。使。南。美。共。和。國。而。君。主。立。憲。國。亦。未。必。治。何。也。治。國。者。無。論。爲。君。主。爲。民。主。皆。爲。其。國。中。之。人。故。其。國。中。之。人。而。能。治。國。君。主。立。憲。治。民。主。立。憲。亦。治。否。則。民。主。立。憲。不。治。君。主。立。憲。亦。不。治。徵。諸。土。耳。其。與。吾。國。近。數。年。來。之。豫。備。立。憲。可。知。矣。故。先。生。言。慕。共。和。之。虛。名。必。致。四。分。五。裂。作。人。牛。馬。萬。劫。不。復。弟。等。謂。吾。國。之。人。苟。不。能。治。國。雖。君。主。立。憲。猶。不。免。四。分。五。裂。作。人。牛。馬。萬。劫。不。復。也。故。弟。等。則。謂。國。之。治。不。治。在。國。民。能。治。國。不。能。治。國。不。在。有。君。主。無。君。主。也。國。民。皆。不。能。治。國。雖。一。君。主。何。能。治。吾。儕。惟。自。審。其。治。國。之。能。力。何。如。耳。不。必。爭。奉。一。君。主。以。爲。可。長。治。久。安。也。苟。定。民。主。

則人人方且自期其可以爲統領方且自期其有治國之能力有治國之能力最上者則衆推之何至此爭彼奪不得粗安若先生所言哉若君主則此爭彼奪不得粗安吾國四千年之歷史皆然也先生何篤於舊而不蕪國之永治耶二百六十年來之君主滿人也卽以滿洲一族言之亦利民主而不利君主蓋民主則種族之界混而邦國之基固無歧視之心有共濟之念視一職若一業人各學其學人各職其職人各業其業人各力其力而國強矣若今日則有爲君主者則有爲君主之本族者而國民之怠惰者衆矣此非深文之言也君主之積弊使然也雖立憲何能一旦改革之乎且人方挾莽操之志以伺其後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先生獨未之知乎若遂其奸謀則滿人方且失其二百六十年前戰勝者之勢力雖欲求與漢人共和同爲民主不可得矣復安能長享尊榮如二百六十年以來耶且徒以戰勝之勢力而欲長享尊榮天下必無是理是故此爭彼奪不得粗安何如各伸其天賦之權同躋等同得其自由而國亦可由此以富強也至王某者則以不容於滬而欲別樹



一。幟。以。顯。其。能。胡。趨。津。而。失。敗。安。有。所。謂。北。征。大。都。督。者。然。其。人。亦。血。性。兒。也。與。心。忮。倪。奴。顏。婢。膝。者。尙。有。別。先。生。以。爲。然。否。如。女。子。北。伐。隊。弟。等。均。甚。反。對。公。冶。且。屢。勸。阻。之。至。於。舌。敝。唇。焦。而。不。獲。聽。卽。軍。政。府。中。人。贊。成。之。者。亦。絕。尠。其。不。能。不。虛。與。委。蛇。而。姑。許。之。者。一。恐。遏。國。民。之。氣。一。求。免。無。知。之。擾。也。先。生。主。持。言。論。爲。北。方。傑。者。與。弟。等。交。誼。不。薄。弟。等。方。欲。求。先。生。贊。同。民。主。之。說。以。移。易。北。方。頑。固。之。習。而。先。生。乃。日。日。鼓。吹。君。主。貶。斥。民。主。隳。國。民。之。氣。中。奸。臣。之。術。反。其。所。期。豈。弟。等。所。望。於。先。生。耶。意。者。先。生。雖。自。言。二。十。年。前。已。自。不。列。於。旗。人。之。數。或。猶。有。種。族。之。見。者。存。耶。不。然。何。其。偏。袒。乃。爾。也。相。知。以。心。心。所。謂。危。不。敢。不。告。幸。先。生。察。之。倘。不。以。弟。等。所。言。爲。非。而。大。張。其。論。則。中。國。幸。甚。朱。開。甲。王。寶。崙。吳。公。冶。頓。首。

譚延闓致唐蓬洲書

蓬洲先生執事。川中糜爛耳不忍聞。川代表龐君間關乞師。本都督鑒其惻誠。錫兵助餉。並照會執事。代借二萬金。昨得復函。深爲駭怪。滿清之例。不官同省。執事旣自

以爲湘人。何以不陳情改省。且四川會館之董事。可以非川人而爲之乎。執事又以爲助湘餉則可。助湘助蜀。是二是一。有何省界畛域。今川民待救。火熱水深。凡爲川人。有力者應出力。有財者應輸財。執事不肯拔一毛以濟鄉梓之難。豈能爲他省助餉耶。設湘人籌餉者必又將自認爲川人也。執事自稱爲文明國民。應有文明程度。力除其舊染。不當狡獪。若此。爲執事計。處今日之時勢。惟有量力助蜀之一法。獲大義之名譽。爲湘蜀政府同意之保護。原款仍可償還。一舉而數善備焉。幸細思之。無貽後悔。專此頌頌台安。（按革道唐蓬洲名步瀛四川人）

婁永齡致譚延闓書

祖庵大都督麾下。舉義以來。市肆不驚。秋毫無犯。凡在士民。莫不歡欣鼓舞。以爲脫二百年之專制。開四千載之文明。皆賴麾下部署周詳。及諸公踴躍從公之力。誠千古未有之盛舉也。惟義旂初建。戰事方殷。廣募雄師。需餉孔急。正志士致身報國。毀家紓難之時。齡家庭侍養病體。侵尋既不能親執干戈。與諸君共襄大業。良用歉然。

特將歲租所入節省。家食捐穀六百石。以助軍糈。微末之資。原無補於大局。然細流赴海。集腋成裘。不過勉盡國民之義。聊表歡迎有心而已。其穀係瀏陽歲租。現在徵收未竣。容緩十餘日。卽當解運來省。屆時再請飭員驗收。肅此奉聞。敬請台安。伏祈垂鑒。婁永齡頓首。

崔羨元女士致直隸紳民書

敬啟者。天不忍我黃帝子孫。長受制於滿廷強梁之下。使我同胞專制之政府。轉而爲各省獨立之政府。天又不忍我同族之人民。遽分爲各省獨立之散。復使我各省中獨立之政府。聯而爲統一民立之政府。故除直隸之外。始莫不高樹獨立之旗。繼莫不聯爲民主之國。(中略)然直省之紳民。旣不提倡獨立於前。又不附和民主於後。(中略)如謂帝京亦在直隸省界之內。他省皆可宣布獨立。直省萬不能宣布獨立。他省皆可主張民主。直省萬不便主張民主。然觀諮議局之名。不目之爲順天諮議局。不目之爲直隸諮議局。特目之爲順直諮議局。是順天直隸合爲一諮議局。順

天有順天。直隸有直隸。既可以合。自可以分。不得謂京城居於直省之內。難以獨立矣。如謂直隸歲中所入不敷所出。獨立雖好。民主雖佳。奈困於財政。而不知獨立之後。若某無用之局。所則撤之。若某無用之閒員。則裁之。對於礦產。則開。對於實業。則興。對於商務。則振。對於人才。則育。以一省之財。而辦一省之事。曷患其不足以用也。苟終倚賴於滿廷。誓不贊成。於各省。假使各省督師而來。試問直隸一省之兵士。果足以禦南北各省之兵士。否。試問直隸一省之軍火。果足以敵南北各省之軍火。否。試問直隸一省之糧餉。果足以勝南北各省之糧餉。否。試問直隸一省之勢力。果足以抗南北各省之勢力。否。如其不能是獨立之。是不獨立之。非自當從速而行。何尚遲疑不決。雖然。直省爲衣冠文物之區。羨元乃粵東商人之女。閱歷既淺。才學又疏。曷敢妄陳於大君子之前。然大勢所趨。民心所向。安危所羨。此羨元之所以不得不言。與羨元之所以不敢不言耳。

# 章程

## 中華民國江蘇各官職令

(續)

### 都督府附屬員官職令

第一條 都督府置職員如下

祕書監 一人 特簡  
祕書官 四人 特簡

書記 薦舉  
錄事 錄用

第二條 祕書監承都督之命掌參預稅務並總理都督府庶務監督各員掌其吏事

第三條 祕書官承都督及祕書監之命掌草擬稿案收發文書典守印信管理會計等事務

第四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掌繕寫事務

第五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 總務廳官職令

第一條 總務廳以政務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總務廳置政務長一人由都督於政務委員中特簡其餘各員由都督指

定分掌各司事務

第三條 政務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須開會協議

- 一 須全體署名之制令
- 一 關於官職及施行法律之制令
- 一 法律案及豫算案並豫算外之支出
- 一 外國條約及重要之國際事件
- 一 議會送致之人民陳請書

一 軍隊之編制

一 特簡官及地方長官之任命

一 各政務委員主管事務之權限爭議

其他政務委員就於主管事務有重要者皆須提出協議

第四條 政務委員有認為必要時不論何等事項皆得提出協議

第五條 總務廳會議由政務長召集開會各政務委員亦得隨時請求召集

第六條 總務廳開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可決為定議可否同數時政務長決之

第七條 政務長為行政官之首班保持行政之統一

第八條 政務長於必要時得中止各部長之命令處分交政務省協議決定

第九條 政務長管理不屬各部之行政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統轄所屬職員

第十條 政務長就於主管事務於必要時得發指示訓令於地方官並停止地方

官之命令處分或取消之

第十一條 政務長於其職權內或特別委任範圍內得發廳令

第十二條 政務長如有事故由都督命他政務委員臨時代理

第十三條 各政務委員如有事故由都督以他委員臨時兼署

第十四條 凡公布法律及一切有關政務之制令政務長及主管政務委員皆自

署名其兼屬於二政務委員以上者各該委員亦皆署名

第十五條 政務長附屬職員如下

祕書長 一人 特簡 祕書官 八人 薦舉

書記 三人 薦舉 主事 咨補

掾史 錄用

第十六條 祕書長承政務長之命掌管機要文書總理本省庶務監督各員掌其

吏事

第十七條 祕書官承政務長之命掌理頒布法令收發文書草擬稿案典守印信



編纂圖書管理會計等事

第十八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掌繕寫事務

第十九條 主事承上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二十條 掾史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 地方官職令

第一條 地方設省府縣以原有之廳州縣區域定爲區域府惟設於都督所在地

以原有首縣改升其餘各廳州縣一律正名爲縣

第二條 府縣設職員如左

知事 特簡 書記官 薦舉

科長 薦舉 科員 咨補

工師 咨補 工手 錄用

掾史 錄用

第三條 知事承內務司長指揮監督於各司主務承各司長指揮監督執行法律  
命令并管理所屬行政事務統轄各員掌其吏事

第四條 知事就於所屬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管內發布命令

第五條 知事遇有緊急必要時得申請或移請分駐軍隊長官出兵援助

第六條 書記官佐知事掌管機要文書知事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

第七條 知事所屬設各科如左

一 庶務科

一 內務科

一 稅務科

一 警務科

第八條 庶務科主管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知事所屬官吏之進退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往復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管守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九條 內務科主管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監督公共團體行政事項
- 二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 三 關於選舉行政事項
- 四 關於賑恤行政事項
- 五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六 關於農工商行政事項
- 七 關於度量衡事項

八 關於公用徵收事項

第十條 稅務科主管經收租稅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科主管警察事項

第十二條 科長承知事之命掌理各本科事務監督科員以下

第十三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四條 工師工手承上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視各科之需要設置之

第十五條 掾史分隸於各科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十六條 府縣有特別情事須增科增員時得由知事稟准內務部長設置之

中華民國福建都督府官制大綱

第一章 都督府

第一條 都督府以都督一人參事員十人組織之概由中華同盟會推舉

第二條 關於全省一切事務除用兵防戰事項外概由參事員會議決都督裁可

施行(參事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都督府置各部如左

(甲)司令部 (乙)參謀部 (丙)軍務部 (丁)民政部 (戊)外交部  
(己)財政部 (庚)交通部 (辛)司法部

第四條 前條所置各部均直轄於都督府受都督之指揮命令執行主管事務

第五條 司令參謀軍務三部自下級軍官以上皆由都督親任

第六條 民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五部自科長以上均由參事員會推選呈請都督剗任

第七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留任或改委由參事員會議決呈請都督剗任

第八條 都督府設置祕書官若干員由都督辟用軍務部總務科員應兼充祕書官

## 第二章 司令官

第九條 司令部置總長一人

第十條 司令官分爲二種 (一)中央司令官 (二)地方司令官

第十一條 地方司令官由各地方鎮守軍事長官兼充稟承都督府執行任務

第十二條 司令部應置幕僚若干人由總長酌定

### 第三章 參謀部

第十三條 參謀部置參謀長一人副長一人參謀官若干人

第十四條 參謀部應設文書收掌各項人員由部長自行辟用

### 第四章 軍務部

第十五條 軍務部置部長一人副長一人內分七科如左

(一)總務科 (二)軍事科 (三)人事科 (四)軍需科 (五)經理科

(六)執法科 (七)醫務科

第十六條 各科職掌事務及職員之配置另定之民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各部

亦同

第五章 民政部

第十七條 民政部置部長一人副長一人內分五科如左

(一)民事科 (二)警務科 (三)庶務科 (四)教育科 (五)實業科

第六章 外交部

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副長一人掌一切交涉事件暫不分科

第七章 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副長一人內分四科如左

(一)田賦科 (二)稅權科 (三)收支科 (四)會計科

第八章 交通部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副長一人內分四科如左

(一)郵便科 (二)電信科 (三)航業科 (四)路政科

第九章 司法部

第二十一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掌司法行政事務暫不分科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都督府成立之始即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增改之處得由都督或參事員之提議經參事會

議決都督批准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以新政府成立之日爲廢止期間



# 文苑

清平樂

(盧吾)

炸殺鳳山之革命少年，賃居小樓一間於廣州城中，黃興赴鄂，於八月二十七日過廣州，往晤少年，贈以此詞。

華。舸。天。風。吹。客。去。一。段。新。秋。不。誦。新。詞。句。聞。道。高。樓。人。獨。住。感。懷。定。有。登。臨。賦。昨  
夜。晚。涼。添。幾。許。夢。枕。驚。回。猶。自。思。君。語。不。道。珠。江。行。役。苦。祇。憂。博。浪。椎。難。鑄。

金縷曲

(精衛)

炸殺鳳山之革命少年，年方十六歲，去年十二月念八夜，曾至北京訪汪兆銘於獄中，格於獄例，不得入，乃作詞一闋投之，汪君和以此詞。

別。後。平。安。否。便。相。逢。淒。涼。舊。事。不。堪。回。首。國。破。家。亡。無。限。恨。禁。得。此。生。消。受。既。添。了。  
離。愁。萬。斛。眼。底。心。頭。如。昨。日。數。矜。期。夢。裏。攜。手。一。腔。血。爲。君。剖。淚。痕。莫。滴。新。詞。透。

倚寒襟。循環細讀殘燈如豆。留此餘生成底事。空令多情潺湲。愧戴却頭。顧如舊跋。涉山河。知不易。願孤魂繞護車前後。腸已斷。歌難又。

和福建某寡婦

(精衛)

忘却形骸累。靈臺擴自然。良知通妙偈。新理悟陳編。霜鬢欺侵易。冰心抱自堅。舉頭成一笑。其靜月華妍。

和廣東某女士

(精衛)

落葉空庭萬籟微。故人夢裏兩依依。風蕭易水今又昨。魂渡楓林是也非。入地相逢終不愧。壁山無路欲何歸。記從共洒新亭淚。(新亭在新嘉坡公園汪兆銘與某女士握別處) 忍使啼痕又染衣。

臨江仙

(鉅胡)

贈黎都督元洪

不負男兒身手好。居然還我河山。青萍三兩血痕斑。星旗招展處。漢族盡歡顏。萬

衆一心齊努力。暴秦苛政先刪。雄師十萬搗幽燕。黃龍看痛飲。指日唱刀鐮。

### 滿江紅

萬里（甲辰舊作）

回。望。神。州。我。漢。族。可。堪。痛。哭。四。百。萬。同。胞。聽。者。莫。仍。雌。伏。大。陸。睡。獅。猶。未。醒。中。原。失。鹿。羣。相。逐。好。生。憐。光。復。杳。無。期。今。時。機。已。熟。自。註。天。行。酷。蒙。國。恥。甯。非。辱。興。黨。禍。甯。非。福。更。彈。雨。硝。煙。海。氛。迷。目。獨。立。山。河。中。立。國。亞。洲。疆。土。歐。洲。屬。看。突。飛。黃。禍。熾。全。球。深。翹。矚。

### 弔瀏陽譚嗣同

萬里（戊戌舊作）

不。欲。成。仁。不。殺。身。瀏。陽。千。古。死。猶。生。卽。人。卽。我。機。參。破。斯。溺。斯。飢。道。見。真。太。極。先。天。周。茂。叔。三。閭。繼。述。楚。靈。均。洞。明。孔。佛。耶。諸。教。出。入。無。遮。此。上。乘。東。漢。前。明。殷。鑒。在。輸。君。巨。眼。不。推。袁。愛。才。豈。竟。來。黃。祖。密。詔。曾。聞。討。阿。瞞。十。日。君。恩。嗟。異。數。一。朝。緹。騎。逮。長。安。平。戎。三。策。多。何。事。坏。土。今。還。溼。未。乾。

### 感時

（用棋）

驚傳風鶴鄂王城。快著先鞭羨祖生。滾滾長江懷禹域。茫茫前路嘆周行。摩天健鶴憑雙翼。動地蒼龍仗一鳴。正是四方多難日。男兒肝膽一身輕。

沈淪黑獄數千年。啓我文明不羨仙。民族於今思赤帝。使星何日奉張騫。班彪有論徵王命。漢制無人復井田。翹首蛇山山上月。幾時牧馬到幽燕。

### 佛蘭西革命歌

(勇往子)(譯意)

咄嗟其起翳。吾國青年時其至矣。來日光天苛政猛虎猶自肆。貪涎殘民以逞。赤幟高擎。殘民以逞。赤幟高擎。惡聲四起兮。爾其聞旃。王卒怒吼兮。屠人如菅。爾子爲戮兮。妻爲奸。爾吭爲扼兮。爾臂爲鉗。趨集爾羣團體。趨厲爾刃甲擐前前。速前。濺彼王族之穢血。以糞我田。

# 特別記事

## 湖北革命之略史

(選錄神州報)

八月以來世界上驚天地之大事業足以震撼全球人士之耳目而開中國革命之新紀元者何事乎曰湖北國民軍起事也凡論一事必當追溯其源流然後得其真相人徒激賞湖北國民軍之神速及其經營之偉大而不知其萌芽時代固遠在六七年前誠非一朝一夕之事也

攷革命黨初次運動湖北之歷史在於庚子以前其時孫逸仙先生特委漢口某洋行買辦興中會員容星橋運動哥老會黨鄂省會黨成就範圍湘人畢永年楊鴻鈞其尤著者也唐才常起事之先曾親到日本及香港二次同謀大事孫君爲介紹於容星橋遂得見重於哥老會各龍頭而其中斡旋於會黨之間者尤以林述唐爲最得力此革命黨運動湖北會黨之第一期也及唐君事敗容君走上海革黨對於鄂

省數年之經營從而瓦解會黨一方面幾無可爲矣。

乙巳七月中國同盟會成於日本東京決定設立五大支部於中國各省武昌其中部也會所設於漢口耶教聖公會附屬之日知會馮特民主持之專以運動軍界爲目的武昌新軍之入會者絡繹於道而軍界之重要機關成焉次年改選劉家運爲支部長軍界附從者益盛足與江南新軍互相媲美兩地軍人革命之時機蓋漸成熟矣。

是年終江南之軍事機關爲端方所破壞蓋是時黨人得任新軍標統者八人趙聲其一也詎爲清參謀舒清阿所偵悉遂密與端奴謀一一將趙等撤退同時萍鄉義師大舉孫毓筠權道涵等三人被逮繫獄種種阻力江南大舉之經營遂全然摧折矣。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江南之運動失敗而湖北之失敗亦隨之先是某國政府極表同情於中國革命惟必須審察革黨之確有實力始允協助故由其國陸軍部派武

官數員調查此事并求鄉導及通譯於革黨長江方面革黨薦山西人喬貽齋任之當某國武官與喬君抵武漢喬以乏於閱歷竟在日知會高談革命軍界中聞有某國之助亦攘臂欲動紛紛赴會事爲該處提督張彪所聞特喬裝臨觀得悉黨中祕事而大獄起矣喬等去後張彪遂密告於張之洞捕劉家運等下獄斬軍界要員數名并封禁日知會湖北之軍事機關全被蹂躪同時清政府得張之洞布告亦雇某英人爲偵探尾某國武員至天津竟竊其調查實錄以去虜政府得之遂按圖索驥窮加究治鄂中同志因是星散與江南機關同一結果爲可惜耳

革黨運動鄂省之計畫既已破壞而日知會之組織亦因而瓦解此革黨經營湖北之第二次失敗也時有同盟會員孫夢飛者卽武漢此次國民軍舉充國民議會議長之孫武夢飛其字也於武昌運動方盛時彼方任湖南新軍標統謀與江南湖北兩軍聯合大舉事爲湘撫所聞遂假他事撤差返鄂時劉家運之黨獄適起孫名亦在供開首要之列韃騎四出殺風遍地孫乃避於南京復奔走北京奉天各地夤緣

各清吏捐充候補道員黨籍之名得以消滅鄂省軍界之運動因是漸有生機焉孫君回鄂後復集同志從新組織革命團以日知會名見忌於虜吏乃改名共進會其內容則仍舊同盟會之變相也軍人入會者襟前皆插梅花章爲記惟鑒於前事運動之方法專主細密而不敢爲普通之組織故其進步之速率不及往日而經營之條規則遠過之矣旋復從事於會黨之運動武漢哥老會員成就範圍長江沿岸會黨亦多加盟上海更設有事務所以主持內外交通事業其勢力次第增廣己酉之秋端方陞任直督汪精衛黃復嘉諸君謀炸擊之於漢口車站後以端奴取道海行失意而返而漢口同志之爲汪黃等臂助者卽孫君也自茲而後革黨日益發達不讓昔者劉家運之運動時代矣

己酉冬孫武親到香港謁馮自由倪映典胡漢民等籌商各省聯合大舉事時馮等方運動廣東新軍成效卓著事在必發遂與孫君約廣州率先發起長江沿岸各省應之而擔任湖北方面者卽孫君也及新軍倉猝失敗鄂省亦靜以待時今年春初



黃興趙聲胡漢民等謀再起義於廣州孫君及居正胡經武咸負湖北響應之任務迨經三月廿九之謀洩各省之進行皆暫停止以俟時機鄂省同志遂咸有撫髀興歎之慨矣。

於最近湖北革命軍之大助力有二事焉卽滿虜斥逐請願代表及收回鐵路國有偽諭是也從前政界人物多染立憲流毒卽在稍明大義者亦信革命事業爲不能成功如協統黎元洪諮議局長湯化龍二君之忽現頭角亦由於此二大風潮之刺激使然前數年孫等嘗設種種方法以運動之二君皆不爲動及今始幡然改途成此驚天動地之偉舉耳故以前後事蹟言之劉家運孫武居正胡經武等革命之主動者也黎湯等革命之被動者也。

武昌國民軍未起之前十日舊金山籌餉局已得黃興君來電謂湖北同志公舉居正爲代表赴某地與黃君等籌商進行事鄂省新軍事在必發邀黃君速往云云此可知是役發動前後事實之大概矣顧武昌軍界於黃君未到之前已事洩迫動更

能。於。俄。頃。之。間。一。舉。成。功。收。效。之。神。速。經。營。之。敏。捷。求。諸。歷。史。無。與。比。倫。謂。非。平。日。運。動。之。功。又。曷。克。臻。此。哉。

# 傳記

秋瑾

(浮邱)

嗚呼。今日距秋女士瑾被殺之歲。已五載矣。余嘗兩過浙之西湖。至西泠橋畔。憑弔鑑湖女俠之墓。則已夷爲平地。豐碑丘隴。皆不可覩。詢諸土人。始得髣髴其遺跡。以我國革命女傑。反不若昔之蘇小小。得佔湖畔一坏土。爲湖山生色。是誰之過哉。然自武漢革命軍起。海內響應。國人觀念爲之一變。昔日縉紳先生。以秋瑾爲當殺者。今轉而崇拜之矣。是非所在。今昔不同。有如此耶。秋瑾字璿卿。別字競雄。又號鑑湖女俠。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家世仕宦。隨父至湘。長適湘鄉王某。王某紈袴子也。因是夫婦不相得。瑾雖女子。而意氣雄邁。不可一世。絕無巾幗氣。讀書知大義。爲文章。奇矯奔放。又好任俠。慕朱家。郭解之爲人。當廣座中。高談雄辯。旁若無人。故與世多迕。而世人亦莫之許也。獨與其鄉人徐錫麟相友善。引爲同志。慨然以光復中。

華爲己任。值庚子變亂時事益亟。瑾時居北。則奮然太息曰。中國之革命。殆不可以已乎。甲辰赴日本游學。與其同志組織共愛會。而已爲之長。留學界中翕然稱慕之。自是每有大事。瑾輒與焉。居東二載。會日本取締留學生事起。學子騷然。瑾爲之首率衆爭之。不得當。則罷學回國。同志亦紛紛引歸。瑾歸後。則主講潯溪學校。以教育爲己任。復倡辦中國女報。冀以喚醒聵聵。丁未五月。徐錫麟謀起事於皖省。瑾則密運軍械入越。居錫麟所辦之大通學校。謀響應。錫麟刺殺巡撫恩銘。事敗被殺。紹興知府貴福。偵獲秋瑾所撰檄文兩通。據以告浙撫張曾敷。發兵捕之。逼令自署口供。瑾不答。僅書曰。秋雨秋風愁殺人。遂被殺。時丁未六月六日也。年僅三十有三。瑾既被殺。暴屍道路。親族以革命嫌疑。無敢收其屍者。其年十二月。石門徐寄塵。桐城吳芝瑛。二女士始購地於西湖西泠橋畔。葬之。題其墓曰。嗚呼。鑑湖女俠秋瑾之墓。當時海內人士。以浙吏之不得口供。而卽殺秋瑾爲不道。輿論譁然。攻訐不已。張曾敷貴福皆不安其位而去。思遷怒於葬秋瑾者。逾年。果有御史常徽奏請平秋瑾墓。而

治徐吳二女士之罪。羣議益大。爲不平。浙吏亦自知拂於輿論。乃緩其事。而陰令秋瑾之從弟某出首。自請遷葬。秋瑾於故里。而其墓卒平矣。嗟乎。專制政府。雖極不道。亦未有不許掩埋罪骸之明文。而當時待秋瑾之酷固如此。孟子曰。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假使滿清政府之待革命黨。無若是之酷。則今日革命之成功。安能若斯之易耶。然則秋瑾雖死。固可以不朽矣。

### 附丁未年秋瑾自擬檄文

(其一)嗟夫我父老子弟。其亦知今日之時勢爲如何之時勢乎。其亦知今日之時勢有不容不革命者乎。歐風美雨。澎湃逼人。滿賊漢奸。網羅交至。我同胞處於四面。楚歌聲裏。猶不自知。此某等爲大義之故。不得不愷切勸諭者也。夫魚游釜底。燕處幕巢。旦夕偷生。不自知其瀕於危殆。我同胞其何以異。是耶。財政則婪索無厭。雖負盡納稅之義務。而不與人以參政之權。民生則道路流離。而彼方昇平歌舞。侈言立憲。而專制乃得實行。名爲集權。而漢人盡遭剝削。南

北兵權既純。操於滿奴之手。天下財賦。又欲集之一隅。練兵也。加賦也。種種剝奪。括以一言。制我漢族之死命而已。夫閉關之世。猶不容有一族偏枯之弊。況四鄰逼處。彼乃舉其防家賊媚異族之手段。送我好河山。嗟夫我父老子弟。盍亦一念祖宗基業之艱難。子孫立足之無所。而深思於滿奴之政策耶。某等眷懷祖國之前程。默察天下之大勢。知有不容已於革命。用是張我旗鼓。殲彼醜奴。爲天下創義旗。所指是我漢族。應表同情也。

(其二)芸芸衆生。孰不愛生。愛生之極。進而愛羣。蓋種族之不保。則個人隨亡。此固大義。瞭然毋庸多贅者也。然試叩我同胞。以今爲何時。則莫不曰種族存亡之樞紐也。再進而叩以何術可解決。此存亡之問題。則又瞠然莫對。否則卽以政治改革爲極端之進化矣。嗟夫歐風美雨。咄咄逼人。推原禍胎。是誰之咎。雖滅滿奴之族。亦不足以蔽其辜矣。夫漢族沈淪二百有餘年。婢膝奴顏。脅肩他人之宇。下有土地而自不知守。有財賦而自不知用。戴醜夷以爲主。而自奴。

之。彼。固。儻。來。之。物。初。何。愛。於。我。輩。所。何。堪。者。我。父。老。子。弟。耳。生。於。斯。居。於。斯。聚。族。而。容。處。一。旦。者。瓜。分。實。見。彼。卽。退。處。藩。服。之。列。固。猶。勝。始。起。游。牧。之。族。奈。何。我。父。老。子。弟。乃。聽。之。而。不。聞。也。年。來。防。家。賊。之。計。算。著。著。進。步。美。其。詞。曰。立。憲。而。殺。戮。之。報。不。絕。於。書。大。其。題。曰。集。權。而。漢。人。失。勢。滿。族。梟。張。嗚。乎。人。非。木。石。孰。不。愛。生。而。愛。羣。逼。於。不。獲。已。則。祇。能。守。一。族。之。利。益。矣。彼。旣。異。我。種。族。置。之。不。問。之。列。則。返。報。之。道。亦。所。當。爲。奈。何。我。父。老。子。弟。見。之。不。早。也。某。等。菲。薄。不。敢。自。居。先。知。然。而。當。仁。不。讓。固。亦。嘗。以。此。自。勵。今。時。勢。阡。危。確。見。其。有。不。容。已。者。用。是。大。舉。撻。伐。先。以。雪。我。二。百。餘。年。漢。族。奴。隸。之。恥。復。以。啟。我。二。兆。方。里。天。府。之。新。帝。國。宗。旨。務。光。明。而。不。涉。於。曖。昧。行。事。務。單。簡。而。不。蹈。於。瑣。細。幸。叨。黃。帝。祖。宗。之。靈。得。以。光。復。舊。業。與。衆。更。始。所。有。遣。派。之。兵。馬。曉。諭。如。左。凡。我。漢。族。自。當。共。表。同。情。也。

## 尹銳志 尹維進

尹女士號銳志紹興人與其妹維進俱受學於秋瑾女士其時銳志年方及笄妹年十五已具革命思想秋瑾深器之卽引爲同志迨安慶事發秋瑾被害二尹偕逃香港其後奔走四方江浙湖廣之志士莫不爲所聯絡苦心孤詣數載如一日廣州事敗二女士爲同黨所推遂來滬上組織機關部於法租界內凡同志之經滬者必以是處爲會集點民黨之聲氣得以交通聯絡不蹈前數次阻隔之弊者二女士之力也二女士在滬上非僅以組織機關爲己事又往來江浙間竭試其運動手段無論男女各校海陸軍人莫不受影響海上精武體操二校學生早聆二女士之名與之聯絡籌謀已非一日二女士以三寸不爛舌向富者勸捐鉅款有智力者引爲死黨滬杭蘇之恢復皆其同黨所爲二女士於恢復杭州時尤爲出力毀撫署時人不敢前二女士身先士卒手持炸彈突進第一擲入者維進也杭城恢復後銳志留滬籌劃北伐嘗以試練炸彈傷後腦扶傷視事不稍懈倦女士軀體矮小然膽氣之大雖七尺鬚眉不能過之又長於文民黨往來公文電報悉自裁焉



# 文牘

## 黃興與馮自由書

自由我兄鑒。廣州之役。弟實才德薄弱。不足以激發衆人。以致臨事多畏懼退縮。遭此大敗。而閩蜀兩省英銳之同志。因此亦損失殆盡。弟之負國負友。雖萬死無以蔽其辜。自念惟有躬自狙擊。此次最爲害之虜賊。以酬死事諸人。庶於心始安。亦以作勵吾黨之氣。故自四月初二返港。專意養傷。一面團集少數實行之士。以爲復仇之計。除與展堂兄同署佈告書之外。未嘗與一友通隻字。其所以如是之孤行者。冀有以排脫一切糾纏。促其進行之速。不意蹉跎歲月。爲同事人所阻止。不得逕行其志。悲憤交集。無可發洩。適得楊君篤生在倫敦自沈消息。感情所觸。幾欲自裁。嗚呼。人生至斯。生不得自由。并死亦不得自由。誠可哀矣。嗣得兄及中山先生並少年報致公堂各同志書。責備甚重。如以弟爲繫華僑之望。則弟實不敢當。以弟在吾黨亦不

過。徒。負。有。虛。名。自。問。於。黨。事。初。未。嘗。有。如。何。之。實。益。若。以。弟。一。死。爲。彼。黨。所。藉。口。致。阻。礙。將。來。籌。款。之。路。或。所。不。免。此。則。弟。日。來。所。躊。躇。於。心。而。未。決。者。也。七。月。以。來。蜀。以。全。體。爭。路。風。雲。甚。急。私。電。均。以。成。都。爲。吾。黨。所。得。然。未。得。有。確。實。消。息。前。已。與。執。信。兄。商。酌。電。尊。處。轉。致。中。山。先。生。請。設。法。急。籌。大。款。以。謀。響。應。尙。未。得。復。今。湘。鄂。均。有。代。表。來。滬。欲。商。定。急。進。辦。法。因。未。接。晤。不。知。其。實。在。情。形。故。不。能。妄。斷。至。滇。之。一。方。面。若。欲。急。辦。儘。可。辦。到。以。去。年。已。著。手。運。動。軍。界。會。黨。皆。有。把。握。有。二。三。萬。之。款。卽。可。發。動。然。此。方。面。難。望。其。成。功。以。武。器。甚。少。不。足。與。外。軍。敵。也。滇。爲。蜀。應。則。有。餘。爲。自。立。則。不。足。倘。蜀。敗。亦。歸。於。消。滅。而。已。是。以。弟。等。尙。未。能。決。其。如。何。辦。法。專。待。蜀。事。得。有。確。信。方。敢。爲。之。也。粵。事。弟。已。組。織。實。行。隊。先。去。其。阻。礙。吾。黨。之。最。甚。者。得。成。功。時。再。爲。電。告。前。兄。囑。書。各。字。三。月。廿。九。以。前。均。作。好。皆。存。於。令。夫。人。處。不。知。刻。已。寄。來。否。其。中。有。一。最。足。紀。念。者。爲。林。時。爽。兄。書。贈。兄。之。橫。額。字。勢。飛。舞。如。生。誠。絕。筆。也。餘。未。多。敘。卽。請。籌。安。弟。輿。頓。中。八。月。初。九。夜。

## 黃興再與馮自由書

又啓者。鄂代表居正由滬派人來云。新軍自廣州之役。預備起事。其運動之進步甚速。廣州之役。本請居君在鄂部經理其事。以備響應。辦法以二十人爲一排。以五排爲一隊。中設有排長。隊長以管領之。平時以感情團結。互相救助。使其愛若兄弟。非他人所得間隔。成一最有集合力之機體。現人數已得二千左右。此種人數。多係官長下士。而兵卒審其程度高者始收之。以官長下士能發起。兵卒未有不從者。不必於平時使其習知。况其中又有最好之兵卒爲之操縱。似較粵爲善。近以蜀路風潮激烈。各主動人主張急進辦法。現殆有弦滿欲發之勢。又胡經武亦派有人來。胡雖在獄。以軍界關繫未斷。其部下亦約千餘人。去歲弟曾通函胡君。請其組織預備。以備響應。胡已擴張其範圍。聞進步亦速。胡君之人在居君之部下者亦有之。擬於最近發動期。兩部合而爲一。據此則人數已多。際此路潮鼓湧之時。尤易推廣。蓋鄂省軍界久受壓制。以表面上觀之。似無主動之資格。然其中實蓄有反抗之潛力。而

各同志尤憤外界之譏評。必欲一申素志。以洗其久不名譽之恥。似此人心憤發。倚爲主動。實確有把握。誠爲不可多得之機會。若強爲遏抑。或聽其內部自發。吾人不爲之指揮。恐有魚爛之勢。事誠可惜。卽以武漢形勢論。雖爲四戰之地。不足言守。然亦視其治兵之人。何如賊吏胡林翼於破敗之秋。收合餘燼。猶能卓然自立者。亦有道以處之。今漢陽之兵器廠。旣歸我有。則彈藥不憂缺乏。武力自足。與北部之兵力敵。長江下游亦馳檄可定。沿京漢鐵路以北伐。勢極利便。以言地利。亦足優爲前吾人之純然注重於兩粵。而不注意於此者。以長江一帶。吾人不易飛入。後來輸運亦不便。且無確有可據之軍隊。故不欲令爲主動耳。今旣有如此之實力。則以武昌爲中樞。湘粵爲後勁。甯皖陝（前有陝西人井勿幕君在此運動。今已得有多數勢亦足自動。熊克武君已馳赴該處爲之協助）蜀亦同時響應。以牽制之。大事不難一舉而定也。急宜趁此機會。猛勇精進。較之徒在粵謀發起者。事半功倍。且於經濟問題尤易解決。茲約計各處大略有二十萬左右。卽足爲完全之預備。至少四五萬亦

足發起鄂事。總之此次據居君所云。事在必行。卽無外款接濟。鄂部同志。不論如何。竭綑亦必擔任籌措。是勢成騎虎。欲罷不得。吾人當體念內地同志經營之艱苦。急爲設法籌集巨款。以助之。使得有以寬裕籌備。不致艱困。從事歸於失敗。徒傷元氣。不勝切禱之至。弟本以欲躬行荊聶之事。不願再爲多死同志之舉。其結果等於自殺而已。今以鄂部又爲破釜之計。是同一死也。故許與効馳驅。不日將赴長江上游。期與會合。故特由尊處轉電中山。想我兄接閱。必爲竭力援助。前加屬於廣州之役。最爲出力。此純係我兄血誠所感。故能有此。今更望有以救我。擬得兄等覆電後。卽行。或南洋之款。須弟親往。亦未可知。餘俟續告。手此卽頌文安。弟興再頓。八月十四日。前函書好未發。適鄂派人來。故特補敘。又及。

按兩函中所述人名。展堂卽胡君漢民。中山卽孫君逸仙。執信卽朱君大符。時爽卽林君文。今年三月死於廣州。經武卽胡君瑛。萍鄉之役被逮武昌。今爲武昌都督府外交長。居正卽居君藥石。前新加坡中興報及緬甸光華報主筆。

皆於前後黨事最有關係之人物也。

### 黃興與諸同志書

平一通約超五芸蘇是男列位同志大鑒。廣州之役。弟自維才德薄弱。不足以激發衆人。以致臨事多畏怯退縮。而英銳之同志。一時殉難殆盡。弟之負國負友。雖萬死莫贖。惟有躬自狙擊。此次最爲敵之虜賊。庶於心始安。亦可以作勵吾黨之氣。故自四月以來。除與展堂兄署佈告之外。未嘗與一友通隻字。雖中山先生處。亦未敢以所事告。恐增良友以傷感。亦冀有以斷絕一切糾纏。以促其進行之速。不意蹉跎歲月。屢爲同事人所阻止。行動不獲自由。悲憤填胸。無可發洩。時適得楊君篤生在倫敦。自沈消息。感情所觸。幾不自持。又復先後得中山先生及各兄電函。慰勉有加。而責備綦重。弟自服黨務以來。迭次失敗。自問於實際。初無裨益。何足重勞。公等之嘉許。至若爲彼黨所藉口。有阻後來籌款之路。或所不免。此則日夜所躊躇於心。而未能決者也。旋以李賊負傷。一時未可必得。同事諸人咸願代負其責任。是其有組織

實行隊之議。又得公等籌捐鉅款。茲各處機關將及完備。不日卽有事實發現。至時再爲通告可也。夫革命與暗殺二者相輔而行。其收效至豐且速。清吏在粵東最久而其奸智足以籠絡一般之營弁者。以李準爲最。李準不去。防營驟難運動。今又添一龍濟光。龍所部不過與防城河口之降兵等。其分統之黎天才。曾在宣化界與弟遇。相持竟日不戰。彼此通使講訂投降之花紅。當時以無現銀。是以反戈未果。以如此之將校兵卒。若能去其統帥。豈有不受吾等之運動者耶。爲粵省計。去龍李卽可下手。得公等函。知美款確實可籌。則大復仇之計畫。仍可相續。弟等敢不勉力爲之。邇者四川以鐵路風潮爲吾黨所鼓動。其勢甚急。今成都外府歸吾黨所佔領者甚多。惜軍隊未能公然反戈。不能佔據其省會。是爲失計。昨湘鄂各有代表來言。軍隊極表同情。皆有自動之力。已專電中山先生。請其急爲設法籌集大款援救。想已有電函告公等矣。伏望公等體察內地同志經營之艱苦。而機會不可坐失。亟爲勸告籌餉。局諸君改變原議。無拘守一年籌措之辦法。弟察看長江一帶之情勢。有如騎

虎不能罷手。卽無吾人提挈之。彼亦將自發。有不可收拾之日。而成魚爛之勢矣。與其日後不可救藥。何若謀勝於機先。且利用此風潮。較之平日憑空運動。其省費必萬倍。弟已電商南洋各埠。請其再爲籌措。事在必行。更望公等有以贊助之。不勝幸甚。肅此敬請。安弟黃興頓。中八月十六日。



# 章程

## 中華民國浙江約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浙江省人民。以固有之區域。組織軍政府統治之。

第二條 本軍政府。以都督及其任命之各部政務員。與議會法院。三部構成之。

第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共和憲法施行日。失其效力。

###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凡立於本軍政府下之統治權下之人民。一律平等。

第五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所定。不得逮捕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
- (三) 人民有保護財產之自由。
- (四) 言論著

作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五) 祕密書信之自由。(六) 遷徙住居之自由。

(七) 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有陳請於議會之權。

第七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八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行政審判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於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

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 第三章 都督

第十四條 都督由人民公舉。任期三年。連舉時得續任。但以一次爲限。但有特別事故。或辭職不能執政時。由議會選臨時都督代理之。

第十五條 都督總攬政務。對外爲全省之代表。

第十六條 都督公布議會議決之法案。執行之。對於議員議決之法案有異議時。得作成異議書。於七日內提出議會覆議。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都督於議會開會期中。得提出法案及預算於議會。要其議決。

第十八條 遇緊急必要時。都督得發代法律之命令。爲預算外之支出。但須於次期議會。求其追認。

第十九條 都督於法定議會開會閉會時期外。遇有必要時。得公集臨時議會。

第二十條 都督於議會會期中。得出席發言。及命政務員出席發言。

第二十一條 都督統率全省水陸軍隊。

第二十二條 都督得依法律。任用全省各司政務員。但任用各司長時。須得議

會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都督依法律制定文武官規。

第二十四條 都督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四章 政務員

第二十五條 各司政務員由都督依法律委任之。

第二十六條 政務員襄理都督承都督之命執行政務發布命令。

第五章 議會

第二十七條 議會由人民選舉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議會議決法律案及預算稅法募集公債與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但基於法律之支出議會不得減除。

第二十九條 議會審理決算。

第三十條 議會得受理人民之陳請書送於都督。

第三十一條 議會得提出條陳於都督。

第三十二條 議會得質問都督及政務員。求其答辨。

第三十三條 議會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對於都督。得提出不信任書於中

央參議院。但限於法律上之犯罪。

第三十四條 議會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彈劾政務員之失職及違法。

第三十五條 議會於每年中開會。以八九十一四個月中爲會期。

第三十六條 議會於每年法定時期。自行集合開會閉會。

第三十七條 議會得自制定內部諸法規。并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議會議員。在會內之發言。表決提議。在會外不負責任。但用他方

法。發表於會外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議會議員。除關於現行犯外。於會期內。非得議會之承諾。不得逮捕。

第四十條 法院以都督任用之法官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四十三條 法官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責之懲戒宣告。不得免職。并不得任意更調之。

第四十四條 法院以浙江軍政府之名。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應祕密者。得停止公開。

## 中華民國聯合會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為聯合全國一致進行起見。定名為中華民國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全國。扶助完全共和政府之成立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凡國民品行端正。具有普通學識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由

會長認可後。方爲合格。但未開成立大會以前。可由創辦員一人介紹。卽爲合

## 第二章 機關及權限

第四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駐會幹事。每省一人。駐省幹事。每省四人。參議員每省二人。

第五條 正會長代表本會全體。總理一切會務。並指導各科幹事。副會長勸理一切會務。若正會長缺席時。得代理其職權。

第六條 駐會幹事。常川駐會。由會長提調辦理各事。

第七條 駐省幹事。調查該省獨立狀況。及共和政務。隨時報告。並得介紹該省會員入會。

第八條 參議員參議一切緊要事務。及重大疑難問題。若關於討論職員行爲者。得獨立開特別參議會。

第九條 駐會幹事辦事分科及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掌管機要。整理會務。兼辦一切不屬於他科之事。

(二) 會計科。分理本會收入支出事務。

(三) 書記科。經理文牘及記錄事務。

(四) 交際科。辦理聯絡及招待事務。

(五) 調查科。經理一切調查。並徵集各駐省幹事報告。

### 第三章 選任及期限

第十條 正副會長。由全體大會投票公選。

第十一條 駐會幹事。由會長於會員中。各省指任一人。更爲酌量分科。

第十二條 駐省幹事。由各省會員於駐在該省會員中推選。須經本會會長承認。

第十三條 參議員。由會員中。每省互選二人。

第十四條 以上各職員。均以完全共和政府成立之日爲任期。期內如有缺員。得

臨時選補。



## 第四章 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各獨立團體。如有妨礙共和之進行者。應聯絡各團體。設法糾正之。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中央政府及各都督府。凡關於充實兵力之事。盡力協助之。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政治外交問題。得開會研究。條陳意見於政府。

第十八條 本會設大共和報。爲發表言論機關。章程另訂。

## 第五章 會期

第十九條 本會開會。分爲全體大會。參議會。（職員與參議員組成）職員會。特別參議會。（純由參議員組成）四種均無定期。

全體大會參議會職員會。均由會長臨時招集。但全體大會得職員或參議員半數以上。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要求。會長應招集之。並於會期四十日前。將會所時日事件預告。職員會參議會。各得職員五人以上之請求。會長亦應開會。

特別參議會。由參議員內提議者五人以上之聯名招集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入會時。每人納入會捐一元。每年納常年捐六元。特別捐無定額。由會員自由捐助。但會員一年以上。未繳常年捐。並不通告理由者。當即除名。名譽捐。由本國熱心贊助者捐助。本會公推為名譽贊成員。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俟完全共和政府成立後。即改為政黨。惟大共和報。仍繼續為言論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會章程。由發布之日。即生效力。如有施行不便之處。由多數職員及參議員提議。經參議會議決。得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上海黃浦灘外國花園對過二十九號。所有一切函件及捐款。均請逕交此處。

# 文苑

## 悼聯叢錄

辛亥十月二十七日、滬軍都督陳英士、在上海西門內明倫堂、特開大會、追悼甲午以來、因革命殉國諸烈士、所懸哀誄文詞甚多、茲選錄輓聯數十付、聊誌哀思、尙餘賊虜縱橫、泉壤有靈、應未瞑。

莫謂人權容易頭顱無數得將來。

（胡鎔）

前仆後起者近廿年死多少無名英雄造此幸福。  
東響西應有十五省望激發同胞公德慰衆靈魂。  
衆其勗哉鐵血輪君先捷足。

虜垂滅矣河山還我慰英魂。

（王文濡）

於革命樹先聲前仆後繼擲幾許頭顱一樣成仁取義。

爲同胞謀幸福。飲水思源。讀數行血史。諸公雖死猶生。

我等本屠餘生。日月重光。喜見新嘉定。

諸人爲國事死。乾坤正氣磅礴。古神州。  
(新嘉定報社)

任骨碎。軀糜換。四千億人。民幸福。拚將身死。

看齧穿爪透提。三百年英雄。沉恨還我頭來。  
(時報館)

誰不讀春秋大義。魏公等認賊作子。可乎。英雄靈魂。化身千萬億。血點點。淚點點。後

有來者前無古人。從歷劫九幽。揮手鑿混沌。

要使登祗席。革命溯文言。應天順人尙矣。世宙公例莫問。去來今。風瀟瀟。雨瀟瀟。先

哲有知自由不死。隨我祖黃帝。騎龍上崑崙。  
(愛國女學校)

何謂革命。何謂排滿。既稱大丈夫。只此家國問。題盡一點心。做一分事。

誰爲釋迦。誰爲耶穌。所恨好男子。每遇死生關鍵。但知有我。不知有人。

(馮緒承)

時勢造英雄。英雄造時勢。

丈夫不怕死。怕死不丈夫。  
(胡君復)

爲國民一雪漢族奴隸恥。

惟公等能造亞洲共和邦。  
(商務印書館校對房)

拋幾許頭顱爭此五大族共和幸福。

拚一番鐵血演成四千年歷史奇觀。  
(宋仲敏)

念昔年流血羣公蹈火赴湯。却爲同胞謀幸福。

願今日從軍諸子臥薪嘗膽。盡驅殘賊慰忠魂。  
(慕娘童雅貞)

碧血汎神州縱橫組織與萬里河山凝結。染土和泥賴諸壯士英靈鑄成一漢室皇

圖根基鞏固。

丹心照古道。姓字芬芳共半空。日月齊輝冲霄貫。斗仗我國民俠義造出個大同世

界氣象文明。  
(程啟真)

目的有。何求滿人敗。漢人興。長使丹心留亞陸。

頭顱拚一擲。前者仆後者繼。甘教碧血濺胡塵。  
(新會林泳池)

此仇不與共。戴天性命拚。捐能長留蓋世英。名上光霄漢。

在我終無退。讓地神靈默。佑更激勵同胞壯。氣直擣幽燕。

爲民流血爲國捐。軀大節自森然。能將俠骨忠肝作後輩。進行標準。

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英魂長已矣。更願同仇敵愾。補諸公未竟勳名。

受毒痛踰二百年。世界更新仗諸君。無數頭顱造成幸福。

舉義幟遍十五省。英靈降鑒拚我輩。後來心血誓掃妖氛。

大英雄應運會而生。宋岳公明史公當年忠血凜然正氣式。憑恨未將異種狂酋痛

加斧鉞。

諸君子與日星並耀。前者仆後者繼。此際威靈赫若明神。陟降定可助同胞壯士掃

蕩腥羶。  
(壽民)

拚先民如許。頭顱購得共和兩字。

願。生。者。無。傷。氣。類。盡。此。復。漢。全。功。

(神州報社)

吾。黨。立。身。勤。勞。忠。實。

男。兒。報。國。肝。膽。頭。顱。

(于右任)

有。志。事。竟。成。溯。疇。昔。義。士。犧。牲。百。折。難。回。爭。反。正。

當。仁。師。不。讓。慘。瀕。年。同。胞。水。火。一。持。到。底。力。圖。存。

(仲熹)

何。惜。流。血。急。起。直。追。脫。同。胞。奴。隸。羈。勒。救。神。州。豆。剖。瓜。分。烈。魄。依。然。未。死。

拚。教。裹。尸。不。謀。而。合。倡。革。命。武。漢。鋒。烟。開。慘。劇。天。旋。地。轉。雄。心。那。肯。虛。生。

雄。風。振。東。亞。山。河。五。十。日。江。漢。炳。靈。果。然。復。我。威。儀。大。地。雷。歡。齊。拍。手。

烈。士。盡。中。邦。豪。傑。百。千。衆。後。先。同。敵。留。此。照。人。肝。膽。萬。年。景。曜。共。低。頭。

(六祖森)

犧。牲。一。身。同。揆。異。事。

共。和。萬。歲。飲。水。知。源。

(徐業)

爲。奴。隸。生。不。如。爲。國。民。死。

爭男兒氣。卽是爭祖宗光。（賀復）

神州陸沉三百年。馬革裹屍盡是同胞親血肉。

豪傑傷心十七次。枕戈待旦終成今日漢山河。（蘇州商團總會）

大丈夫具眞血性。爲國流血爲民流血。爲社會流血。血。血。血。

我神州成一恨海。先死者恨。繼死者恨。未死者尤恨。恨。恨。恨。

爲中國開共和爲同胞謀幸福。

（龍門師範附屬小學堂）

是萬世眞豪傑。是黃帝好子孫。（董杏生）

憶昔雨沐風櫛。霜餐露宿。歎腥羶遍地。人間無處可偷生。把身殉。偌大神州。豫栽千秋。自由花。剛腸俠骨。數流歲。何以慰君邱壑。則且看英靈。英雄懷緒。繼興心心相印。指日往誅奸魄。

到今霞蔚雲蒸。斗拱星輝。正鐵血洗坤天。上有知應含笑。待衆驅式。微醜虜。誓奠萬世民主國。勇士健兒一霎時。居然還我河山。得同率父老子弟。食報先烈。念念不忘。



如期來弔忠魂。（井水）

不捨身。地獄誰入。地獄抱滿腔。宏願打破黑暗世界。放犬光明。亦善男子。亦信女人。合教萬衆。和南星雲。歷歷瞻銅像。

有斷頭將軍。無降將軍。具一片雄心。死爲黃帝子孫。增茲幸福。爲蓋代豪。爲開山祖。願與少年魁傑。風雨蕭蕭。吊鐵魂。（杜德輿）

憑鐵血。掃胡塵。憶同輩。五夜鑿兵。彈雨槍林。白下秋風。頻灑淚。返金陵。爲漢土。想諸君。九泉含笑。椒漿桂醕。江頭流水。獨傷神。

起義在南邦。誰與亡胡排滿。已伸國民志。陳師待北伐。我欲請劍入燕。先斬佞臣頭。（田應詔）

一死亦何奇。惟諸君嘗膽。臥薪身先作。則是大豪傑。是真英雄。百戰捐生。熱血造成新世界。

千秋同不朽。願指日犁庭掃穴。邦興多難。爲美利堅。爲法蘭西。九原無恙。英魂共奠。

漢山河。(蘊章)

能勇往直前。前仆後繼。

不自由甯死。死日生年。(安甫)

殺身成仁。承先啓後。

熱心興漢。雖死猶生。(孫鵬)

謀人民四百兆。自由犧牲。赤血黃金。修來幸福。

掃君主十九朝。專制激刺。歐風美雨。永奠共和。(銳)

父老苦專制久矣。仗諸君熱血如潮。爲廿二省無數同胞。去害謀福。

天道有好還時乎。願從此中華光復。與五大洲最強各國。並駕齊驅。(海昌公所)

河嶽精靈鍾此輩。但拚將骷髏血戰。不肯愛惜餘生。令吾儕憑弔。歎聲一慟。

磅礴鬱積幾何年。要驅除韃靼淫威。死爭自由幸福。似這般英雄兒女。個個千秋。

(旅滬川人)

挽回我四千年錦繡河山堅如冰皎如雪厲如雷霆烈蟲蟲盪巨蠹神姦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

羞作他十一代滿清奴隸血是鐵像是銅聲是金石生凜凜振英風浩氣下則爲河嶽上則爲日星

何處可招魂把酒弔秋雨秋風一樣沈冤鬼啼岡壠黃花豔  
頻年多死難傷心是諸兄諸弟寥天遠悼鵲喚津橋碧血哀

(蜀山女士杜黃)

碧血灑風塵縱教寶劍長韜壯志未甘埋漢地

丹心昭日月卽此義旗崛起英名已足振胡天 (徐銳)

公等眞人傑哉謀光漢族魄褫滿奴還期痛飲黃龍肅靖神州平異種

男兒祇此死耳重比泰山驚傳亞陸愧未素乘白馬親臨戰地弔英魂

(何卓勳)

有名英雄尤賴無名英雄果專制肅清馬革裹尸應泯憾

君主立憲何如民主立憲縱壯懷未遂龍泉入地也騰光

(梁蘭蓀)

有熱血。卽男兒。當二十世紀。樹共和旗。拚命救同胞。茹苦含辛。久置死生於度外。以雄心恢祖國。從四千餘年。解專制。縛實行。收偉績。前仆後起。長留俠烈在人間。學說由歐美灌注而來。大陸風雲。經一事。長一智。

人才從天地磨礱。以出。歷年鐵血。造民國。建民軍。  
(良常老鶴)

國已垂危。或猶首鼠兩端。噫。安能不流血而革命。誰不畏死。惟讓諸公一著。曰是乃造時勢之英雄。  
(揮鐵樵)

鐵血橫飛。以四百兆人。幸福爲戰利品。精靈感會。聚一十八省同志。寫追悼文。  
(尙公小學校)

兵心劍膽。男兒血。

白日青天。漢族旗。  
(粵軍駐滬兵站部)

一死也有色。有聲熱血。堪淘女界恥。

五年來。秋風秋雨。奇冤未去。國民心。  
(女子看護隊)

還我漢江山。須知幾輩英靈競用好頭顱。購得。

掃除胡奴隸。嘆彼若干民賊。尙爲小朝廷作俵。

(民國女軍全體)

撞自由鐘樹獨立幟。呼號運動誓掃除。三百年異族腥膻脫離專制。慷慨成仁從容取義頭顱鐵血謀開關。廿二省同胞幸福締造共和。

(楊衡玉)

大丈夫視死如歸。求平等求自由。求共和。光復五千年文明古國。好男子舍生取義。爲種族爲政治。爲社會喚醒四百兆醉夢迷魂。

(方容均)

爲我宗我祖。湍九世左衽之羞。不惜好頭顱。換得好山河。還我。

伸民氣。民權賴諸君。聯袂而起。自慚同幸福。未能同生死。救民。

(孫士炎)

唉死者不復生。問人間還剩得幾顆好頭顱。烈烈轟轟擔當宇宙。

咄大局尙未定。怪此日那辦來數行閒涕淚。忙忙碌碌憑弔英雄。(鎮海金賢榮俶兒甫)

昔志士碧血丹心。豪氣足垂千古。

今健兒犁庭掃穴。熱忱無負共和。

(石元鼎)

性命作犧牲。竟一朝。光復神州。毅魄應知天上聚。

馨香陳俎豆。願再佑。掃清胡虜遺腥。不許世間存。

(鎮江商團體操會)

好男兒。熱血橫飛。允宜日月爭光。豈獨簞壺迎兆姓。

大漢族。沉冤盡雪。從此河山復舊會。看俎豆享千秋。

(劉潤泉)

身命可犧牲。爲國民。恢復自由。何愛赤血。

山河猶破碎。願英靈。始終默佑。直搗黃龍。

(商務書館編譯所)

五千年。上下古今。緬商周故事。見義必爲如公等。援手同胞。生民未有。

十七起。後先輝映。更江海挺生。當仁不讓。使我輩椎心泣血。沒世難忘。

(魏小輔)

黃帝之肖子。孫與逐。有苗媲美。

青年而塗肝腦。足追基督成仁。

(高雲翰)

看今日。燦爛河山。微先烈。曷克有此。

償前輩犧牲價值。願後起好自爲之。

(國民慈善會)

滾滾長江流不盡。漢族四千六百餘年。無量英雄無量血。放眼覘鍾山。王氣楚水霸。  
圖半壁奠東南。大野玄黃已逐秋。風齊變色。

茫茫華國要爭個全球。八十萬三方里自由民族自由魂。舉手慶漢口。再中胡塵一。  
掃雄師搗西北。卿雲糾縵重安夏。旬仗羣靈。

(蔡治民)

諸公舉身家性命報社會。社會舉香花淚墨報諸公。後死者之責止此而已乎。北虜  
未滅有忝厥生誓繼一十七次革命家。再接再厲。

時勢以暗潮熱流造英雄。英雄以黑鐵赤血造時勢。大丈夫所爲不當如是耶。南國  
歸宗伊誰之力。伫看四千餘年光復史大書特書。

(滬軍都督府執法科)

拚萬斛赤血立志吞胡十餘載。前仆後繼手闢先河詒漢族。  
願全國青年尅期盪虜億兆人同心併力膚成大業慰英魂。

仗諸君血素劍光擁出共和新日月。

願吾輩犁庭掃穴驅除異族舊腥羶。

熱血噴乾坤。志不可撓。誓殲匈奴。恢漢土。

丹心耿日月。靈如未昧。拚爲厲鬼。禡奸魂。

擲健兒無數。頭顱博得漢家乾淨土。

願志士不爭意見。喚醒華國共和魂。  
(會醒我)

十餘年捲土重來。偉矣羣英。生作奇男。死爲雄鬼。

億萬衆裹創而戰。勛哉諸子。驅彼醜虜。復我神州。  
(茗溪吳冕)

共和不就。義魄難安。聽吾儕哀誄。輓歌九泉。下徒增煩懣。

正氣猶存。英靈未泯。惜公等餘威。遺烈兩軍前。大決雌雄。

公之義烈。足千秋。雖未能指日成功。拔劍掃除絕朔。

我亦國民當一分。那得不臨風隕涕。買絲徧繡平原。  
(香山女士盧善珍)

春秋九世大復仇。屢舉義旗。禽獸衣冠。應絕跡。

歐美列強重立憲。誓除專制。犧牲性命也甘心。  
(高要閩風樵者)



## 雜談

### 古今罕有之掌印官

大小官吏必有印信。印信必派親信之人看守之。謂之掌印官。乃官之最微者也。近觀清攝政王之退位也。清隆裕太后出而主政。凡有諭旨。攝政王鈐章之制。既廢。遂改爲蓋用御寶。此御寶鑄法天行道四字。由清太后掌之。遇內閣請用時。則由太保世續、徐世昌取出用之。至於諭旨中適宜與否。清太后及世、徐兩太保均無干預之權。於是都中或稱世、徐兩太保爲袁世凱之用印官。清太后則袁世凱之掌印官。揆之事實。殊不誣也。

### 漢人供給滿奴之細帳

滿奴五百萬人。人人知之。凡滿奴必有餉銀。亦人人知之。每月每奴銀四兩。每年以十二月計。四十八兩。五百萬奴。每年共需二千四百萬兩。自滿奴入關。迄今已二百六

十。有。八。年。無。年。不。照。數。取。自。我。民。卽。不。計。利。息。已。達。六。百。四。十。三。萬。萬。兩。合。四。十。萬。萬。二。千。萬。斤。如。以。馬。車。運。之。每。車。能。容。千。斤。則。需。四。百。零。二。萬。輛。如。以。此。銀。鑄。成。銀。圓。則。可。得。七。百。五。十。四。萬。萬。四。千。四。百。四。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銀。圓。直。徑。長。一。寸。一。分。如。以。全。數。銀。圓。聯。成。一。帶。此。帶。之。長。有。四。百。六。十。一。萬。里。可。繞。地。球。五。十。八。周。我。同。胞。若。以。養。滿。奴。之。錢。育。猪。則。每。餐。人。人。可。肉。食。矣。況。乎。以。上。之。款。尙。爲。正。項。供。給。此。外。如。覺。羅。私。費。滿。員。中。飽。以。及。旗。奴。種。種。勒。索。恐。尙。不。止。此。嗚。呼。痛。哉。我。同。胞。之。血。膏。也。

### 豬年豬月豬日去豬尾

俗。之。詮。解。干。支。也。以。子。爲。鼠。以。丑。爲。牛。故。今。年。辛。亥。爲。豬。年。亦。爲。豕。年。以。亥。年。屬。豕。也。我。國。自。滿。清。入。關。後。強。迫。蓄。髮。且。以。髮。爲。辮。揆。之。於。古。無。此。裝。飾。證。之。於。外。又。無。此。殊。形。其。爲。滿。清。陋。習。人。人。知。之。垂。辮。以。遊。海。外。者。備。受。外。人。之。唾。笑。東。人。且。呼。之。爲。豬。尾。噫。國。民。因。此。以。含。詬。忍。辱。者。已。二。百。數。十。餘。年。矣。論。其。去。留。一。言。可。決。蓋。去。

之與萬國從同留之則有百害而無一利也。今歲秋中民軍起義光復之地如武昌黎都督廣州胡都督等即日曉諭人民去此不文不雅之觀滿廷聞之欲藉此以博人民之歡心遽於十月十七日下令準人民自由剪髮事固無足奇所奇者此令之下不先不後而適在今歲又在十月且在十七日何則今歲爲辛亥十月爲己亥十七爲辛亥是明明以豬年豬月豬日而去此豬尾也天下事有如是之巧合者歟。

### 說機關礮（九九）

武漢之戰清軍頗利用機關礮而民軍則罕用之然機關礮之爲物實戰鬪之利器當民軍光復南京時一英國陸軍士官臨陣觀戰語人曰有一機關礮及善用是礮之礮卒二三人卽可以敵三標之兵而有餘夫兵一標凡一千五百人三標之兵爲四千五百人然則以二三人之力與以機關礮卽能與四千人抗也而作是言之士官固曾於南非洲受有兩年餘之軍事閱歷於機關礮亦研究有素其言非妄語也新式之機關礮每尊約值銀一萬二千元每分鐘能發礮彈三四百枚清軍之機

關。礮。大。都。購。自。德。國。然。現。製。最。精。之。機。關。礮。者。實。爲。俄。國。俄。國。之。能。製。最。精。之。機。關。礮。世。人。罕。有。知。者。蓋。俄。國。之。機。關。礮。近。年。事。也。其。所。以。能。如。是。者。亦。有。故。在。日。俄。之。戰。俄。所。恃。者。爲。哥。薩。克。馬。隊。而。騎。卒。在。馬。上。行。時。搖。動。不。已。發。槍。不。易。命。中。以。是。哥。薩。克。兵。所。恃。者。爲。長。刀。於。衝。陣。時。用。之。然。日。本。陸。軍。大。半。爲。步。卒。步。卒。發。槍。易。於。命。中。而。日。本。之。兵。固。均。有。新。式。之。快。槍。者。以。是。哥。薩。克。騎。卒。衝。陣。時。每。爲。日。本。步。卒。所。苦。而。不。能。施。其。技。和。議。既。成。俄。國。遂。注。意。於。機。關。礮。之。製。造。法。及。其。改。良。蓋。將。以。新。式。之。機。關。礮。補。哥。薩。克。馬。隊。之。不。足。也。是。以。近。年。俄。國。所。製。之。機。關。礮。實。勝。於。德。國。所。製。者。記。者。猶。憶。曩。日。程。都。督。爲。清。黑。龍。江。巡。撫。時。與。俄。人。感。情。頗。不。惡。記。者。竊。望。程。都。督。之。向。俄。國。購。機。關。礮。也。然。機。關。礮。頗。非。易。用。有。升。降。機。關。及。描。準。機。關。非。常。人。所。能。解。聞。民。軍。攻。南。京。時。有。機。關。礮。三。尊。而。不。能。用。其。一。用。十。日。而。其。機。關。已。壞。卽。載。歸。製。造。局。修。理。然。而。謂。中。華。民。國。真。無。能。用。是。礮。之。人。者。本。有。也。記。者。竊。恐。當。事。者。之。不。能。物。色。其。人。耳。

# 附錄

## 中華民國新都督一覽表（八月三十一日起）

省名	第一次	第二次	附誌
湖北	黎元洪 <small>字宋卿湖北黃岡人舊陸軍協統</small>		
湖南	焦大章 <small>字達峯湖南瀏陽人係姜守且冒充被殺</small>	譚延闓 <small>字組安湖南茶陵人舊諮議局議長</small>	
江蘇	程德全 <small>字雪樓四川雲陽人舊江蘇巡撫</small>		鎮江都督 林述慶 上海都督 陳其美 清江都督 蔣雁行 揚州都督 徐寶山
江西	吳介璋 <small>字復初江蘇武進人舊陸軍協統任都督不久讓位於彭</small>	彭程萬 <small>江西贛溪人舊測算司司長</small>	九江都督 馬毓寶
安徽	朱家寶 <small>字經田雲南甯州人舊安徽巡撫任都督不久因亂通滬</small>	李烈鈞 <small>安徽人九江都督府參謀長率兵到皖平亂允士民之請暫攝都督</small>	
浙江	湯壽潛 <small>字塾仙浙江山陰人</small>		

福建	孫道仁 <small>字靜山湖南人 舊福建總兵</small>		
廣東	張鳴岐 <small>字聖白山東海豐人 廣總督被舉為都督不受 而去</small>	胡漢民 <small>原名衍鴻字 展堂廣東人</small>	副都督 陳炯明 黃士龍
廣西	沈秉堃 <small>字幼嵐湖南善化人 西巡撫任都督不久因事 遜位</small>	陸榮廷 <small>廣西人舊 陸軍提督</small>	
雲南	蔡 鈞 <small>雲南人舊 陸軍協統</small>		
貴州	楊盡誠 <small>字柏舟日本士 官學校畢業生</small>		副都督 趙德全
山東	孫寶琦 <small>字彛韓浙江紹興人 東巡撫旋即自行取消仍 受清命</small>		
山西	閻□□		
陝西	郭時齋 <small>陝西人舊諮 議局議長</small>	張鳳翽	
四川	金□□		